抗日战争史丛书　列入国家八·五重点图书规划
荣获第二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抗日战争史丛书续编·外交系列

争吵不休的伙伴

美援与中美抗日同盟

任东来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抗日战争史丛书续编·外交系列
争吵不休的伙伴
——美援与中美抗日同盟

*

责任编辑：杨 华 范玉春 封面设计：林胜利 赵子宽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41001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漓江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5 字数：239千字
1995年12月第一版 199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ISBN 7—5633—2242—6/K·073

定价：(平) 10.00元
(精) 15.00元

《抗日战争史》丛书编辑委员会

《抗日战争史》丛书

总　序

杨得志

在本丛书编委会的同志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以及广大从事抗日战争史研究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抗日战争史》丛书陆续出版问世了。这是我国学术界、出版界为推动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实事求是地向广大读者展示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之全貌，以实际史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而做出的有益尝试，是很有意义的。对此，我作为一个亲身经历过抗日烽火的老战士表示衷心的祝贺。

翻开中国近现代史，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事实是，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后的100多年的历史，既是一部中国人民的血泪史、屈辱史，也是一部中国人民的奋斗史、胜利史。在这100多年的时间里，中国人民受尽侵略、凌辱、欺压，甚至面临亡国灭种的危险。同样，正是在这受尽侵略、凌辱、欺压的100多年里，中国人民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反抗阶级压迫，曾进行了可歌可泣和波澜壮阔的斗争。但是，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之前的所有斗争，并没能使中国人民摆脱被侵略、被掠夺、被奴役、被压迫的悲惨地位，只有到了抗日民

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反帝斗争才由失败转向胜利。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各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海外华侨团结奋斗，经过长时间的艰苦卓绝、前赴后继的顽强斗争，中华民族终于取得了彻底打败外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是中华民族创造的惊天动地的伟业，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事件。

中华民族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也是世界反法西斯人民的伟大胜利，在世界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在抗日战争中，中国人民发扬了国际主义精神，对日本法西斯进行了顽强的斗争，消灭、抗击、牵制了大量日军。这不仅对日本帝国主义在亚洲大陆的彻底失败作出了伟大贡献，而且也有力地支援了苏联人民抗击德国法西斯的战争，减轻了世界反法西斯同盟在太平洋战场上的压力，为早日结束第二次世界大战作出了重要贡献。在整个反法西斯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人民抗击日本法西斯的侵略，其时间之长、规模之大、牺牲之重、作用之巨，是举世瞩目的。抗日民族解放战争，大大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增强了中国在国际舞台上的作用。

忘记过去就意味着背叛。为了使广大青少年和后来人更加了解这段历史，编辑出版一套全面反映中华民族抗击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浴血奋战、英勇牺牲，为国家、为民族、为世界人民立下不朽功勋的历史的丛书，对增强中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民族自尊心、民族自信心和自强不息精神，对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对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将大有裨益。

这套丛书不仅以大量篇幅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在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和所取得的卓越成

就，而且对广大爱国的国民党官兵在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战争中所作出的贡献，也作了实事求是的评价和论述；不仅直接阐述了中华民族艰苦卓绝的抗日斗争，而且对海外华侨、国际爱好和平人士对中国抗日战争的大力支持与贡献也作了叙述；不仅对社会上层在抗日战争中的表现作了如实阐述，而且还把视线瞄准了广大基层人民；不仅重视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而且还对这一时期的社会、学术、思想和文化等也作了介绍，力图使读者能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地来了解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全貌。无疑，这对推动抗日战争史研究，促进学术发展和繁荣是很有作用的。

1992年6月

编 辑 说 明

抗日战争是近代100余年来中华民族首次打败外国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战争，是反法西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抗日战争的胜利，是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在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各民主党派、各抗日团体、社会各阶层爱国人士、海外侨胞团结奋斗和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热情支持下取得的。中国人民在抗日最前线浴血奋战，英勇牺牲，为国家、为民族，也为世界人民立下了不朽的功勋。为了全面反映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之概貌，确立中华民族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地位和作用，促进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的学术进步与繁荣，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我们编辑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是一套学术丛书，丛书规模在50种左右。选题范围，时间上始于1931年“九一八”事变，迄于1945年9月日本无条件投降；内容上包括“政治系列”、“经济系列”、“军事系列”、“外交系列”、“人物系列”及“综合系列”等。从1992年开始陆续出版，到1995年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之际全部出齐。

本丛书的编辑方针是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贯彻忠于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为研究对象。既要反映中华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作用和贡献，又要反映中华民族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相互关系；既要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对抗日战争取得胜利的卓越贡献，又要反映国民党中央统帅部和广大爱国官兵对抗日战争的贡献；既要反映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军事、政治、经济、外交状况，又要充分展示此一时期中国的社会、

学术、思想、文化情况；既要反映当时决策层的情况，又要反映广大基层人民的情况，等等。总之，我们试图全方位、多视角、多层次地来考察抗日战争，将抗日战争的全貌展示在广大读者面前。

本丛书在编纂体例上，既照顾丛书的完整性，又兼顾各专题的相对独立性，尽量做到点面结合。在学术观点上，尽量照顾、尊重各作者个人的观点，不做统一要求，只要论从史出、逻辑严密、自圆其说、利于学术之发展与繁荣、符合本丛书的主旨，我们即予承认。

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关照。身经抗日烽火的杨得志将军为本丛书作了序，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专家学者等都关心着本丛书的问世，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这样，才使本丛书在政治上、学术上更加全面、完善、健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同志，为本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十分艰辛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抗日战争史》丛书编委会

1992年6月

序

大凡一个国家出钱援助另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不会没有政治目的而仅仅是因为同情而施舍。30年代中国著名银行家陈光甫折冲于中美之间，洽商美国的白银贷款和锡、钨贷款，历经甘苦，终于得出一个结论："国际间无慈善事业。"的确如此，在那个年代，慷慨解囊的仗义言辞后面，掩盖着的是国与国之间赤裸裸的利害关系。明乎此，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日本在30年代对美国贷给中国的美麦贷款和棉麦贷款那么如临大敌，惴惴不安；也不难理解为什么美国国务卿赫尔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对美国的对华贷款那么蹑手蹑足，生怕触犯了"天羽声明"。原来这些贷款虽然都是财政行为却牵动了中、日、美三国的利害关系，而可能导致国际关系失衡，爆发危机。

美国政府对中国的贷款虽始于中国抗日战争开始之际，但从规模和品种来讲都远远落在当时苏联援华的后面。这是因为日本大举侵略中国使苏联感到它的安全受到更直接的威胁。一直到日本与德、意结成三国同盟，南进太平洋的攻势日益露骨，美国的利益受到明显的威胁时，也只是在这个时候，美国对中国的援助才逐渐进入高潮。但是它的进展速度和时断时续的过程又与二战的战场态势及中国国内的政治形势息息相关。假使把美国对中国的援助画成一根曲线，它的起落变化，往往是与中国的国际和国内政治形势变动的曲线相一致的，因为这些变动的后果都与美国的国家利益有关，而美援是受美国国家利益所支配的。因此，对于历史学家来说，美援的变动（数量、品种、时间）就成为观察

中美关系及其相关的国际因素变化的一个重要的综合标志。这个标志不但印证了我们已知的历史过程，而且还可以从它的起伏升降和停顿与继续中看出中美双方和中美各自内部的各方或各派势力之间一些内在的矛盾与统一。这就把历史研究引向更深一层。任东来同志抓住美援这个综合标志来论述和分析30年代到40年代的中美关系，确是别具一格，很有意义。

这本书给我们一个总的印象是，美国对中国的援助在那严峻年代的关键时刻，对抗击日本侵略是起了作用的，但这种援助从本质上说是美国推行对外政策的杠杆，抑制国外敌对势力的武器，支援国外朋友集团的筹码，它服从于美国近期或远期的国家利益。这是一个重要的历史结论，值得人们深刻玩味。

汪熙

1993年2月于复旦校园

前　言

本世纪40年代的中美关系是中美两国学术界研究的热点，有关专题著作层出不穷，分别涉及政治、外交、军事和经济等方面。[1]作者之所以选择美援为题，因为它是40年代中美关系的一个焦点。它既包括商业贷款、财政馈赠，又包括“租借”军火供应和部队整训等军事内容，而围绕着美援的提供、获得、谈判、使用和控制过程，中美双方在合作共同抗日的同时发生了一系列外交争执甚至是对抗。因此，透过美援这个现象，来观察这一时期中美之间政治、军事、经济诸方面的相互关系，也许不失为一个好的选择。

在研究方法方面，作者试图避免目前在这一领域研究中普遍存在的一个问题：即仅从美国对华政策这个单向度来观察和讨论中美关系，而是从双边关系的角度，即美国对华政策与中国对美政策这双向脉络来研究问题，力图回答下面一些重要的问题：

中国国民政府为什么要向美国寻求援助？美国对中国抗日战争的立场为什么会从中立发展到援华？美援作为美国外交政策的工具在中美外交中的作用如何？中国是怎样得到并且得到了多少美援？这些美援的分配和用途怎样？抗战前期和后期以及战后初期的美援有何联系与区别？中国为美援付出了什么代价？美国又得到了哪些利益？

在传统的治史方法外，作者还试图利用现代国际关系研究中

---

① 参见书后的主要参考文献综述和书目。

的某些分析方法，注意中美外交政策制订的环境和决策者个人的作用，希望从历史的研究中，寻找出某种适当的观察和认识问题的方法，以便更好地理解今天中外关系中最重要的一个方面：中美关系。

在书稿写作和修改过程中，作者得到许多前辈专家学者的无私帮助。杨生茂教授作为作者的指导教师，对这项研究自始至终予以关怀、督促和指正。初稿写出后曾请国内许多专家评阅和评议。丁则民、丁名楠、刘绪贻、魏宏运、张友伦、冯承柏、齐世荣、黄绍湘、罗荣渠、资中筠、严四光、袁明、张宏毅诸位教授都曾写出书面评语，提出宝贵意见。书稿曾列入复旦大学美国研究中心的中美关系丛书选题，为此丛书主编汪熙教授和编辑陈锡镖先生审阅了书稿并提出很好的修改意见；汪熙教授还欣然为之作序，使本书增色不少。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副所长陶文钊教授一直关心书稿的修改，积极为它的出版四处联系。在此，作者对所有这些师长表示衷心的感谢。当然，书中的任何错误都由作者承担。

任东来

1992年6月底于江苏江阴

南闸镇下乡锻炼结束之际

目　录

第一章

有限援华
（1937年7月—1940年9月）

“七七”卢沟桥事变爆发时，美国富兰克林·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政府对日本侵华战争采取了中立政策。在美国决策者看来，无所作为最符合美国的利益。为此，国务卿科道尔·赫尔（Cordell Hull）在事变爆发后一周发表了一份不问是非无关痛痒的声明，他同时指示驻华大使纳尔逊·詹森（Nelson Johnson)，告诉中国官员不要指望美国会给予任何经济、政治和军事上的帮助。①

但随着日本侵华的步步加深，美国在华以及在东亚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受到直接威胁和损害。1937年12月12日，日本飞机有意炸沉停泊在南京附近江面的美国“帕尼号”炮艇。这一挑衅行径使美国有识之士开始认识到，帮助中国抗日将有利于美国。美国对中国的无所作为逐步转变为提供少量、有条件的商业贷款。

① 美国对“七七事变”的反应参见博格《美国与1933—1938年远东危机》(D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3－1938)，坎布里奇1964年版，第519—544页。

1936 年以后美国购买中国的白银的行动遂成为这一转变的引线。

1. 通向援华之路

(1) 白银购买：美国对华贷款的先声

1937 年 7 月 8 日，在“七七事变”消息尚未传到美国的时候，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与美国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Henry Morgenthau）以换文的形式达成一项白银协定，中国将继续向美国出售白银 6 200 万盎司，价格为 0.45 美元一盎司。美国还允许中国以售银所得之黄金作抵押，从联邦储备银行获得不超过 5 000 万美元的为期 6 个月的贷款。这项交易对双方都有利，中国因而得到了一批黄金和外汇，作为巩固两年前开始通行的法币的准备金。美国政府则因此满足了 1934 年国会《白银购买法》的要求。7 月 9 日，孔祥熙又向美方提出 5 000 万元贷款的要求，帮助中国采购美国商品，用于中国经济建设。美国复兴金融公司和进出口银行表示愿意考虑这一请求，但国务院却以中日冲突前景不明，远东形势动荡不安为由，劝告上述机构推迟任何有关行动。为此，孔祥熙在途经巴黎回国时，根据蒋介石的指示，通过美国驻法大使威廉·蒲立德（William Bullit）直接向美国总统罗斯福呼吁援助。①

虽然罗斯福没有对这一要求作出答复，但他接受了国务院的建议，拒不承认中日之间的战争状态，从而也就没有对中日两国实施《中立法》。国务院的这一建议完全是出于维护美国利益。它担心承认中日之间的战争状态，会减少解决中日冲突的可能性，同

① 《美国对外关系》(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7 年第 3 卷，华盛顿 1954 年版，第 612—613、616—617、619，338—339 页。

时日本也会以此为由行使交战国权利限制美国的中立贸易。[1] 美国的这一行动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以后在美国寻求贷款和采购军火开了方便之门。

为了安抚国会内外的孤立主义者，罗斯福还在9月14日宣布禁止美国政府船只向中日两国运送军火。其他美国船只不在此限，但需自己承担风险，从而在实际上承认了日本对中国海岸的封锁。根据这一命令，中国政府购买的19架飞机虽然已经装船，即将启运，但还是不得不在美国西海岸卸货。中国驻法国大使顾维钧当时评价说，这一命令"对正在寻求帮助中国的国联各国人士是泼冷水，对中国抗战士气则是一个打击"。对此，中国政府在重庆和华盛顿分别向美国表示遗憾。罗斯福随后向中国驻美大使王正廷表示说，中国仍可采购美国军火，可先运至越南和香港，然后再转运到内地，[2] 从而避开美方9月14日的禁令。

10月5日罗斯福在芝加哥发表了著名的"防疫演说"，强调应该像隔离传染病人那样对待侵略者。这一演说是罗斯福释放出来的试探气球。其中心不是要采取什么制裁侵略者的措施，而是限于号召美国公众注意世界紧张局势，希望各国有所行动，防止侵略者的"瘟疫"蔓延开来。即使是这种态度，也在国内引起了孤立主义的轩然大波。但中国国民党总裁蒋介石对罗氏的态度表示赞赏。[3] 这一演说的实际结果只是促成了《九国公约》签字国布鲁塞尔会议的召开。

---

① 布卢姆：《摩根索传：危机年代，1928—1938》(J. Blum, From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Crisis, 1928—1938)，波士顿1959年版，第481页；布海特：《纳尔逊·詹森与美国对华政策》(R. Buhite, Nelson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密歇根1969年版，第129—130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1—1941年日本卷，华盛顿1943年版，第201页；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83页；《美国对外关系》1937年第4卷，第530—532、536页；秦孝仪：《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台北裕台公司1980年版，第409页。

③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0—151页；蒋介石：《蒋总统集》，台北国防研究院1961年版，第2324页。

与此同时，美国国内的某些决策者表现出帮助中国的倾向，摩根索就是最积极的一位。他把中国抗击日本的侵略与整个世界的紧张局势联系起来考虑，相信日本在中国的胜利将鼓励其他法西斯国家的侵略冒险，从而极大地增加世界战争的危险。因此，世界和平是与中国能否长期抗战戚戚相关的。①

基于这一认识，1937 年底摩根索在罗斯福的支持下，不顾国务院的暧昧态度，决定再次从中国购银 5 000 万盎司，同时将中国以黄金抵押的贷款权利无限期延长。1938 年 3—4 月间，他还第一次允许中国将这一贷款用于稳定通货（平准基金）以外的目的，从而成为一种事实上的购货贷款。此外，美国财政部还放弃了 1936 年《中美白银协定》中的两项限制性规定：1）中国发行的法币准备金中 1/4 须是白银，2）中国应继续铸造和发行银币。美国为此收购了中国已经铸好的 300 万盎司银币。②这样，在抗日战争开始后的第一年里，中国向美国售银价值共达 1.38 亿美元，其中 4 800 万美元用于采购战争物资。③

在积极要求美国购买中国白银的同时，中国还一直向美国呼吁财政援助。从 1937 年 10 月到 1938 年 6 月，蒋介石等中国领导人多次致电罗斯福，请求美国给予中国财政贷款，但均遭美方婉言拒绝。官方的拒绝迫使中国在纽约金融市场上寻求私人贷款。对此，美国国务院非但不予支持而且还向有关银行团大泼冷水。加之私人贷款条件过于苛刻，结果，中国的这一努力在 1938 年 7 月无疾而终。中国大使王正廷为此所花费的半年心血也付诸东流。④

---

① 《摩根索传：危机年代》，第 481—482 页。

② 《摩根索传：危机年代》，第 483—484 页；杨格：《中国与外援》（A. Young, China and Helping Hand），坎布里奇 1963 年版，第 61 页。

③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台湾 1975 年版，第 709 页。美国从中国总的购银数量如下：抗战前（包括 1938 年 7 月 8 日协定）为 1.88 亿盎司，值 0.49 亿美元；战争中（到 1941 年止）为 3.62 亿盎司，值 1.57 亿美元。《中国与外援》，第 62 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37 年第 3 卷，第 610、832—833 页；1938 年第 3 卷，第 59—61、74—75、519—522、526—529 页；《战时外交》（一），第 233—234 页。

1938 年 6 月摩根索和当时农业部长亨利·华莱士（Henry Wallace）曾考虑过中国关于恢复 1933 年“中美棉麦借款”的建议，给予中国一笔农产品贷款。但赫尔坚持，只有同时向日本提供类似贷款，才能考虑对中国的贷款。① 国务院显然不愿意在欧洲局势紧张之际，去触犯 1934 年 4 月日本的“天羽声明”。

这样，中国在抗战第一年中，除了通过白银出售而得到一笔短期贷款外，在美国的其他求援努力几乎无一成功，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的努力毫无意义。如果把美国的白银购买，罗斯福和摩根索遏制日本扩张的想法，以及财政部、进出口银行等机构一度出现过的对华贷款的考虑等一系列分散的事实联系起来，也可以看出未来美国援华政策的某种迹象。

（2）中国为争取借款而努力

虽然中国在白银出售过程中积累了与美国有关当局打交道的经验，建立了极有价值的私人联系，从而为争取贷款奠定了良好基础，但能否争取到援助最终还取决于中国政府的努力程度、东亚国际关系的变化以及美国决策者对此的反应。

在美国进行的一系列求援活动，只是当时中国政府向国外求援计划的一部分。1937 年 11 月布鲁塞尔会议以后，中国对西方外交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争取英法美等国联合或分别对华军事和经济援助，其中对在华利益最多的英国寄予最大希望。直到 1938 年夏，中国的外交重点还一直放在英国，对美外交实际上是从属于对英外交的。②

1938 年上半年，中英两国就英国对华贷款问题进行了半年多

① 《摩根索传：危机年代》，第 508 页。1933 年 6 月美国宣布向中国提供 5 000 万美元的棉麦借款。由于日本暗中破坏等原因，实际只利用 1 710 万美元。

② 参见章百家《抗日战争前期国民政府对美政策》，载《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

的谈判。英国政府在绥靖主义外交政策指导下，对华政策与其欧洲政策一样，只想在远东苟且偷安。除非美国政府表示愿意与它一起采取联合或平行的援华行动，否则，英国决不想采取任何可能支持中国而得罪日本的行动。中英谈判因此在 1938 年 6 月陷入僵局。英国的这一立场也使中国政府认识到了对美外交的重要性。①

1938 年 6 月蒋介石果断地调整了他的战时外交方针。在“对英美应有积极信赖之方案”提出的同时，他强调：“英国老谋深算，说之匪易，唯美为民主舆论之国，较易引起义侠之感，且罗斯福确有解决远东整个问题之怀抱，如舆论所向，国会赞同，则罗总统必有有所作为。”② 蒋介石显然对美国抱有不切实际的期望，但同时也反映出他打算把外交重点放在美国的意向。为此，他决定召回不太为美国所欢迎的王正廷，在 9 月任命正在欧美进行民间外交活动的著名学者胡适为驻美大使。当时已出任行政院院长的孔祥熙为此嘱咐胡适：“列强唯美马头是瞻，举足轻重，动关全局，与我关系尤切。”③

孔祥熙的这一判断非常正确。1938 年 6 月底，英国曾就对华贷款一事征求美国意见，称中国局势已岌岌可危，西方必须给予援助。它虽然已准备好了援华基金，但没有美国配合，它不愿行动。美国国务卿赫尔表示愿意考虑。他的国际政治关系顾问、国务院远东问题头号专家斯坦利·亨培克（Stanley Hornbeck）立即与进出口银行行长华伦·皮尔逊（Warren Pierson）商量。亨培克指出，美国的自身安全需要中国继续抵抗日本，进出口银行应设法给予中国贷款。皮尔逊同意给予中国“政治性贷款”的原则，答

① 《顾维钧回忆录》（二），第 139—140、149—150 页。
② 张其昀：《党史概要》，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9 年版，第 973 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胡适电稿》），中华书局 1978 年版，第 1 页。

应只要罗斯福和赫尔同意，他将马上照办。他们还一致认为这一贷款的“政治意义重于商业价值”①。

表示愿意考虑英国援华建议的信尚未送出，赫尔就改变了主意。他发现中国局势并没有岌岌可危，“据我们估计……中国各种形式的抵抗还在继续，我们不认为现在有什么理由预计或认为中国的抵抗会在不久的将来崩溃”。因此，美国将不再考虑英国的援华建议。②很明显，赫尔注意的是东亚均势结构，只要中国能坚持一天，美国就没有必要冒着与日本恶化关系的危险去帮助中国。美国的这一态度使英国更有理由在7月底最终拒绝中国的求援要求。中英谈判的失败迫使中国把外交的注意力转移到华盛顿。

这时，在美国政府内部则出现了一线援华的曙光。摩根索借在欧洲度假之便，7月26日携美国驻法大使约翰·蒲立德在美国巴黎使馆内会见了中国最资深的外交官顾维钧大使。摩根索主动问起，到1938年底中国拥有的白银售完以后，中国如何得到外汇？顾维钧因而请教中国得到美国财政援助的最好办法。摩根索说他已和蒲立德讨论过援华问题，尽管困难重重，但还可以找出一些援助中国又不使美国政府为难的办法。他希望中国派出为他所信赖的银行家陈光甫③赴美，与美国财政部讨论援华一事。摩根索指出，虽然他不能保证中国能够得到援助，但作为财政部长，他愿意尽力而为。他还肯定了顾维钧所猜测的援华办法：即通过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发放贷款，采购美国商品。蒲立德还特别指出，鉴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33—538、540—542、538—540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40页。

③ 陈光甫，著名银行家，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他曾在1936年4月以中国财政部高等顾问身分访美，与摩根索在5月中旬达成《中美白银协定》。参见郑会欣《〈中美白银协定〉述评》，《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陈光甫曾在1939年5月21日日记中谈到摩根索为何建议他访美的原因：“余此次来美，系因上次白银谈判尚佳，故为财长所招。而上次来美系因美财部适有人前在纽约化学银行做事，与本行往来，极为满意，因而将余提出，而财部在华代表卜克（金陵大学教授）因本行在金陵大学捐款，颇为相熟，更从中介绍，财部则选定余名。”可见选陈光甫使美有相当大的偶然性。参见吴相湘《民国百人传》（四），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1971年版，第25页。

于英法要看美国的行动，因而“向伦敦和巴黎寻求帮助的唯一办法，首先是要和美国做好一些安排”。这次巴黎会晤对陷于求援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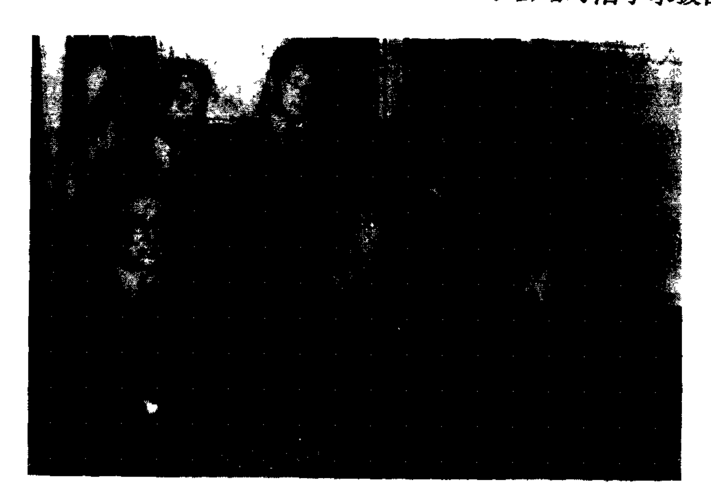


图 1　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与中国代表陈光甫签订 1936 年《中美白银协定》。前排左起：施肇基（中国驻美大使）、摩根索、陈光甫。

境中的中国政府无疑是个福音。①

蒲立德在会晤后直接致电罗斯福敦促援华。他指出，中国的财政到明年就会枯竭，法国已表示，如果美国向中国提供某种贷款，英法两国愿意予以配合。日本由于担心俄国的攻击而不会对西方这一行动作出强烈反应。“这种推理很有道理”，蒲立德声称：“我对此（援华）已考虑良久，感到我们应该这样做，希望你也是这样想的。”②

蒲立德和摩根索均是罗斯福的亲信密友，他们的劝说显然影响了罗斯福的态度。8 月初他指示财政部要与国务院及有关机构

① 《顾维钧回忆录》（三），第 151—154、16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444—445 页。

一起尽可能地找出向中国提供贷款的办法。贷款尚在酝酿中，摩根索的驻华私人代表金陵大学农学院教授约翰·卜凯[1] 报告说，中国年轻人正在大量投奔共产党，因为他们相信只有苏联才愿意援华抗日。他转述陈光甫的话说，“如果这一趋势不扭转的话，那么目前中国的这一代领导人不得不作出重大变更”，对此的补救办法之一是美国的援助。同时他还汇报了美国驻华武官约瑟夫·史迪威（Joseph Stilwell）上校对援华的看法。后者把贷款援华视为加强美国防务的最廉价的办法。史迪威的论据显然来自中国李宗仁将军在台儿庄大捷后与他的一次谈话。[2] 卜凯的报告进一步加强了美国决策者援华的考虑。

在蒲立德和摩根索游说罗斯福的同时，美国不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3] 主席顾临（Roger S. Greene）也在为争取美国援华而努力。顾临曾在辛亥革命前后任美国驻哈尔滨和汉口的总领事，1928—1935 年出任北京协和医院院长。他对中国事务一向比较关心，并在 1938 年春夏实地考察了中国的抗战。他发现，对美国来说，从财政上帮助中国与“日本为代表的法西斯国家进行斗争”，比直接与日本等法西斯国家对抗合算得多。他相信通过向中国提供急需的贷款，“我们不久就会不再需要扩建自己的海军，由此节省一大笔开支”。回国途中他在东京拜会了美国驻日大使约瑟夫·格鲁（Joseph Grew），后者也支持他这一想法。[4]

顾临回到美国后，一方面在公开场合发表其援华见解，一方面与其在国务院、财政部和军界的朋友们讨论援华计划的可行性。

---

① John L. Buck，1915 年来华，美国著名女作家赛珍珠的前夫。此人在华年限很长，与中国上层人物有广泛交往。

② 《摩根索传：危机年代》，第 508—509 页；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广西政协 1980 年编印，第 751—753 页。

③ American Committee for Non Participation in Japanese Aggression，该组织建立于 1938 年 5 月，其主要成员来自传教士家庭。在美国采取对日强硬立场后，该组织于 1941 年 2 月停止活动。

④ 孔华润：《中国结》（W. Cohen，The Chinese Connection），纽约 1978 年版，第 212—213 页。

通过这些接触，他得到下列印象："及至最高层，都有一种帮助中国的愿望，只要这样做不引起国内对政府太多的批评。"在这些朋友的安排下，他在8月见到罗斯福。他们一起讨论了如何援华的问题，顾临强调发展中国西南地区交通的重要性，并向罗斯福提供了一份援华的备忘录。罗斯福一方面表示他特别担心公众的反应，一方面则认为顾临的建议极有价值。顾临深感罗斯福"明确想帮助中国"，他保证利用美国不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来宣传援华对美国的种种好处，动员公众舆论支持政府可能采取的行动。顾临与罗斯福的这次会见加强了罗斯福的援华想法，他后来在给朋友的信中自信地认为，这次会晤在促进罗斯福作出援华决定方面"恰到好处"①。

根据罗斯福的指示，摩根索在9月6日召集了财政部、国务院和进出口银行等有关机构的联席会议。他在会上指出美国的姿态可能会"打破坚冰"，从而促使英法开始援华。因此，美国只需拿出一笔小的商业贷款，即可产生重大的心理影响。赫尔却不为所动，他更关心欧洲的"捷克危机"。在此之前他已经几次拒绝了中国提出的恢复1933年"中美棉麦借款"的建议。② 由于国务院的阻碍，到9月下旬，援华一事仍无进展。摩根索只好等陈光甫抵美后再作计议。

中国方面这时却充满了希望。在与摩根索会晤以后，顾维钧立即电告行政院长孔祥熙和外交部长王宠惠，称"美财长态度诚恳，似有援助诚意，美大使更对我热诚同情"，"今日暇谈，大为可感"，而他们又都是"总统之密友至交"，因而陈光甫使美，大有成功希望。在此前后，孔祥熙又收到卜凯7月14日从华盛顿发

---

① 《中国结》，第215—217页。费正清甚至认为，顾临及美国不参加日本侵略中国委员会所进行的游说活动是"我国历史上直至今天仍最为有效的单项问题运动"。费正清：《费正清对华政策回忆录》，上海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47—550、557—559、563—56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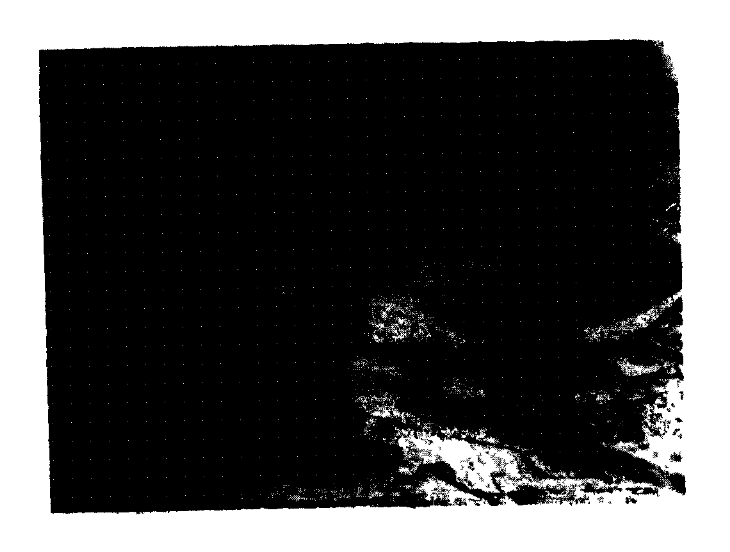


图 2　劫后余生：1937 年上海"八一三抗战"。这张由美国合众国际社发布的获奖新闻照片，曾在美国激起同情中国抗战的强烈反日情绪。美国援华救济总会曾把它印在明信片上，广泛寄送，争取捐款。

来的密信，告知中国在华盛顿有"出色的朋友"。他援引摩根索及其助手的话说，中国获得美国贷款的唯一希望是派陈光甫赴美讨论对华农产品贷款问题。他还认为中国也有可能得到以美国所需之中国物产作抵押的商业贷款。① 此信写于摩根索与顾维钧巴黎会晤之前，可见摩根索在去欧洲之前已决心帮助中国。

孔祥熙大喜过望，他现在更希望得到一笔商业贷款而非农产品贷款。蒋介石也非常关心陈光甫使美，特地从避暑地致函孔祥熙，要其积极努力争取援助，并"请多拟几种具体方式，嘱光甫带去"。但孔祥熙对中国实际面临的财政危机并不十分清楚，更提不出具体的方案来。美国驻香港总领事向赫尔报告说："美方发出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34—235 页。卜凯致孔祥熙的密函也为美国官员所了解，《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543—544 页。由此可见，卜凯是位被中美双方官员所相信的非官方人士。

邀请已有月余”，陈光甫却迟迟没有动身，看来“主要原因是没有从孔祥熙那里得到明确的指示和充分授权”。另外，美国驻华财政参赞倪尔逊（M. Nicholson）向陈光甫建议说，中国可以用桐油、钨矿等产品输出作为保证，从美国得到信用贷款。孔祥熙同时也不清楚究竟能够得到多少贷款，他异想天开地要陈光甫力争 3 亿美元！①

（3）桐油贷款、谈判和决策过程

虽然中国对美国的援华意向寄予莫大希望，但争取借款的困难远远超出中国领导人和摩根索等人的估计。整个借款过程可谓一波三折，几经反复，充分反映了中美两国在对国际形势看法上的差距，以及两国安全利益的异同。美国决策者在事关自身利益问题上表现出少见的谨慎。

1938 年入夏后，日本对中国的侵略进一步加深，五六月间相继占领了徐州、郑州、安庆等城，威逼当时中国政治文化中心城市武汉。此时除广州以外，中国主要的沿海口岸均沦入敌手。中国从西方进口的货物主要依赖于滇缅公路的运输，中国因而急需卡车、汽油及有关零配件来改善和加强公路运输。陈光甫 9 月下旬抵美后，立即告诉美方中国需要实质性的援助，而不是农产品贷款。他的使命之一就是寻求美国技术和物资的帮助。赫尔拒不接见陈光甫，以免给陈光甫使团染上政治色彩。摩根索则强调指出，中国对局势已感到绝望，这次陈光甫之行“将是我们帮助中国得以支持下去的最后机会”②。

在摩根索的直接指导下，10 月 4 日，陈光甫开始与美国财政部官员谈判贷款一事，中国提出以桐油输出作抵押，由美国向中国发放贷款。在整个谈判期间，摩根索不仅一直直接过问，而且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36、238 页；《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557—55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562—563 页。

还不停地向罗斯福汇报谈判进展。他提醒罗斯福注意，在世界性战争危机中，经济援华不仅可以制止日本的侵略，也可遏制德国的扩张。只需要付出价值相当于一艘战列舰的代价，就可以使中国长久地战斗下去。如果中国垮了，美国就要花更多的钱建设海军。他还指出了另一个危险，美国的无所作为只会有利于共产主义的发展，“现在的形势是除俄国以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在帮助中国，俄国因此得以派人去中国，并控制那里的一切。”在这种情况下，摩根索诘问道，正在谈判的桐油贷款“是一桩好买卖呢，还是其他什么东西？”他进一步指出贷款的商业利益。由于中国将用贷款采购美国的汽车和油料，美国石油公司因而能“实际上垄断”中国市场，其他商人也将获得“对中国桐油的完全垄断”。除这些直接好处以外，美国还会赢得中国的好感，而“中国潜在的经济发展被认为是巨大的，如果美国能在中国所需要的时候给予帮助，那么它将会在未来给美国工商业带来不可胜数的利益”①。

在另一方面，陈光甫请蒋介石直接向罗斯福求助。蒋介石在致罗斯福电报中强调说，“美国的一笔数量可观的贷款将立即加强我国人民的信心，使我们能够更有力和更有效地抵抗日本的疯狂进攻”，“我希望目前在美国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能够在你的关怀下，及早达成一项满意的结果”。中国外长也通过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向国务院敦促援华。②

虽然美国最高决策者迟迟没有作出贷款决定，但财政部已在10月中旬与陈光甫就贷款的具体内容和办法达成协议。为避免政治上的麻烦，陈光甫建议由中国政府出面在国内设“复兴商业公司”收购桐油，在美国设“世界贸易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借款并

---

① 参见亚当斯《经济外交》(F. Adams, Economic Diplomacy)，密苏里1976年版，第238—239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240页；《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321－322、328—329页。

代售桐油。陈本人同时担任两个公司的董事。10 月 24 日美国复兴金融公司董事长杰西·琼斯（Jesse Jones）告诉摩根索，进出口银行已准备好 2 000 万美元贷款。①

在此前后，中国抗战形势急剧恶化，10 月 21 日日本不战而陷广州，25 日又占领重镇武汉。罗斯福因而担心中国会改变抵抗政策，与日本讲和。因此他希望中国能在近日内表明自己抗战到底的立场，只有这样，“我才会很高兴地批准此项贷款。”陈光甫对此表示理解，随即电请国内迅速作出反应。蒋介石于是赶紧在 10 月 31 日发表《为武汉撤退告全国军民书》，重申了“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抗战决心。②

虽然中国方面作出抗战到底的保证，罗斯福并没有立即批准桐油贷款，而是要摩根索去征得赫尔的同意，结果在美国国务院内部引发一次美国远东政策的全面讨论。远东事务科科长马克斯韦尔·哈母登（Maxwell Hamilton）不同意这笔贷款。他认为，为了遏制日本的扩张，与其给予中国一笔价值不大的贷款，还不如采取对日本直接施加压力的长远计划。但亨培克则认为，这一紧急贷款援助是对日本扩张的当头一棒。他警告说，除非有其他国家能够阻止日本扩张，否则美日两国最终将迎头相撞，因此他建议，美国不仅应援助中国，而且还应停止向日本输出有助于增强其军事能力的战略物资。在他看来，对华援助应成为对日“外交战计划”的第一步，这一“计划”还应包括宣布废除 1911 年《美日商约》，限制与日本的贸易，加强美国在太平洋的海军，以“表明我们说话是算数的”。在这份后来递交给罗斯福的备忘录最后，亨培克指出，即将作出的贷款决定不应仅仅根据目前它对中国的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566 页。

② 布卢姆：《摩根索传：紧迫时期 1938—1941》（J. Blum, From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Urgency, 1938—1941），波士顿 1965 年版；《战时外交》（一），第 241 页；《美国对外关系》1938 年第 3 卷，第 568 页。

影响和它眼前的意义来判断，而应该“以美国政府的这样一种抉择为依据：即它将主动地尽最大努力，发挥我国的全部力量，以阻止日本的侵略行径。”赫尔随后也加入到这一讨论中。他不太同意亨培克的分析，认为桐油贷款“几乎纯粹是政治性的”，因而将会导致日本对美国在华利益采取报复措施，甚至引发美日战争。他向罗斯福建议说，美国不应在最近几个月内作出援华决定，应静观事态发展。11月25日罗斯福感到此事“非常棘手”，遂采纳了赫尔的建议，推迟作出贷款决定。①

中国政府对眼看着即将到手的贷款又搁置起来非常不满。重庆遂传出两种风声：一是蒋介石可能不得不考虑与日本讲和；二是中国现政府会因为依赖于苏联军火援助而改变其政治立场。摩根索为此在11月下旬提醒罗斯福说，拖延作出援华决定，可能会把蒋介石推到“俄国和共产主义那边”②。

推动罗斯福下定援华决心的另一股力量来自日本。11月3日日本发表第二次《近卫声明》，改变了同年1月声明中提出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立场，提出建立以“日满华三国合作”为基础的“东亚新秩序”。18日外相有田八郎又通知美国驻日大使约瑟夫·格鲁，暗示日本将不再遵守《九国公约》中的“门户开放”原则：

> 日本坚决相信，目前在东亚新形势进一步发展之际，想把事变前所适用的观点和原则毫无变化地用于现在和将来局势的企图，无助于解决目前的问题，而且也不能促进牢固地建立东亚持久的和平。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69—575页；《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6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377页；《摩根索日记》（原件）第153册，藏美国纽约海德公园罗斯福图书馆。

次日，他又召见美国领事，明确声称日本将不再遵守“门户开放”原则，因为日本无法调和自身的需要及目标与这一政策原则，所以需要对“门户开放”重新解释。日本的这一表示无疑是对美国远东政策的直接挑战，美国在21日不甚强硬地表示，美国将继续坚持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①

这样一种国际环境为摩根索等人再次要求罗斯福批准对华贷款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对华贷款的主要反对者赫尔去秘鲁利马参加泛美会议，更给他们带来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一俟11月底赫尔离开华盛顿，摩根索立即找到代理国务卿萨姆纳·韦尔斯(Sumner Wells)，告诉他罗斯福已批准贷款。但韦尔斯称国务院并未接到类似指示，同时他认为桐油借款的协定草案可能不符合《九国公约》等条约中的机会均等反对垄断的规定。因此他建议等罗斯福12月6日从外地度假回来后再宣布此项贷款。几乎同时，赫尔了解到罗斯福已批准贷款一事后，急忙从航行中的轮船上发回电报，再次反对贷款。②

财政部官员解决了韦尔斯提出的法律问题。他们决定桐油购买量限制在1937年水平，并将贷款偿还期由3年改为5年。在此情况下，韦尔斯表示既然“总统已经对蒋介石作出许诺”，他只好同意，“因为总统违背诺言的结果……比其他任何事情都为严重。”③

12月7日英国通知美国，希望美国能够援助中国，它自己已准备好了300万英镑作为中英平准基金会的基金，帮助中国稳定通货，但最后是否拨款还要看美国是否采取平行或同时的行动。④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1—1941年日本卷，第1卷，第477—481、797—806页。
② 《经济外交》，第243页；《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61页。
③ 《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62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81—582页。

英国的态度影响了罗斯福，12 月 9 日他指示说“落实此事（贷款），请勿耽搁”。四天后，进出口银行安排好 2 500 万美元贷款。12 月 15 日复兴金融公司宣布进出口银行将向纽约世界贸易公司提供上述贷款，并强调这是“一项商业性交易”。在随后的中美有关协议讨论中，中国接受了美国的三项条件：1）桐油收购不得采用统制办法；2）中国政府在协议中不出面；3）贷款表面上不得用于采购军火。①

为此，有关协议的签订颇费了一番心机。先是由中国复兴商业公司与美国世界贸易公司在 1938 年 12 月 30 日签订《购售桐油合约》，规定在 5 年内由中方公司向美方公司出售 22 万吨桐油，并由美方公司代购卡车 1 000 辆。然后再由世界贸易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 1939 年 2 月 8 日订立《桐油贷款合约》，规定银行在 1939 年 6 月 30 日前给公司贷款 2 500 万美元，年息四厘半。两个合同的主要签字人就是陈光甫。这样，摩根索就可以振振有词对日本人说：“这是商业，而非外交。”②

在《购售桐油合约》签订的同一天，格鲁照会日本外相，表示美国将不承认日本在中国建立的任何破坏商业机会均等的体制，并暗示美国将用实际的步骤来维护在中国“门户开放”原则。③自 1899 年“门户开放”政策提出以来，这是美国第一次表示要用行动来维护这一政策。不过，这一暗示在当时的唯一实际内容就是刚刚宣布的桐油贷款。这样，1938－1939 年之交，在经济上绥靖日本同时，美国的东亚政策有了一个新的内容：援华制日。

（4）援华制日：美国东亚政策的新因素

桐油贷款看起来是一笔数目不大的商业借款，但却直接惊动

① 《美国对外关系》，第 582 页；《战时外交》（一），第 244—245 页。
② 两个合同全文参见孟默然编 《美蒋勾结史料》，北京新潮出版社 1950 年版第 8—15 页；摩根索的评论参见《摩根索传 紧迫时期》，第 511 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31—1941 年日本卷，第 1 卷，第 820—826 页。

了中美两国的最高领导层。他们都非常明了和重视贷款所具有的政治意义与外交影响。一心想独占中国的日本也认识到这一点。它指责这"商业"是外国干涉中国事务，警告美国说这可能会恶化美日关系。但总的说来，日本的反应并不像赫尔所预料的那样强烈。日本不仅是反对这笔贷款，更主要的是对贷款宣布的时间感到愤怒，因为当时中国国民党副总裁汪精卫正在进行分裂中国投降日本的活动。他在12月19日飞抵河内，29日发表投敌声明《艳电》。美国贷款的宣布帮助蒋介石平息了因汪精卫投敌而带来的国民党的不稳定。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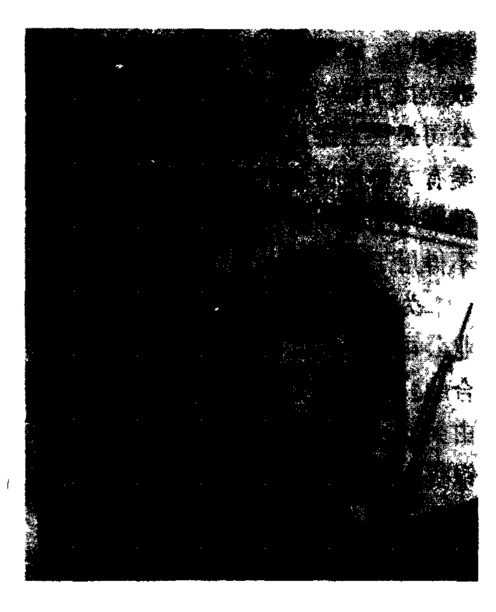


图3 "谁在那儿?"：1938年《华盛顿邮报》上有关美国对华贷款的漫画。画中的文字自上而下分别是"美国贷款"，"中国"，"非经日本允许不得入内"。

作为西方国家支持中国抗战的象征，美国的贷款无疑鼓励了中国抗战志士。蒋介石电贺胡适、陈光甫说："借款成功，全国兴奋，从此抗战精神必益坚强，民族前途实利赖之。"12月20日英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8年第3卷，第589—590页；《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华盛顿1955年版，第667页。

国宣布对华贷款50万英镑，帮助中国购买英国卡车。随后它又决定贷款50万英镑，作为稳定中国法币的平准基金。美英的援华贷款赢得了重庆各报的一致赞扬。国民党的《中央日报》把美英的援助称为一项保持“门户开放”原则和中国独立的“决定性措施”，同时还不无乐观地强调，贷款表明美英对日本姑息政策的结束。蒋介石等人在私下也作出了类似的评论。后来国民政府特别感谢美国说，由于美国带头，1939年上半年中国一共得到7 500万美元的西方贷款。所有这些贷款缓解了中国的财政危机，加强了中国抗战的地位。①

当重庆舆论界盛称美国慷慨援华之时，它并不曾想到陈光甫等人为寻求这区区2 500万美元贷款而花费的心血。陈光甫在日记中记载了求援的辛酸：

> 余在此间接洽事宜，几如赌徒在赌场掷注，日日揣度对方人士之心理，恭候其喜怒闲忙之情景，窥视良久，揣度机会已到，乃拟就彼方所中听之言词，迅速推言，藉以维持好感。自（1938）9月来此，无日不研究如何投其所好，不敢有所疏忽。盖自知所掷之注，与国运有关，而彼方系富家阔少，不关痛痒，帮忙与否，常随其情绪为转移也。

他还特别向孔祥熙说明了贷款数量远少于中方所提1亿美元的原因，“美国论利害与我非唇齿之依，论交情亦无共患难之谊，全国舆论虽同情于我，终不敌其畏敌之心……”即便是这一小额贷款，“虽云助我，实际为增进其工商，解决小部分失业问题，故

---

① 《胡适电稿》，第5页；1937年12月17、18、19、20日《中央日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十二），台湾《中央日报》社1977年版，第24页；《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675—676页。

合同最重要点为购买美货”。因此，他建议不要把求援希望只寄予美国一家，应多寻他途。陈光甫还特别强调："余此次借款完全因人成事，苟非毛根韬（即摩根索）君极力帮助，及大总统表示好感，借款实无万一希望。”①

的确，摩根索是这场交易中的关键人物，正是他向罗斯福提出了最有说服力的援华论据。但他个人的作用实际只限于推进贷款的进程，而援华贷款决定的最终作出，则是美国决策者根据当时远东国际形势，反复权衡利害的结果。他们考虑的不仅是美国在华既得和未来的经济利益，更重要的是中国遏制日本侵略扩张的战略价值。摩根索和亨培克等人说服罗斯福批准援华的最有力的理由就是，如果没有外援，中国的抵抗就会崩溃。这一观点显然是受到中国政府的影响。

为了得到美国贷款，中国政府尽量夸大了它所面临的危机，造成中国抗战难以维持的印象，这正像摩根索为争取罗斯福的批准，有意夸大桐油贷款给美国带来巨大经济利益一样。中国政府这一虚张气势的办法，后来被一而再，再而三地用于求援活动，并且屡试不爽。

就具体作用而言，桐油贷款只限于帮助改善滇缅路的运输，但贷款的政治意义却不可低估。中国向美国求援的目的不只是想得到金钱上的帮助，更重要的是想把美国拖入到中日战争之中。用蒋介石的方略说，是“运用英美之力，以解决中国问题”②，这一外交指导思想一直持续到1940年底。要达到这一目的，源源不断的美援是极有必要的，它不仅加强中国抗战，而且会恶化美日关系。陈光甫因而指出："此次借款本为试探美方合作之门，现借款已确定，一方可增强我国际地位，一方即为将来借款之先河。”③孔

①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四），第29页；《战时外交》（一），第241—242页。
② 《党史概要》，第1152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249—250页。

祥熙在美国的密友，靠经营中国钨砂等有色金属矿物起家的纽约华昌公司主人李国钦不无乐观地向孔祥熙指出了贷款的政治意义：

> 这是一笔政治贷款，……美国已明确地投身进来，不能打退堂鼓了。同情我国的华府当局尚有两年任期，也可能是六年，现在我们的政治前途更加光明了。①

毫无疑问，桐油贷款正像赫尔所提出的那样“纯粹是政治性的”。美国学者迈克尔·沙勒（Michael Schaller）因而评论说贷款“基本上是采取一项新的对华政府的政治决策，钱的多少并不重要”②。美国从此时起把中国明确视为阻止日本进一步扩张的第一道防线。在这一问题上，赫尔与罗斯福、摩根索等人的态度并无多少差别。赫尔反对贷款不是出于否认中国遏制日本的价值，而是认为中国危机并未发展到立即需要美国援助的程度，因而美国也就没有必要冒着与日本恶化关系的危险去帮助中国。

在美国决策者眼里，美国东亚政策的重点是日本，对华政策是从属于对日政策的。因此，桐油贷款被认为是从经济上遏制日本扩张的“最实际”的办法。援华与经济上制裁日本相比，不会引起“国内外的严重后果”。就连一向主张绥靖日本的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也认为，援助蒋介石要比制裁日本好得多。③

---

① 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32页　沙勒错把李国钦当作谈判人员。实际上李只是中国大使馆的一位顾问人员，他在纽约办了一家华昌公司，常驻美国。

②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31页。

③ 格鲁：《使日十年》，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72—273页。

2. 艰难曲折的求援外交

桐油借款标志着抗战以来中美关系的第一次转机，美国东亚政策在继续绥靖日本的同时，也出现了援助中国遏制日本扩张的新因素。美国援华出发点是保护其在华的各种利益，避免美日两国最终的直接冲突。因此，美国决策者精心设计了援华方案，既要能维持中国的抗战局面，又不会引起日本采取报复美国的行动。与美国的目的不同，中国政府争取美援的目的不但是为了更有效地抗击日本侵略，而且也想通过美援把美国逐步拉入到中日战争当中。中美两国安全利益上的这种一致性和差异性，充分地表现在 1939—1940 年间中美两国就美国贷款问题所展开的外交活动中。

（1）美国拒绝提供平准基金贷款

“七七事变”后，日本在对中国进行全面军事侵略的同时，也发动了货币金融战。1938 年 3 月北平傀儡政权成立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破坏中国的法币制度。日伪利用政治高压，强力推行准备金不足的“联银券”，以此从华北人民手中掠夺法币，然后再用法币去上海孤岛的外汇市场套购外汇。由于法币是以外汇为本金，因此为维持法币信誉，国民政府不得不在上海市场抛售外汇以维持法币牌价。[1]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战时政府维持通货的信誉已不是纯财政问题，而是涉及到中国政府政治前途问题，政府能否在法币问题上经得起考验，决定了它能否赢得和维持国内外工商界和老百姓对它的基本信心。因此，国民政府对外部援助的首要需求是支持通货。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开始向美英等与中国货

① 参见陈建智《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对日伪的货币金融战》，《近代史研究》，1987 年第 2 期，第 43—62 页。

币有利害关系的国家寻求平准基金（稳定通货）借款。

1939年1月9日，中国驻美财政代表陈光甫在促成中美桐油借款之后，又奉命向美国副国务卿韦尔斯及国务院政治顾问亨培克陈说中国币制的困境，书面请求美国贷款来帮助中国稳定法币。虽然国务院官员态度积极，但此事主要由美财政部负责。美方借口对华平准基金贷款须经国会批准为由加以拒绝，并称中国币制的稳定与英国的利害远比美国密切。因此，此事应该由英国协助。

几乎与此同时，英国在接到中国的援助请求后，立即征询美国的意见。英国通知美方说，鉴于日本对去年底美国的桐油贷款和英国对华50万英镑的贷款反应并不强烈，英美两国在稳定中国货币方面的合作将会产生更大的效果。尽管这一行动不无风险，但如果英美两国无所作为，"中国可能会以英美为代价与日本达成妥协"。而英美两国的一致行动则会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日本对两国在华利益的威胁，同时增加中国"门户开放的可能性。因此，为避免中国通货的崩溃，英美应尽量帮助中国。"①

美国国务院在与财政部及总统罗斯福讨论之后，由韦尔斯在1月10日通知英国说，美国正在通过进出口银行的桐油贷款和白银购买这两个方面来稳定中国通货，并将继续这一做法。但美国不准备考虑英方的建议，因为平准基金贷款需要国会特别授权。②

为维护在中国特别是在上海的广泛经济利益，英国决定单独行动。它在3月10日与中国签订《中英平准基金协定》，成立中英联合委员会，由双方各出资500万英镑，以此来维持法币与英镑在上海市场上1法币比8便士的比价。

美国虽然无所作为，但国务院内的援华之声开始强烈起来。亨培克在3月8日向国务卿赫尔进言道，为维持远东的均势，援华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639—64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641—642页。

手段要优于直接制裁日本，他强调，美国的传统政策是维持一个统一和独立的中国，因为这与美国商业机会均等的外交原则相一致。现在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受到日本侵华的威胁，“如果中国被征服，我们也就没有了可以开放的门户”。美国已经向中国提供的援助不应看作是美国援华政策的一个有限部分，美国曾答应英国采取平行行动来稳定中国货币，他认为，这一行动的时机已经到来。①

赫尔在维持远东和平结构这一政策目标上与亨培克的想法并不相悖。他曾在一年前给副总统J. 加纳的信中指出，维持远东秩序的平衡比美国在华的商业、投资和侨民利益更为重要。但他并不认为中国局势紧张到非要美英平行援助不可的程度，况且欧洲局势的日益严重和国内孤立主义势力的强大，都是赫尔所顾忌的因素，因此，他对中国的几次请求均用“纯属避免正面回答的外交辞令”加以拒绝。②

由于日伪以及在沪的一些外国公司大量套购外汇，中英平准基金未及3个月就告罄，1939年6月7日国民政府决定暂时停售外汇，不再维持原有8便士的汇率，法币汇价因而大跌。③

中国不得不再次向美英等国求援。1939年7月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向美求救说，中国外汇平准基金已经耗尽，而美国在沪公司是套购大户，希望美国加以制止。同时，英国已表示除非美国能带头，否则它不愿再增加贷款。因此，他迫切希望美国能直接帮助中国，并促使英国增加贷款。随后蒋介石又向罗斯福呼吁，希望美国出面维持《九国公约》，进一步援助中国。他还特别强调道：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655—657页。

② 亨培克：《美国与远东》（S. Hornbec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波士顿1942年版，第2页；《顾维钧回忆录》（三），第459页。

③ 这一政策只实行了两个月。8月以后国民政府又恢复了维持上海外汇市场的政策，一直到1941年7月美英政府封存中国在它们国家内所存资金为止。参见黄如桐《抗战时期国民党政府外汇政策概述及评价》，《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第190—212页。

“如果友好国家对中国的物资援助能够保证，中国毫无疑问地将能够遏制日本军国主义的野心。这样，中国不仅能够保卫自己的领土和政治完整以及西方列强在华权益，而且也能够对维持世界和平与秩序作出重大贡献。”①

在此前后，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也在做罗斯福的朋友、美国驻法大使蒲立德的工作。7 月 25 日顾维钧和中国立法院院长孙科一起在巴黎拜访了蒲立德。顾孙两人谈到，法国已准备好 2 亿法郎来帮助中国稳定法币，但它要看美国的政策再作最后决定。英国尽管不再准备提供平准基金，但打算提供一笔 300 万英镑的出口贷款。英日之间《有田—克莱琪协定》的签订，使中国政府在天津租界银行中的所存白银前途未卜。因此他们希望美国能够用黄金现货购买这批 2 000 万盎司的白银期货（半年或一年），从而以白银购买形式帮助中国。蒲立德认为此举与美国有关立法不符，但仍表示愿意向华盛顿汇报。②

这时美国刚刚下了很大决心在 7 月 26 日通知日本《日美商约》将在半年后废止，因此美国政府不愿再有刺激日本的事情发生。国务卿赫尔通知蒲立德，美国不能购买天津存银，因此这已成为一个“政治问题”③。显然，美国是不愿为中国火中取栗的。

7 月底，中国驻美大使胡适再次向赫尔指出，中国币制崩溃的后果不堪设想，而现在挽救法币为时未晚。同时蒲立德也再次报告，英法正注视着美国对中国的行动。它们已决定，鉴于欧洲局势紧张，“如有必要避免与日本开战，它们将从远东拥有的所有位置和属地上撤退出来。”但赫尔还是不为所动，以国会立法限制为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9 年第 3 卷，第 687—692 页；《战时外交》(一))，第 82－86 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三)，第 510—517 页；《美国对外关系》1939 年第 3 卷，第 492—494 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39 年第 3 卷，第 695 页，《顾维钧回忆录》(三)，第 523 页。

由，最终拒绝了中国的请求。①

这样，中国半年来向美国寻求平准基金的努力最终失败。虽然美国方面客观上有欧洲局势紧张、国会授权等限制，但不愿贷款的根本原因是担心与日本发生直接冲突。平准基金贷款与先前的桐油商业贷款不同，政治倾向性更加明显。因此当中日两国之间进行的货币金融战愈演愈烈之际，美国是绝不愿间接加入进来，与日本开战的。

(2) 华锡借款：中国艰苦努力的成果

在寻求美国平准基金贷款的同时，中国也在争取美国进出口银行的商业借款，前者失败以后，外交工作的重点自然转到后者。

陈光甫在1939年3月颇有见地地向孔祥熙指出，欧洲战争终要爆发，美国将开始储备战略原料，而中国所盛产之锡、钨、锑等有色金属矿正为美国所需，因此要加强国内生产管理。他强调："抗战成功，有赖借款及军火源源接济；两者均以美国最有希望，现在乘此美国充实国防之时，以我所有，供彼所无，建立续谈借款及供给军火之基础，俟时机成熟，一拨即动。"②

无奈，这一时机迟迟不来，到1939年6月，中国年初从美国进出口银行得到的桐油贷款几近分配殆尽。这时罗斯福向国会提出了增加进出口银行资本30亿美元（其中5亿用于国外）一案，胡适大使于是向赫尔提出，期望美国再次通过进出口银行对华贷款，赫尔称此事须先经财政部及进出口银行同意方可。但财政部却认为，最初的动议应当来自国务院。不久，罗斯福的方案被国会否决，新的关于把银行对外贷款资本增加到1亿美元的建议也因众议院8月份休会而暂搁下来。中国的求援工作因之停顿。③

与此同时，顾维钧在巴黎再次和蒲立德讨论援华问题。9月上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695—700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250—251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75—76、683页；《经济外交》第251页。

旬，他把一份经由蒋介石、孔祥熙批准的求援备忘录交给蒲立德。这份计划包括：1）美国再向中国购银2亿盎司，价值7 000万美元；2）进出口银行向中国再提供5 000万美元购货贷款；3）美国收购价值5 000万美元的华锡5万吨。蒲立德认为前两项建议可行性不大，不过他还是愿意向华盛顿报告这一计划。①

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欧洲战争在9月1日爆发，英法被迫对德宣战，很难再顾及在东亚的利益。国际局势的新变化一方面使大国在该地区的均势有利于日本和苏联，并使中国面临着英法与日本妥协出卖中国的危险；另一方面却使中国决策者加强了原有的信念：中国的危机只有靠整个国际社会的努力才能解决。蒋介石在1939年11月8日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上明确指出："我在五中全会上说明'抗战到底'，要恢复七七事变以前的原状，是根据中国为基础的说法；若以整个国际范围来论断中日战争的归趋，就一定要坚持到与世界战争同时结束，才能真正的解决"，"欧洲战争业已发生，……我们已经获得一个中国问题将随世界问题之解决而解决的基础"，② 中国的外交回旋余地因而增大。

9月上旬胡适大使先后求见罗斯福、摩根索等人，提出华锡借款，强调这将是维持中国抗战士气的另一支"强心剂"。罗斯福对此态度积极，明确指示摩根索，为保持东亚的均势，他不仅想帮助中国，而且还要引导"中国继续与俄国搞好关系。把俄国与日本分开。"他要摩根索"尽力而为，莫授人以柄"。在他们的关心下，10月4日陈光甫开始与美国财政部进行具体谈判，美方表示愿意考虑中方提出的以5万吨华锡作押，借款7 500万美元的建议。③

---

① 《顾维钧回忆录》(三)，第525—528页；《美国对外关系》1939年第3卷，第710—711页。
② 蒋纬国.《抗日御侮》，第2卷，台湾黎明文明事业公司1978年版，第227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88、254页；《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25页，《中国与外援》，第130—131页。

1939 年 10 月初，美国国会正在辩论《中立法》中的“现款自运”原则，无暇讨论进出口银行增加资本一事，该行资本这时已经用尽，中美华锡借款只好放缓。随后，美国国内有舆论批评中国国内是“前方吃紧，后方紧吃”，并诘问说中国达官贵人在美存款数亿之多，何以向美求助？从而也影响了谈判进程。蒋介石于是在 11 月初派颜惠庆作为特使出访美国进行游说宣传。颜惠庆在会见罗斯福后报告说，美国“对华愿积极援助，惟有种种阻力。……至助我抑日，似无疑义。但方式和时期尚有斟酌，大约明春见分晓”。但蒋介石求援心切。他在 12 月 19 日致电罗斯福，要求美国在近期内设法援华，加强中国法币，以克服经济困难。①

1940 年头一个月，陈光甫和胡适等人在美加紧活动，游说于罗斯福、赫尔、摩根索和主管对华贷款的联邦贷款署署长 J. 琼斯之间。陈光甫还托友人纽约德士古石油公司经理马凡求见罗斯福，为中国说项。然而美方仍不肯明确表态。胡、陈两人向重庆分析说，这可能是因为：1）国会为援助苏芬战争中的芬兰而提出的进出口银行增加资本案尚在讨论中；2）《美日商约》废除在即，美不愿“逼日过甚”。②

在美国迟迟不作出援华决定之际，中日媾和的流言又起，美国因而有些紧张。蒋介石一方面保证说中日不会媾和；另一方面希望美国能在 10 天内宣布对华贷款，他声称，这样做可能会迫使日本放弃在华建立傀儡政权的计划，并制止目前日本向华南发动的军事进攻，他还要胡适转告罗斯福，希望从速援华，并对《日汪密约》有一“公开而严正之表示”③。

与此同时，胡适、陈光甫两人再次奔走于白宫、国会、国务

---

① 《战时外交》(一)，第 89—91，257—258 页；《民国人物传》(四)，第 30—35 页；《美国对外关系》1939 年第 3 卷，第 278—279 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 261—262 页。

③ 北京外交学院编：《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三)，北京外交学院 1958 年编印，第 170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 年第 4 卷，华盛顿 1955 年版，第 252、278—279 页。

院和财政部之间，一方面促请援华，另一方面设法影响国会取消进出口银行对某个国家贷款不得超过 3 000 万美元的议案，因为进出口银行已向中国提供过 2 500 万美元的桐油贷款。2 月 7 日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将开会讨论增加进出口银行资本、援助芬兰的方案。会前陈光甫托纽约工商界头面人物致函参议员和副总统（参议院院长）为中国说项，把援华也列入其中；在华盛顿则托财政部友人代为奔走，请联邦贷款署署长琼斯向外委会作证，为中国在桐油贷款上建立的良好商业信誉辩护，并强调对华贷款有益于美国工商业。即使这样，在外委会 23 名成员中，赞成援华者 8 票，反对者 7 票，还有 8 票未定，在未定者当中，尤以著名孤立派人物，密执安州参议员阿瑟·范登堡（Arthur Vandenberg）的作用举足轻重。于是陈光甫连夜派人去底特律，请汽车界巨头领袖长途电话劝告范氏，方得其赞同。结果 7 日开会时，赞成援华者 12 票，反对者 6 票，顺利通过了进出口银行增资 1 亿美元方案，取消了原定一国接受该行贷款总计不超过3000 万美元的限制，并规定各国一次借款以 2 000 万美元为限，但不溯既往。这样，陈光甫就向国内报告说："我借款可增至 2 000 万元。"这一成功自然与陈光甫等人艰苦工作有关，同时也是美国行政当局支持的结果。外委会主席基·皮特曼（Key Pittman）指出："行政部门极欲给予中国进一步的贷款。"①

1940 年 3 月 5 日，琼斯通知陈光甫，美国将对华贷款 2 000 万美元。陈光甫认为，与先前"桐油借款条件比较，一利率较轻；二年限（指偿还）较长；三还本交货初期极轻；四售锡余款自由运用，均较桐油借款为优。"陈在欣喜之余，更多的是感叹："一年半之努力所得，前后仅美金 4 500 万元，始博得人家许些之同情心，可见向人求助所付代价之可惧。"陈光甫因此告诉孔祥熙，国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62—264 页；《美蒋勾结史料》，第 19 页；《中国与外援》，第 132 页。

人更应自尊自爱，自力更生，“国际间无慈善事业”。[①]陈并非无的放矢，因一家一户之私利，他和胡适呕心沥血争来的贷款，险些毁于一旦。

当3月7日进出口银行在汪伪政府成立前夕宣布这一贷款决定后，孔祥熙却节外生枝，在8日突然来电，要求取消华锡抵押，他声称，“近日迭接与美当局有关美友人之表示，诘问美国对芬兰援助并无抵押，属政治性，何以援华则要抵押？”胡适直言相陈，此事关重大，半年来的求援努力一直是在政府指导下进行，且此次进出口银行拨款，主要是为了援芬，只是经中方再三努力，方才决定给予中国。如果中方变卦，不仅政府信誉扫地，更使“摩财长及琼斯等人为难”。因此恳请以国家利益为重，按照原议。经胡、陈两人苦苦恳求近一个月，孔祥熙方才同意。原来所谓“美友人”即是纽约华昌公司主人李国钦，此公与孔宋等国民党显贵私交甚笃。他担心华锡贷款会影响其经营矿物之垄断利润，故制造借口从中作梗。陈光甫为此感叹万千，在日记中写到：“所能办之事为在美接洽，所不能办之事为周旋中国复杂环境。”[②]

经过这番波折，中美《华锡借款合约》才于1940年4月20日签订。与1939年2月订立的《桐油借款合约》一样，中方由陈光甫以纽约世界贸易公司董事身分出面与进出口银行签约，银行在1941年6月30日以前，放款2 000万美元。中方在7年内向美售锡4万吨以偿还贷款，并随市就价。中方虽不能购买《中立法》所禁运的军火，但可采购民用飞机。此外，贷款利率也从桐油贷款时的年息4.5%减至4%。[③]

① 《战时外交》(一)，第266、267页；《民国百人传》(四)，第34—35页。
② 《战时外交》，第268—270页；《胡适电稿》，第30、32—35页；《民国百人传》(一)，第189页；《民国百人传》(四)，第34页。
③ 合约全文见《美蒋勾结史料》第20—29页。

（3）钨砂借款：美国对日本南下的反应

华锡借款系购货贷款，对稳定中国法币无所补益。国民政府为维持它在沦陷区的政治影响和财政信誉，从1939年8月起恢复了在上海孤岛进行维持法币汇价的努力，但日伪的不断大量套汇和一些官僚奸商的投机行为，致使这一努力徒劳无功。①外汇流失不少，通货膨胀和汇价却未能控制。国民政府只好再次向美国求援。

1940年4月国民政府先是私下通过非正式渠道向美国财政部求助。中国财政部美籍顾问阿瑟·杨格（Arthur Young）奉命使美，请求亨培克向摩根索说项。摩根索对这种方法非常不满，并声称尽管一年来他一直都在坚持援华的主张，但任何援华活动都须通过正当渠道，他希望由陈光甫来经办此事，“因为只有他言之有信，其他人不过是一伙骗子手。”摩根索甚至声称，正是基于对陈光甫个人的信任，他才决定向中国提供桐油和华锡两笔贷款。②

在私下渠道受阻后，中国才利用正常渠道，5月中旬孔祥熙告诉美国驻华大使纳尔逊·詹森，中国币制的崩溃对美国在华工商业和抗战均是一场灾难，希望美国从维护自身利益出发，能有所作为。5月14日蒋介石又亲自致电罗斯福告急，说明日本已对中国进行经济战，请美国贷以现款，维持中国币制，次日他又召见詹森，要美国明了“欲争取最后胜利，吾人有赖军事之成就者30%，而经济之因素，则约占70%”。③

蒋介石的呼吁并没有得到美国积极的响应，于是他决定派宋子文出使美国加强游说。6月14日蒋介石通知罗斯福说：“授与宋

---

① 《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第190—21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51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Morgenthau Diary：China，Vol. I），华盛顿1965年版，第106、133—134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53—656页；《战时外交》（一），第270—272页。

先生代表中国政府在美商洽一切之全权，彼受余完全之信任。”[1]宋子文使美也表明蒋介石对书生外交官胡适的不满，从而在实际上架空了胡适大使之权。胡适对美国国情较为熟悉，对求援的看法与蒋介石等人不同。蒋介石把美国视为第一友邦，对友邦外交自然以争取最大支持、最多援助为能事。胡适则认为，从中日战争发展趋势来看，日本将成为中美两国共同之敌，美国终将大力援助中国抗战。但美国政策的改变有待于形势的逐步发展，不可能由外交凭空促成。因而他认为对美外交的基础工作是建立和增进中美之间的了解与信任，“使美国政府人民明了我们待援情形及抗战决心。”为此，他奔走美国各地，行程万里，广交朋友，四方演讲，加强民间外交。他还一直强调“苦撑待变”这四个字，认为这是中国抗战向外求援之根本方针。[2]但蒋介石等却更希望“苦撑促变”，用各种手段来促进援华，而宋子文这个哈佛出身的政治活动家无疑是个合适的人选。

针对宋子文的求援请求，摩根索和他的助手进行了认真的研究，觉得目前进一步提供贷款的时机并未成熟：第一，平准基金贷款超出了美财政部“合法使用其平准基金的范围”；第二，中国政府目前无力控制外汇活动，它既不能防止国内资本非法转移，又不能阻止日本对法币的破坏；第三，按目前的法律，进出口银行无法再向中国提供新贷款；第四，中国对外交通很成问题，华锡借款只动用了 400 万美元，大量物资因 6月份法国关闭滇越铁路堆在越南海防而运不出来。[3]

摩根索等人的这一分析直接影响到罗斯福。尽管罗斯福在 7 月 2 日会见宋子文时表示愿意尽力促成对货币及物资的援助，但

---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74 页。
② 《胡适电稿》，第 1 页。有关胡适与对美外交可参见张忠栋《胡适使美的再评价》，《传记文学》，1984 年第 11 期，第 95—108 页；耿云志：《胡适与对美外交》，民国档案与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南京，1987 年 10 月。
③ 《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 346—347 页。

却没有具体承诺。宋子文不得不向重庆汇报说，目前美国上下正准备大选，舆论也只注意援英，进出口银行增加5亿美元资本一案正在国会讨论，因而借款一事毫无着落，“但无日不在接洽中”。①

在此前后，宋子文从李国钦处获悉，美国需要钨砂作为战略物资储备，中国可设法以此作抵押，寻求借款。罗斯福则提出，美国可向中国提供钨砂借款，中国则可将借款用于从苏联购买战争物资。摩根索遂把这一想法发展成一项中美苏三方交易的大胆计划，据此，由美国向苏联购买锰、铬、汞等战略物资，并提前付款，苏联再用这笔钱向中国提供美国无法提供的战争物资。这样既可储备战略物资，又可以援助中国并改善美苏关系。宋子文对此也很感兴趣，因为这可以把美苏两国分别的援华行动联合在一起，从而向日本和中共显示国民党的实力。在罗斯福明确表示“不妨放手试一下”的鼓励下，摩根索开始与苏联驻美大使联系，苏方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但国务院强烈反对这一计划，理由是：第一，战时三方运输是一很大问题；第二，苏联会把这一计划透露给德国，随后日本也会知道；第三，苏联对美国在苏利益采取最不愿合作的态度。但摩根索决心依靠罗斯福撑腰，单独干下去。但最终的阻力来自苏联，9月下旬苏联大使告诉摩根索，尽管美中、苏中关系很好，但美苏关系却是一个“空白”。苏联可以向美出售矿物，但这与苏中之间的战争物资交易无关。②

这一时期中国的国际形势日益恶化，1940年6月和7月，法英两国迫于日本压力，先后关闭了滇越铁路和滇缅公路。这样，中国与外界的通路只剩下新疆到苏联这一条了。8月11日蒋介石急

---

① 《战时外交》(一)，第276页。宋子文在华盛顿广交朋友、多拉关系的情况可参见斯·西格雷夫《宋家王朝》，中国文联出版社1986年版，第518—522页。

② 《中国与外援》，第133—135页；《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347、358—360页。三方交易设想的详情参见《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176—177、181—182、191—192、209—216、225—231、233—235页。

电宋子文，要其直接转告美国当局，“若不在金融上从速援我救济，则中国内外情形实难持久”。宋子文于是加紧活动，往来于白宫、国务院、财政部和进出口银行，寻求援助。[1] 9月5日蒋介石通过亲信张冲，经卜凯间接地向罗斯福和摩根索提出两项异想天开、不惜以牺牲主权来争取援助的建议：第一，蒋介石慷慨地向美国许诺“出租”海南岛和台湾99年；第二，他请美国接收英法全部在华利益，排斥其他国家，形成在华经济垄断。这些建议的目的无非是促使美国加入到中日战争之中。[2]

最终促使美国援华的不是蒋介石的诱饵，而是日本向南扩张的军事行动。8月20日日本迫使法国维希政府同意日军进驻印度支那北部，同时日本与德国也开始了结成全面政治军事同盟的谈判。在这种背景下，9月13日国务院通知摩根索，原则同意对华贷款2 000万美元，并称罗斯福也已首肯。不过他倾向于进出口银行的商业贷款，而不是中国提出的平准基金贷款，因为那太像“赠与”了。国务院还表示它倾向于一次性给予现款。几天后，9月22日日军开始全面进占印度支那北部。国务院因而迫切希望立即宣布对华贷款，以作为一项抗衡日本南进的措施。摩根索却批评国务院说，对抗日本南进的时机应是在它进入印支之前几个月；而不是现在，那时或许还可以使它“止步，观望和静听”。联邦贷款署署长琼斯提出对华贷款2 000万，赫尔和摩根索则坚持再增加500万。于是，未及通知宋子文，美方就在9月25日急忙宣布进出口银行对华贷款2 500万美元的消息。这次公告未再提及不得将贷款用于军火。琼斯还向中国表示美国还将进一步援华。[3] 9

① 《战时外交》(一)，第274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63—667页。

② 《摩根索日记》原件，第303册，藏罗斯福图书馆。中译文及说明参见任东来《1940年蒋介石拟向美国出租台湾、海南的文件与说明》，《民国档案》，1995年第1期。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中国卷，第668页；《胡适电稿》，第71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224—225页。

月26日美国又宣布对日禁运废钢铁。美国第一次同时采取援华和禁运的方式制裁日本，表明它的远东政策有所进步。

1940年10月22日中美《钨砂借款合约》在美签字，这次合同不仅条款比华锡借款更为优惠，而且形式也有所改变，第一次改由中国政府及中央银行和资源委员会直接出面与美国进出口银行订约。进出口银行答应在年底前借给中国中央银行2 500万美元，由中国政府作保。虽然合同中还有禁购军火一项，但后来中国政府利用这笔贷款在购买汽车、兵工材料、航空气油等物资以外，还采购了价值2 648 700美元的45 000支手枪及其他军事器材。合同规定，中方在5年内逐步增加对美钨砂出口，以偿还借款。后来太平洋战争爆发，1941年12月30日双方又修正合约，同意中国"将运售钨砂所得货款之全部或一部分予以免缴"，免缴总数为所售数的75%，该款则由资源委员会自由支配。这样，第一年中国所应偿还的贷款仅为总额的8%，因而中方从这一修正中获利甚大。①

(4) 求援与援助：利益的权衡

1939—1940年中国国民政府寻求美国贷款援助的外交活动，是当时中国对美外交的主要内容，其目的是实现蒋介石在1938年6月提出的战时外交的基本方针：运用英美之力，以解决中日问题。② 所谓运用英美之力，首先就是利用它们的财力。争取它们对华援助，来抵抗日本侵略；在此基础上，再争取英美两国，特别是美国加强与中国的合作，结成某种形式的同盟，迫使日本停战求和。

显然，寻求美国贷款是实现这一目标的第一步。中国当时要求的贷款有两种：一是用来支持中国通货的平准基金；二是用来采购战争物资的商业贷款，前者是中国最迫切的外援需要，因而

① 合约全文见《美蒋勾结史料》，第38—45、48—49页。
② 《党史概要》，第1152页。

也是中国向美求援的重点。只是美国政府认为这种贷款政治性太强，会影响自己“中立”的形象，危及美日关系，因而在1941年以前一直加以拒绝。

争取不到平准基金贷款，中国政府只好退而求其次——寻求商业贷款。当时中国最主要的外援来自苏联，苏联在1939年6月一次就借给中国1.5亿美元的巨额军援贷款，条件远比美英等国贷款优惠（年息3%，偿还期为13年）。但对于蒋介石政府这样一个保守的、反共的统治集团来说，争取苏联的援助只是一个权宜之计，因为苏联的援助无疑是其反共活动的限制因素。因此，蒋介石政府竭力争取外援多元化，避免出现只依赖苏联的局面。蒋介石曾在1940年不无忧虑地指出：“如果只靠西北交通线，过不了多久，中国就成了他们（苏联和中共）的世界了。”[①] 这也是为什么他愿意牺牲部分国家主权争取美援的原因。

因此，华锡、钨砂两笔借款的成功，既是中国国民政府对美外交的一大成就，也是争取外援多元化方面的一个胜利。在中国方面看来，美国的贷款不仅直接有助中国的抗战事业，而且还表明，在遏制日本侵略扩张过程中，美国正在逐步与中国站在一起，这一发展趋势是符合蒋介石基本外交思想的。因此他向美国总统罗斯福称赞美国的贷款“不仅是物质援助，也是新的精神鼓舞”[②]。美国的贷款绝非出于善意，正如陈光甫所言：“国际间无慈善事业”，美国的援助实际是对日本南下扩张的一种反应，它把中国视为阻止这种扩张的第一道防线。美国财政部的一份赞同华锡借款的备忘录就曾指出，“借款将在物质上增强中国拖住日本的能力，同时也减少它对俄国援助的依赖。”美国国务院也有类似的看

---

① 杜聿明：《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第4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47—648页。

法。[①] 来自中国实地的美国外交官的调查报告则证明中国将抗战到底。1939 年底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在考察了北平、上海、云南和长江流域之后指出，在新的一年中，日本在中国面临的问题将比中国政府更为困难，中国政府仍得到广大人民的信任和支持。

遏制日本的考虑，中国坚持抗战的现实，并不能自动导致美国决策者作出援华的决定，因为这里有个利益权衡的问题。美国的援助要在维持中国抗战不致崩溃与不引起日本采取激烈报复美国的行动之间达成一种平衡，即援华的收益必须抵消由此带来的风险。这就是为什么美国在作出借款决定时总是仔细盘算反复权衡。胡适就曾清醒地指出，美援不到中国"最吃紧之危机，或暴敌最横行之时"[②] 决不出手。在这种情况下争取美国借款，就要求中国外交官有更大的耐心，更艰苦的工作和更高的外交技巧。胡适、陈光甫和宋子文在这方面表现得非常出色。陈光甫作为一个"正直"商人的良好信誉赢得了摩根索和美国财政部的信任和友谊；胡适作为一个学者大使博得了罗斯福和及其内阁以至整个知识界和舆论界的尊重和欢迎；而作为精明的政治家，宋子文则精通美国政治之道，善于利用和游说华盛顿的各种政治机构。

从活动范围来看，三人也各有所长，各显其能。陈光甫的工作重点在进行谈判和履行合同等具体事务；胡适在舆论界和知识界向美国朝野人士宣传中国抗战的国际意义，影响美国舆论向支持中国抗战方向发展。他曾积极促成了由他的老同学发起了美国不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这个民间组织在影响美国政府援华制日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宋子文则活跃于美国政治上层，利用援华机构不统一的特点，尽可能地游说各方，施加影响。因此，他们的工作对美国作出援华决定起了很大的催化作用。

---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53—55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 年第 4 卷，第 550—557 页。

② 《胡适电稿》，第 97 页。

从华锡借款到钨砂借款，美国援华政策由于日本扩张势头的加强而有所发展。第一，对华贷款由原来作为直接制裁日本的替代手段变成与经济制裁同时使用的必要手段；第二，允许中国政府直接出面来接收贷款，公开支持中国抗日战争无视日本的抗议；第三，罗斯福和摩根索支持宋子文中美苏三方交易这一行动计划表明，美国最初援华考虑中的防苏因素已经消退。

华锡和钨砂借款在先前的桐油借款和随后的美国全面援华之间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从当时中国舆论（包括《新华日报》在内）的反应来看，它的确是对中国抗战士气的一大鼓舞。但必须注意到美国贷款的局限性：第一，它不是中国最希望得到的平准基金贷款，没能满足中国稳定通货的首要需求；第二，与同期苏联的巨额军援贷款不同，它是小额商业借贷，不能采购军火。同时，美国这两笔贷款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均有消极影响。首先，为了偿还借款，中国政府不得不在国内用大量法币收购锡、钨等矿产，而这些法币在当时只能源于印钞机。因此，正如美国驻华大使詹森在1940年10月指出的那样，美援“是以高昂代价提供的，它正在吸尽这个国家的钱财和资源，而这些东西本来是可以支持通货遏制物价飞涨的”①。其次，由于蒋介石政府是美援唯一合法的接受者，因而美援加强了它在国内政治斗争中的地位。随着这一政府抗日态度的日趋消极，美援日益成为中国国内政治斗争的武器，对以后中国政治产生了不良影响。

① 《中国与外援》，第208—209页。

第二章

全面援华
（1940年9月—1941年12月）

1940年9月美国宣布钨砂贷款以后，随着日本南下扩张意图日益明显以及在中国侵略活动的不断扩大和加深，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有限援助也发展为全面援助。援助的数量开始增多，条件变得更为优惠，间隔时间缩短。援助形式也开始多样化，从单一的商业贷款发展到平准基金贷款和"租借"供应。援助领域变得广泛，从物资援助发展到人员交流：总统特使、政治顾问和军事代表相继来华。到1941年底珍珠港事变爆发时，中美之间已经形成了一种全面的援助体系，建立起一种事实上的抗日同盟关系。

1. 一亿美元贷款：国际与国内政治

（1）三国轴心的形成与中国的求援外交

1940年9月美国对华钨砂借款和对日本废除钢铁禁运是其东亚政策的又一发展，美日矛盾更加激化。就连美国驻日大使格鲁也一改其对日妥协态度，转而主张采取经济制裁，因为日本是

个"掠夺成性的国家"，威胁着美英等国在东南亚至关重要的利益，他坚信美国作出强硬反应的时刻已经到来。[1] 似乎是有意为格鲁这一著名的"绿灯电报"作注脚，日本在9月27日与德国、意大利签订了《三国同盟条约》，结成法西斯轴心，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唯一未卷入战争的西方大国——美国。在美国决策者看来，此举使日本"在一个远比中国的命运对美国更密切相关的问题上处于与美国敌对的地位"[2]。美国国内以美国不参加日本侵略委员会为核心的援华组织和有关人士因此也找到了说服舆论援华抗战的有力论据，三国轴心使欧亚两个战场合二为一，现在似乎可以说中国明白无误地是一个盟国了。[3] 美国政府遂决定通过加强援华，对日经济制裁和显示实力三举并进来迫使日本放弃武力扩张政策。

美日对抗的前景为中国政府的外交活动提供了良好机会和回旋余地，中国驻外使节纷纷指出这一有利的国际形势。驻英大使郭泰祺认为："自我方抗战以来，国际形势之好未有如今日者。当今可望其急转之下，更有利于我。"驻美大使胡适进言道："今世界大势已极分明"，他一贯主张的"苦撑待变"的外交方针即可实现，"而私心所望，尤在太平洋海战与日本海军之毁灭"。[4] 作为谙熟"以夷制夷"谋略的老手，蒋介石比这些外交官看得更远些。他在日记中写道："此在抗战与国际形势上于我实求之不得者，抗战必胜之局已定矣"，为此他拟定了新的"国际战略"：日本军队无论南进还是北进，都再无力西进，重庆可保无恙，故"中倭媾和为下策，……参加英美战线为中策"，因为英美苏之间尚存龃龉，

① 海因里希：《美国大使：约瑟夫·格鲁与美国外交传统的发展》(W. Heinrichs, American Ambassador: Joseph Gre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Tradition)，波士顿1966年版，第316—317页。

② 菲斯：《通向珍珠港之路》(H.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新泽西1950年版，第122页。

③ 孔华润：《美国对中国的反应》，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132页。

④ 《胡适电稿》，第72—76页。

倘贸然从事，“遭俄国忌恨，更促其对我断绝关系”，“独以倭寇为敌而对英美，对德意皆采中立政策，以待俄国表明态度，……我乃决定取舍。……乃为目前唯一之上策也。”蒋介石还认为中日战争，“势必为世界战争之一环。”但现在美苏尚未参战不必急于表态。日本一旦南进，中国则可自保实力，“以待美倭海战之结果”，“如果实力再损，则俄必助中共组织中国苏维埃人民政府，……只要我能够维持既有实力，则俄亦不能积极为害于我”。[1] 他相信美英必会加强对华外交，增加对华援助，而此正是借“英美之力，以解决中日问题之良机”。为加强中国的谈判地位，他来了个欲擒故纵，先是拒绝胡适提出的与德意断交的书生之见，“对德意暂取静观”；然后又在重庆放出若无英美援助中国只好与日本媾和的谣言。蒋介石这一姿态，既是为了加强他与列强打交道的实力，也是为其在国内进行反共斗争铺平道路。

1940年10月18日，蒋介石召见了对中国局势惴惴不安的美国大使詹森，谎称“苏联援华可能性非常遥远，已不再收到从新疆运来的物资”。他希望美国能给予更多的援助，不仅用于抗日，而且也用于反共。他耸人听闻地说什么中国首要的危机是苏北新四军抗命，其次才是经济困难外援断绝。因此美国应向中国提供500～1 000架飞机，并一次贷以巨款。詹森表示愿意向华盛顿如实转达蒋的意见。[2] 第二天，蒋介石的正、副参谋总长何应钦、白崇禧便发出了著名的《皓电》，限新四军、八路军在一个月内开到黄河以北地区。这两件事连着发生绝非偶然。

詹森在20日给美国国务卿赫尔的报告中一再强调，必须从遏制日本扩张和共产党发展这两个方面来看待美国援华，“我们不能把（蒋介石提出的）这一问题仅仅看作是国共两党的冲突”，“中

---

① 《蒋总统秘录》（十二），第52、61—62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70—72、79—80、100—103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72—674页。

国政府从一开始就相信它的事业就是我们的事业”，美国拒不提供援助将会迫使中国人“在日本人和共产主义之间作出选择”，因为“如果我们的帮助还不来到的话，他们会相信俄国人更有可能向一个共产党中国提供积极的援助”。詹森最后颇为尖锐地指出：“我们在远东的尊严受到了直接挑战，我们是准备放弃我们在条约中和政策中所拥有的一切呢？还是准备去保护自己的权利，采取积极步骤要求日本尊重我们的权利呢？”他认为中国5月初开始迅速恶化的经济，由于美国9月宣布的“钨砂贷款”和英国在10月17日重开滇缅公路而开始稳定。几天后他再次向赫尔强调援华的重要性，如果中国抗战失败，“美国将会面临更加强大的敌人”；同时，“美国和英国如果不能及时对中国提供援助，最终将导致共产主义在中国的统治”。①

赫尔在与罗斯福总统商量后，10月24日回信指出，据美方掌握的情报，苏联援华并未间断，美国正在进一步考虑对华贷款，中方所订购的115架飞机已经启运，或即将启运中国。但赫尔避而不谈500架飞机一事，他强调，美国的政策是避免与他国结盟，与中国一样，美国首先考虑的是自身的利益。

正是出于这种自身利益的考虑，1940年11月8日，在美国大选后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上，罗斯福政府原则上通过了援华决定。美国海军部长福兰克·诺克斯（Frank Knox）密告宋子文，他提出的援华方案（对华贷款1亿美元、提供飞机500架及其他武器）已在原则上通过。宋子文告诉蒋介石，具体落实援助手续很多，希望他在召见美国大使时，“务必重申我方之急需”②。这项援华建议虽由诺克斯提出，但从内容以及他与宋子文密切的关系来看，最初的动议无疑是来自中方。几乎与此同时，蒋介石提出了更加广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74—679、430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79—682项；《战时外交》（一），第108—109页。

泛的加强中美合作的援华方案。

1940年11月初，蒋介石发展了1939年起开始形成的建立中国与西方抗日联盟的设想，向美英驻华大使分别递交了内容相同的“中一英一美合作计划”，建议三国发表联合宣言，坚持《九国公约》门户开放原则，反对日本的“大东亚新秩序”，强调中国的独立是远东和平之基础，太平洋稳定之根本。然后由中英建立同盟，美国或参加，或表示同意和赞助。最后蒋介石指出这项建议的关键：美英两国应共同或分别向中国提供2至3亿美元贷款；美国以信贷方式每年向中国提供500架至1 000架战斗机，并供应其他器材；两国派遣军事、经济、交通代表团来华。除这一书面内容外，蒋介石还特地叮嘱詹森：“俟中日战争结束，中国将尽力建造一支海军。中国需要美国援助来实现这一目标，并可以让美国海军利用中国的海军基地。”

詹森报告华盛顿说：“他要我在电报中一定提到这点。”他还分析到，蒋介石认为中国抗战是与美英利益攸关的，但中国的地位却得不到具体的承认，德国过去曾表示愿意调处中日冲突，俄国现在虽然援助中国，但它更愿意援助一个由共产党控制的中国政府。①

美国虽然在原则上决定援华，但它决不愿因发表联合声明或结盟而与日本直接对抗，美方以其不结盟政策为由拒绝中国建议，但对援助各点愿在“既定政策框架和美国法律内”予以考虑。蒋介石为得到1亿美元等项援助，接受宋子文意见，向美国重申略有改变的援助要求：1）美国支持中英同盟和互助；2）美英联合声明，保证尽力援华，并强调双方在远东的共同立场。蒋介石表示，“如果得不到这些支持，中国的经济和军事形势就将恶化，而且即将到来的日本对汪伪政权的承认将加速破坏我们的战争努

① 《战时外交》（一），第107—108、111—112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88—692页。

力”。[1]

随后，宋子文便在华盛顿加紧活动。11月21日和26日他两次找到赫尔，提出飞机、飞行员和二三亿美元贷款等援助要求，赫尔表示将设法使中国获得美国飞机和大宗借款的援助。宋子文还同时递交了蒋介石致罗斯福的求援信。蒋在强调援华的重要性之后特别指出，日本目前正在向南洋调动，只要给予充足的援助，建立中美英三国联合飞行队，中国就可反攻，甚至威胁日本和台湾，从而最有效地遏制日本对荷属东印度的野心。他还具体提出了美国支持的空中战略计划即利用浙江的中国空军基地，由美国提供飞机轰炸日本与台湾，“此实美国惟一替代对日作战之良策”。[2]罗斯福和摩根索对此建议一度曾很感兴趣，想把它变成一项秘密攻击日本的空中战略。在军方指出这一计划的缺陷之后，罗斯福才放弃这一想法，[3] 但他决定迅速对华贷款。

（2）汪伪政权建立与美国援华

1940年11月下旬，日本在即将承认汪伪政权前夕，试图通过德国进行最后一次努力，诱降重庆政府。有关中日议和之风不胫而走。重庆国民政府强调日本承认汪伪政权必将加深中国的危机，蒋介石希望美国能在日本承认汪伪政前，采取援华行动。他警告说，“如果美国届时没有表现出积极态度并给予积极的援助，我们的抵抗就将遭到极大的损害，只有美国能够扭转乾坤，维护中国人民的士气。”他强调，此时此刻的行动是中国抗战的最大希望。詹森认为应该接受蒋的意见，“虽然这一行动不会遏制日本在远东的活动，但如蒋所云，却能够起到鼓舞中国人民士气的作用。”[4]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93—695页；《战争外交》（一），第119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120—121页；《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中国卷，第667—670页。
③ 《摩根索日记：紧迫时期》，第363、365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437—441页。

蒋介石的暗示和詹森的评论显然起了作用。194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罗斯福在电话中告诉财政部长摩根索，要他“在 24 小时内给予中国人一笔 5 000 万美元的平准基金贷款”。此外，罗斯福指示联邦贷款署署长琼斯，由进出口银行提供另外 5 000 万美元的商业贷款。罗斯福还要摩根索去和国会中有关委员会商量。尽管摩根索发现在一天时间里根本完不成罗斯福的任务，但还是尽力而为，急忙打电话给参众两院两个有关委员会主席征询意见。晚上他与罗斯福共进晚餐时，又请罗斯福给他们打电话做工作。①

在第二天（11 月 30 日）的内阁会议上，罗斯福强调及时宣布贷款“系生死攸关，如果你今天不去做，它可能意味着远东的战争”。摩根索对此不好表示反对，但他还是想劝宋子文同意推迟两三天再宣布贷款决定，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征得国会同意。宋子文却指着蒋介石在《日汪条约》签订后刚刚打来的求援电报说：“除非给予大笔实质性援助，否则形势将失去控制”，只有现在宣布，才会“在政治和心理上产生巨大影响”。他还告诉摩根索这笔援助至少要 1 亿美元，否则还不如不宣布为好。随后，副国务卿韦尔斯在宋子文的催促下来财政部商量发表贷款声明之事。韦尔斯向摩根索提出了宋子文的求援论据，同时还指出国务院的担心，“德国已向蒋介石提出了中日议和的秘密条件”，日本正式承认了汪伪政权。“我们当然希望（马上宣布贷款）这一行动立即起到反击作用，如果等上两三天，这个作用就可能太迟了。”摩根索只好同意，但他要求国务院起草的贷款声明中加上“正在和国会有关委员会磋商”的字样，同时加上财政部长将在两天后向国会有关委员会汇报的内容。30 日下午，美国政府以总统名义发表这一声明，宣布对华贷款 1 亿元，一半是进出口银行的金属贷款，另一半是财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243—244、251、253—259、261—262 页

政部的平准基金贷款。[1] 赫尔同时向新闻界重申美国只承认重庆政府是中国合法政府并将给予支持。

摩根索对宋子文熟练地影响白宫和国务院决定大为不满，况且，他对宋子文从来就不那么信任。他曾向罗斯福报告说，不能像相信已经回国的中国代表陈光甫那样相信宋子文。摩根索认为这次贷款的唯一可取之处是财政部代表将授权前往中国，监督这笔平准基金的使用。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代表可以专门给财政部提供有关中国经济和政权情况的报告，从而可以使他摆脱对国务院驻外机构的依赖。[2]

虽然美国满足了中国的援助要求，但它再次拒绝蒋介石提出的中美结盟合作的建议，并希望中国谅解美国的"不结盟"政策，同时还说，它将优先考虑中方订购飞机的要求。继美国之后，英国也决定在 12 月 10 日宣布对华贷款 5 000 万英镑，其中商业贷款和平准基金贷款各半。

(3) 美国贷款与"皖南事变"

包括平准基金在内的 1 亿美元贷款是美国援华政策的又一发展，它表明美国第一次明确地承担起全面援华的责任。蒋介石认为这一贷款"实为美罗斯福总统协助我之精诚表现，抗战以来，国际助力以此为最大"。当时国民政府内充满了"乐观的空气，与滇缅路封锁时，几乎有天渊之别，一般向来没有信心的人现在也觉得中国不致失败了。谁都把眼睛望着美国……"在蒋介石看来，他把美国拉入到中日战争中的设想正在实现。但这一时期蒋介石异乎寻常地求援活动也反应了他另外一项考虑：限制和消灭共产党。

---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269、273—300 页；《战时外交》（一），第 285 页。沙勒对这一戏剧性变化的描述不太确切，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39 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174、287—289 页。

在他看来，日本人只是“疮疥之疾”，而共产党才是“心腹大患”。①

1940年10—12月蒋介石求援最急迫之时，正是国共两党关于新四军北撤问题争论不休之际。蒋介石一再声称苏联已停止援华，但美方情报却表明苏联援助并未减少。在10月18日他大声求救之时，滇缅路已重新开放，国内危机情形已经减轻。蒋介石这种虚张声势的用意非常明显。由于苏联援助对蒋介石消灭共产党是一个限制因素，因此他希望在消灭新四军之前，能得到美国的援助。这样，即使苏联可能因为他反共而停止援助，他也可以拥有一个新的援助后台。这或许是他这一时期使出浑身解数寻求援助的真谛所在。因而，在1亿美元贷款宣布后，国民党的一位发言人便对美国外交官说，重庆“不必再姑息共产党人了”。②

在抗日战争最初的一年半内，中国共产党曾真诚地希望美英等西方国家援助中国抗战。但1939年蒋介石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之后，中共对美援的态度十分谨慎，它开始认识到美援将有可能成为蒋介石对付共产党的一笔巨大资本。③ 对于只有依赖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才能进行有效抗日的中国来说，美援起着双重作用，一方面，它稳定了国民党，促使其继续留在抗日阵线中；另一方面又是引起中国内战危机的重要因素。

中共驻重庆首席代表周恩来曾告诉一位美国外交官，即使新四军按照指示撤往长江以北，它“可能还会遭到政府军的袭击”。这时美国和苏联大使都表示希望国共两党能“和睦地解决”新四军北撤问题。与共产党有关的中国民主人士也请詹森大使作类似

---

① 《蒋总统秘录》（十三），第65页；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胡适往来书信选》（中），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510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45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680、705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47页。

③ 《解放》周刊，第32期（1938年3月5日）；政治学院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174—200、355—357页。

表示，但他以此纯属“内政性质的问题”，应由中国当局解决为由，加以拒绝。但赫尔指示詹森在适当时候向蒋介石表示，“本政府一直关注中国的团结，因为这是美国对华政策的重要因素之一”①。詹森尚未把这一信息传达给蒋介石，“皖南事变”就在1941年1月6日爆发了。美国的援助事实上鼓励了蒋介石制造第二次反共高潮。中共中央曾在1941年1月18日恰当地指出，皖南事变的原因之一是“顽固派头子和美英派代表，由于英美集团与德意集团之间矛盾之扩大与英美拉拢中国之积极，乃日本在中国的进攻受到英美牵制等原因，他们气焰大为高涨，认为此乃向我党进攻以巩固其统治的有利时机。皖南事变即是三国同盟以来国民党内亲日派英美派同谋一连串反共事变的继续发展”。②

美国援华自然是出于遏制日本扩张的战略需要，但它对遏制共产党势力的发展并非不感兴趣，詹森大使就曾几次强调这一点。不过美国国内决策者则认为，遏制共产主义不能以影响和破坏抗日为前提，他们不希望国民党这时用武力解决共产党，从而导致中国分裂与内战，损害中国的抗日价值。

因此，美国国务院和财政部对“皖南事变”甚为关注，推迟了签订有关1亿美元贷款协定的时间，蒋介石因此感到美国援华政策“几乎动摇”③。1941年2月访华的美国总统特使劳克林·柯里（Lauchlin Currie）曾代表美国政府向蒋介石表示，美国在国共纠纷未解决前，无法大量援华，中美间的经济、政策问题不可能有任何进展。3月7日美国国务院负责远东事务的官员在约见胡适大使和宋子文时再次表示，美国对华政策的基本原则就是希望中国的统一能够维持和发展，这一点在目前世界危机时期更是如

① 周恩来谈话引自《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47—48页，其出处是《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472页，但核对原书并无这一材料。不过此话有其合理性，故引用。《美国对外关系》1940年第4卷，第472—473页。
②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457页。
③ 《蒋总统秘录》（十二），第137页。

此。胡适想说明国共双方分裂的原因，美方却称："我们看重的是结果而非原因。"胡适向国内汇报说："新四军事件，美国人士颇多疑虑，……其左倾者则公然批评我政府。"尽管蒋介石说什么对此"泰然处之"，但一些国民党高官却沉不住气。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参事室主任王世杰在写给蒋介石的密呈中就说，我们认为"我之制共，应为英美所赞助，惟事实不论我对英美宣传之如何，英美在表面上只能助我抗日，对于制共……不便进行声援"。①

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决斗争以及国内外舆论一致谴责下，蒋介石才暂时收敛了他的反共活动。在 1941 年 3 月初的国民参政会上，他被迫表示皖南事变"不牵涉党派政治"，保证"以后决无剿共军事"，并向周恩来表示，具体问题可提前解决。②

（4）一亿美元贷款的实现

先行宣布贷款以取得最大之时效，然后再订立有关协议和具体条件已成为美国援华的惯例，加上"皖南事变"的影响，中美《金属借款合约》迟至 1941 年 2 月 4 日才签订。其形式与《钨砂借款合约》类似，中国将在 7 年内向美国出售钨、锑、锡等价值 6 000万美元的金属矿。美国进出口银行在 194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华贷款 5 000 万美元。此款分为两个用途，其一用以资助中国上述矿产输美，费用不得超过 2 500 万美元；其二用以采购输华的美国工农产品，后一部分贷款在 1941 年底以后停止支付，贷款年息仍为 4 厘。由于不久以后美国对华实行"租借"援助，这笔贷款没有如期用完，中美双方因而在 1941 年 12 月 30 日和 1942 年 12 月 30 日两次续订《金属借款修正合约》，将贷款期限延至 1943 年年底为止，这样中国就有充分时间用完贷款。第一个《修正合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0 年第 4 卷，第 610—611 页；《胡适电稿》，第 101 页；《蒋总统秘录》(十二)，第 137 页；北京外交学院编：《中国外交史资料选辑》(三)，第 187 页。

②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 488—498 页。

约》还规定，中方可免缴出售锑品所得贷款的100%，及每批锡钨贷款的75%。由于第一年只需偿还5%的贷款（即10万美元），以后的销售所得大部分归中国，因此金属贷款几乎成了馈赠。①

尽管宋子文迅速争取到平准基金贷款，但在签订有关协议上却遇到不少麻烦。摩根索是不愿轻易放弃自己权利的。这个原来最积极的援华者，这时对宋子文广泛游说活动非常不满，并且对中国政府能否有效地利用基金也深表怀疑。虽然没能阻止贷款的推迟发表，但他却可以在具体内容上大做文章。他先是建议只拨给中国3 000万美元，其余2 000万元由即将到期的1937年7月黄金抵押贷款余款补充之。宋子文当然不同意。②

既然数目无法减少，摩根索又提出"分期拨款"的方式，先付2 000万美元，以后每月付500万。为此宋子文雇佣前白宫官员托马斯·柯克兰（Thomas Corcoran）游说罗斯福及白宫幕僚，并要蒋介石向美方施加压力，以达到一次拨款的目的。1941年4月21日罗斯福告诉摩根索："为了给他们点面子，我们必须为中国做些什么，……我希望你立即发放给5 000万美元。"摩根索对中方通过罗斯福向他施加压力的做法非常气愤，称"这就像把贷款扔掉一样"。罗斯福回答说："我知道，但这涉及面子问题。"③

4月24日蒋介石也告诉摩根索："此款若不整数拨付，不但我国民众误会美政府援华之好意，且恐对我国有不信任之表示，而使民众起怀疑之心。"同时蒋介石也作了些让步，接受美方建议，一次性拨款后，将基金存于美国银行，除特别急需外，每月只动用500万美元。这样妥协后，中美《平准基金协定》方于4月30日签字。

在签字声明中，双方指出，此协议"除了可以稳定有关货币

---

① 有关合约文件参见《美蒋勾结史料》，第69—97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287页。
③ 《摩根索传：紧迫时期》，第370页。

关系外，也是促进两国福利的一个重大因素”。美大使还奉命向蒋介石解释说，美国起初提出条件一项，实为援引与阿根廷所订类似协定之先例，“绝无故意留难之意”①。不过美国虽无留难之意，却有严密控制贷款使用之心。

尽管中英美三方签订了有关平准基金协定，但由于英国希望把基金用于维持上海外汇黑市等原因，所以迟至1941年8月12日中英美三国才在重庆成立基金的管理执构：平准基金委员会。该会拥有基金1.1亿美元，由5人组成，中方出任主任委员（陈光甫），并占3席，美英各占1席。但美英委员权力很大，任何决定都须经过他们同意，美英还保留了随时收回资金的权利。孔祥熙告诉蒋介石：“为协定内之偏面条件，我们政府对平准基金委员会工作指导与监督，颇多拘束，不易适合一般之期望”。其所以如此，“实我国管理外汇不能不赖英美在资金上办法上之协助，故不得不相当尊重英美之意见与利益”，因此，“为补充我外汇基金维持币信计，尤不能不委曲求全，多方设法，以期尽量达成我政府之期望，适合我金融经济之利益耳”。②

2.《租借法》与中美抗日同盟形成

(1)《租借法》与美国特使柯里使华

在1亿美元贷款宣布前后，美国政府正在酝酿一项注定要改变二战历史，并给中国带来援助希望的立法活动，这就是《租借法》。“租借”概念最初起源于1940年9月英美达成的驱逐舰换基地协议。罗斯福在1940年大选获胜后宣称：我们必须寻找出某种办法把货物和商船租给甚至借给英国。1940年底，丘吉尔在他称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华盛顿1956年版，第633—634页；《战时外文》(一)，第312—313页。

② 《近代史研究》，1987年第4期，第201—202页。

之为一生中最重要的一封求援信中向罗斯福呼吁，美国应向英国“赠送、借予或供给”军舰，并重新考虑“现款自运”原则是否合理。丘吉尔的请求强化了罗斯福已经开始形成的“租借”概念。在1940年12月17日记者招待会上，罗斯福发表了著名的《花园浇水管演说》，正式提出了“租借”这一思想。次年1月，罗斯福在国情咨文中，请求国会加强对反侵略国家的援助，并允许受援国在战后以实务和劳务形式偿还，同时他责成摩根索起草有关法案。1892年的一项旧法案被翻检出来，它授权陆军部长“在他职权范围内，出于维护公众利益”，可以出租出借陆军财产。①

1941年1月10日《租借法案》在众议院提出，经过两个月的全国性辩论，众参两院分别以260∶165和60∶31的票数予以通过，3月11日由罗斯福签署而成法律。这个称为《进一步促进美国国防及其他目标的法律》授权总统对他“认为其防务于美国国防至关重要的任何国家出售、转让、交换、租借或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国防物资”②。

《租借法》所体现的根本思想就是助他即自助。赫尔国务卿在国会作证说：“现在美国人民几乎一致同意，一致深切感到……给予抵抗侵略国家的援助，实际上是在保护我们的家园、我们的制度、我们的自由和我们的生活方式。”罗斯福声称，只有把充足的武器送给抗战的人民，“我们自己和我们的子孙就不会遭受别人一直在被迫忍受的战争困难。”无论罗斯福的真实动机是避开战争还是走向战争，《租借法》无疑是珍珠港事变前美国“通向战争的所有步骤中最有意义的一步”。③

---

① 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16—317页。

② 世界和平基金会编：《美国对外关系文件》(World Peace Foundation, e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第3卷，波士顿1942年版，第711—715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3卷，第724页；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外交政策》，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370—371页；金波尔：《最圣洁的法律：租借》(W. Kimball, The Most Unsordid Act: Lend-Lease)，巴尔的摩1969年版，第233页。

《租借法》似乎只是为了援英才提出的，但从美国领导人当时的言论看，援华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罗斯福在1940年12月29日"美国须成为民主制度伟大兵工厂"的著名谈话中把欧亚战争放在一起论述。他指出，"在亚洲，中华民族进行的另一场伟大的防御战争则在拖住日本人。"他坦率地告诉驻日大使格鲁，《租借法》应看作是"全球反侵略自卫政策的一部分。"赫尔在《租借法》听证会上指出，"现在已彻底弄明白，日本人从一开始就为野心勃勃的宏大计划所驱使"，它想称霸西太平洋地区，并决心用武力取得并巩固这种地位。摩根索在《租借法》通过后，就管理问题询问罗斯福，"据我理解，战争地区中所有国家的购买活动均将从属于'租借'程序"。学者的研究也表明，美国人民对中国和希腊抗战的同情和支持有助于《租借法》的顺利通过。①

1941年初《租借法》辩论期间，也正是日本下决心进攻东南亚之际。罗斯福通过外交谈判、显示实力和给中国额外援助，试图阻止日本扩张。中国驻美首席代表宋子文敏锐地察觉到美国对日态度趋向强硬，并意识到《租借法》可能带来的美援。他力促罗斯福派特使访华，了解中国的抗战及需要，讨论如何援华问题。宋子文曾希望由罗斯福的得力助手哈里·霍普金斯（Harry Hopkins）承担此任，但罗斯福却派出他的另一位行政助理、经济顾问劳克林·柯里出使中国。宋子文在1941年1月20日电告蒋介石称："此公日常在总统旁，此后美国经济财政或能加强援我，且可在钧座及总统间作一私人联络线"。显然，宋子文敦促罗斯福派出特使的原因实际上是想利用罗斯福热衷个人外交的特点，来建立重庆和白宫的内线。②

---

①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60—261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50页；《通向珍珠港之路》，第153页；《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3卷，第729页；《最圣洁的法律》，第233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533页。柯里的背景可参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67页。

宋子文促使罗斯福遣特使来华的努力，只是当时中国寻求美国“专家”来华助战活动的一部分。蒋介石曾在1941年1月11日向美国海军武官助理、与白宫关系密切的詹姆斯·麦克休（James McHugh）上校表示，希望美国能派出军事专家小组，帮助中国疏通滇缅公路，训练中国空军。中国财政官员也向美国大使表示，在中日经济战中，中国迫切需要美国专家的帮助，“我们非常赞赏你们以贷款形式给予我们的有价值的援助，但不幸的是，我们需要更多的帮助，现在我们需要美国的大脑来帮助我们有效地利用资金”。5月，胡适还提出加强中美文化交流，向中国派出文教专家短期讲学，赠送图书，建立资料中心等建议，后来美国果真拨款15万美元来实现这一建议。①



图4　蒋介石与“飞虎队”司令陈纳德（左），美国驻华海军助理武官麦克休（右）在一起。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0--61、590—592、649—650、765页。

就在柯里启程来华之日，1941 年 1 月 30 日，蒋介石向合众社记者吹风说，如美国以援英物资的半数援华，美国则无卷入远东战争的危险；中国如获充分物资援助，就能单独对付日本。[①] 柯里在访华期间（1941 年 2 月 7—26 日），会见了蒋介石、宋美龄和周恩来等各界人士。蒋介石不惜屈一国首脑之尊，与柯里进行了多达十次的谈话，内容远远超出战时经济问题，几乎深入到中美关系的所有领域，包括国共关系、飞机援华、遏制日本以及战后重建等政治、军事和长远规划等问题。其中有关经济合作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到蒋介石是如何投这位"新政"专家所好，大谈中美战后合作的。

2 月 10 日他们的第一次谈话就涉及战后经济问题。柯里声称，战时工业的迅速发展，"使失业问题已成明日黄花，……此实为罗斯福总统焦虑而求解决问题之一也。"蒋急忙答称："请告罗斯福总统，美国战后剩余之一切机器、交通器材以及大批技术人员，皆为中国所需，借以开发此未开发之国境，倘能运送来华，岂非彼此互利，同时解决美国之严重问题耶？" 2 月 25 日，他们又专门讨论战后中国建设问题。蒋介石重申战后"能助我者，实惟美国……中美两国战时之合作实为两国战后更密切合作之初步耳。"因此他请柯里转告罗斯福，"盼其能助我解决战后经济问题，俾远东能免赤祸之威胁"。这些讨论很合柯里心意，他信誓旦旦地表示，美国军援"亦为自己之利益计"，因而"绝无问题"，"中国战争亦即为美国之战争"，"至战后美国经济之协助，则将视中国届时经济与政治之稳定而定"。柯里回国前，蒋介石又请他将中方列举美国援华等十大问题的备忘录交与罗斯福，包括：1）战后中美经济合作；2）罗斯福为中国聘请政治、经济顾问各一人；3）美国协助中国冻结中国在美资产；4）按照宋子文所提出的要求，向中国

---

① 《美国总统代表寇里（柯里）来华》，1941 年 3 月 6 日《东方》杂志第 38 卷第 6 期。

提供军事装备；5）目前中国政治现状及政府政策的说明等。①

因此，柯里这次访华虽然“对政府社会印象不佳”，但蒋介石的甜言蜜语却使他对“钧座极崇仰”。重庆国民政府为能通过柯里而建立与白宫的热线也颇为满意。詹森向国内报告说，“所有中国政府的官员都对未来更有信心了。因为他们把柯里先生的访问看作是美国认真考虑中国未来并决心继续给予额外援助的明确证据”。特别是在“皖南事变”后，美国援华政策，用蒋介石的话说“几乎动摇”的情况下，柯里的保证尤显重要。尽管柯里曾对蒋介石声明“美国在国共纠纷未解决前，无法大量援华”，但对“皖南事变”却未置一词。②

此时正值“皖南事变”不久，中国共产党人对美援采取了清醒的态度，并对国民党争取美援的用心表示怀疑。应周恩来之邀，柯里曾和周恩来会谈过一次。周恩来严肃地指出，只要不损害共产党的利益，中共就不反对美国援华，但无条件援助蒋介石可能会加强中国内战的因素。柯里则表示美国支持中国的团结统一来抵抗日本。周恩来后来又对美国记者说，援华不能用于支持军事独裁，“美援应该最有效地用于促进中国的民主目标和阻止日本的扩张”，作为抗日重要力量的中共及其武装，愿意得到任何有利于抗战的东西。③ 柯里给罗斯福的报告表明，中共的担心不无道理。

在访华报告中，柯里虽然指出了蒋介石企图用武力解决中共问题而造成的中国内战的危险。但他仍认为，鉴于中国具有遏制日本扩张的价值，美国应当把它看作是战时主要盟国和战后有吸

---

① 《战时外交》(一)，第550—551、567—570、586—587、594—596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294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02—603、605—608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92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552—553页；《采访周恩来》，《美亚》杂志(An Interview with Chou En-Lai, Amerasia)，1941年5月号。当时国民党特务机关曾想以绑架周恩来的方式，来阻止这次会见。张治中阻止了这一愚蠢的计划，可见当时国共的分歧之剧。参见《张治中回忆录》，下册，中国文史出版社1985年版，第683页。

引力的经济伙伴。因此，美国应当继续支持蒋介石当权，鼓励他进行改革。只有通过这种改革，才能防止内战并阻止中共的胜利。从后来美国的外交实践来看，柯里的的报告无疑影响了罗斯福的对华政策。沙勒认为，“它显然起到了非正式议程的作用，使官方的政策固定在日益僵硬的模式中”①。

当柯里建议接受蒋介石的要求，任命一个“自由派”顾问去帮助蒋介石进行改革时，一下子就暴露出他对中国政治的肤浅认识。蒋介石希望的是一个受白宫完全信任的官员出任政治顾问，他指出前美国驻法大使蒲立德是个最好的人选。但柯里向罗斯福推荐并得到批准的却是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教授，美国著名远东问题专家欧文·拉铁摩尔（Oven Lattimore）。1941 年 6 月 23 日罗斯福在给蒋介石的推荐信中写，“我对他的能力予以最高评价。我知道他与我的基本政治观点完全一样，无甚差异”。但实际上，在此之前罗斯福并不知道拉铁摩尔是何许人也。②

宋子文发现拉铁摩尔与罗斯福并不相识时，非常惊讶，转而告诉了蒋介石。蒋介石更是大吃一惊，他在宋子文的电报上批道，“惟其与总统不相识之语，决不致此，请柯里君实告拉君与总统关系如何，以中（正）与总统发生个人直接关系故，特欲总统介绍政治顾问也”（着重号为引者所加），和盘托出了他要求派美籍顾问的真实原因。宋子文只好非常婉转地询问拉铁摩尔，但拉铁摩尔再次否认曾与罗斯福相识。柯里则说，他们过去见过面。结果弄得宋子文也感叹，“究竟拉君与总统如何关系文至今不甚明了”③。

但美方对选择这一人选的目的却非常明确。赫尔强调，拉铁

---

①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35 页。
② 董显光：《蒋总统传》，第 386—387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668 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 726—728 页。

摩尔是作为美国公民而非作为政府官员”出任顾问。6月29日柯里给蒋介石的电报中也强调这一点。蒋介石希望一个内线，没想到却来了一个持自由主义观点的一介书生。这一插曲反映出美国政府，特别是国务院在处理对华关系时小心谨慎，生怕遭至日本报复的心理。尽管如此，蒋介石仍对拉铁摩尔的作用抱有幻想。7月底他与拉铁摩尔谈话的第一件事就是请后者电告罗斯福，要罗斯福向英苏两国建议，促成两国与中国结成同盟，及同意中国参加太平洋联防会议。此话并未与美国新任驻华大使克拉伦斯·高思（Clarence E. Gauss）谈起，可见不同寻常。①

（2）“租借”援助：期望与现实

随着因“皖南事变”造成的中国内战危机的暂时消除，美国援华的调门也开始提高。在《租借法》通过后四天，1941年3月15日，罗斯福公开声明美国将“无条件及时地全面援助英国、希腊、中国……美国已经答应中国的援助请求”。但如何援华并无明确的方法。为此，负责援华的柯里向哈里·霍普金斯抱怨说，罗斯福的讲话使他很为难。②

但只此声明，也给蒋介石带来很大安慰和希望。他对罗斯福的讲话“深表谢意”，并向记者表示：罗斯福特别阐述的迅速援华这一点，对远东局势极为重要，“中国在战场上已有大量久经训练之军队，一俟美国军用品抵达，彼等即可发动反攻，以根本解除太平洋之紧张”，中国的反攻还有助缩短欧战，从速恢复世界和平。在此过程中，“美国对于重建世界亦将成为一重要支柱”。③

这种热切的赞扬和许诺并不能立即唤来源源不断的美援，尽管美国军事援华早已开始酝酿。1940年11月，国民政府空军司令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48、651页。
② 《罗斯福选集》，第287—288页；《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上），第390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3卷，第246页；《美总统援助民主国家的演说》，1941年4月16日《东方》杂志，第38卷第8期。

毛邦初和美籍飞行教官克莱尔·陈纳德(Claire Chennault)率团访美，提出510架飞机和30个师装备的援助要求。罗斯福在12月19日批准了军事援华原则，并要国务院和海军、陆军、财政三部找出援华办法。办法尚未找出，《租借法》就在国会讨论开了。陆军部告诉宋子文，美国援华计划将有大变动，中方应等待为宜。《租借法》通过不久，1941年3月31日宋子文根据蒋介石的指示提出一份广泛的援助清单，主要内容有三项：

1）由美国提供训练与技术援助，为中国建立一支有1 000架飞机的现代空军；

2）训练并装备中国陆军30个师；

3）帮助中国建立有效的国际交通线：包括从缅甸到云南的铁路；从云南经缅北到印度的公路；重铺滇缅公路；提供汽车、修配厂以及为筑路运输所需的运输飞机。

宋子文在提出上述要求时重复了蒋介石的许诺：有了这些援助中国不仅可以拖住日本，而且可以在两年内反攻。尽管美国陆军部发现宋子文的许多具体要求不切实际，有些装备美国极缺，有些则不适用于中国，但美方还是答应尽量满足中方的要求，从而承担起非正式的义务。

1941年4月13日签订的《日苏中立条约》进一步推动了美国的援华进程。美国非常担心苏联会因此停止援华，导致中国抗战的瓦解。中国则抓住这一机会，向美方施加压力。4月15日罗斯福召集宋子文、胡适、摩根索等人开会，询问："苏俄此后是否仍继续资助中国抗战，期盼中国政府有确切消息。"宋子文表示了悲观的看法，请求罗斯福宣布中国为《租借法》受援国，并提出一次性拨给价值5亿美元的军火"租借"。①

与此同时，蒋介石则在重庆召见詹森和麦克休。蒋抱怨说：

① 《胡适电稿》，第101页；《战时外交》（一），第135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364页。

“柯里先生离此已一个月半矣，然迄未闻有任何具体之结果”，《日苏中立条约》签订后，苏援华物资“仍继续输来”，百姓则问“中国所得美国之援助究有若干?”苏大使及顾问常催问美国飞机何时到达，常有挖苦嘲讽之意。因此，蒋介石说：“愿贵大使代向贵国政府主张，从速开具供给中国之各种军事器材数量清单，并注明交货之程序。”同时，蒋还批评美方在5 000万平准基金拨付方法上“斤斤计较”，致使协议迟迟不能签字。如果美国财政部仍坚持“分期付款之议”，中方将拒不签字，“盖一旦接受，不啻自贬信用”。詹森在汇报这一讲话时指出：“蒋的自尊心因他的人民和苏联怀疑他能否得到美援而受损害。因此美国应以诚相待，用实际行动来保护蒋对美国的信任”。①

蒋介石的抱怨和警告立即引起美国的注意。4月18日副国务卿韦尔斯在向罗斯福强调说，苏联驻华大使正在积极活动削弱中国对美援的信心。因此，在回答蒋介石援助请求时，“应从我们自身利益出发，竭尽所能尽快地鼓舞国民党的士气”，迅速提供援华的具体清单。4月25日柯里也收到蒋介石的求援电，要其转告罗斯福，《日苏中立条约》和盟国在巴尔干的失败大大影响了中国的士气。只有有效和及时的美援才能改变这一状况，请美国发表一项反日援华的强硬声明。当时美日正在华盛顿进行谈判，以寻求解决双方在太平洋地区的利害冲突。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是不愿与日本决裂的。因此罗斯福一方面指出“日苏条约的签订增加了我们（援华）的决心”，另一方面强调，美国援华不能像中方希望的那样大张旗鼓，发表一个强硬声明，因为这“可能引起日本更快和更深入地扩张，而不是止步”。②

4月26日，赫尔通知中方，根据宋子文的援助清单，“罗斯福

① 《战时外交（一）》，第133—134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29—630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31—632、635—636、641—642页。

已授权立即安排4 500万美元的援华战争物资”。随后，拖延已久的《中美平准基金协定》也在华盛顿签字。5月6日罗斯福正式宣布中国是《租借法》受援国，并同意美国军人辞职后可加入陈纳德组织的中国空军美国志愿航空队（飞虎队）。5月18日，第一批包括300辆卡车在内的价值110万美元的“租借”物资由纽约起运来华。即便如此，罗斯福还再三叮嘱负责援华的柯里不要擅自对蒋介石的求援作出承诺，“这些要求只有经过研究我们的军事问题以及我们自己和英国的需要之后才能最后决定”。这时先欧后亚的战略已经确定。欧洲和地中海战事的危机，自然使援华处于次要地位。①

这时美国财政部和战时生产局有人对援华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他们认为滇缅路管理不善，中国偿还贷款信用不佳，援华物资可能落入日本人之手。因此，在援华之前，美国一定要仔细斟酌。但国务院不同意这种悲观看法。5月29日，远东科根据亨培克建议撰文予以驳斥，指出应该“从美国的长远利益出发”来解决有关援华问题，“本政府不应该无视（中国）这个已经奋战四年之久的国家的要求，中国的抗战使日本无法给予它的轴心国伙伴有效支持”。美国政府必须注意，“由于没有实现自己的许诺而可能给中国带来的政治、军事、经济和道义上的不利后果”。韦尔斯在该文件上批道“衷心赞同”。这一文件随后在柯里、陆军部长亨利·史汀生（Henry Stimson）和海军部长弗兰克·诺克斯等人中广泛传阅。在国务院6月17日给史汀生的该文件副本中，最后部分还加上这样的话：“本政府不仅要援英，而且要援华。这一政策在实际运用上意味着，这一援助必须达到它的目标：最短的时间和最大的数量，正如行政部门最高首脑所声明的那样。”史汀生因而在6月23日向韦尔斯保证说：“陆军部将竭尽所能，在协调我

①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上），第376页。

们自己国防和其他义务时，实现我们既定的援华国策。”①

1941年5—6月，正是英国在大西洋和地中海战事中困难重重之际，美国对华援助只能处于次要地位，援华物资因而非常有限。6月12日亨培克向赫尔报告说，据商务部统计，1938年间美国对日输出699 050 000美元，对华输出为168 289 000美元，仅是前者的1/4，仅对日石油及产品（还不包括某些特殊的石油产品）就至少达151 076 000美元，几乎相当于全部对华输出。1940年美国对华输出是177 956 000美元，对英输出为1 009 600 000美元，13倍于前者。1941年最初3个月内，对英输出更14倍于对华输出。针对美国援华已经足矣的论调，亨培克在6月25日再次提醒赫尔注意上述统计，并称据最新消息，到1941年5月31日为止，《租借法》拨款已达40亿，其中给予中国的项目仅2 400万美元。基于美国外交政策的基本目标和遏制日本侵略新步骤的特殊目的，他指出：“援助中国的小额投资将比任何其他投资收益更大。”美国政府曾多次保证援华，现在中国能否继续抵抗“在相当程度上，有赖于这些保证的实现”。因此，为维持中国的抵抗，迅速增加美国的物资援助，“不仅是值得，而且是必要的”。② 美国援华只考虑维持中国抵抗日本的有效性，但国民政府的求援要求则是多多益善，不仅考虑到抗日，而且还考虑到战时军队建设与战后工业建设。

为争取美援，宋子文联络了一批与美国政府有各种联系的人物，于1941年4月29日成立由他任董事长的“中国军用品供应公司”(China Defense Supplies.，Inc.，后改称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中国政府在6月4日“正式通知美政府该公司为国民政府与美洽商决定及接收美械贷供之全权代表”。这一公司能量很大，以至宋子文得意地对美国人说：“事实上，你们政府里发生的任何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51—65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第660—661、668—670页。

事情，我在三天内没有不知道的。”美财政部官员哈里·怀特(Harry White）担心地告诉摩根索，宋子文的人正在“尽可能地为中国多争得租借物资”。①

中国争取“租借”援助是与1941年初拟定的《国军三年建设方案》密切相关的。根据这个方案陆军及军工企业的经费开支为292 172 595美元，其中276 144 000美元用于购买外国军火。空军建设中，则要花233 025 510美元采购外国飞机和械弹。因此“租借”军援正好补了这个缺口。为此，宋子文在6月底，电告蒋介石，美国正在询问中方的需要，“今有此良机，各主管机关应统盘筹划，缜密研究，开单飞寄，以便答复”。据此，7月24日行政院召开了军政、经济、交通、财政、外交、军委会、航委会、后方勤务部和运输管制局部、委、局联席会议，商讨求援内容。仅军政部打算提出的常用器材表就达6亿美元之多，远远超过建军方案中的计划数，这还不包括空军。会议决定军用品、交通器材等“优先开列”。随后，各部委局的订货单如雪片般飞来。国民政府对美援心之切，希望之大，可见一斑。②

这些援助要求有相当的盲目性。当时美军驻华代表问及兵工署署长俞大维中国最需要何种武器。俞称：步枪，机枪，迫击炮依次重要。此言与兵工署驻美代表的要求不一致，美方遂生疑窦。宋子文为此要求国民政府有关官员，缄口为妙。③

除军火需要外，蒋介石等人还考虑到国营重工业的某种需要。尽管上面会商结果的优先项目并无工矿器材，但蒋介石仍批文行

① 《设立驻美及仰光等机构洽办美军贷和租借法案内物资事宜》，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以下档案均为该馆所藏），(2) 2584；宋子文的话引自凯恩：《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2—43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392—393页。

② 《国军三军建设方案》，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台湾环球书局1987年版，第231页；1941年6月30日蒋介石致孔祥熙、何应钦函，《各机关申请美租借法案内贷购所需器材有关文件》，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1) 7720、7722。

③ 1941年8月4日蒋介石致孔祥熙、何应钦函，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1)7721。

政院副院长孔祥熙，要求应准经济部长翁文灏的要求，在《租借法》内，“经办国营工矿电建设工业所需外国器材 1 700 万美元”，“查此次美国租借法案，对于我国抗战必需之重工业建设材料，自应积极争取。以其军需物资得充分自给。此实根本要图。”宋子文回电说，因中国的“租借”份额已分配好用途，“重工业所需器材，不宜列入”。但蒋再次强调，此“为建设事业之主要事项，尤为抗战军资有重大关系”。因此，对最急需的其中 800 万元之器材，“应于迅速列入”，不惜删除其他项目。① 但由于运输工具的短缺，中国实际上一时不大可能得到这些物资援助。

到 1941 年夏，美国在《租借法》下已向中国拨款 1.45 亿美元。由于交通运力的限制，中国无法把全部“租借”物资运到中国。首先是找不到足够的海运船只；其次是已经运到仰光港口的物资，也因铁路运输力限制无法转运到滇缅路的起点站腊戍。据估计，当时堆在仰光待运中国的物资达 4.6 万吨；第三是滇缅路管理不善，拥挤不堪，仅腊戍一地就有 3 万吨物资待运，一路上还可以发现 5.5 万吨物资和 1.25 万吨汽油。更严重的问题是运输货车并不总是满载而行。②

这种混乱状况固然与滇缅路的艰难险阻有关，但一定程度上也是人为造成的。先是缅甸当局要对“租借”物资课税，再则是国民政府各部门视管理物资运输工作为肥缺，有关机关达 16 个之多，但它们却管不住运输中的物资。大量物资沿途被盗。在铁路终点站腊戍运出的物资比到达中缅边界畹町的物资多得多，而到达昆明的物资仅及畹町的一半。从缅甸运出 14 000 吨物资到达重

---

① 1941 年 7 月 19 日，9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蒋介石致孔祥熙、何应钦函，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1) 7721。

②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上)，第 398、544 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56 页；《史迪威使华》，第 45、60 页。

庆时仅存 5 000 吨了。[1]

直到 1941 年 8 月国民政府下决心由"滇缅路运输监理委员会"统一管理运输，限期撤回其他机构，并严令"如有擅自行动、违反命令者，应以抗命及有意破坏抗战之罪惩处"。加上美国专家小组的努力，运输情况才有所好转。[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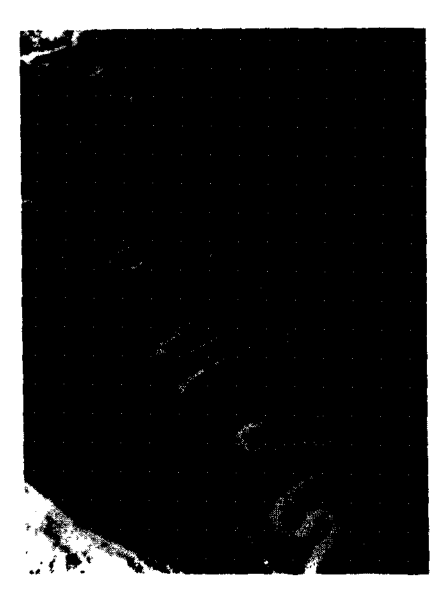


图 5　抗战时期的滇缅公路。滇缅路穿越高山峡谷，极为险峻。这是著名的四十二拐。

美国历史学家罗伯特·舍伍德（Robert Sherwood）曾指出，援华虽已开始，但因路途遥远和其他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当时还推行姑息日本的政策，致使物资数量少得可怜"。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的成员在一份工作报告中也指出，《租借法》之初，"预算有限，国内所需超出美方预算远甚，不能不削足适履，酌分缓急。其时日美关系尚未破裂，虚与委蛇，我国之物资虽经提出，犹不免因循羁时，总不愉快。"[3]

---

①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上），第 398、544 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56 页；《史迪威使华》，第 45、60 页。

② 1941 年 8 月 6 日蒋介石致孔祥熙、何应钦函，行政院档案，（2）7716；《史迪威使华》，第 47—48 页。

③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第 398—399 页；《留美工作报告》，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二十）353。

(3)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来华与中美两国利益分歧

尽管援华物资少得可怜，美国对它的控制却不放松。美援必须为美国的目的服务。美国的进步刊物《美亚》杂志就曾指出，美国应该确保美援用于加强中国的团结和军事力量，“如果美援被用于内战，无异于送礼给日本人”。① 美国当权者也开始认识到这一点。滇缅路的混乱、租借物资的浪费和中方不切实际的要求，导致美国陆军部和财政部要求更大程度地控制和监督对华援助。中国这时提出的另一项援助要求——派遣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正好为美方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

1941 年 6 月 28 日，罗斯福原则上批准了派遣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计划，这个使团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和监督中国充分使用“租借”物资，加强援华的效果。它反映出美国军方对柯里、宋子文等人的不信任感，担心他们的活动会危及美国军方控制军援的权利。陆军参谋乔治·马歇尔 (George Marshall) 认为，使团的建立和派出，将能够控制有关援助请求和使用方式。这时美国新任驻华大使克劳伦斯·高思也电告，“我们对给中国的‘租借’在作些什么，一无所知”，他要求国务院授权他来控制“租借”。②

这样，美国政府内部就控制租借的方式有了不同的看法。为了履行“美国决不让中国失望的诺言”，柯里主张派出独立的军事使团。但韦尔斯倾向提高驻华武官级别，增加武官人数。表面上看，国务院是想把使团工作纳入大使馆渠道，但实际上是担心独立的军事使团会激怒日本。中方得悉这一提议后颇为不快，因为它希望以使团来加强中美合作关系，争取更多援助，并最终把美国拉入中日战争中。宋子文因而强调，“此事对我方关系重大，若加派武官，何济于事”，坚持要求单独派团。蒋介石甚至直接向罗

① 《中国的长处与弱点》(China's Assets and Liabilities)，《美亚》杂志 1941 年 4 月号。

② 《史迪威使华》，第 27—28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684 页。

斯福呼吁，指出中国虽已与德国断交．但德国军事顾问团在中国抗战初期对中国的帮助仍记忆犹新，美国此时派团，正好造成美国顾问代替德国人的良好印象。①

在军事代表团酝酿之际，日本的侵略势头更加咄咄逼人。7月24日日本占领法属印度支那南部，锋芒指向欧美在这一地区的殖民地。美国第一次把禁运、援华和显示实力三项制日政策并用，以遏制日本扩张势头。7月26日，美国冻结日本在美财产，从而剥夺了日本在美采购的权力，同时宣布成立以道格拉斯·麦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为首的远东战区。8月1日，又对日本实行包括石油在内的全面禁运。8月8日罗斯福最终同意中方意见，改变了韦尔斯和史汀生已经拟好的委任约翰·马格鲁德(John Magruder)准将为驻华武官的任命书，派出独立的驻华军事使团。对美方这一决定，蒋介石非常兴奋，他甚至断言，“此乃……美倭交涉之失败”。但实际上，使团的职权是有限的：1. 帮助中国政府最有效的使用“租借”军事援助；2. 协助中国政府训练使用及维护“租借”物资、装备和军火的有关人员；3. 协助美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人员完成有关“租借”援华任务；4. 提出最有利于和最适用于中国的军援品种与数量的建议。②

1941年10月上旬，美国军事代表团抵达重庆，国民政府予以热烈欢迎。但与他们预期的结果相反，代表团进行实地考察后，大失所望。马格鲁德报告说，如果按表面的价值来接受中国宣传的话，“就会严重损害美国未来的计划”。他们通过认真调查发现，国民党部队全无斗志，仅想依赖国际上对日本的压力。“中国要求更多的现代装备。……不是出于进行抗日作战的目的，而是使中央

---

① 《中国的期望》(China's Expectations)，《美亚》杂志1941年6月号；《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中国卷，第679—681、695—696页；《战时外交》(一)，第459—46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92、696—698页；《蒋总统秘录》(十二)，第169页。

政府在其他国家用外交压力把日本逐出中国之后变得更加安全。"① 此后，这类揭露国民党贮存"租借"物资以备内战的报告，通过大使馆及陆军部、财政部的驻华人员源源不断地飞向美国，从而进一步加强了美国控制"租借"物资分配以便为美国抗日目的服务的决心。

美国驻华军事使团的派出以及先前美国采取的一系列对日制裁措施，反映了美国决策者对东亚和平与战争问题估价的改变。罗斯福开始认识到，美国参加世界大战可能难以避免。在美国避战求和的对日方针中，出现了不惜以战争求和平的因素。在随后1941年8月14日美英首脑大西洋会议上，罗斯福虽然拒绝了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提出的发表联合对日声明的要求，但他已给丘吉尔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即他将在大西洋上寻找不宣而战的机会。由于先欧后亚战略开始明确，罗斯福打算尽量延长与日本最终摊牌的时间，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加强美国在太平洋的防务，并集中力量应付大西洋战争。这时美日交涉已不只是求和问题了，更主要是想拖延战争到来的时间。蒋介石也认识到这一点，"美倭谈判绝无结果也。最多乃为彼此间虚与委蛇，拖延若干时日而已。"②

在中国开始日益满意于已经建立的美援体系的时候，美国国务院则对中国利用各种渠道的求援活动感到不安。早在5月初，柯里就同国务院商定了与重庆的通讯渠道。国务院希望蒋介石与罗斯福的所有通讯都通过双方的大使馆。但柯里认为，有时利用蒋介石的密码，通过商业渠道，看来也是可取的，否则蒋介石会"感到被忽视和为难"。他与驻华海军武官助理麦克休有关"租借"援助的电文，仍暂时利用海军电台，但柯里保证所有这些来

---

① 《史迪威使华》，第30、43—44页。
② 《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第400—402、434—435页；《蒋总统秘录》（十二），第171—172页。

电及有关回电均将通知国务院。这一方法实施的实际结果是，蒋介石常常绕过正常外交渠道，通过柯里和麦克休等人，直接向罗斯福呼吁援助，以至于罗斯福都感到不合适了。7 月 17 日韦尔斯要高思大使根据罗斯福的意思，转告蒋介石，所有电函均应通过双方的大使馆，以保证“最大程度的保密，以便有效合作和迅速行动”。①

高思大使借机大发牢骚。他认为目前这种渠道庞杂的中美联系，使他难以有效履行大使的职责。比如，他对租借援华情况，平准基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全然不知。因此他要求美国驻华代表“最大程度地利用正常的外交通讯渠道”，但罗斯福最终还是允许就有关重要信函保持蒋介石——拉铁摩尔——柯里——罗斯福这个内线，但须将副本交国务院。②通讯渠道之争表面上看是国务院与白宫官员争权，但实际上却反应了蒋介石利用罗斯福热衷个人外交的特点，竭力加强求援活动的现实。

美国虽然在口头上一再许诺援助中国，但在中国看来最重要的飞机却迟迟没有到来。早在 1940 年年底宋子文和蒋介石就曾几次向美国提出空军援华计划，要求美方能够在 1941 年 3 月前提供 500 架战斗机和轰炸机。但美国最后只同意从给英国的飞机配额中拨出 100 架战斗机。这批飞机在 1941 年 7 月以前运抵缅甸仰光，由陈纳德的美国志愿航空队使用。中方花了 890 万美元购得的这批飞机，却由于缺乏武器和通讯系统而不能立即投入战斗。《租借法》通过后，中国提出 1 000 架飞机援华计划，第一步目标是争取 350 架战斗机和 150 架轰炸机。据此，负责对华“租借”事务的柯里在 5 月 28 日提出从“租借”拨款的中国配额中拿出 5 300 万美元，购买 269 架战斗机和 66 架轰炸机。美国军方接受这一建议，拟定了 JB-355 号文件，罗斯福在 7 月 23 日批准这一文件时指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642—643、677—67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684—685、687、689 页。

出:"中国的继续抗战至关重要，以此可遏制日本南下的军事扩张。"美国这一空军援华目标是使中国空军"足以对付日本在中国及其领国陆上、水上的陆海军活动"，为此美方打算派出军事顾问团和空军教官团。美方开始表示在10月前交付这批飞机，但随后又变卦说要等到明年春天。① 宋子文为此在8月16日向美国政府表示了强烈的不满。他指出，目前事态的发展已使迅速向中国提供飞机变得刻不容缓。日本飞机对重庆的昼夜轰炸，动摇了中国的民心。当他们了解到日本飞机的燃料及炸弹的原料来自美国时他们感到非常失望。他们发现美国在没有多余的飞机供给中国的同时，却在向英国和苏联提供飞机，为此他们失去了对美援的信心，怀疑起中国抗战的价值。宋子文愤愤不平地指出，14个月来，中国没有得到一架装备齐全可立即投入战斗的飞机，7月底签订提供的325架飞机已推迟到明天春天才交付。但"我们所迫切需要的是现在在重庆前线看到实际的飞机，它们可以从菲律宾、新加坡或荷属东印度调拨"。他还许诺说，中国有了这些飞机不仅能维持自己的抗战，阻止日本南下，而且最终还可以直接攻击日本。宋子文最后说，"我们已经坚持了5年。现在，请帮助我们再坚持下去"。几天后，中国政府对于拟议中的美苏英三国莫斯科会议把中国排除在外向美国表示遗憾。②

在美国军事情报部门工作的罗斯福总统之子、海军陆战队少校詹姆斯·罗斯福(James Roosevelt)将上述信件转给韦尔斯和霍普金斯时指出：历史将表明，一旦战争结束，只有中国还会是美国的朋友。从长远来看，"中国将会成为美国多少年仅见的最大市场"，美国不能因拖延援华而失去中国。③

---

① 《史迪威使华》，第11、23页；《战时外交》(一)，第427—429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679—68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05—709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14页。

美国这时的确有些急了，未与英国事先商定，罗斯福和霍普金斯就决定了从以后几个月英国的飞机配额中拨出 66 架轰炸机转给中国，另请英国提供轰炸机所需要的总计为 100 吨的 5 万发 4 磅燃烧弹。英国对此耿耿于怀。9 月 23 日英国驻美大使告诉国务院："租借物资"的对华海运能力远远超过了中国的陆运能力，大量物资因而堆积在缅甸港口。一旦发生战争，后果不堪设想。因此希望美方减缓援华的速度，分清轻重缓急。美方则为中国辩护说，时局多变运输能力难以定量。滇缅公路已有改善，情况只会好转，同时美方也告诉中国应设法解决积压问题。[①]

1941 年 10—11 月之交，中国局势又趋紧张。日本开始从越南向云南活动。蒋介石一方面召见马格鲁德，另一方面直接向罗斯福和丘吉尔求援。他希望美英空军分别从马尼拉和新加坡起飞，支持中国军队抵抗日本入侵，否则，中国难以坚持。一旦昆明失守，中国对外通路就将断绝，太平洋战争也就难以避免了。因此日本"由越攻滇实为南进之开始，我民主各国谅勿以为日军进攻昆明只在侵略中国，而视南进无关"。但美方对此并没有立即回答。罗斯福这时正思考是否与日本达成暂时"休战"6 个月的协议。他不愿一边在大西洋上"不宣而战"，一边在太平洋上与日本摊牌。国务院则对蒋介石的多渠道呼吁（蒋介石——宋子文——罗斯福，蒋介石——麦克休——海军部——罗斯福，蒋介石——马格鲁德——陆军部——罗斯福）再次表示不满，认为此举误时误事。它还告诉中方，美国目前要援助二十几个国家，又要加强自身防务。因此需要从全球角度通盘考虑，希望中方尽可能地对目前危机详加说明。11 月 4 日罗斯福回电蒋介石，称据美国的情报分析，日本的大规模进攻不会立即发生，望中国加强备战，丘吉尔也表示了同样的意思，并称英国愿意帮助在缅甸训练美国志愿航空队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721、729、734—735 页。

(飞虎队)。[1]这样，蒋介石在抗战前期最后一次把美英直接拉入到中日战争的努力未能奏效。但美国参战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并且制订了战争爆发时的援华政策。

面对蒋介石的求援请求，陆军参谋长马歇尔和海军作战部长哈罗德·斯塔克（Harold Stark）向罗斯福建议说，美国的远东战略应是：在任何情况下，对日本不应发动无限制的进攻战，因为这样一种战争将大大削弱在大西洋对最危险的敌人德国作战的联合力量。除了对日本实际作战以外，给予中国一切可能的援助。

他们特别提出，不赞成派美国部队到中国与日本作战，但应加速对中国和飞虎队的援助。罗斯福采纳了他们的建议，从而奠定了未来援华的方针：先欧后亚；不派美军来华；尽可能援华。[2]

1941 年的美国援华在这一时期中美外交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从经济到政治，从政治到军事，从物资交流到情报合作，中美两国形成了全面的合作体系。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中美战时同盟此时已初具雏型。当美国决策者试图通过援华维持中国抗战，使日本愈来愈深地陷入中日战争泥潭的同时，殊不知美国单方面援助中国国民党政府的行动也使自己陷入了中国内部政治的沼泽。

中国人民的英勇抗战成为国民政府寻求美援的最大资本，它凭借这一资本，已不再是请求美国的恩赐，而是开始理直气壮地要求自己应得的那份收益——援助。而美国方面这时正好倒了过来，援助成为它对中国战场的投资，它的收益则是中国抗战的继续存在。这种互利关系构成未来中美外交的基础，并由战争进程这个“市场机制”来调节。

(4) 争取同盟外交的成与败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737—739、752—754、756、758—761 页；《战时外交》(一)，第 480—482 页。

② 《通向珍珠港之路》，第 302—308 页。

在这一时期中美外交中，中美两国各有其成功与受挫的一面。蒋介石获得了大笔美国财政和物资援助，以及政治上的全面支持。但他未能实现与美国结盟，从而把美国拉入到中日战争中的目的。1940年底蒋介石曾有一个庞大的外交战略，打算分两步来实现中国的独立，即：

> 第一，利用美、英、俄援我抗战之声势，使敌对我求和，获得平等独立之条件，以解决中日战争。达成我抗战之第一目的。
>
> 第二，和平之后，再利用中日合作之声势，使英、美、俄皆能对我切实合作，以获得我国际上真正之平等地位。达成我抗战之最后目的。①

这一设想反映出蒋介石仍然遵循着"以夷制夷"的传统外交谋略。但这一古老的谋略在现代世界中很难行之有效，正如鲁迅先生所言："夷又哪有这么愚笨呢？"② 美国之援华，并非像它所宣传的那样，因为中国的抗战是正义事业，甚至也不是因为它在中国有多大的物质利益。美国援华的目的是让中国拖住日本，阻挡日本军国主义南下的步伐，避免美日两国在太平洋上迎头相撞。可以这样说，如果不是日本最终袭击了珍珠港，即使是中国抗战瓦解了，美国仍然不会直接参加对日作战的。

美国国务院在1941年7月的一份政策文件中曾明确提出，通过"鼓励中国更加努力抗战，使日本愈来愈深地陷入中国的战争中，美国才会有可能实现一些基本目标，其中包括维持远东现状，保证我们的橡胶和锡矿供应，保卫菲律宾群岛，援助英苏抗德"，它还指出："在实际上毫无外援的情况下，中国已牵制100万日军

---

① 《党史概要》，第1152—1153页。
② 《鲁迅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88页。

达四年之久。如果有美国的汽车、大炮、弹药、飞机和其他中国已提出的装备清单，中国就能够拖住日本人，足以使之不想在另外一条战线上发动一场主要的战争。”因此，“向中国输送战争物资实为一项最佳国策”，“美国必须采取所有可行的步骤来扭转中国政府斗志可能的衰落”。①

就美国政策中让中国牵制、消耗日本实力而言，美国多少获得了成功，但在制止日本发动另一场主要战争方面，美国是失败的，考虑到中国政府的外交策略，美国的这一目标是很不现实的，尽管蒋介石等人一再宣称：“中国在战场已有大量久经训练之军队，一俟美国军用品抵达，彼等即可发动反攻，以根本解除太平洋之紧张。”② 但实际上，蒋介石政府从抗战一开始就寄希望借助于外部力量来结束战争，他后来还比较准确地预计到美日两国难免一战，因此，他根本不会冒着巨大危险和牺牲与日本拼个死活。对日抵抗只是他争取外部援助最终达成中日妥协的手段而已。所以，任何外援在国民党政府看来都是不够的。中国即使得到了充足的外援，蒋介石也决不会发动对日本的全面反攻，而只会增加他与国内反对派打交道和日本人寻求妥协的实力。

最终解决中美外交目标分歧的力量不是来自中美两国，而是来自日本。日本对珍珠港的袭击实现了中国对美外交目标——把美国拖入到中日战争之中；同时也宣告美国在远东一再追求的外交目标——避免美日战争——的失败。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288—289、670—671页。

② 《美总统援助民主国家的演说》，1941年4月16日《东方》杂志，第38卷第8期。

第三章

中美抗日同盟的加强
(1942年1月—1943年11月)

1941年12月7日，“珍珠港事变”爆发。日本对美国的突然袭击把中美两国的命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中美两国一下子成为共同抗日的盟友。日本的行动最终促成了蒋介石寻求与美国结盟的外交目标。在珍珠港的惨败面前，美国对中国的抗战另眼相看，大肆赞扬。1941年12月9日《纽约时报》社论指出：“中国有着取之不尽的人力资流——在它困难之际，我们没有置之不理——它将依靠吃苦耐劳、足智多谋的人民，十倍地报偿我们以往给它的援助。有了这些盟友，我们就会找到太平洋战略的钥匙”。1942年初，当罗斯福在国会演讲中表示对中国的敬意时，受到了“更响亮和最痛快的掌声”，以至于刚从美国访问回到英国的丘吉尔挖苦说：“如果我能用一词来概括我在美国的收获的话，那就是中国。”①

① 《纽约时报》社论引自《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89页；《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第25页；丘吉尔：《第二次世界大战》(W. Churchill, The Second World War)，第4卷，纽约1962年版，第120—121页。

但美国的期望并非中国的现实，更不是蒋介石的目的。美国看中了中国的人力和地利，中国则注意美国的金钱和武器。当时在中国的英国女作家韩素英曾生动地记述了她的丈夫——蒋介石的侍从官唐保黄和其他国民党官员对“珍珠港事变”的反应。他们纷纷“互相祝贺，好像已经获得巨大胜利似的。……现在中国的战略重要性更加增大了。美国的钞票和装备将源源不断地流入；‘租借’物资将大为增加，……美国将不得不支持蒋介石了，而这意味着美钞跑进官吏的腰包，……这意味着枪炮运送到胡宗南手里，以便攻打延安”①。

中国决策者如释重负的解脱感并非毫无道理。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国际形势对中国的外交活动非常有利。在亚洲的欧美殖民势力在日本进攻面前逃的逃，降的降，一溃千里。只有经过了四年孤军奋战的中国依然是巍然屹立，显示出中流砥柱之势。中国的抗战一下子变得前所未有地重要。中国因而更有资格得到同盟国家更多的援助，援助再次成为中美同盟关系中的一个主题。

1. 五亿美元贷款:“租借战争物资的现金折合”

(1) 同盟的代价：贷款要求的提出

1941 年秋，“租借”物资开始源源不断地运往中国，但这一援助对奋战了四年之久的中国来说仍然不够。战争中的军费开支和投机囤积活动使中国的通货膨胀日趋严重，重庆政府无力打击投机活动，只好寄希望借助美国的财政援助，来改善国内财政，加强其在国内政治统治，巩固与美国已有的密切关系。

1941 年 11 月 9 日，蒋介石亲自召见美国财政部驻华代表柯克朗，指出中国经济“危机日逼，且经济崩溃，其危险性较军事

① 韩素英：《无鸟的夏天》，三联书店 1984 年版，第 172 页。

失败尤烈”，因此希望美国能像“租借”军事援华一样，“对华经济援助，亦同样有个整体的、固定的方案，否则，中国经济危机，恐难补救”。中国随后草拟了详细的援华方案，列举了三项可供选择的内容：1）美国政府利用其平准基金援华5亿美元；2）美国联邦储备银行向中国政府透支5亿美元；3）请美国政府允许中国在美发行美金公债5亿元，以吸收华侨资金，并请美国国家机构带头购买若干成数，以资提倡。①美国尚未答复，太平洋战争就爆发了。中国一下子成为美国对日战争最重要的盟国。美英军队在太平洋战争初期的失利，使中国的抗战显得一枝独秀，重庆政府身价倍增。

因此，蒋介石12月底电告宋子文，要他向美国正式提出5亿美元贷款案，同时也向美国大使高思提出同一要求。他希望得到一笔10亿美元的贷款，由美英各出一半，以稳定中国经济，加强抗战意志，消除怀疑和失败情绪。随后，他又指使孙科在上海向美国记者吹风说：“中国对日作战牺牲重大，如再不援助，中国便单独媾和。”宋子文在回电中强调，“根据美财部友人建议”，“中国最好先以经济极端困难，阻碍军事为由，请美国从速援助，暂不提具体办法”，这样“以此重大责任，加于财部，使其无法饰词拒绝，谈判易于进行”。②宋子文这招的确高明，他知道美援实际上是美国为中国抗战支付的代价。中国的抗战要求是美援唯一合理借口。

实际上，美国大使高思这时已认识到蒋介石强调5亿美元贷款是项政治措施的含义所在。他向赫尔汇报说，这项贷款要求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就提出来了，“现在这一问题完全具有了政治

---

① 《战时外交》（一），第321—325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325—327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68—769页。孙科的话引自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编：《中国现代史》（下），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132页。

特点”，美国无法拒绝。他暗示，中国不愿采取果敢措施来改善国内经济，只想依赖美援。他建议贷款应该符合中国实际，国务院对此非常重视，立即加以研究。①

在财政部这条线上，平准基金会的美方代表福克斯（A. Fox）也明确告诉摩根索，目前给予中国的贷款，数额越多越好，这对维持中国抗战意义重大，它将消除中国的失败主义情绪和中立化倾向。美国如果不要求什么特别保证的话，贷款的政治效果会更佳，不过福克斯赞成贷款越多越好的另一个理由是大部分贷款在战时是用不掉的。②

国务院、财政部和白宫代表随即进行联合讨论，同意这笔贷款是出于政治和军事需要，很可能不会偿还，但在目前危机中，还是值得给的。财政部要求由国务院或罗斯福出面向国会说明，然后由财政部来研究技术问题。

1942 年 1 月 9 日，罗斯福亲自通知摩根索："关于对华贷款，我知道中国目前无法提供保证，但我还是急于帮助蒋介石和他的货币。我希望你能发明一些办法来做到这一点。或许我们能够购买相当数量的中国货币，即使这意味着以后的一些损失。"国务院此时较主动。亨培克告诉赫尔，贷款不应少于 3 亿，最好是 5 亿，并且美国不必与英国商量后再决定，最好抢在美军退出菲律宾之前宣布。赫尔在通知摩根索时，选择了 3 亿美元这个数字，显然，这一选择是受高思报告的影响。高思曾告诉他，蒋介石要求美英的巨额援助，不论从政治心理还是从实际经济效用来看，都超出实际需要，因而很难加以有效和合理的利用。他认为美英两家一起提供 5 亿援助就足够了。过多的话，只会导致滥用。鉴于中国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1 年第 5 卷，第 768—772 页。
② 美国国务院编：《美中关系》（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即著名的《白皮书》），华盛顿 1949 年版，第 474—478 页；又见《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华盛顿 1956 年版，第 419—421 页。

对贷款用途毫无明确想法，他建议美国应指定贷款用途，诸如土地改革和发展小型工业。①

摩根索的思想与高思不谋而合。他坚持认为，对中国的一切援助都应严加控制。除非让国民党人遵守一项严格的契约，否则美国的投资无论在军事上或政治上将得不偿失。而这一契约，竟然是美国用美元直接支付中国军队的军饷，或者说由美国出钱雇中国兵打仗。1 月 12 日，摩根索利用中方强调的经济危机造成军事活动困难、以及贷款具有军事政治性质这一点，向宋子文提出这一计划。他声称大量美国援华物资堆积缅甸，无法运出，同时 5 000 万美元平准基金贷款也未动用，因而中国再借外债的作用不大，而直接由美方支付中国军队的饷银不失为一个好办法，这既可增加中国战斗力，又可向国会说明，“此举可使中国更好地牵制大量日军”。因此他建议每月由美国向中国支付 500 万美元的军费开支和同样数量的军饷。宋子文对此很感兴趣，指出每个士兵每月发给 5 美元看来并不太多，这样，100 万军队就是 500 万美元一个月。当然军饷是不会白给的，摩根索曾对他的助手说，“美国贷款每月一次，并预支一个月，……所以，只要士兵仍在那里出力打仗，他们就能拿到钱，他们不打仗就不给。”他甚至设想使美元成为整个战后世界的基本货币，而支持中国军费开支可视为向这一方向发展的第一步。但他的助手哈里·怀特对此项建议技术上的可行性表示怀疑，并认为蒋介石会把这一方案看作是使中国依附于美国的一种方法，用来取消中国自己的货币制度。但罗斯福对这项“发明”非常赞赏，他甚至进一步阐发了摩根索的想法，指出作为美军总司令，“我想要 100 万人的突击队”。他还给这种军饷起了一个响当当的名称：“民主”。②

---

① 《美国对外关系》，第 423—425 页。

②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97 页；《美中关系》，第 476 页；《战时外交》（一），第 329 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576—578、592—593 页。

1 月 13 日上午摩根索向罗斯福汇报这一计划时，正在美国访问的英国首相丘吉尔也在座。他表示英国也将采取这一办法，对华贷款 5 000 万英镑（2.1 亿美元），并授权摩根索告知宋子文。下午，摩根索把罗、丘两人的决定告诉了宋子文。宋子文感到每月能从美国那里得到 1 000 万美元军费开支，“虽非一次之巨额收入，但每月有些接济，加以贷借（即“租借”——引者）军械之供给，此后我军维持及整顿问题，大致可以解决，如此事宣布，对国内外之影响，或甚于一次借我十万万元”。①

虽然宋子文赞成这个意见，但亨培克却看出了这一计划的缺陷。他指出，最重要的是，蒋介石寻求贷款的目的不是出于维持他的军队，而“纯粹是出于政治目的”，美国“应该把中国当作联合国家集团中一个重要一员来给予充分的政治支持”。亨培克这次不负其中国通之盛名。对于视军队为命根子的蒋介石来说，他绝不允许美国间接控制中国军队。1 月 15 日，他迅速回电宋子文，强调此法流弊甚多：“其一，可使中国军队与国家政府及社会经济或脱离关系”，结果恶化经济危机；其二，经济危机导致军事不济，单纯军费不能解决危机，况且“借款全在友邦表示对我信心，所以不能有任何条件及事先讨论用途与办法”，否则就流于一般借款。显然，蒋介石心目中的借款实际上是某种形式的馈赠，他还特别请将要回国述职的福克斯向罗斯福面陈中方立场。②

1 月 31 日宋子文把上述意见通知美方，强调蒋介石需要的是现金而非军费，而且这是“唯一能阻止即将到来的经济崩溃的办法”。罗斯福似乎还不太明白蒋介石寻求这一贷款的政治意图，他有些大惑不解地问摩根索：“如果他们不想要美元，我们为什么不购买中国的货币，然后用于支付中国军队的装备呢？”即使从经济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596—597 页；《战时外交》（一），第 330—332 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 330—332 页。

角度来考虑，罗斯福这一疑惑也是幼稚的，摩根索在此之前就曾指出过，购买中国货币只会促使中国多印钞票。①

由于中方反对，摩根索只好非常遗憾地放弃了这一计划。现在他想知道军方对中国形势的估计，以便最终作出是否援华的决定。1月28日他询问陆军部长史汀生说，如果拒不提供这笔援助，"我们在多大程度上会担心蒋介石可能停止战斗"。对此，陆军参谋长马歇尔认为中国形势很严重，为此陆军正打算派约瑟夫·史迪威中将使华，以加强中国抗战。史汀生则直截了当地回答摩根索说："我们要不惜任何代价让中国打下去。"他竭力鼓动已"无心于此"的摩根索不要放弃帮助中国的努力，不要让国务院和财政部的分歧干扰此事。他强调应不惜任何代价去做成贷款一事。摩根索决定接受军方意见，放弃不想提供贷款的念头。他遂向赫尔提出了几个可供选择的援华方案：1）国会授权贷款；2）《租借法》下拨款；3）从平准基金中拨款；4）总统的战争基金。但赫尔强调，他只关心中国在目前情况下能否得到援助，至于方式问题则是财政部的事。亨培克认为如果国会立法拨款很迅速的话，第一种方式较佳，他还建议不要对蒋介石的要求打折扣。摩根索和赫尔也都同意，蒋要5亿就给5亿。②

与此同时，宋子文则在白宫向罗斯福游说，强调贷款不应附加任何条件。罗斯福"甚以为然，决定召国务卿及财长商量，或以租借方式，或交议会通过"。1月30日下午，罗斯福在与赫尔等人讨论后决定采纳中方建议，计划在2月2日向国会提出5亿美元贷款援华案。蒋介石还有些不放心，再次强调以"无担保，无利息，无年限"③ 为原则。

---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609—610、578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50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1卷，第627—628、632—634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50—451页；《美中关系》，第478—479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332—334页。

1942年2月2日罗斯福向国会请求授权他“向中国提供总数不超过5亿美元的贷款、信贷或其他财政援助，……其条件和期限由财政部长经总统批准根据美国利益来确定”。次日，摩根索就贷款在国会作证说：“这项建议是项战争措施。中国军事努力的有效持续——这对我们反对轴心国的战斗价值无量——极大地依赖于自由中国的经济结构的力量。……中国财政和金融制度应尽可能地加强。”但他在回答众议院外交委员会的询问时承认，这项贷款建议是在陆军部长史汀生和参谋长马歇尔鼓励下提出来的，“作为一项政治和军事的贷款”，因此，他想“尽可能合乎中国人的口胃”，而不愿和他们讨价还价。贷款可以被用以遏制通货膨胀，但它的真正目的在于把中国人维持在同盟国的事业中。有议员问，美国这一不加任何控制的贷款，是不是表明美国想用比日本人出价更高的办法来拉拢中国。摩根索认为不应该这样来看，但承认美国不大可能收回这笔钱。①

贷款的目的如此明确，国会议员们也就无话可说了。2月6日国会两院一致通过了对华贷款案。次日，罗斯福致电蒋介石，把中国抗战大肆赞扬了一番，表示“我希望并且相信，利用合众国国会现已批准的款项将从物资上帮助中国政府和人民减轻武装入侵所造成的经济和财政负担，以及解决对于我们共同敌人进行武装抵抗的成功所不可缺少的生产和采购问题”②。

（2）财政援助：有条件还是无条件？

由于这一贷款法案规定由财政部长负责处理，国务院的亨培克等人因而向赫尔进言，强调贷款事关同盟国政治，国务院应积极过问，并向财政部表明，贷款系用来促进战争努力，不应规定利息及偿还日期。为此，2月19日财政部和国务院会商，同意一

① 布卢姆：《摩根索传：战争年代1941—1945》（J. Blum, From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War, 1941—1945），波士顿1967年版，第97页。

② 《罗斯福选集》，第345页。

次性拨款和不规定偿还日期，并强调应设法使贷款能够最有效地促进战争。据此，财政部在21日向中方提出了贷款协定初稿，内容非常简单，除阐明贷款目的以外，只有关于贷款支付、使用、偿还等三项实质性条款。其中最重要的是第二条，它暗示着美国对贷款使用的某种限制。

> 中国愿意通知美国财政部长有关上述贷款的用途，并随时就这种用途与其协商。美国财政部长愿意就如何有效使用该款的方式方法达成上述目的向中华民国政府提供可行的技术上及其他适当的意见，因有关实施本协定所称的财政援助而随时发生的技术问题，得由美国财政部长与中华民国政府进行协商。①

国务院还进一步认为，在“无条件”贷款同时，美国应向中国说明它所认为的最有利双方共同事业的贷款使用方式，提出利用贷款所应达到的目的。为此，应建立有关讨论的程序，比如平准基金委员会就可以成为这类机构；柯里也同意这个意见，并且特别强调美国的咨询权，尽管他认为建立有关监督机构有些过分了。②

但中国方面对协定初稿不甚满意。高思指出，尽管中方对协定表示失望，但他还是认为，某种程度的控制和指定用途是必需的。两天后，中方提出了修正意见，建议删去第二条，以及第三条有关结算内容“不计利息”字样，并增加“战后”两字。③

对是否接受中方的修正意见，国务院和财政部发生了分歧。国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59—460、470—472页；《美中关系》，第479—481页；《战时外交》（一），第339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73—478页。
③ 《美中关系》，第482页。

务院认为，美方的咨询权于双方有利，体现了合作精神，“可以帮助中国政府抵制国内一些集团可能提出的某些不明智的贷款使用建议”。摩根索则指出：“要不是过分的政治和军事考虑，我愿意坚持保留初稿中的第二款，甚至是订出更强硬的条款。但是，国务院和财政部多次会商都认为，这次财政贷款的目的主要是政治的、外交的和军事的。因此这些考虑已经决定了交给中国人这份协定条款的形式”，“财政部不愿冒着因坚持保留第二款而损害这一援助的重要政治和军事价值的危险，因而向国务院提出询问”。显然，财政部不想承担责任。

代国务卿韦尔斯为此向摩根索提出两个建议：重新拟定更加委婉的第二款，或者通过双方交换信函方式来确定第二款的内容。新拟的第二款如下：

> 为昭示中美两国共同作战所基于的合作精神，两国政府的适当官员将随时协商有关因本协定所提供之财政援助而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就如何最有效地利用这些款项以达到两国所期望的目的，交换情报和建议。①

中国立即仔细研究了这一建议。结果发现，它有三点不利之处：1）随时交换情报和建议一语，“势必需时日久方能拨款，诚恐贻误军机时机也”；2）万一双方互商时发生意见相左，“恐将惹起误会致影响中美友好邦交”；3）英国方面一向惟美马首是瞻，中美协定有所限制，英国必然效仿。基于上述认识，孔祥熙向蒋介石建议说，如不全部拒绝第2条，至少也要坚持删除最后一语。②

据此，3月19日宋子文通知美方，蒋介石认为新拟第2款仍会被认为“限制在动用程序上的行动自由，进而影响中国公众对

① 《美中关系》，第482—485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340—341页。

基于贷款而采取的财政措施的反应，同时也给中国军队造成美国是否一心一意援华的模糊印象"。对此，就连一再强调注意援华政治影响的亨培克也感到愤怒。他告诉摩根索，应当避免造成中国"给我们规定条件"的先例。亨培克指出，蒋介石正在玩一场政治牌，他不仅想得到无条件的贷款，而且还想为国民党"赢得一次第一流的外交胜利，而这种胜利的结果对中美两国均无好处"。他起初要求"贷款"，现在看来却是在要一笔"馈赠"。他建议以国会拨款议案中所云"提供一种贷款、信贷，或其他财政援助"为由婉转拒绝中方要求。但实际上他自己对此也不抱什么信心，因为他感到事到如今，美国看来除了接受中方要求外已无路可走。①

在随后财政部和国务院联席会议上，亨培克提出，根据宋子文的暗示，以双方交换信函的方式把第二款内容包括进去。但财政部代表认为，蒋介石无条件贷款的要求已经决定了协定的基本框架，美方只能完全予以信任，接受中方全部要求。会议只好决定把问题交由内阁会议去解决。②

3月30日，白宫内阁会议决定接受中方全部要求，放弃第二条款。韦尔斯通知宋子文说如果中方不愿接受美国原来的建议，那么中方提出的随时通知美国财政部有关贷款使用情况的建议不失为一项解决办法。这样，在中美财政援助协定31日签字的同时，宋子文以中国政府名义致函摩根索，确认上述内容。另外，有关贷款结算的条款也改为："在决定最后条件及利益时，必须充分认识到战后及战时均宜维持中国健全及稳定之经济的及财政的关系，并改善全世界之经济的及财政的关系。"③

---

① 《美中关系》，第485—488页。
② 《美中关系》，第492—494页。
③ 《美中关系》，第488—489，484页。协定全文参见《美蒋勾结史料》，第101—102页。



图 6　中国外长宋子文和摩根索签订 1942 年 5 亿美元贷款协定。

1942 年 4 月 3 日，宋子文向摩根索转达了蒋介石的谢意，并保证说："如果财长感到基金利用不当，或想就使用提出建议和评论，委员长将非常愿意接受。"孔祥熙也表示了同样的意思。但摩根索不再相信这种保证了。这笔贷款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充满了国民党高官显宦的投机钻营和徇私舞弊，从而验证了摩根索的最坏估计。①

如果说在 5 000 万美元平准基金贷款问题上，摩根索对宋子文等人的活动仅仅是不满的话，那么，在 5 亿美元贷款上他则是怒不可遏。摩根索把中国的求援称为"是于我们在太平洋陷于困难之际进行的勒索"②。他还怀疑国民党人能否有效地使用贷款。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809—810 页；《美中关系》，第 485 页。有关这笔贷款后来的滥用参见《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文史资料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27—130、135—153 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810—812 页，第 2 卷，1486—1488、1678—1683 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1 卷，第 634—635 页。

这种怀疑从美国驻华使节发回的报道中得到了证实。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报告说，对华援助不论多么巨大，也不会增加中国实际的打击力量。它的积极意义仅在于，“维持蒋介石掌权；维系中国民众最起码的抵抗精神；把中国作为轰炸日本可能的飞行基地”。高思在给赫尔的报告中也指出，中国政府并没有做好参加大规模战争所需要的心理和物资上的准备。尽管蒋介石要求大量援助和巨额贷款，整个战争局面不会有大了的改变，只会像以前那样维持下去。蒋介石不切实际地估计了自己和中国在世界事务中的作用。高思强调，“我们在看到他是唯一能够维持中国抗战的领袖同时，也应看到他的不足”。美国新闻界接受了国民党夸大的军事胜利的宣传，但这不应影响美国的军事计划。①

这些报告已经指出了美国对华政策一个潜在的矛盾与困境：美国明知援华的作用有限，但又不得不满足蒋介石超出实际抗日需要的援助要求。亨培克的分析道出了美国不得不满足蒋介石的原因所在。他告诉赫尔，日本在亚太地区的胜利可能会迫使中国媾和。一旦中国与日本媾和，日本就会利用中国的自然和人力资源打败英国。英国不支，可能就会剩下美国一国独挡轴心国了。这一可怕的前景必须与蒋介石的求援联系在一起。他特别指出：“现在是让我们尽可能地紧把中国与我们的战争(这仍然也是它的战争)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况且，中国所寻求的贷款“相对于我们军事装备方面可观的开支是很少的”，不拿出这笔钱可能会造成失去中国这个有价值的盟友的危险。因此，“我们必须对蒋介石的求援作出积极响应。”他相信，“我们不可能在远东战场上获得目前这场战争的胜利，但也不能在那里失败”。② 这一强有力的论据为美国军方“维持中国战场”的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注脚。也正是出于这一点，国务院一再倾向对5亿美元贷款的使用加了某种限制，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15、24—2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42—443页。

以便最有效地为美国战略服务。

中国国内有关人士对这种无条件财政援助也表示了忧虑。一位杰出的银行家① 告诉高思大使，国民政府太容易就得到这笔巨款了，贷款将被认为是美国补偿过去援华不力的错误，因而不会被珍视和有效地利用。中共驻重庆首席代表周恩来也告诉美国人，国民党政府在有意制造单独与日媾和的舆论和气氛，以吓唬美国，迫使它提供援助，国民党政府因而为自己的外交手腕而高兴。“但实际上，中国完全没有媾和的危险”，因为“抵抗已成为一桩好买卖，很容易得到援助”，这种巨额援助的获得只会刺激国民政府要更多的贷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5 亿美元贷款的到来，并没能遏制恶性通货膨胀，这一时期的通货膨胀反而前所未有地加快了。②

国民政府寻求 5 亿美元贷款的成功无疑是其对美外交的最大一次胜利。它现在不仅是在要求自己应得的那份援助，而且还在争取额外的收益，以补偿过去的“损失”。但这次求援的巨大成功既是战时的第一次，同时也是最后一次。几乎在蒋介石陶醉于这一外交胜利的同时，蒋在军事援助方面——“租借”物资控制上，却遇到麻烦，遭到挫折。美国军方可不像财政部国务院那样好对付。

2. 史迪威使华和中美“租借”物资控制之争

(1) 史迪威来华及其权限

1942 年初美英首脑在华盛顿举行“阿卡迪亚”会议，会议明确了先欧后亚的战略。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认定，就世界大战中

① 很可能是陈光甫，当时他任中美英平准基金委员会主任委员。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475 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872—873 页；《中国与外援》，第 232—233 页。

各战区的重要性而言，欧洲和大西洋为第一，其次是太平洋战区，最后才是中国。中国的这一地位决定了“租借”援华在整个美国外援计划中将处于最后的位置，但中国也并非无足轻重。正像当时有人指出的那样，反法西斯战争虽然不能靠远东的胜利而胜利，但却可能因为中国的失败而失败。①因此，罗斯福特别希望中国能够拖住日本人，不要因为盟国的失利而沮丧。为此，他和丘吉尔特地设立盟军中国战区，请蒋介石担任这个形同虚设的战区的最高统帅。

蒋介石在接受这一职位的同时，要求美方派出战区参谋长，他希望这一参谋长成为中国要求增加“租借”的鼓吹者和中美合作的联络官，因此中方指出的参谋长之8项职权均属于“承战区最高统帅之命办理联合作战事宜”。中方还希望来人不必“谙熟”中国事务。②

但罗斯福给他派来的却是一位有15年在华经历的约瑟夫·史迪威中将。美国军方给他的指令也远非只是充任中美军事合作的联络官。1942年2月2日陆军参谋长马歇尔给史迪威的命令是：“增加美国对中国政府援助的效率以便进行战争，帮助改善中国军队的战斗力。”为此目的，授权史迪威“监督和控制美国所有援华的国防事务”，指挥蒋委员长拨与的中国军队。除担任中国战区统帅蒋介石的参谋长外，史迪威同时还兼任：1）美国驻华军事代表；2）美军中印缅战场司令；3）对华“租借”物资监管人；4）滇缅公路监督官；5）在华美国空军司令。蒋介石的原意是要一个听命于他的联络官，但美国派来却是一个既对蒋介石负责、又听命于华盛顿总部，甚至可以向他要兵权的具有双重地位的史迪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443页注释5。

② 《战时外交》（三），第97—99页，第575—576页；史汀生：《在战争与和平中尽职尽力》（H. Stimson, On Active Service in Peace and War），纽约1947年版，第528页。

威。罗斯福还专门致函蒋介石，说明史迪威在监督与控制《租借法》下全部援华物资、参加盟国军事会议时，均是对美国政府负责。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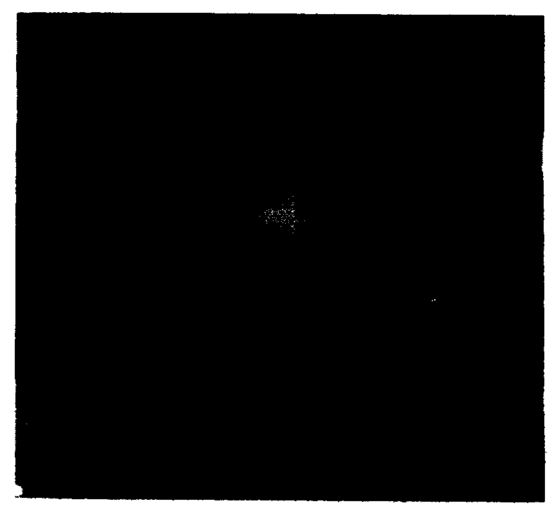


图 7　1942 年 4 月蒋介石夫妇与史迪威在缅甸眉苗。

尽管史迪威奉命“监督和控制”“租借物资”，但并无具体程序来保证这一权力。按当时援助程序，指定给中国的“租借”物资一俟离美，所有权即归中国。又因 1941 年底“塔尔萨号”事件②，罗斯福同意，未经中国允许，指定给中国的“租借”不得转让。但蒋介石对罗斯福的口头保证并不完全放心，他曾建议在重庆成立盟国战时会议，来决定并控制“租借”的优先权和分配，以防英

① 《史迪威使华》，第 73—74 页；梁敬錞：《史迪威事件》，商务印书馆 1973 年版，第 31—40 页；郭荣赵编译：《蒋委员长与罗斯福战时通讯》，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78 年版，第 64—65 页。

②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国在美军代表同意但中方代表未允许的情况下，将美船“塔尔萨号”上原定给中国的“租借”物资提走，并劫去已在中国运输管制局的 150 辆“租借”汽车。中国政府大怒，以结束同盟合作退出战争相挟，迫使英国道歉。美国则保证以后未经中方允许，不得转让“租借”。这就是所谓的“塔尔萨号”事件。参见《史迪威使华》，第 57—63 页。

国对在缅的中国“租借”物资的觊觎。随后，他又申请参加决定各战场武器物资分配的美英联合参谋长会议所属的军火分配部(MAB)。①

史迪威一到中国，便在3月初以中国战区参谋长的身分赴缅甸指挥10万中国远征军对日作战，以期挡住日本的侵略步伐。是役因缅英当局临阵脱逃不讲信义，中方指挥系统混乱不堪，蒋介石远距离遥控操纵，史迪威不熟悉部队等原因而失败。远征军残部分别撤到印度和滇西。中国丧失了当时最重要的国际交通线——滇缅公路。为支持中国继续抗战，美国开辟了一条从印度北部阿萨姆到昆明的空中运输线。这条空运线长达800多公里，飞越著名的喜马拉雅山脉。从空中俯看，山脉犹如驼峰，故俗称“驼峰空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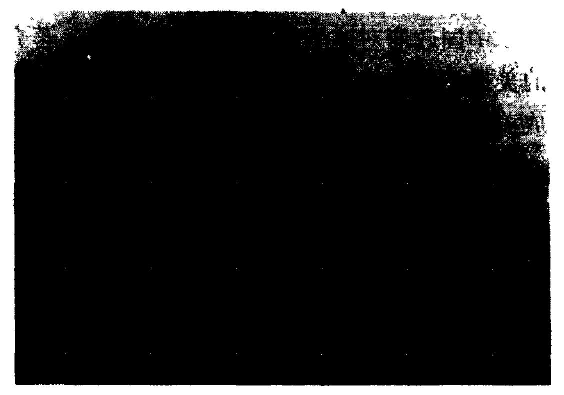


图8 “驼峰空运”中的美国运输机。

在缅甸作战失败时，中国驻美代表宋子文于5月8日向盟国军火分配部提出一项紧急空运计划，军火分配部部分同意了中国

① 《史迪威事件》，第83页，《史迪威使华》，第57—60、158页；塔奇曼：《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B. Tuchman,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纽约1972年版，第299—300页。

的要求，同时任命史迪威为空运计划的代理人，接收空运到印度的“租借”物资，并有权决定转移给中国的时间和地点。6月9日马歇尔正式通知史迪威承担这一责任，从而保证了史迪威“监督和控制”“租借”的权力。很显然，这是对“塔尔萨号”事件的反应。①

“租借”程序的这一改变赋予了美国军方代表控制“租借”分配的权力。根据1941年3月27日通过的《租借拨款法》，美国在它认为“租借”能更好地为美国利益服务时，有权重新控制已经指定给外国的物资。上述改变，使美国不仅可以重新控制在美国的，而且还可以支配已经运到印度的给中国的物资。此后不久，美国的确重新控制并分配了在美国国内和印度积压的拨给中国的物资。②

中国政府对这一程序变更极为不满，蒋介石不忍心眼见到手的美援溜走，他决心从史迪威手中夺回“租借”控制权，结果酿成美蒋关系的一次危机。

(2) 谁来控制“租借”物资：最高统帅还是参谋长?

史迪威受命决定“租借”何时何地转让后不久，1942年6月13日，美国拒绝了蒋介石4月份提出的参加军火分配部的请求。同时，军火分配部还削减了对华援助数额。宋子文为此电告蒋介石，指出史迪威要对此负责。6月23日，因中东战事吃紧，英国迫使美国把划归中国战区指挥的美第十航空队调往中东。当26日史迪威把这一消息转告蒋介石时，蒋终于找到了发泄不满情绪的机会。他责问道，“美国是否还有兴趣维持中国战场?”并提出了“为维持中国战区所必须的三项最低要求”：在8—9月间，1)3个美国师赴印度；2)500架战斗机来华；3)每月空运给中国

---

① 《史迪威使华》，第160－161页；《蒋委员长和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第110－11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文件》，第3卷，第728页；《史迪威使华》，第159页。

5000吨物资。并称，作为参谋长，史迪威应全心全意地争取更多美援。宋美龄则以“亲日活动很强大”，“中国不能毫无理由地打下去”相威胁。①

“三项要求”提出刚两天，蒋介石又要求史迪威将两架“租借”飞机拨给宋美龄领导的中国航空委员会。史迪威认识到“这是试探，我不能躲开”。7月2日他在回答宋美龄的挑衅性问题“蒋介石是否有权处理对华‘租借’”时指出，蒋可以得到为战争所需的“租借”飞机，但不能用命令作为参谋长的史迪威去获得军用品的办法去得到。他澄清了自己所负的“租借”责任，明确指出：“《租借法》的装备将用于有效地进行战争，而在这些事务上我是作为美国总统的代表行事。按照法律，总统可以在交付前的任何时候撤销‘租借’援助”，参谋长的职责中“并没有包括获得物资”。史迪威这时开始清楚地认识到，蒋介石要美国人来当参谋长，只不过是希望他“成为向美国索取他们所要求的一切东西的工具”。②

蒋介石对史迪威的这一态度非常恼怒。他电告在华盛顿的宋子文，称史迪威“态度一至于此，是中国对租借物资之受予形同乞怜求施而后可”，他要宋子文向美方反映这一情况。同时，他直接向罗斯福抗议，抱怨他作为最高统帅，却要向史迪威“恳求”已拨给的“租借”物资。③他希望罗斯福指示史迪威服从他，并结束史迪威个人独断控制“租借”的状况。罗斯福在7月14日的复电中指出，即使召回史迪威，任何继任者均拥有与史迪威完全相同

---

① 白修德编：《史迪威文件》(T. White, ed., Stilwell's Papers)，纽约1948年版，第119—121页；《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第196—197页；《史迪威使华》，第171—173页。

② 《史迪威使华》，第173—174页；《史迪威事件》第68—69页；《史迪威文件》，第120页。

③ 蒋介石在此利用文字的不确定性，两架“租借”飞机属中美合资的中国航空公司，所有权仍归美国，并未转让给中国。不过，从理论上说，史迪威有权决定是否可以转让，只要征得MAB同意即可，参见《史迪威文件》，第127页。

的可能引起蒋介石反对的那种权力，并对美国负首要责任。①

史迪威充分意识到这场争夺"租借"控制权的实质。他告诉陆军部长史汀生，蒋介石要求美援，不是为了共同抗日，而是为了巩固他在国内的权势，他想利用美援作为维护其亲信对他忠诚的恩赐。为了今后的反攻，必须改革中国军队。除非陆军部和总统全力支持他促使蒋介石进行改革，否则，蒋介石要求的大量美援将被囤积，最终用于对付共产党和国内其他对手。②

在"租借"控制权上罗斯福支持史迪威和陆军部的强硬态度，但他不赞成以"租借"作为武器，实行所谓"交换"和压力政策(The quid pro quo and the pressure policy)，他再次派出柯里使华，以协调史迪威与蒋介石的关系。柯里在华期间（1942 年 7 月 21 日—8 月 7 日）与蒋介石特别讨论"租借"控制问题，他指出，美国军方因中国囤积"租借"物资抗战消极而对中国不满，"中美两国间感情渐趋隔阂之倾向"。蒋介石不仅否认中方囤积"租借"物资，而且抱怨美国没有给予中国足够的重视，援华不力。他坚持每月 2 500 吨的紧急空运计划必须维持，至于把空运量提高到5 000吨及 500 架飞机来华，则希望美国能在半年内实现。从与柯里的讨论中，蒋介石也发现美国不会轻易放松对援华物资的控制，于是同意史迪威在印度和滇西编练中国军队，以便尽早打通滇缅路的计划。但蒋要求任何反攻行动，均须以英国广泛参战和美国满足扩大了的"三项要求"为先决条件。这样，蒋介石就能以出兵为由，争取到更多的美援。③

史迪威希望美国为缅甸战役大量援华，但首先要蒋介石保证，以改革军队和进行战斗作为增加援助的条件。他力劝柯里不要轻

---

① 《战时外交》（三），第 609—610 页；《史迪威使华》，第 120 页。
②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10—111 页；《史迪威和美国在华经验》，第 399—400 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 635—643、712—713、508 页。

信蒋介石的许诺。"蒋政权可能把美国当作傻瓜捉弄。这个政权敷衍塞责，言而无信；它虽期望盟国胜利，但却不尽本分的努力去获得胜利，企图到战争结束时囤积一大批军火，从而使自己永存下去"。因此，必须以"租借"作为勒取国民党整军的武器。①

陆军部同意史迪威有条件援华的建议，但罗斯福则采纳了柯里的意见。柯里在访华报告中指出："我认为我们不需要在我们的援助上规定任何或附加条件。"他自鸣得意地对马歇尔说："从中国依赖我们持续不断的援助来看，可以预计，不会出现任何不合作的困难。"可见，他并非认为压力政策不道德，而是不必要。罗斯福则担心压力政策"可能增加那摇摇欲坠的盟国负担"。②

在这一争夺"租借"控制权的斗争回合中，史迪威和蒋介石可谓平分秋色。史迪威巩固了对"租借"的控制，但未能赢得罗斯福对其压力政策的支持；蒋介石虽未能夺回控制权，却以进行战斗的许诺，争得了美援的到来。

3. 美国在华治外法权等特权的放弃

蒋介石政府在"租借"物资分配权问题上的不快，很快被中美关系中的一项新发展所冲淡。美国政府在1942年中国国民政府"双十节"(国庆节)时宣布废除其在华治外法权③，以示中美传统友谊和战时精诚团结。在国内外舆论的一片赞扬声中，人们暂时

---

① 《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下)，第509页；《史迪威使华》，第185—186页。
② 《史迪威使华》第186页；《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第408—409页。
③ 英文原件中的Extraterritoriality一词，韦氏词典注明有两个含意：一、一国大使或外交特使免受驻在国的司法审判权；二、一国在外国领土上对其本国国民的司法裁判权。前一种情况属于一般对等的国际惯例，通常译为"治外法权"；后一种情况是有损于他国主权的不平等权利，实际上即领事裁判权。在中国，领事裁判权的有关规定始于1843年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1844年的中美望厦条约及中法黄埔条约。我国要求取消的是外国人根据不平等条约在中国享有的司法特权，即领事裁判权，不是国际惯例通行的"治外法权"。此处和以下引用的译文中提及的"治外法权"均应理解为"领事裁判权"，不再一一注明。

忘记了中美双方在“租借”问题上的龃龉。

（1）中美换文：放弃治外法权与保证自由贸易

中国人民要求废除治外法权的斗争由来已久。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也视其为奋斗目标之一；本世纪20年代以来，中国历届政府曾和西方列强时断时续地讨论过此事，但均未成功。1940—1941年之交，中国打算利用美国援华开始加强之际，再次提出这一要求。① 1941年春，中国在得到1亿美元贷款之后，遂决定向美国提出此事。

与此同时，美国也在考虑进一步加强与中国的关系，以应付日趋紧张的美日危机。当时任燕京大学校务长的约翰·司徒雷登（John Staurt）向美国政府呼吁放弃美国在华治外法权。这一建议引起得到美国驻华外交官的注意。他们认为美国立即放弃这一特权“未必明智，……但可以相信，一项表示愿意放弃这一权利的意向性政府声明却会产生令人肃然起敬的影响”②。

1941年4月底，前中国驻英大使、新任中国外长郭泰祺在离英回国途中，路经华盛顿，遵照中国政府指示向美方提出“废除条约束缚，改订基于平等互惠原则之新约事”。美方遂“欣表同情”，但又称“此事以换文方式最为适当”。在美方看来，它已一再承诺援助中国，因而不好拒绝中国的要求。但如果一下子废除所有不平等条约，必然损害美国在华利益。为这一利益着想，以换文而非条约的形式来满足中国的要求，无异是最佳选择。亨培克指出，对中国的这种“给予，为我们力所能及，又不要我们付

① 1940年12月8日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致函驻美大使胡适指出：“我政府应趁此时机，做到以下两事：一、要求美英与我成立原则的协定。于中日战争结束后，废除领事裁判权、租界、庚子条约内驻兵权、内河航行权，等等，另依平等互惠原则订立新约，并立即组织委员会商拟具体方案。二、允于中日战争期内及战后，协助中国经济建设（资本及技术）。”《胡适往来书信选》（中），第505—506页；有关治外法权的起源和发展可参见费舍尔《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W.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伯克利1952年版；范宣德：《在华治外法权体制：最后阶段》（J. Vincent, The Extraterritorial System in China: Final Phase），坎布里奇1970年版。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74页。

出任何代价，也不承担什么义务”。①

美国在不想承担义务同时，却要中国承担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义务。在美方声明战后放弃在华治外法权同时，中方须声明赞成“美政府对国际贸易平等待遇之主张”。在5月底双方外交部长的换文中，中方保证：“吾人信仰且赞同贸易机会均等与不歧视待遇之原则”，“中国政府于恢复和平之日，希望并愿意在其本国经济上，及其本国与他国之政治、经济关系上，将各项原则充分予以适用。”美方对此颇为满意，认为这种保证“无论际此世界战事及将来战事终了之时，必能发生良好影响”。同时表示，“将来和平重现之日，经由与中国政府正当谈判及彼此同意之程序，将美国及其他各国因各有关治外法权之条约及其实施之办法，在中国所仍享有之若干特殊性质权利予以放弃，自为美国政府所期望”。② 这样一来，换文与其说是强调美国放弃治外法权，还不如说是中国声明赞成美国商业机会均等的原则。中国争取废除治外法权的努力，因而一下子变成赫尔宣传其世界性自由贸易主张的论坛。

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因而不无得意地指出，它既没有放弃对在华“美侨及其权益的必要保护”，又没有改变美国30年代在这一问题上的政策；而且，此项行动可被视为替代军事援华的道义支持。③

美国以空头承诺婉言拒绝中方厘订新约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的政治形势并没有严峻到要求（美国）在中国表明能够给予美国在华侨民及其利益的必要保护之前，就过早地签订废除我们在华特殊权利的正式条约。”但太平洋战争的爆发，促成了这一“严

① 《战时外交》（一），第707页；《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76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708—710页；《美中关系》，第513—514页；换文全文见《美国对外关系》1931—1941年日本卷，第1卷，第927—929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1年第5卷，第777页。

峻形势”的到来。为维持中国这个盟国的抗战士气，显示反法西斯同盟内的平等互助一致对敌，美国国务院开始研究如何把上述换文中废除治外法权这一“期票”变成“现货”。

（2）美国权衡放弃治外法权的利弊

1942年春，美国国务院远东科开始反复权衡比较战时与战后放弃治外法权的利弊。远东科科长哈母登首先分析了暂不采取行动的七个理由：1）美方已保证战后采取放弃行动；2）由于日本占领中国的沿海地区，治外法权业已名存实亡，美国的行动会被指责为只是一种“姿态”并被认为是向中国“示弱”；3）中国已经感到美国援华口惠而实不至；4）战后中国可能会出现动乱；5）战后的放弃行动可以作为“讨价还价的砝码”；6）美国人在华拥有的不动产权目前可能得不到保证；7）战时情况变化莫测，目前订约不一定能够适应这种变化的形势。随后他又列举了三个倾向目前采取行动的理由：1）反法西斯战争的理想与目标已深入人心；2）中国人“精于讨价还价”；3）战后重新调整治外法权非常困难和麻烦，即先恢复沦陷地区的治外法权，然而再撤销。哈母登认为，尽管反对目前采取行动的理由看来更充分些，但是，由于治外法权的取消已势在必行，因而“赞成的考虑比反对的理由更为实际，并且有长远的特点”。他还建议先征求一下英国的建议，并由远东科和商约科成立一个研究这一问题的专门小组，一俟在“不远的将来”条件成熟之时，就可以迅速提出条约内容。

他的顶头上司，赫尔的政治关系顾问亨培克在同意成立专门小组的同时，却更倾向反对的意见，“我看不出我们现在有充分的理由在目前打这张牌，我们会有时间需要这张牌的，并在一个对我们有利的时机打这张牌”①。

但尚未打这张牌，“中国的第一夫人”宋美龄就在美国舆论中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269—275页。

将了国务院一军。她在1942年4月14日《纽约时报》杂志上撰文指出，西方至今仍在华享有领事裁判权等特权实在令人遗憾。这篇文章似乎证明了一些美国官员的担忧：中国会在西方军事上失利之时提出废除治外法权问题。国务卿赫尔颇为难堪和不快，他告诉英国驻美大使哈里法克斯勋爵（Lord Halifax），宋的批评有些过分。他们还一致同意现在尚不是从放弃行动中获得最佳政治利益的时候。国务院远东科也认为，中国官方还未正式表态，可冒险等等再看。①

英国这时也在考虑废除治外法权问题。英国外相安东尼·艾登（Antony Eden）曾表示："我很想以这样方式去做，即让中国人知道是我们首先主动，而非美国人。"但英方想等到美英在太平洋战场的军事处境有所改善后再提出。结果，还是让美国采取了主动。英国只好把上述考虑告诉美方，强调目前时机尚未成熟，并希望美英在这一问题上采取联合行动。不过，美国希望在盟军连连失利之际，美英联合发表一项战后无条件废除治外法权的声明，或与中国订立一项仅涉及这一问题的协定，以鼓舞中国人士气。但是，英国认为在目前条件下，这种"半截子措施"不会有什么建设性成果。② 于是，两国决定等太平洋战场有所转机再说。

1942年6月中途岛海战之后，盟军开始扭转太平洋战场上的颓势。8月初美国军队反攻南太平洋上的瓜达尔卡纳尔岛。军事形势改善的同时，美国国内要求取消在华治外法权给予中国平等待遇的呼声越来越高。1942年8月17日，犹它州的民主党参议员汤姆斯（E. D. Thomas）向参议院建议，"作为战时措施，美国和英国应该告诉中国它们要废除治外法权"，他认为没有任何必要等到战后再谈判，"我认为没有比1942年8月29日——鸦片战争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275、277—278页。
② 索恩：《如此同盟》（C. Throne, Alliance of A Kind），第179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276—278、280页。

条约订立一百周年——更好的时机来宣布放弃我们的权利!”中国方面在其对外政策方面也表现出“一种更为积极的态度”。而昆明这时发生的一起美国人之间的凶杀案，使治外法权再次曝光。在这种背景下，美国感到一旦中国首先提出废除治外法权，会使美国处于非常被动和尴尬的地位。国务院因而认为，此乃“打牌”之良机，放弃行动将被视为给予弱小盟国的外交礼物，而非对一个深受西方侵害的牺牲者的补偿。由于公开承认中国在反法西斯同盟中的平等地位，因而这一行动可以鼓舞中国的斗志，维护美国在华利益及“良好”形象。有鉴于此，美国决定先与中国订立一项仅涉及废除治外法权等特权的简明条约。这既可为以后一项更广泛详尽的条约打一个基础，又具有深远的宣传价值，同时还不会因为有关细节问题而费时费力。①

鉴于放弃行动势在必行，1942 年 9 月初美方向英国建议说，不存在所谓采取行动的最理想时机。只有乘主动权还在美英手中之机，采取放弃行动才会达到以下三个目的：1）由此产生的有益于反法西斯同盟的心理和政治上的影响，将会化为对中国的具体帮助，从而加强中国抗战的决心；2）立即消除中美关系中所有不正常的现象；3）在原则上“保证美英公民在其他友好的国家所拥有的一般权利”。英国同意美国的分析，同时提出由英美联合向中国发表取消治外法权的声明，美方认为这可能造成美英联合向中方施加某种压力的印象，坚持同时但分别声明，双方最后决定在 10 月 10 日中国国庆节前夜分别在两国首都将这一决定通知中方，并在次日向新闻界宣布，以扩大影响。②

中国这时也在草拟敦请美国率先废除治外法权的新闻稿。蒋介石的捉刀人陈布雷颇有激情地写到:“纯以民众立场说明中国受

① 《在华治外法权的终结》，第 210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282－28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287－288、303－304、296－297 页。

不平等条约之束缚已一百年，偏颇的限制既阻碍了国家建设的发展，而屈辱的情感尤使四万万五千万人伤心饮恨。”因此希望美国立即“单独自动的将对华条约中所包含不平等条款”放弃，“作一件转移世界视听，彰明盟国道义权威的大事”。美国的声明一下子迎合了中国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情绪，赢得新闻界一片赞扬。蒋介石在“双十节”庆祝大会上兴高采烈地宣称：“我国百年来所受各国不平等条约的束缚，至此可根本解除。国父废除不平等条约的遗嘱，亦完全实现。”他在日记中把这一为其全民族抗战领袖增光添色的举动称为“实平生唯一之幸事”。他用比以往感谢美国道义和物资支持更热烈的语言来赞扬美国的行动。他告诉罗斯福，这一行动“有其裨益于敝国继续抗战民气之提高，实胜于其他任何力量。中正个人亦深为此一优美动人之壮举所感动，实无适当言词足以表达余欣慰之感谢”。同时他又不失时机赞扬罗斯福：“阁下为我中国获得平等地位，所表现伟大精神之领导，以及无上之道德勇气，中正愿掬我衷诚致其感谢，并向阁下保证，中国在求取全人类自由之共同事业中，决不有负阁下之雅望也。”① 美国的姿态终于获得了预期的效果。

(3) 中美废除治外法权等特权的谈判

宣传的调门双方都很高，实际谈判却不是那么顺利。美国在向中国发出通知时，已经完成了新约的起草工作。美方的废除治外法权条约草案内容比较简单，只有以下七项内容：

1）取消领事裁判权；

2）废除 1901 年中美辛丑条约；

3）上海及厦门的公共租界归还中国；

4）美国在华法人现有的合法不动产所有权不变；

5）给予双方人民旅行、居住和经商等相同的权利；

① 《战时外交》（一），第 710—711、713—714 页；《党史概要》第 117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311－312 页；《蒋总统秘录》（十三），第 38 页。

6）正常的领事权；

7）战后六个月内订立一广泛新约；

8）批准。①

其中第7项内容是根据高思大使的意见加进去的。在讨论放弃行动时，他指出："中国目前只想得到，几乎可以说是索取，而不想给予或作出让步。显而易见的一种发展倾向是国有化和政府控制，并考虑夺取和压制外人在华既有利益。"为保护美国利益，他建议草拟一系列详尽、周全的条约，以奠定未来中美关系的基础。这些条约应保证所有通过不平等条约获得的权益得以延长或被合理合情地替代，并保证美国在华的"优惠"地位得以继续，在开放口岸和租界的美国财产不因国有化而被没收。②

10月初，美国首先把这一草案提交给英国参考，英国对此提出了若干有利于维护西方在华利益的修正。比如在第3条转让公共租界所有权内容中，加上"债务"两字；在第4条中增加恢复日本占领区中美英被剥夺之权益；在第7条有关未来"友好、通商、设领"条约内容中，增加"航海"两字。它还建议增加下述内容：在一广泛条约订立之前，"所有双方现存的条约、协定，只要不与现在这个条约相左，仍将有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在第5条中增加了一项国民待遇的内容：即双方国民在对方国家内，享有与该国人民同样的经商、司法、赋税等平等待遇，并且此种权利除非在战时和全国紧急状态下，不应有任何限制。最后英国还增加了一项保护其在华权益的换文。③

美国同意增加"债务""航海"等字样，但不同意其他修改。它认为日本占领区外国人权益问题，"完全是不同于这个协定主题的范畴"。同时指出，美方力图避免强调现存的各种条约的有效性，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98—41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288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13—317页。

因为在中国人看来这些均是不平等条约。至于“国民待遇”一项，美国认为它实际属于以后条约的问题。对美国来说，它还涉及有关联邦和州司法管辖这一复杂问题，因此美国不愿增加这一内容。①

由于英国在华权益较多，它对条约细节非常注意，加上还要征求印度等殖民地的意见，因而一再要求美国推迟向中国递交条约草案的时间。美国最初打算在宣布放弃行动一周后就向中国提出草案，结果一直推迟到 10 月 24 日。英国同意不再增加美国所反对的有关内容，但仍坚持“国民待遇”一项。它告诉美国人，“除非在本条约中保证有关经商等问题上的的国民待遇，否则几乎不可能在未来广泛条约中还会得到这种保证。除非对这一国民待遇行使的条件加以保证，否则这一经商权可能不会有多大实际价值”。②

美国在 10 月 24 日递交给中国的条约草案中，采取了折衷的办法把英国的建议包括在第 5 条中：“两国政府在各该国法律管辖所及之境内，给予对方国人民关于各项法律手续、司法审判、各种租税与各该政府征收，以及经营商业之待遇，尽量不得低于本国人民之待遇。”③

这一草案没能满足中方的愿望。从一开始，蒋介石就提醒外交部长宋子文，“领事裁判权以外，尚有其他同样之特权，如租界及驻兵与内河航行、关税协定等特权，应务望同时取消，才得名实相符也”。当时中国外交部准备的方案中强调，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不接受局部之解决，暂不提不平等条约以外之问题。这些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318—321、327 页。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各州法律对本州公民与他州公民常有区别对待。外国人所得到的国民待遇实际上只限于联邦司法管辖内，在各州实际上只享受他州待遇。这一点也成为 1946 年《中美商约》谈判的焦点。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308、309、323—325、328、331 页。

③ 《中美关系条约草案》全文，见《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333—337 页；中译本见《战时外交》(一)，第 716—719 页。

不平等条约中包括的特权有：领事裁判权，租界租借地及使馆区，内河航行与沿岸贸易，铁路经营，工商矿业经营，邮电行政，宗教慈善教育团体，驻兵，海关行政，片面最惠国待遇等十项内容。中方因而提出了一项换文，它指出中国政府“认为通商口岸及上海厦门公共租界特区法院制度，外国人民经营沿岸贸易及内河航运、外籍引水人之雇用，外国军舰事先未获得中华民国政府之同意，驶入中国口岸，均包括于本约废除之范围内”。同时中方在措词上也做了一些较为明确的有利于中国的修改，并把第5条中“不得低于本国人民之待遇”改为“不得低于第三国人民之待遇”。①

在10月底开始的谈判中，中美双方主要争议的问题有：1）中方提出增加一个序言作为第一款，强调在“平等互惠原则上”发展两国关系。美国则只承认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原则，避免“互惠”两字，中方只好撤回。2）美方要求中方保护北平使馆区及上海、厦门租界内的一切“合法”权利。中国要求以“不违背中华民国法令为限”。美方以法律效力期限问题为名，要求中国撤回这个但书，中方同意。3）对上项所述的合法权利是否“诈欺”的问题，中方最后完全接受美方修正：以取得时的法定手续为准。4）中方要求上项权利应遵守中方征税、征用及国防等方面法令，美方同意列入。5）关于上项权利转移问题，中方要求须经中国政府明确同意，美方表示为难。中国坚持列入，但愿依美方要求在换文中附带声明，中方应秉公办理，必要收购时价格须合理。6）中方改变原来在第5条上所持的立场，同意保留“不得低于本国人民之待遇”，但取消该条中“经商”两字，美国鉴于其国内独特的

① 《战时外交》（一），第712、722—728页；《废除不平等条约方案》，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030/117，（七六二）554。

司法制度，只好同意。①

双方争议时间最长的问题是中方提出的中国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权。美方决定部分地放弃这一权利，并为此起草了一项条款，来征询英国的意见。根据这一条款，在放弃有关特权同时，美国要求中国开放口岸外国商船的国民待遇和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的最惠国待遇。英国对此非常敏感，它强烈希望把这一内容推迟到战后条约的谈判中。英国解释说，它在华利益比除日本以外的任何国家都大，“因此这一问题对于我们来说头等重要”。美国回答说，中国方面就此问题已先后四次口头或书面提出意见，它认为这些权利均属单方面特权，与治外法权密切相关。美国之所以同意中国的意见，是因为不希望因此而影响条约的及时签订，造成中美双方存在龃龉的不良印象，同时美国舆论也会批评继续保留这种权利。②

这样，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权问题遂成为以后两个月内中美英三方反反复复讨论的问题，而条约签字日期则一拖再拖。很显然，美英对放弃治外法权并无保留，但一涉及其他特权，问题就出现了。

英国坚持，如果中方要美英放弃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运特权的话，英国将提出1894年中英伊洛瓦底江（即怒江）航行协定。该协定规定中国在该江拥有与英国船只同样的航行权。为照顾英方利益，美国就沿海贸易等权利向中方提出下列修正意见：

> 至于沿海贸易及在中国领水内之内河航行权利与治外法权无关，留待将来两国政府在通商航海等广泛条约中商订较为适宜。双方相互谅解，美国政府放弃美国船

---

①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44—545页；《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46—34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39—340、341—342、349、356—357页。

只享受在中国领水内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特权，中国政府虽然保留其权利，使沿海贸易及内河航行限于悬挂中国国旗船只，惟在两国政府尚未成立进一步之协定时，中国政府无意实行限制办法，使现有惯例发生实际变更。①

11月27日，美方把再次修改过的条约及换文提交中方，并称美国已尽可能地满足中方要求。至于沿海贸易权内容，美方提出三种选择方式：1）换文；2）增列一项条款；3）保留到战后条约中讨论。美国还表示希望条约能在10天内签字。②

对美方在27日尚未收到英国有关评论就将条约修正案递交中方一事，英国深表不满。艾登抱怨说："出于节省时间的目的，在我们驻重庆大使尚未与中国政府讨论有关问题之前，美国政府就几次向中国人作出与英国政府事关重大的让步，……我们正在交涉与我们在远东商业、金融和航运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现在所作出的决定会对以后将要签订的一项内容广泛的商约有着不可避免的影响。"但他还是同意美国提出的有关沿海贸易权的修正意见，并指出如果中方不接受，干脆推到战后再说，最后他要求签字日期再推迟10天。赫尔立即反驳艾登的指责，"我们从来没有仅仅是想节省时间而向中国作出让步"，美国的每次行动都尽量与英国进行最大可能的合作，以便把因两国在华利益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美国所提出的修正案，在保持美国基本的政策框架下，尽量地采纳英国的建议。美国竭力想避免的是一些麻烦问题和专门问题，因为这会导致谈判不必要的延长，从而"减少期望由条约将带来的心理好处"。赫尔还认为，美国放弃的只是单方面特权，并没有向中国作出什么"让步"。美国所强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65—369、371—373页。
② 条约草案及换文见《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81—383页；中译文见《战时外交》（一），第730—734页。

调的是，它的在华利益“在与第三国利益相比较时，不应受到歧视”。①

赫尔的强调是有所指的。12月8日中国通知美国基本同意美方的修改稿，明确规定取消美国沿海贸易等权利，并决定用换文的形式来说明内河航行等权利，其中最后一句话是：“倘日后中华民国以内河航行及沿海贸易权给予第三国船舶时，则应给予美国船舶以同样的待遇。”因为英国当时拒绝放弃这种权力，美国感到自己实际上是受到歧视。美国官员告诉中国说，这一条约及换文会因此而受到国内舆论严厉的批评。美国非正式提出取消“日后”两字。这样，只要英国这时保留这一权利，美国也就享有同样权利。美国还特意解释说，它的上述态度“并非有意保留任何特权，惟仅欲在现时情形下置美国之利益于其他各国利益之相同之地位，俾在克服任何技术之障碍而确保国会早日通过而已”。②

中方随后把这一换文内容又做了修正，使之看上去更像是互惠权利：“倘任何一方日后以内河航行或沿海贸易之权利，给予任何第三国之船舶，亦应给予对方之船舶。”为迅速达成协议美国决定接受中方的建议。同时中方也考虑到英国这时已表示将放弃此项权利，因而取消“日后”两字“当不致有重大流弊”。在最后确定条约文本时，美国竟以中文不够确切为由，要求以英文为准，或加上法文本，但中方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③

条约签订日期原订在1943年元旦，但两次因为中英协议中有关九龙租借地和内河航运权问题解决的延宕而推迟。英国以中国取消其在华航行特权为由，要求中国放弃在伊洛瓦底江同样的权利。中方认为该江系国际河流，中国所拥有之权利系国际惯例，与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90—391、397—399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93—395页；《战时外交》(一)，第736—737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99—400、404—405、408—409页；《战时外交》(一)，第738—739页。

内河航行权不同。但最后，中方只好放弃自己应享有权力，以换取英国放弃其不应享有的特权。同时，中国也被迫同意暂不讨论九龙租借地问题。①

1943 年 1 月 11 日，《中美关于取消美国在华治外法权及处理有关问题条约暨换文》在华盛顿终于签字，内容上几乎相同的一份中英条约也在重庆签字。但在此之前，日本和汪精卫伪政权于 1942 年 10 月 9 日已订立了类似条约。蒋介石感叹道，此虽为儿戏，“然而中美新约继其发表，未免因之减色”，新约未如期“乃为平生遗憾，更知外交被动之苦也”。蒋介石给罗斯福的致敬电也不那么热情洋溢了，而只是短短的几句话。②

（4） 美国放弃治外法权的动机

美国之所以率先提前放弃在华治外法权，明显是受当时国际形势的影响。一位中国学者列举了促成这一行动的五大原因：1）中国抗战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创造了实现废约的有利前提；2）军事形势的紧张和先欧后亚战略的实施，使美英需要通过实现废约来支持中国抗战；3）“大西洋宪章”的政治影响，对废约的实现起了重要促进作用；4）罗斯福为实现其战后全球战略做的努力，加速了废约的实现；5）为反击日本的挑拨离间，保证盟国之间的团结，也必须迅速实现废约。③

上述五个原因实际上只揭示了盟国间团结合作利益一致的一面，而前面的叙述所揭示的取消治外法权的缘起及谈判过程的复杂内幕，则展示了盟国间在事关自己切身利益方面的分歧。中国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 年中国卷，第 405—406 页；《战时外交》（一），第 739 页。有关中英谈判参见陈《英国在华治外法权的废除》，《当代亚洲研究》（K. C. Chan, The Aboli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Modern Asian Studies），1977 年第 2 卷第 2 期。

② 中美新约及换文全文见《战时外交》（一），第 741—748 页；《蒋总统秘录》（十三），第 42—43 页。

③ 韩渝辉：《中国是怎样得以在抗战时期实现废约的》，《近代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第 124—139 页。

希望的是废除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所有不平等条约，美英却只想放弃治外法权，而把其他特权的放弃推迟到战后。

由于美国在华特权所带来的利益远较英国为少，故美国比较愿意放弃有关特权。但这并不是说，美国不想尽最大可能地维持其在华经济利益。针对英国就条约第4条只保护外国人现存不动产权而不涉及以后获得不动产权所提出的质疑，赫尔明确指出，这项条约的基本考虑有两点：其一是目标有限，仅限于治外法权及有关问题；其二是争取中美两国的广泛支持。如果考虑英方的问题，必然会拖延条约的签订，同时也会给美国带来一些法律上的困难。因此，战后再来讨论不动产权更为适宜。①

毫无疑问，对美国来说，战后的谈判地位将比战时有利得多。战时，特别是1942—1943年之交，美国迫切希望能"维持中国战场"，这种美国有求于中国的情形加强了中国的谈判地位，战后的情况却会不同。美国的最后参战和事实上的反法西斯同盟的领袖地位预示着战后"美国世纪"的到来。而中国已经一再表示需要美国的帮助来重建战后中国。因此，正像亨培克、高思等人所主张的那样，战后订立广泛条约更为有利。

同时，英国放弃其在华广泛的特权，还会给美国战后在中国推行其"门户开放"政策创造条件。由于中国已经一再向美国表示了对英国的厌恶情绪以及对美国的信任，美国因而就更不愿与英国完全站在一起，以免破坏自己在华形象及前景。赫尔私下曾表示，美英放弃治外法权有助于削弱英国在上海和香港的特殊地位。②

由于美国后来基本上同意了中方的各种要求，英国人因而忿忿不平地说，美国人的"行为可谓是地地道道地大献殷勤"③。但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43—344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2年中国卷，第35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862页；赫尔：《赫尔回忆录》(C. Hull, Memoirs of Cordell Hull)，第2卷，纽约1948年版，第1583页。
③ 《如此同盟》，第188页。

从谈判过程来看，美国从未把英国的意见完全置之一边于不顾，它时时都在倾听英方意见，并加以考虑。条约初稿提出日期和条约签订日期因英方请求一拖再拖就是最好的例子。

美国的确废除了许多特权，但必须注意，这些特权或者由于日本侵略而不复存在，或者对其利益并无损害。一旦涉及某些实际利益，美国不是将问题推到战后（比如不动产权的获得），就是坚持平等待遇（比如沿海贸易权）。

中国国民政府的确可以把《中美平等新约》视为一项外交胜利。首先，废除治外法权本身就是一大进步，它改变了美国30年代以来逐步放弃的政策；其次，内河航运权等特权的废除是中方争取来的，非在美方原先考虑之列；第三，中国拒绝给予美方在"经商"方面的国民待遇，并迫使美国同意。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四年后中美战后商约谈判中，美国却提出并迫使中国接受内容更为广泛的国民待遇权利。这不是因为美国的国内司法制度有何变化，而是因为美国的霸权地位已经确立。

治外法权及其相关特权是包括美国在内的列强侵略中国的产物，美国等国迫于形势压力，最终放弃了在中国享有了近百年的特权。它采取这一行动主要是为了鼓舞蒋介石政府抗战的士气，弥补物资援华的不足。这样，美国的放弃行动又转变为对蒋介石政府的政治支持，赢得了热烈喝彩，① 并被蒋介石视为"优美动人之壮举"。

由此可见，不论是这一特权的攫取还是放弃，美国都从中得到了巨大利益。对中国来说，这的确是走向完全独立平等的国际地位的第一步。但是，这第一步本身仍然是在不那么平等的环境中迈出的。

---

① 1942年10月11日《大公报》、《益世报》社论；1942年10月16日《纽约时报》，《泰晤士报》评论；爱泼斯坦：《中国：未完成的革命》，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263页。

第四章

中美抗日同盟的危机
(1943年12月—1944年11月)

1942年—1943年底毫无疑问是战时中美关系的“蜜月”时期。继1943年1月《中美平等新约》签订之后，10月11日罗斯福又向美国国会提出废除不光彩的《排华法》，给予中国人与其他民族同样移居美国的平等权利；10月下旬在莫斯科召开的美苏英三国外长会议上，美国甚至不惜以减少对苏援助相挟，迫使苏联同意中国以四强之一的身分列名于《四国普遍安全宣言》。接着，蒋介石又应罗斯福和丘吉尔之邀参加中美英同盟开罗首脑会议。中美同盟的“蜜月”因而发展到高潮。但物极必反，也就是自开罗会议始，中美关系开始走下坡路，双方分歧愈来愈大，争吵愈演愈烈，最终酿成一场从财政到政治、从政治到军事的全面危机，一度威胁中美同盟的存在。具有讽刺意义的是，所有这些危机的潜因均源于中美同盟最紧密的时候——开罗会议。

1. 同盟信任危机：十亿美元贷款要求与美军在华开支之争

1942年初的5亿美元贷款，最后还是中国给“美国规定了条件”。一年后，国民政府故伎重演，向美国寻求更大的一笔10亿美元贷款。但时过境迁，结果却迥然不同。

（1）开罗会议与中国的贷款要求

中美同盟的“蜜月”时期不仅有助于加强中国的国际地位，而且也增强了蒋介石争取更多美援巩固国内统治与稳定的决心。为此，他的参谋班子在开罗会议召开前特别准备好“战时军事合作”、“战时政治合作”和“战后中美经济合作”等三个政策方案，以便在会上讨论。①

在1943年11月下旬开罗会议期间，中美英三方详细讨论了战时军事和政治合作问题，但“战后中美经济合作”一案，只是在罗斯福和蒋介石私下会晤中议论过。11月23日晚，蒋介石夫妇应邀参加罗斯福的晚宴。席间蒋介石提到了中国战后重建问题，希望能够得到各种形式的贷款和技术援助，罗斯福表示美方将认真考虑这些要求。②

除了罗斯福这一友好表示之外，美英两国还在原则上接受了中国提出的南北夹攻缅甸的“安纳吉姆计划”，并表示愿意帮助中国收复自甲午战争以来所失的国土。这些许诺鼓舞了蒋介石提出新的援助要求。他急忙临时准备了“救济中国经济之办法”一案，在26日上午要王宠惠等人译成英文，以便在下午与罗斯福会晤时提出。在这一方案中，中国强调5亿美元贷款事实已全部指

① 《战时外交》(三)，第533—534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华盛顿1957年版，第325页。



图 9　1943 年 11 月开罗会议。前排左起：蒋介石、罗斯福、丘吉尔、宋美龄；后排左起：萨默维尔（左二）、史迪威（左四）、阿诺德（左五）等。

定好用途，而中国政府因战事过长，开支剧增，加上修建在华美军 B－29 战略空军基地所需甚多，支付美军开销增加等项，通货膨胀日益加重，“故今日非向美续借美金十万万元，以补充法币一部分之准备，如此，军需与民生方是勉资应付，乃得完成最后之胜利”①。

美方至今未披露这一文件，但有关记载表明在当天下午蒋介石与罗斯福的会晤中，蒋介石谈到了中国经济形势的危急、10 亿美元贷款和建立一个中美联合经济委员会等问题。② 对于中方的这一要求，罗斯福曾对史迪威等人讲过。12 月初他在开完美苏英

① 《战时外交》（三），第 533－534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开罗会议卷，华盛顿 1961 年版，第 251－252、804、845、861 页。

首脑德黑兰会议之后又回到开罗，特地召见史迪威等人传达有关会议取消南北夹攻缅甸计划的决定，同时指出：

> 蒋委员长夫妇现在想得到一笔10亿美元贷款，但我告诉他们这很难得到国会同意。虽然我不是财政专家，但我有个计划，用5 000万到1亿美元到黑市购买中国纸币。这不要花费太多，当中国人发现这些货币被买走后，他们就会控制法币，汇率也会下跌。我们就可以控制通货膨胀了。我会同中国政府分享利润的——代他们保存这些货币，当他们又需要时，我再按我们原来的购价卖给中国政府。①

罗斯福这番话表明他既想支持帮助中国克服经济危机，又不愿完全相信国民党的矛盾心情。开罗会议期间，罗斯福这一态度曾一再表现出来。② 史迪威的一位助手弗兰克·多恩（Frank Dorn）将军曾回忆，罗斯福当时还暗示史迪威可以干掉蒋介石，由其他人取而代之。③

（2）中美双方针锋相对

开罗会议和《开罗宣言》标志着中国四强地位的最终确定和中国领土主权将得到恢复。南北夹攻缅甸的"安纳吉姆计划"将重开滇缅路，给中国带来越来越多的美援。蒋介石带着一种喜悦之情回到重庆。但情况随后就发生变化。由于德黑兰会议决定于

---

① 《史迪威文件》，第251—252页。

② 小罗斯福：《如他所见》(E. Roosevelt, As He Saw it)，纽约1948年版，第161—163、142—143、129页。

③ 多恩准将是史迪威的参谋长，参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53—154页。无独有偶，最近有人披露蒋介石由开罗返回重庆途中，到驻印军训练基地视察时，一个会议室爆炸，蒋险遭不测。这事后来不了了之，见"蒋介石在印度险遭蒙难之谜"，《周末》(南京)，1987年7月15日。此事不能确认，因未见其他旁证材料。或许与美方的暗杀计划有关。

1944 年 5 月在欧洲大陆开辟第二战场，英国借口登陆舰不敷用，无法根据开罗会议的决定在南缅发动两栖攻势，要求修改这一缅甸作战计划。同时斯大林也再次保证对德战争胜利后参加对日作战，从而减轻了美国对中国力量的依赖。英国终于说服美国同意推迟实行一周前刚刚确定的进攻缅甸的计划。①

1943 年 12 月 5 日，罗斯福电告蒋介石，由于欧洲战场的关系，进攻缅甸不得不推迟到明年 11 月，或是由中国单独进行缅北战役。蒋介石对这一改变非常不满，他拒绝单独进行缅北战役，勉强同意推迟作战计划。但他把这一同意作为争取 10 亿美元贷款以及“驼峰”空运量增至 2 万吨的砝码。蒋介石不无威胁地指出：

> 因中国战区之危机不仅在于军事之薄弱，而经济之危机更足以影响战时军民心理之动摇，随时可以招致整个战局之崩溃。照目前形势，无论军事与经济，决不能支持至半年之久，更不能待至明年 11 月以后。前与阁下最后晤谈时，中(正)曾说明，中国经济情况实较军事危急，其惟一可能之解决办法，即为中国军民保证阁下之十分诚心关切于中国战区，与协助中国继续抗战，而继续贷予十万万美金之借款，藉以增强其经济之阵容，并解决其经济上迫切之需要。②

华盛顿尚未对此作出反应，其驻华大使高思得悉这一消息后，急忙向国务院发了一份很长的分析报告，强调“目前没有任何政治或经济上的理由来支持这一贷款建议”。首先中国政府和私人并不缺乏美元储备。再从上次 5 亿美元贷款的使用来看，很难相信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中国卷，第 178 页。
② 《战时外交》(三)，第 287—288 页；又见《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开罗会议卷，第 856 页。

国民政府会很好地利用新贷款。从政治上讲，美国不必再担心中国会单方面与日本媾和，因为中国已跻身于“四强”之列，并得到盟国收复失地的保证。高思进一步指出，任何长期观察中国局势的美国人都会认为：1）中国政府正在“竭力利用美国现存的慷慨和善意”为己牟利；2）中国许多官员认为中国已单独抵抗日本六年多了，“现在该让美国承担战争负担了”；3）中国目前正在进行有关战后经济计划的讨论，“倾向于一种只对中国有利的封闭经济”，而不准备遵守其一再保证的“世界经济中的自由、互惠原则”。中国政府的这一态度，促使它在战争中不去尽力而为，甚至也不愿全心全意与在华美军合作。美国因此不得不为成都机场的建设支付比实际费用高出 8—10 倍的开支。美元与法币 1∶20 的不合理汇价，使美军在华每月开支高达 2 000 万美元，“而中国同时却以我们为代价建立起可观的美元储备”①。

高思的分析没能在国务院引起积极的反响，但财政部长摩根索却不约而同地与他持同样的见解。根据罗斯福的要求，摩根索就中国的贷款要求准备了一份“极为坦率”的备忘录。他指出中国通货膨胀的原因在于战时需求过大及主要消费品生产严重不足，因而罗斯福购买中国法币的建议无济于事。中国利用 5 亿美元贷款来控制通货膨胀的办法——发行美金公债和出售黄金——被事实证明是无效的，只是养肥了有特权的个人。中国在美国尚有 4.6 亿美元储备，同时每月还得到在华美军支出的 2 000 万美元，因此贷款并无必要。他建议采取下述两种办法来减轻通货膨胀：1）鉴于在华美军每月开支已达 4 亿法币，相当于中国货币发行量的 1/10 强，因而可用美元直接在市场上购买这笔法币；2）把每月从美国向中国运输黄金的数量由目前的 600 万增加到 1 200 万美元，这样通过黄金出售可回笼 35 亿法币。②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中国卷，第 476—479 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944—945 页。

罗斯福没有立即把摩根索的备忘录送给中方。他在 12 月 20 日致蒋介石的电报中，强调了一件更为紧迫的事情，即请蒋介石下令派出滇西中国远征军，配合史迪威正在进行的缅北战役。他还保证“驼峰”空运将从 11 月的 7 800 吨增加到 12 000 吨，并顺便提及美国财政部正在研究中国贷款要求及财政问题。[1] 实际上他和财政部此时都已决定拒绝中方要求。罗斯福这样说，显然是想引诱蒋介石出滇西之兵。

但蒋介石对缅北战役毫无兴趣。他以南缅无登陆行动配合为由拒绝罗斯福的请求，同时再次强调财政援华的重要性：“由军事及经济方面观之，明年均为中国战区最危急之一年。余恐此战区不利之转变，势将影响于太平洋整个战局形势也。”[2] 他还特别请高思大使向美国财政部和陆军部报告，如不支持中国货币稳定，其结果会造成中国经济和军事的崩溃。但高思在汇报蒋介石这一看法时，仍然强调：“美国此时贷款无助于中国的经济形势，只有广泛和成功的军事行动才能做到这一点。”[3]

但美国国务院并不同意其驻华大使的意见。它在给罗斯福的一份文件中强调，鉴于中国可能是美国战后最可靠的朋友，以及打败日本还需要时间，美国应该把军事和政治的考虑置于经济考虑之上。它建议说，美国或许可以把蒋的贷款请求作为美国与蒋讨价还价的砝码，来讨论战后中国重建问题，而不应该简单地拒绝这一请求。美国最好向中国派出一个特别小组，或建立一个中美联合委员会来研究中国经济问题。“如果美国提供贷款的话，这笔贷款应和美国参与中国战后重建的重要目标相联系，而这种联合委员会或许可以发展为这种合作的机构。”[4]

---

① 《战时外交》（三），第 297—299 页
② 《战时外交》（三），第 299—301 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中国卷，第 482—484 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中国卷，第 484—485 页。

国务院的考虑不可不谓从长计议，尤为符合国务卿科德尔·赫尔希望中国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思想。因此他在1944年初劝摩根索多方考虑，不要急于向中国发出财政部的备忘录，赫尔认为提供贷款可能是稳定中国局势的最廉价办法，并提出向中国派遣使团的想法。但摩根索认为，这种使团在目前“中国政府由腐败家族统治的情况下，不会有任何结果”。他坚持把财政部的备忘录送交中方，因为罗斯福已经批准。赫尔还是想把备忘录的语气改得缓和些，但摩根索不客气地说，如果赫尔想修改，就请去找总统。① 他在日记中忿忿不平地写到："我们(指他和罗斯福——引者)并没有请赫尔作评论，只是请他送走备忘录。……我感到这整个过程十分荒谬。"② 但赫尔还是说服罗斯福由高思亲手转交这一文件，并向蒋介石口头声明罗斯福对中国的诚意，以减少这份文件的刺激性。③

罗斯福给蒋介石的电报除了采纳了摩根索备忘录的全部内容外，也增加了国务院的建议，即派出一个第一流的委员会访问重庆，以便与中方讨论有关问题。④

罗斯福的电报表明，美国不仅拒绝中国的贷款请求，而且还无情地批评中国政府的财政政策，这大大损伤了中国领导人的自尊心。因此，不论是罗斯福派员来华的建议，还是高思大使的口头解释，都无法减少蒋介石的愤怒。

他在1944年1月15日给罗斯福回电的措辞同样是“非常激烈，……非常强硬”。尽管财政部长孔祥熙和财政部美籍顾问杨格试图使电报的措辞缓和些，但还是没有成功。⑤ 蒋介石明确指出，美国财政部的建议实类似一种商务上之交易，而非一同盟国与他

---

①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112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15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826—827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827—829页。
⑤ 《中国与外援》，第283页。

同盟国应有之办法。如果付之实施，不惟不能加强中国抗战之力量，反而损毁中国人民对于法币之信仰，加重经济之困难而已。为此，他干脆提出最后通牒式的建议：或者美方贷款10亿美元，以减少中国财政赤字并帮助在华美军的开支；或者由美国政府直接负担其在华的一切军事开支，并按1∶20“绝对不能有所变更”的汇率向中国支付美元。他最后威胁说：“如果贵国财政部对于上述两项建议均不能接受，则中国只有一可循之途径，就是尽其所能之力量，继续持久抵抗共同之日寇，以竭尽我联合国一分子之义务，关于战时经济与财政，亦只能听其自然之变化。”在递交这份电报时，蒋介石还向高思提出答复上述要求的最后斯限为3月1日。此后，在华美军的生存和工作只能依靠自己，中国政府将不给予任何帮助与便利。①

面对蒋的这一杀手锏，高思与摩根索主张毫不退让。高思告诉赫尔，虽然他不了解目前美国对华承担了什么义务或有何种军事计划，因此无法建议可向中国施加多大的压力，但他强调“不论目前的形势发展多么不愉快，不论在金钱问题上与中国的分歧是如何的不幸，我们应该坚定立场，不为恐吓和愤慨姿态所胁迫”②。

蒋介石1月15日的答复使摩根索“愤怒之极”。蒋介石停止供给美军在华活动经费的威胁，意味着美国为攻击日本而在华西修建飞行基地的工程将不得不停顿下来，美国的太平洋战略也将因此受到损害。而这正是摩根索和美国军方最担心的问题。

从中美财政贷款争吵一开始，摩根索注意的重点是美军在华支出问题而非贷款问题。因为美国陆军后勤司令布里恩·萨姆维尔（Brehon Somervell）访华回来后，在1944年1月3日请摩根索注意，由于中国方面不合理的汇率（20法币对1美元），美国将为

① 《战时外交》（一），第361—363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837—840页。

其在华活动付出昂贵的代价。[1] 与此同时，飞机场的建设进展缓慢，计划中的7个飞机场的修建工程只有4个得以顺利进行。摩根索无奈，只好求助于他的中国同行孔祥熙。他在1月15日的电报中强调，"没有任何事情比（美国人）了解到中国没有在修建机场工程上充分合作更损害中国在美国的威望了。我坚决相信，在建议立即建造其余飞机场时，我也是在为中国的最重要的利益说话，……应该把美元的兑换问题留待以后再决定"。[2]

摩根索刚把这封电报发出，就接到了蒋介石的上述电报。他认为蒋是在"讹诈"，并气愤地说他不会为"这伙骗子"去国会山"要一个子了"，"让他们跳长江去吧"。他的助手哈里·怀特却警告他，如果不给中国贷款，美国会"损失更大"，因为"牌几乎全在他（蒋介石）手中"，美国别无选择。但摩根索打算直接向中国市场抛售黄金来获得法币，用于支付机场工程费用。怀特认为这更危险，因为美方所需法币数量甚巨，蒋介石很容易控制和制裁参与这一买卖的中国商人。摩根索因而束手无策，只好寄希望于军方，"或许现在我们不再需要他们（中国人）了"。他打电话给陆军部，诉苦说："蒋介石……现在用手枪逼在我们头上了。这个问题要认真地从军事上考虑，难道这是我不得不忍受的吗？"[3]

陆军部的回答解脱了摩根索的困境。在军方看来，正值美国压蒋出滇西华军之际，美国在财政上的任何让步都可能被蒋介石视为示弱的表现，从而影响军事努力。陆军部长亨利·史汀生写

---

① 这一汇率是1941年8月中美双方商定的。但到1943年初，美元对法币的黑市汇率已上升到1∶40，10月更上升到1∶120。由于美国这时开始在中国修建B—29轰炸机的飞行基地，支出倍增。按官定汇率，美方吃亏太大。因此遂在1943年底提出解决办法，在维持目前汇率前提下：(1) 对美方所付的每一美元，中方另支付80法币作为对联合作战的贡献；或 (2) 将中方所支付的这80法币算作回惠租借（也称逆租借）。蒋介石尚未同意这一方案就去参加开罗会议开了。会上，美方表示愿意承担其在华军事费用，但汇率并没有解决。参见《美中关系》，第497—499页。

②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113—114页；另见《战时外交》（三），第313—314页。

③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22—1024页。

道："中国借助于蒋夫人对罗斯福的影响，压迫我们够厉害的了，……我不再担心中国人现在还会退出战争，因为我们现在关系密切，我想他们目前的要求表明中国人精于讨价还价。"他与陆军参谋长乔治·马歇尔和萨姆维尔讨论后，决定对中国政府采取强硬立场。他们几个都非常不满意美军在中国得到的合作，同时认为中国军队进行的实际战斗太少了。萨姆维尔随后告诉摩根索军方这一立场，指出美国给予中国大量援助，但蒋介石却不愿每月拿出相当于325万美元的法币来帮助在华美军。因而军方已决定，如果有必要，美国可以走极端，"停建在华机场，代之从另一方向（海上）来攻击日本"。此外他还声称，军方还有许多对付中国的办法，"比如停止向中方供应汽油，或停止驼峰空运，美军甚至可以停止支持蒋介石并花1亿美元去'收买'他的某个对手而制服他"。[①]根据这一思想，军方代罗斯福起草了一份语气坚决的回电：

> 美国充分准备承担在华作战努力的所有开支，包括部队的食宿和建筑。但是，在物价飞涨的时期，我们认为运用固定汇率是不当的。我们的人民和国会无法理解这笔不合理开支的必要性；美国对中国的信心将会动摇。我们关系中的这一变化将是非常不幸的，这不是商业投机问题，而为相互理解与信任所必需。我们欢迎任何馈赠或回惠租借的安排，据此，我们将承担全部美元代价，同时中国的法币将对我们的这一支出以公平合理的回报。

罗斯福认可了这份电报，只是把"不合理开支"改为"巨额开支"，同时指出应告诉蒋介石，美国以后每月向中国运送2 500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27—1030页。

万美元的黄金，作为5亿美元贷款的付现，并承担同样数额的美军在华费用。但他再次强调，美国将不给予10亿美元贷款。他还重提赴华使团问题。摩根索再次怀疑这种使团的意义。①

但国务院对答复蒋介石的电报有不同的考虑。赫尔的政治顾问、国务院远东司司长斯坦利·亨培克从政治角度分析了中美之间这场财政危机的深远影响：

> 我们相信目前讨论的问题极为重要，由此作出的决定及其将要采取的行动，对美国、中国，对战争努力、和平努力以及战后世界都将产生异乎寻常的影响。我们确信目前的形势下出现的这一问题需要美中两国政府运用最高的政治技巧，特别是对美国来说，尤其如此。②

据此，在1月19日和20日两次与陆军部、财政部联席会议上，国务院对陆军部的电报提出了异议。它认为，电报语气"太强硬了"，可能会把中美之间达成任何协议的门堵死。从中美关系政治方面考虑，国务院认为贷款比接受中国官方汇率更合适。它考虑能否给予中国2.5—3亿美元贷款，并派有关使团出访重庆。为此，国务院另草拟了较为温和的电稿。但财政部和陆军部认为，协议之门并未堵死，美国实际上已作出了额外让步，同意承担美军在华作战努力的全部费用。军方代表卢修斯·克莱(L. Clay)将军指出，陆军部考虑的不只是付出何种代价问题，更重要的是在华美军与蒋介石的关系，特别是史迪威在中国的威信问题。如果满足蒋介石的贷款要求，他下次就会要求另一笔新贷款。克莱强调军方已认识到它的电稿"可能会导致美军从中国完全撤出"，但它不在乎，"陆军部已经对自己在中国进行的努力是否值得表示了

---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30、103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43—847页。

怀疑”。财政部支持军方立场，认为“蒋介石正恫吓”。不过他们同意，在基本不改变军方电稿原意的前提下，加上国务院电稿的内容并由后者加以润色定稿。1 月 20 日，赫尔和罗斯福批准了最后的电稿，拍发给高思和史迪威。①

罗斯福在这份电报中客气地指出:“由于两国相距遥远以及考虑角度不同,可能会有一些因缺少配合而引起对共同问题的争议,进而出现作出不符合两国利益决定的危险。”他欢迎蒋介石派孔祥熙来美协商讨论财政问题。至于美军开支，他告诉蒋介石，业已授权高思和史迪威同意在以后几个月中每月支付 2 500 万美元。最后，罗斯福保证说，鉴于中国财政困难，“本政府已充分准备承担其在华作战努力的全部费用，包括部队的食宿和建筑”②。

高思接到这一电报后，并没有立即交给蒋介石。他担心最后一句话会被中方解释为美国将按 1：20 的汇率来承担其在华支出，故急忙向国内汇报，要求删除或修改。24 日，国务院、陆军部和财政部会商决定，把最后一句改为：“为支付它在华所有军事开支（包括供给和建筑），本政府准备向中国拨与美元，其数额相当于中方根据史迪威将军和高思大使提出的总的安排所支付的中国货币。”③ 这样，美国的拨款与否和多少就要看中国方面垫款的情况而定。

这一电报迟至 26 日才交给蒋介石。蒋介石在 2 月2 日的回电中，语气变得和缓，不再提贷款问题，声称军事开支问题将由孔祥熙来华盛顿直接与摩根索交涉。④在重庆，孔祥熙接受了美方提出的过渡性办法，即美方用 2 500 万美元以 1：40 比价购买法币

---

① 财政部记录见《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1031—1032、1035—1037 页；国务院记录见《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847－850、855－856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859 页。

③ 高思 22 日才接到陆军方面转来的赫尔 20 日来电，因为国务院的通迅渠道不够畅通。高思的回电也利用了陆军的电台。《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840－861 页；三方会议记录见《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1033－1041 页。

④ 《战时外交》（一），第 368、337－340 页。

10 亿元，同时中国另贡献 15 亿。这样实际上是 1 美元换 100 法币，从而解决了 1 月份美军在华开支问题。但孔拒绝以此作为以后几个月的解决办法。[1]

虽然这场危机暂时缓解，但双方艰难的讨价还价及其对中国经济的灾难性影响还在后面。

（3）危机的暂时缓和

1944 年 2 月 3 日，孔祥熙提出中方解决美军在华开支的新建议：在汇率不变的情况下，中方愿意以回惠租借的形式对每 1 美元再贡献 10 法币。他强调，汇率变更必然导致更加剧烈的通货膨胀，而目前通货膨胀加剧的主要责任在于美国在华开支的不断增长，特别是在成都等地修建机场。他还指出，中国给予美国在华活动的帮助，实际上已经偿还了先前的 5 亿美元贷款。最后，孔祥熙暗示，中国可能因为经济危机而崩溃，因此不得不与日本单方面媾和，日方已经“开出了一些很好的条件”。[2]

高思在向赫尔汇报中方上述立场时指出，他和他的大使馆同仁财政部代表所罗门·爱德勒(Soloman Adler)、军方财政顾问 E. 艾奇逊（E. Acheson）一致认为，中国政府根本不想就军事开支问题达成一项合情合理的解决办法，“美国政府只能准备不惜减少和停止我们与中国财政、外交和军事上的合作来坚持自己的建议”，否则，美国难以在未来谈判中占据主动。最后高思还提出了一个关键性问题：美国在华军事活动是否对打败日本至关重要？如果是，美国就别无选择，只能迁就中国；如果不是，美国就可以对其施加压力，把中美关系建立在“一种合情合理的互利基础之上”。大使馆相信，建立这样一个基础，不仅对作战努力，而且对

① 《美中关系》，第 500 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 372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368—370 页。

战后中美经济政治合作都是必要的。[1]

高思的报告促使华盛顿重新考虑中国的战略位置和美军在中国的计划。国务院、财政部和陆军部都同意，军事上的必要性是决定对华政策的首要考虑。国务院认为，美国的强硬立场应有所节制，以避免任何会导致蒋介石垮台的行动。财政部坚持除非出于军事需要，否则绝不接受1：100以下的汇率。这样，陆军部的立场将起关键作用。在分析了太平洋和中国战场最新发展之后，陆军部通知国务院和财政部，由于美军在马绍尔群岛进展顺利，因而可能将进攻中国海岸港口的时间提前几个月。正是出于这一进攻计划，才在中国内地修建战略空军基地。这样一来，这些基地价值比几周前显得更为重要了。出于这一需要，陆军部决定批准其重庆谈判代表向中方提出的建议，在不承认官方汇率前提下，向中国支付2 500万美元，因为中方已在2月14日为美军垫付了10亿法币。很明显，军方这时放弃了原来退出中国的考虑，但它也不想在汇率问题上作出让步。国务院和财政部附和了它的建议。20日，陆军部通知史迪威：继续在汇率问题上坚定立场，美方只能在合理的汇率下承担全部费用。国务院也指示高思，孔祥熙的建议是“不现实和不令人满意的”。[2]

鉴于中方拒不接受美军方驻华代表的建议，同时美国又不打算从中国撤出，陆军部因而考虑用军事办法制裁中国。但参谋长联席会议认为这种制裁太强烈，希望财政部提出较为适宜的财政制裁措施。与此同时，中国方面再次作出让步姿态。孔祥熙提出，由美国空运2 000万美元到中国，预支美军在华开支，汇率以后再定。这笔钱将用于向黑市抛售，以压低法币的汇价。[3] 为此，2月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71—872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54—1055、1058—1059；《美中关系》，第501页；《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73—874页。
③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80页。

29日国务院、陆军部和财政部会商，考虑到中方不再坚持1∶20汇率，它们决定：1）立即向中国支付2 500万美元作为2月份美军在华开支；2）向印度空运2 000万美元，其中500万交由孔祥熙在中国市场进行试验性抛售，以压制日益上升的汇率。其余数额待汇率协议达成后再支付，以加强美方谈判地位。①美国的这两项决定给中方提供了一个妥协的台阶。3月2日，孔祥熙表示同意美国的安排，并称只要美国能运来足够的钞票，中国将为美军3月份的开支提供50亿法币。②

这时，中国市场上美元与法币的汇率已上升至1∶220。美国驻华使馆担心，美军在华支出的不断增加，很可能会危及中国经济，从而最终破坏美国在华军事计划。虽然这一巨额开支不是中国通货膨胀的根本原因，但它却恶化了这一形势。蒋介石对目前中美谈判僵局已不耐烦了。因此，高思和史迪威等人在2月底提出一项临时解决办法，以三个月为期，中方先付美军法币，美方则付相当的美元，实际汇率大概在1∶100到1∶200之间。为稳定中国货币起见，美国对其所得法币数量秘而不宣，同时公布美国对中国“贡献”的美元。高思把这一建议视为与蒋介石谈判最现实的基础。预计美军机场将在4月15日基本完工，爱德勒评论说：“4月15日后基地和头痛问题（指汇率）兼得要比只有头痛问题而无基地要好得多。”2月29日美国国内有关三方批准了这一建议，并同意加快黄金运华出售，以回笼货币。③

中国对这一建议不置可否，但美国人最关心的基地建设则开始顺利进行。5月初，孔祥熙又向美国驻华代表提出新建议。他仍坚持以官方汇率为基础，中方对每一美元提供40法币的回惠租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82—886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88页。中国的法币当时是在美国印刷的。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94—896、898—899、904—907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085—1086页；《美中关系》，第495—496页，《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909、964页。

借。然而，美方则坚持按1：150的汇率订三个月的协定。孔祥熙遂决定与华盛顿直接打交道。5月19日他致函摩根索，在作出和解姿态的同时，阐明了中国作出的贡献与面临的困难。他指出在经济极端困难的条件下，中方在1942年9月至1944年4月间已为在华美军花费了17 894 260 457.95元法币。中国对整个问题的"基本态度并不想讨价还价"，他强调，"中美已经并肩战斗了三年"，有理由继续为共同事业各尽其力。他提出若干种供美国考虑的建议，诸如美方在华出售美元、黄金、债券来回笼法币。并且，他第一次明确表示不再寻求新贷款，但暗示希望得到美国战后的援助。①

摩根索认为孔祥熙上述态度是"这一问题上最积极可取的反应"。他与陆军部和国务院会商后决定，四五两个月的美军支出仍以2 500万美元为限，但暂不作最后决定。摩根索客气地回答说："贵部与财政部间友好的关系是我们两国政府齐心协力解决问题的反应。我们相信我们将抱着同样的合作精神来解决至今悬而未决的问题。"但在华美军谈判代表却没有这种合作精神，他们仍不希望立即向中国支付拖延已久的2月份的2 500万美元。在他们看来，这会削弱美方谈判地位。国务院认为再拒付这笔款子，可能会引起中国人对美国动机的猜疑，影响中美关系的全局。三方会议最后决定，由于孔祥熙即将赴美参加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会议，因而可以把陷入僵局的谈判由重庆转到华盛顿，请摩根索代表军方直接与孔祥熙会谈。②

摩根索终于松了一口气，他感到美军在华支出以及相关的汇率问题上的中美关系危机可告一段落。6月8日，他兴高采烈地告诉罗斯福："借此渡过一次严重军事危机之际，我应该向你表示祝贺。……美国在华飞行基地已经完成，你在1月份所遇到的难题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915—917、921—92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923—924、926—928页。

也已解决，你的主要目标业已实现。……我们目前处于有利的谈判地位，……你现在可以放心，尽管财政问题影响了中美两国坦诚的关系，但目前财政谈判的过程是令人满意的，并向正确方向发展。”

他还为此替罗斯福草拟了一封信，向蒋介石表示谢意。①但后来的发展肯定会使摩根索后悔这样做。中美两国在美军支出问题上的争吵总算告一段落，但这一争吵的后遗症却是美国停止向中国运送黄金。美国财政部的停运政策使中国付出了巨额代价。

(4) 美国对华财政制裁及后果

1944 年 3 月美国国务院、财政部和陆军部三方会议一致同意的加速黄金运华，以制止恶性通货膨胀的决定，并未得到执行。美国财政部官员有意停运黄金，以发泄他们对中国政府在美军支出方面不与美方合作的不满。②

黄金运华问题首先是和美国 1942 年 5 亿美元贷款及中国的售金政策相联系的。1942 年 5 月，中国财政部在讨论如何利用 5 亿美元贷款时，中央银行的席德懋提出用贷款之一部分在美购金，然后运回国内出售，以回笼货币。这一建议得到美籍顾问杨格的支持及孔祥熙的批准。中方遂向美国要求从 5 亿贷款中拨出一部分以黄金形式付给中国。美财政部虽然对售金的有效性表示怀疑，但还是在 1942 年底批准同意向中国运送价值 2 000 万美元的黄金。这批黄金尚未运出，1943 年 7 月孔祥熙又要求美方同意再拨价值 2 亿美元的黄金给中国，并称宋美龄 6 月份访美时，曾当面征得了罗斯福对这一建议的认可。③

---

①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1136、1137 页。

② 美国财政部货币政策司司长怀特曾应陆军部的要求在 1944 年 2 月 29 日向后者提出若干种对华财政制裁的办法，但笔者所见之文献均未具体列出有关内容，参见《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886 页。但从停运黄金的情况来看，这无疑是制裁办法之一种。

③ 《美中关系》，第 485、486 页。

摩根索虽然再次怀疑售金政策的意义，并告诉中国可能会因此失去战后发展所急需的宝贵基金，但他在向罗斯福证实这一计划后，还是对孔祥熙正式表示，只要运输工具许可，美国将随时向中国提供它所需要的黄金。[①]摩根索之所以同意，一是由于罗斯福业已首肯，二是5亿贷款所有权实际上是属于中国的，并无任何动用程序上的条件限制。摩根索不那么情愿的另一个原因是，他相信只要这笔贷款还留在帐面上，“美国政府就总能拴住中国”。而中国则担心，一旦战争结束时，这笔贷款还没有用完的话，美国可能随时收回。[②]

1943年9月，中国开始在国内出售黄金。到年底，美国最初答应的2 000万美元的黄金已有1 050万美元黄金抵华，售金效果良好。1944年初，由于修建成都等地美军机场等原因，中国的通货膨胀开始恶性发展，购买黄金进行投机的人越来越多，中国要求美国加快运金速度，以跟上售金的步伐。罗斯福在1944年1月向财政部指示，希望能把每月运金数量提高到2 500万美元。但财政部具体负责运金的官员怀特等人以缺少运输工具为由并没有去这样做。1944年上半年，美国只向中国运送了总计2 500万美元的黄金。其中只有一半在6月30日以前抵达中国。[③]

这时中国国内经济更加恶化。1944年春，国民党军队在豫湘桂战役中一溃千里，日本军队逼临贵阳，震动陪都重庆。一时间人心浮动，出现抢购黄金浪潮，致使黄金供不应求，一再告缺。国民党拒不采取其他积极的稳定措施，一味寄希望于美国黄金可源源抵华，遂出售黄金期货。官方黄金告缺，黑市金价自然暴涨。但黄金期货价格是不变的，期货与黑市价格的差价酿成“黄金风潮”，权贵阶层、不法商人大肆投机牟利，重庆市场上一片乌烟瘴

① 《美中关系》，第486－488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363页。
③ 《中国与外援》，第321－323页。

气。中国一再向美告急，美国却愈加慢慢吞吞。本来就对无条件贷款不满，对售金政策持怀疑态度的美国财政部官员，了解到中国混乱的售金活动后，就更有理由拖延了。[①] 况且，当时中美财政部仍就美国在华支出的计算问题争论不休。

1944 年 6 月底，孔祥熙作为中国代表赴美参加联合国家布雷顿森林会议。中美之间有关美军在华开支的谈判也随之由重庆转到华盛顿。结果这场谈判又持续半年之久，大大超出了中美双方的预料。

这种马拉松式的谈判再次反映了中美两个盟国在金钱问题上看法的分歧。虽然先前的信任危机平息了，但双方的隔阂并未消除。中国参加谈判的目的很明确，尽可能多地从美国那里要钱。孔祥熙明确告诉希望他加快谈判速度的蒋介石说："弟以年来发行激增，有机增厚准备，不惜任何艰辛，相以周旋，非得有利时机，不欲轻易放过。"[②]

代表美国陆军部出面谈判的摩根索却不想作出任何重大让步。他坚持美国所能给予的只能是中国应该拥有的并能够加强中国军事上抗战的东西，决不同意任何需要美国纳税人额外出钱的索取。当时驻华美军代表告诉他，中国在 1944 年 2—6 月间为美军支付的垫款为 136 亿法币，相当于 1.15 亿美元（美方已付 2 月份的 0.25 亿美元）。这笔钱已经相当于美军在美国内获得相似服务的价格。根据这一估计，摩根索在 7 月向孔祥熙提出，美国愿为 2—6 月五个月的中国垫款支付 1.25 亿美元，并准备为以后三个月（7—9 月）支付 0.6 亿美元，两项合计 1.85 亿美元，成都等地机场的建筑费用也包括在内。但孔祥熙坚决不同意这项安排，强调成都机场费用（41 亿法币）应另计，这才符合罗斯福 1 月 12 日电报中承诺的精神。摩根索则认为，这种解释毫无道理，如果要

① 《中国与外援》，第 324 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 197 页。

美国承担这笔费用，也应记入“回惠租借”（或称“逆租借”）帐中。双方僵持不下，摩根索只好说：“我们目前唯一所能做的事情只能是等待。”①

但在重庆的蒋介石却有些急不可耐了，当时正是中国东部战场危机，大后方吃紧的时候。8月3日，他向孔祥熙询问交涉事宜，强调“务望从速解决，不必过于争执，如能于法币百元至百廿元之间换壹美元亦可。此事不必待罗总统之协助也。否则每月垫付美军之款积累更多，而币值更落，则经济财政更难为继也”。显然，从稳定中国经济，加强抗战事业考虑，应该尽早解决这一问题，接受美国的安排。但孔祥熙这次却违背了“钧座”的指示，谎称美各方首脑“皆表愿为公允解决，惟军需主管各方为难”。他还指出，按美方目前答应的支付款项计，汇率已在78法币兑1美元了。现在争论的问题是成都机场费用是否另算。蒋介石再次指出：“成都机场经费不必坚持争执，即照对方所提在12500万美金之内亦可结束，总以速了为是。”②

孔祥熙再次抗命，他决心在机场费用上敲美国人一笔。他一方面敷衍蒋介石的催促，谎称摩根索一人作不了主，主管各方人员因休假难以会齐；另一方面通过游说白宫向摩根索施加压力，催其从速解决。尽管美国军方认为，它已通过有关承包合同支付了大部分成都机场的工程费用，摩根索还是决定作出些让步，与军方拟定了美国最后方案。为了防止孔祥熙再次利用华盛顿有关机构的互相牵制，摩根索事先征得了罗斯福的同意，以及国务院和陆军部的支持。11月25日，他将美国的最后决定通知孔祥熙：美国在1.85亿美元基础上再增加0.25亿美元作为赠与，成都机场费用记入回惠租借帐。摩根索威胁说，如果中方还不同意，他将洗手不干了，由中方直接和陆军部打交道去。孔祥熙还想拿罗斯

①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288－290页；《战时外交》（一），第381－382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377－379页。

福1月22日电报来压他，摩根索不予理睬，认为自己的建议是符合这一电报精神的。孔祥熙只好同意接受美方安排，2.1亿美元现款冲抵155亿法币的中方垫款，法币与美元事实上的比价大约是74∶1，而自由市场上已达到200∶1以上。①

美国最终虽然作出这一安排，但摩根索等人则认为至少有0.25亿美元是中国没有资格得到的。孔祥熙为这笔钱付出了重大代价。对国家而言，拖延半年之久的谈判进一步恶化了中国经济，并加强了美国停运黄金来华的决心。只是在中国的一再争取下，美国财政部才在1944年11月3日和12月1日分别由海路向中国运出300万美元的黄金，而以前黄金却是空运来华的。②

1944年底，怀特就黄金运华问题向摩根索指出，目前中国的售金方法主要得益者是"投机居奇者"，并将有很多黄金流入沦陷区，"实际上对缓解通货膨胀的局面毫无作用"。虽然重庆政府从中得到了一笔额外的收入，但这却是"靠以极低的价格牺牲国家的资产"实现的。他进一步指出，尽管中方已加强了要求美方运金的压力，但财政部还是要坚持停运，这可以作为一种"讨价还价的武器"，来使重庆接受"你的中国计划"。③

摩根索同意怀特的看法，但他决定把新任驻华大使帕特里克·赫尔利（Patrick Hurley）的意见作为财政部政策的指南，运金政策将根据赫尔利的意见而定。1945年1月8日，摩根索指示财政部驻华代表爱德勒，财政部不同意中国提出的交运1.9亿美元黄金的要求，因为目前中国局势未稳定，战后中国更需要这笔资金。他要爱德勒与赫尔利全面讨论这个问题，并尽快向财政部提出报告。不久赫尔利回答说，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来看，他都支

---

① 孔祥熙致蒋介石，1944年9月5日。蒋当时对孔有些不耐烦了，他在这份电报上批道："垫款问题望速解决，务请于双十节到渝，勿延。"《战时外交》(一)，第380—381页；《摩根索传：战争时代》，第290—291页；《中国与外援》，第292页。

② 《中国与外援》，第324页。

③ 《中国与外援》，第327页。

持停运黄金的措施。赫尔利显然也是不满意国民党的金融政策，并希望用黄金问题促使中国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和解。[1]结果，黄金运华一事直到1945年4月宋子文访美时才最终解决。

(5) 中美信任危机的因与果

这场发生在中美同盟中的信任危机可以说是二战期间反法西斯同盟国家中所仅见的，其对抗的激烈程度甚至超过了苏联与美英在开辟欧洲第二战场问题上的冲突。

从表面上看，危机是由于西方盟国取消进攻缅甸计划引发的。但从根本上说，它反映了中国与西方盟国相互之间存在的那种根深蒂固的不信任感。西方国家在制订和取消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对中国战场的轻视极大地损伤了中国领导人的自尊心，以此为契机，中国对于西方援华不力的不满情绪一下子全部爆发出来。

中国在孤立地抵抗日本侵略四年之后，西方国家才被动地卷入对日战争。甚至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美国对中国的援助仍是口惠多于实际，政治宣传多于军火援助。正如亨培克所分析的那样，不管蒋介石是否在“威胁”或是“作姿态”，他的行动表明他感到中国在经过6年艰苦抗战之后，已经精疲力尽，需要美国的帮助。蒋还相信，只要愿意，美国是可以在更大程度上帮助中国的。但现实却使蒋介石相信，美国并没有用“与英国人和俄国人打交道的同样精神、方法和形式，来与中国人配合与协调”[2]。因此，蒋介石的主要不满在于美国没能平等地对待中国，同时中国的财政也的确是困难重重。

长期的战争几乎摧毁了本来就不强大的中国经济，而美军在华的庞大开支更加深了政府的财政危机。国家和社会有限的财力难以承受日益增加的战争负担，中国的确需要美国的财政援助。就连驻华美军的财政顾问E. 艾奇逊都认为“应该从中国和中国人民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055—1056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43—847页。

的特殊环境和条件来考察”中国的求援要求，“即一个从来没有彻底统一过的经济，而这一松散的经济结构还为长达六年之久的战争所破坏，因战时中国商业孤立于世界其他部分而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食物和供给分配以及适当运输工具的缺乏；政府对物价几乎没有控制；商人、承包人和官员的腐败以及他们之间的勾结在（飞机场）建设和供给中习以为常”。①

在如此恶劣的经济条件下，中国政府还是为美军在华开支及成都机场建设提供331.565亿法币的垫款，而当年中国政府全年岁入不过是200多亿法币。②为建设美国空军基地，中国政府征调了四川50万青壮年民工，用最原始的办法，肩扛手提，如期完成了基地建设。当时正值春种，这种抽调大批民工的做法对当地农业生产的破坏是可想而知的。③

如果美国及时向中国支付美元以抵销中国政府的垫款，以及及时向中国运送它所需要的黄金，或许可以减轻通货膨胀的压力。但由于中方，特别是孔祥熙顽固坚持固定汇率，致使有关协议迟至1944年底才达成，导致只有庞大的法币垫款而无相应的美元进帐，结果加重了恶性通货膨胀。尽管坚持固定汇率有其制度上的原因，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法币的信誉，从而加速通货膨胀。但更重要的原因看来是孔祥熙想报复美国拒绝贷款的做法，以不合理的汇率去补偿没有得到的贷款。为了多争取2 500万美元，孔祥熙不仅违抗蒋介石的指示，而且导致美国停运黄金，拖延美元支付，最终让国家付出通货膨胀恶性发展的代价。这实在是得不偿失。

从道义的角度来看，似乎很难想象美国军方和财政部在处理这场危机时会对中国这样一个被罗斯福扶为“四强”之一的盟国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74－876页。
② 《美蒋勾结史料》，第303、358－361页。
③ 成都美军机场建设对当地所产生的破坏性影响可参见《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10、17期中有关文章。

考虑和实施军事和财政制裁。但从历史的角度看，这种考虑和做法典型地反映了美国外交中的强权政治因素。

应该说，美国决策者在处理这次危机中也考虑到经济因素。高思就曾担心，如果接受中国1：20的固定汇率，美方每月须支付3亿美元，“中国战场最终将是这场战争中最昂贵的战场”[①]。但总的来说，经济考虑正如美国国务院、陆军部和财政部三方联席会议所确定的那样，是处在军事和政治考虑之后。就数量而言，相比较美国战时庞大的军事开支和外援项目，10亿美元不是个大数字。引起美国决策者不满的不是贷款的数量，而是中国方面寻求贷款的方式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一系列问题。

在他们看来，蒋介石1月15日电报中所表明的“不给钱就不合作”的立场极为有害。如果屈服于蒋的压力，在军事上讲会直接影响史迪威在华威信，以及罗斯福压迫蒋介石出兵缅北的努力；政治上，它会在美中关系上创下一个有害的先例，削弱美国与中国打交道的地位，甚至损害美国控制中国战后发展的能力。

相比之下，拒绝蒋介石的要求并不会给美国带来灾难性的结果，反而会让中国领导人清醒，从而把美中关系建立在“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对美国决策者来说，蒋介石早先有效地使用过的退出战争的威胁已经失效。没有人会相信中国会在盟国打败轴心国胜利在望的时候退出战争。蒋介石即便是停止与在华美军合作，它给美国造成的损害也是有限的。因为自“安纳吉姆计划”取消后，中国战场在美国太平洋战略中的地位日益下降，1944年5月，美国最终决定采取从太平洋进攻日本的新战略，代替早先以中国大陆为主战场打败日本的计划。[②]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874—876页。

② 中国战场地位下降问题可参见《史迪威事件》，第209—215页；时殷弘：《开罗会议和美国对华政策的转折》，《欧美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9—72页。

从表面上看，这场危机一度发展到结束中美抗日合作的边缘，但仔细观察，中美双方并没有做好决裂的准备。大敌当前，结束抗日同盟的代价远远高于维持它。对蒋介石来说，不管是退出战争的暗示，还是拒绝帮助在华美军的威胁，都是以不与美国闹翻分手为限。特别是在1944年4月日本发动豫湘桂战役以后更是如此，中国不得不软化其对美立场。毕竟，中国政府不想，也不能失去美国这个政治上的靠山、军事上的盟友和经济上的财源。从这个意义上讲，蒋介石政府的举措的确如摩根索所云是在“讹诈”。

同时，美国也不打算与中国决裂。军方虽然一度考虑过从中国撤出，但旋即放弃这一想法，因为这种撤出不仅意味着放弃美国在华军事努力，也意味着中美抗日同盟的破裂。只要战争尚在进行，美国就不会愿意放弃中国战场，无论中国战场的价值是多么低。况且，在美国领导人看来，在战后亚洲及国际事务中，中国是其唯一可靠的反对英国殖民主义和苏联扩张主义的伙伴。国务院的一份文件曾明确指出：“在有关打败日本及其以后东南亚和太平洋地区安全安排等问题上，中美两国之间比其他任何列强有更多的利害一致。中美两国的想法和愿望比其他列强都更为接近。”考虑到战后美国与英国、苏联的关系会变得紧张，“美中能否在四强之中站在一起尤为重要。……战时战后中美两国都有主要的共同利益”。①

因此，美国又不能不适当地考虑中国的财政要求。正如E. 艾奇逊所分析的那样，“如果因美国在华军事开支问题而把中国经济推到崩溃的边缘，美国可能还要花更大的代价帮助它重建”。这又决定美国在后来的谈判中不能不接受中国的若干要求。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484—489页。

2. 同盟军事危机：缅北战役与史迪威事件

在中美两国就财政问题发生信任危机的同时，双方的军事合作也出现裂痕，并最终酿成几乎要破坏这种合作的权力危机。

(1) 美国在缅北战役中的高压政策

1943年中美双方所关注的军事问题之一是如何收复缅甸、打通中国的国际交通线。史迪威急欲展开缅甸战役，以雪败走印度之耻，打开东南亚的抗日局面。为此，早在1942年7月，史迪威就把有关作战计划呈报给蒋介石。蒋介石也想通过缅甸战役，打破中国孤立无援的状态，争取更多的援助。但第一次缅甸战役的惨败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除非美英提供空中支援和开辟南缅战场，否则中国决不会在缅北冒险。但英国的兴趣仅在保卫印度，对中国卷入东南亚战事总怀有戒心，因而对缅甸战役阳奉阴违。在1943年多次盟国重要军事会议上，美中英三方军事领导人一再讨论收复缅甸问题，甚至把作战日期都确定在11月中旬，但始终因英国拒绝承诺在南缅发动进攻而作罢。与此同时，史迪威则致力于在印度和云南西部整训中国军队。到1943年底，第一次缅甸战役失败后退入印度的中国部队经过补充、休整、训练，编练成一支完全美械装备的驻印军3个师（代号X部队）。在云南，则另有6个军的中国部队（共18个师）得到整训，装备了部分美式武器，组成新的远征军（代号Y部队）。①

为了掩护修筑通往中国的中印国际公路——利多公路，史迪威在1943年底率驻印军和不多的美英部队进抵印缅边界，与日本交火。1944年初，史迪威不顾德黑兰会议业已作出的推迟进行缅

---

① 新一军司令部编："驻印各部队沿革及情况概略"，国民政府国防部档案（七八八）8782；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时期军事报告》，台湾文星书店1962年版，第549页。

甸战役的决定，无视蒋介石要其按兵不动的指示，全面开始了缅北战役，并一再请求罗斯福向蒋介石强加压力，要其从滇西出兵，配合缅北战役。

罗斯福于是在1943年12月20日电请蒋介石下令在云南的中国远征军开始行动，以配合史迪威计划从印度发动的攻势，蒋介石以南缅无登陆行动为由加以拒绝。当缅北战役全面打响时，12月29日罗斯福再次电请出兵，并暗示如果远征军此时不使用，实无必要训练和装备它。① 但蒋介石再次以南缅无配合行动加以拒绝，并重提10亿美元贷款一案。美国陆军部、财政部，甚至罗斯福都认为这是蒋介石有意把两件不相干的事情联系在一起，进行讨价还价。罗斯福这次毫不退让，他先是拒绝贷款要求，随后在1944年1月14日应史迪威请求第三次电压蒋介石出兵，声称如不使用远征军，将暂停一些短缺军需物资的供应；除抗敌急需外，“将停止在印度继续充实积蓄的物资”。但蒋仍未有所行动，史迪威只好派遣其政治顾问约翰·戴维斯 (John Davis) 在2月初前往华盛顿游说。戴维斯为白宫起草了一份备忘录，强调应对丘吉尔和蒋介石同时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分别从印缅边界的英帕尔和滇西出兵，以配合史迪威的攻势。当时美国领导层对蒋介石普遍失望，就连柯里也不再有幻想了。②

3月初，日本对印缅边界重镇英帕尔发动了孤注一掷的攻势，试图切断史迪威的后勤供应线。此举迫使英国投入战斗，东南亚战区盟军统帅路易斯·蒙巴顿(Louis Mountbatten)和史迪威站在了一起，分别呼吁英美首脑向蒋介石施加压力。3月19日，史迪威对马歇尔强调说:“难道这次我们就不能对他施加些压力吗?”罗

---

① 罗曼纳斯和桑德兰:《史迪威指挥权问题》(C. Romanus & R. Sunderland,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华盛顿1956年版，第79—80、288—289、297页。

②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297—301页；戴维斯:《揪住龙尾》(J. Davis, Dragon by the Tail)，纽约1972年版，第301—302页。



图 10　1944 年 3 月史迪威与中国驻印军将领孙立人和廖耀湘讨论战术。左为新三十八师（后扩编为新一军）孙立人师长；右为新二十二师（后扩编为新六军）廖耀湘师长。

斯福迅速满足了史迪威的要求，在 20 日致电蒋介石，声称目前是滇西出兵的“大好时机，否则敌人会有所恢复”。同时史迪威由前线飞赴重庆，几经交涉，迫使蒋同意调远征军的五十四军十四和五十两个师飞赴缅北，运兵工作在半月内(4 月 1 日—4 月 15 日)迅速完成。①

援兵尚未到达，英帕尔前线吃紧，影响了中国驻印军的士气，同时蒋介石直接命令中国将领停止前进。史迪威发现了这一情况，他决心迫使蒋介石出滇西之兵来改变战局，稳定军心。罗斯福在考虑了史迪威描绘的因日军进攻英帕尔而造成的危机局面后，于 4 月 3 日发出了第 5 封也是最强硬的一封电报：“我不能想象你获

① 《罗斯福与美国外交政策》(下)，第 697 页；《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305 页。

得美国装备的远征军不能前进以抗击实力业已空虚的日军第五十六师团”，远征军正是为了这一目的而装备训练的。如果不能投入战斗，那么“我们为装备和训练这支部队所作出的最勤奋、最广泛的努力就毫无意义了”。同日，中国国内进步舆论也要求出兵。新华社发表“快从滇西出兵”的社论，强调“从时机、必要和责任来说，前线我军再也不能拖延了”。①

作为罗斯福电报的逻辑补充，4月10日，马歇尔电令史迪威，除非远征军有所行动，否则立即停止“租借”。史迪威立即执行了这一命令。美方通知中方，4月份给远征军的“租借”配额730吨将转给美军十四航空队；中国航空公司所属的“租借”飞机也将退还给美方。蒋介石只好让步，军政部长何应钦在14日命令远征军进攻。5月11日，远征军渡过怒江，参加了战斗。②

“租借”援助终于作为美国压力政策的工具发挥了作用。尽管国民党史家一再指责马歇尔要承担此次“压迫”之责，但还是回避对罗斯福的批评。③从目前材料看，罗斯福虽未直接下令以停止“租借”压蒋，但这样重大行动却是符合他当时对蒋介石的看法的。

在开罗会议上，罗斯福改变了原来对史迪威的冷淡态度，十分同情史迪威在华的困难。他不相信中共不抗日的鬼话，反而指责国民党把最好的部队用于包围延安而非抗日。国民党不想为尽快结束战争而战，只考虑自己今后的利益。罗斯福曾对儿子说，他自己曾在私下叮嘱蒋介石支持共产党部队进行抗日，“如果要战争继续下去”，蒋介石应当“与延安共产党人组成一个团结政府”。④

---

①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09—310页，《群众周刊》评论，第9卷第7期，第278页。
②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12—314页。
③ 《史迪威事件》，第197页。
④ 《如他所见》，第152—163、142—143、129页。

(2) 豫湘桂战役失败与指挥权问题的提出

1944年4月，在缅北战役滇西出兵问题上美国对蒋介石压力政策的成功，为史迪威指挥权危机打下了伏笔。正当缅北战役方兴未艾之际，在太平洋上被美军打得走投无路的日本于4月中旬发动了豫湘桂战役（一号战役），以便打通从华北到印度支那的陆上通道。中国军队一败再败，洛阳（5月25日）、长沙（6月19日）相继丢失，6月26日，美军在华飞行基地之一衡阳告急。与此同时，渡过怒江的中国远征军也遇到挫折，唯有驻印军进展较为顺利。

美国军方对中国局势深为担忧，参谋长联席会议一致认为："在现有纪律、训练和装备及领导条件下，中国陆军软弱不堪。除非由于地理和后勤上的困难，日本军队实际上可以毫无阻拦地前进。"①他们担心日本人最终可能会占领昆明，从而切断驼峰空运。因此建议，利用盟军东南亚战区总司令蒙巴顿建议撤销史迪威该战区副总司令之际，将史迪威晋升为上将，统帅全部中国军队，从而离开东南亚战区，加强中国军队作战效率。马歇尔为此征询史迪威意见。史迪威在7月4日回电说："如果总统给（蒋介石）封强硬的信，强调我们在华利益和投资，指出中国由于忽视陆军而引起的严重危机，并坚持岌岌可危的局势乃需非常措施，或许可以迫使委员长给我指挥职务，……但如对陆军无全权，我是不愿担任的。"②

马歇尔于是以"难以维持中国战场"为由，向罗斯福强调由史迪威指挥中国军队的必要性。罗斯福乃在7月7日电告蒋介石，日本的进攻，"不仅威胁中国政府，而且威胁美国在华的一切建树"，目前存在的危机需要将协调所有在华军事力量包括共产党军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20页。
②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16—417页。

队的权力授予史迪威，否则，“我们共同的事业将遭受严重挫折”。[1] 对于罗斯福这一强硬态度，蒋介石把它视为“其必欲干涉之心，昭然若揭矣”。但他当时处于军事溃败之中，又依赖于美国政治支持和财政援助，很难公开加以拒绝。7月8日他复电罗斯福称，他对美方原则深表赞成，但因中国军队与政治比其他国家复杂，必须经过一段准备时期，才能让史迪威来全权指挥。此外他还要求派遣受罗斯福完全信任的私人全权代表来华，调处他与史迪威的矛盾。[2]

与此同时，蒋介石又密嘱在华盛顿的孔祥熙，设法向罗斯福说明史迪威并不是统帅中国军队的合适人选，特别是在史迪威职权中，“租借物资皆归史一人支配，且包括共军在内，更难忽视。（此）关系（中美）合作前途最为重要，若不改正其观念，则此必然引起全国军民不良观念，更使史迪威将军将来不能与中国军队合作。”他还特别提到当初建议美军官来华，并不想让他直接指挥华军，而是想加强双方合作。7月13日罗斯福回电表示理解蒋介石的困难，答应派特使来华，但希望蒋介石从速安排史迪威的指挥权。[3]

孔祥熙对指挥权也相当敏感。他报告蒋介石说，罗斯福主要是受到大量不利于国民党的报告之影响，认为中国抗战不力，遂有史迪威指挥权之议。他强调，指挥权事关重大，一定要“唤起罗氏注意”[4]。蒋介石当然比孔祥熙更清楚这一点。但在对策上，他力图避免与罗斯福直接对抗，而是采取软抗硬顶，以守为攻的办法，以原则同意为由，给予史迪威有限指挥权，换取对租借物资的控制权。

---

①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82—384页。
② 《蒋总统秘录》（十三），第150—151页；《战时外交》（三），第636—637页。
③ 《战时外交》（三），第636—638页。
④ 《战时外交》（三），第641页。

蒋介石先命令何应钦分析罗斯福的建议。7月17日，何应钦提出了对策：1）由史迪威指挥重要战区的第一线兵团，其“所需之军需品，如武器装备、通讯交通器材，中国国内缺乏者，概由租借法案内供给，此等租借物品之分配，全由中国政府命令之”，并由中方控制这些部队的人事。2）八路军不应列入史迪威指挥范围，如美以停止“租借”相逼，中方亦不迁就。7月23日，蒋介石向罗斯福提出了上述条件，并特别强调，“租借物资的分配和处理之权归属中国政府或其统帅，中方可授权美军方人士监督”。同时又指示孔祥熙，要求他向罗斯福当面强调中国必须控制“租借”，美国必须给予中国慷慨帮助。①

很显然，蒋介石非但没有让步，反而将了罗斯福一军。史迪威的指挥权实际被限制在指挥直接与日本作战的部队，比他目前在缅北战役中的指挥权大不了多少，并且由于蒋介石将控制“租借”分配和人事调动权，从而就架空了史迪威的指挥权，这使罗斯福颇感骑虎难下。

8月8日，衡阳失守，又一个美国飞行基地丧失。10日罗斯福决定派帕克里克·赫尔利使华。27日罗斯福又急电蒋介石，指出：“我不认为史迪威指挥的军队有所限制……当敌人正把我们逼向可能的灾难时，拒绝任何愿意消灭日寇的帮助看来是不明智的。”他同意解除史迪威的“租借”权，但要求尽快任命史迪威，“如再事拖延可能为时已晚，从而使中国和盟国早日打败日本的计划在军事上不可避免地遭到灾难性的悲剧”。②

美国军方当时已在考虑在重庆设立一个中美委员会来负责“租借”申请，并在华盛顿作出最后决定后，将“租借”运送至华，其所有权直接交到前线士兵手中方算转给中方。可见，这种安排非但未放松控制，且有加强趋势。陆军部还在8月31日和9月4

① 《史迪威事件》，第258－260页；《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14页。
②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16－417页。

日两次电报中指示史迪威把中共部队包括在“租借”援助中，只要他们承认蒋介石的最高权威，并接受史迪威的指挥。①

到这时为止，国民政府对于指挥权的态度用其史家的话说：“所力拒者，为中共部队之使用，所力争者，为租借物资之管理，所担心者，为史迪威之跋扈。”② “租借”再一次成为冲突的核心，双方都明白，它是指挥权的基础。

（3）赫尔利使华与指挥权危机解决

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曾在胡佛政府期间担任过陆军部长，后又成为开业律师，调解过美国大石油公司与墨西哥政府之间的经济纠纷。二战爆发后，罗斯福政府重新启用这个共和党人，任命他为驻新西兰公使，后又作为特使出访过中东和苏联，开罗会议前也到过中国邀请蒋介石与会，他被认为是能干的谈判者。9月6日他经莫斯科来到中国，开始与蒋介石讨论指挥权问题，他深感“蒋介石尤其想控制‘租借’物资的分配”。宋子文也再三向他和史迪威强调，“委员长必须控制‘租借’物资”，“这是大国的尊严”。赫尔利回答说：“这是我们的财产，我们制造并拥有它。”史迪威非常赞赏赫尔利的这一态度，他进一步评论说，蒋介石“追求的是一张空白支票”，如果让他得逞，只有他的亲信才能得到武器。③

虽然赫尔利在“租借”这一涉及美国人财产问题上立场坚定，但他总的倾向却是美国无论如何都必须支持蒋介石。在他赴华临行前，孔祥熙特邀他到纽约孔的住处“聚餐畅谈”。这次谈话颇能代表中国要人对罗斯福派遣来华的众多特使的态度。

---

①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20、431页。

② 《史迪威事件》，第263页。

③ 《中国的纠葛》，第185页；《史迪威文件》，第326—327、331页。赫尔利对租借所有权的态度反映了美国人对财产强烈的所有权观念，甚至在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中，美方对全部物资控制都很紧，“当时每一粒子弹，每一寸电线，连戴笠都无权动用”。沈醉：《军统内幕》，文史资料出版社1984年版，第14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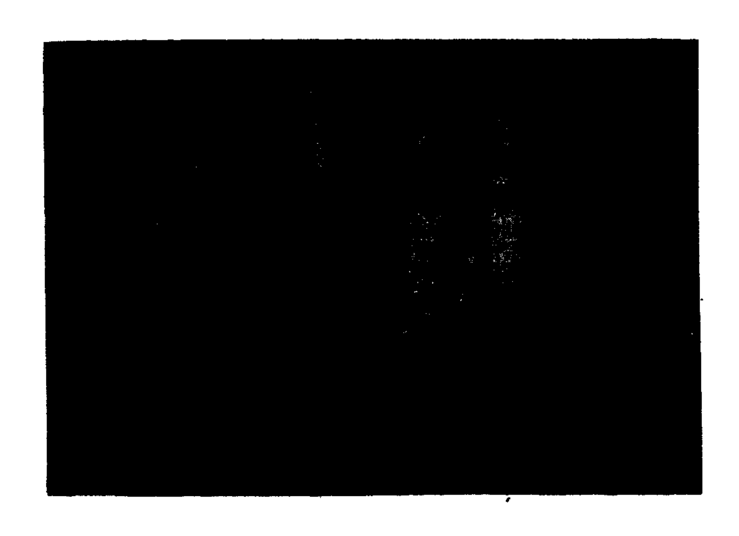


图 11　1944 年 9 月美国总统特使赫尔利和纳尔逊在重庆。前排左二起：何应钦、纳尔逊、史迪威、赫尔利。

孔祥熙在 8 月 17 日得意地向蒋介石汇报了他拉拢赫尔利的经过：

> 弟谓过去总统迭有使节派华，或系政府大员，或系专门人才，往往仅见一点不见全貌，对使命未能全部达到，观察未能透澈，误作不准确报告，邦交上反生误会。阁下虽为战略家，但有政治眼光，外交经验，此行祝其有成。……现在共同作战，最后目的在求维持世界和平，美欲达此目的，必需扶助中国，使之有力，方可密切配合。伊极赞同，弟如此运用在先，使伊之注意。

因此孔祥熙再三要求蒋介石必须小心接待这一使团，多方照

顾，切不可怠慢。因为“现在情形与太平洋战争初期不同，现在多数美人心理，以为打败日本，不必一定需要中国，其他盟国认我无用，各方接洽，弟所受痛感者深矣”，因此现在要强调中国未来之重要，方能“颇得一般要人之注意，特密陈备考”。①

蒋介石因而得以在事先对如何接待赫尔利，投其所好心领神会。他提出的与赫尔利谈话要点第一就是“赫尔利到来之希望”，第二是“对史迪威之绝望”以及“指挥权、军队与国家之命脉”。因此他在 9 月 7 日与赫尔利第一次会晤后，遂能在日记中得出如下结论：

> 综核其谈话大意，罗斯福总统所嘱代达者，并非罗斯福有任何要求余所做，而乃是听取余要其所做之事来做云。且语气甚为恳挚，与往日美员所表现者完全不同。②

蒋介石既已得出这种看法，自然就不会在指挥权和“租借”控制问题上作出多少让步。经过中美双方从 9 月 8 日到 12 日的激烈谈判，双方最后议定由史迪威出任中国陆空军前敌总司令，指挥作战。但其作战计划还须经蒋介石核准，对部队人事的任免奖惩须依中国法令行事。中方还一再提出由中国控制租借物资，并设计了如下方案：“规定今后每年租借法总额中对我援助之百分比。……订立一个新租借协定，其期间可定为三年。第一年度（1944 年 7 月至 1945 年 6 月）应请美方规定对我之援助为租借法总额的 25%，……其数目当为 37 万万美元左右。第二年度、第三年度至少应占该年度美国租借总额 35%。（并）预留战后继续利用租借法

① 《战时外交》（一），第 176－177 页。
② 《战时外交》（三），第 659－660 页；《蒋总统秘录》（十三），第 152 页。

之地步。"① 美方对此坚决反对。史迪威指出美国代表如不能控制自己的物资，那真是荒唐至极。双方因而在"租借"控制上争论不休，指挥权的转移也在细节上陷入僵局。正在这时，9月15日，蒋介石突然提出要驻印军进攻缅北重镇八莫，否则他就将远征军撤出龙陵的战斗以保昆明，这下激怒了史迪威。在他看来，它将使美国"两年半以来为帮助中国所投下的人力、金钱、物资、时间和汗水付诸东流"。为此，史迪威电告马歇尔，阐明撤兵的危害，指出"蒋介石意在保存实力，猎取盟国的胜利果实"；同时他还向宋子文提出警告，"如果委员长不满足有关任命他指挥全部中国军队的要求的话，他将向华盛顿建议美国从中国撤出并在苏联的亚洲地区建立基地"。②

当史迪威的电报送到魁北克美英首脑会议时，罗斯福和马歇尔刚刚说服英国首相丘吉尔在南缅采取行动，利用最近缅北的胜利扩大战果。蒋介石的要求无疑对他们好不容易形成的计划泼了一瓢冷水。罗斯福愤怒地发出措辞最为强硬的电报，要求蒋介石从速任命史迪威，并指出了停止"租借"的可能性。如果从滇西撤军，"我们就将失去打通中国陆路交通的一切机会，并立即危及驼峰空运线，对此，你自己必须准备接受其后果，并承担个人责任"。欧洲战场和太平洋战场盟军的节节胜利，对中国或"无所裨益"，或"为时已晚"。军事上的惨败将使"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化为乌有"。只有增援缅北战役，授予史迪威全权，才是解决危局的唯一办法，并得以继续维持和增加对华援助。否则，"你和我们为挽救中国所作的一切努力都会前功尽弃"。③

罗斯福这一强硬态度，除了出于军事必要，以及战役初期高压政策成功的鼓励外，可能还受到史迪威的政治顾问约翰·谢伟

---

① 《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第575页。
② 《史迪威文件》，第327－333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67页。
③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443－446页。

斯（John Service）的一份报告的影响。该报告当时的美国领导层广为流传。它指出：国民党的政策看来注定要失败。如果这种失败导致中国的崩溃，它将对我们直接的军事计划和我们在远东的长远利益产生灾难性后果。由于"国民党和蒋介石确切地知道他们离不开我们，并将不得不求助我们"，这"能够给我们巨大的影响力"，因此，"我们可以采取协调一致的和积极的对华政策"，并以相应的压力步骤实现这一政策。①

但美方过高估计美援的作用，忽略了蒋介石不惜一切代价维护自己权力和国家荣誉的决心。停止"租借"的威胁，特别是史迪威趾高气扬地面交罗斯福电报的行动，使蒋介石极度愤怒。他在当天（9 月 19 日）日记中写到，"实为余平生最大之耻辱也"②。他深信，如果屈从了罗斯福的要求，将会危害自己的军事独裁和政治权威。他的确需要美国的援助，但他也知道，美国更不能失去中国的抗战。他决心赶走史迪威，来抵制美国的方案，这样既可以避免与罗斯福直接冲突，又不至于失去美援。

9 月 23 日，何应钦了解到史蒋关系僵化之后，告诉史迪威，"租借"控制可能是谈判搁浅的原因。史迪威也有同感，并起草了一份恢复谈判的议程。其中许诺"租借"物资抵华后由蒋介石按史迪威所计划的部队顺序分配。虽然有这一限制，但这一让步显然超出了陆军部的规定。9 月 24 日赫尔利将议程送给蒋介石，但发现"太晚了"，蒋介石已经决定以难以与史迪威合作为由，请罗斯福召回史迪威。③

为了能把自己在中国，特别是滇西缅北开创的事业继续下去，史迪威又作出了让步，决定推迟武装中共部队来解决目前战场危

① 谢伟思：《在中国失去的机会》（J. Service, Lost Chance in China），纽约 1974 年版，第 137—153 页。

② 《蒋总统秘录》（十三），第 15 页。

③ 《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 451—452 页；《揪住龙尾》第 334—335 页。

机局面的计划，但这仍无济于事。蒋介石已经在10月1日从孔祥熙那里知道，霍普金斯透露出白宫可能要牺牲史迪威的信息。马歇尔遂提出折衷办法，解除史迪威蒋介石参谋长之职，仅保留中印缅战区美军司令职务。罗斯福把这一建议通知蒋介石，但他没有威胁说，如果中方拒绝，美国就将停止美援。10月10日，蒋介石和赫尔利联名表示，史迪威必须离开。赫尔利在转达蒋介石这一意见时，加上了自己著名的评论——要委员长或是要参谋长：

> 我的意见是，如果你在这场争论中保留史迪威，你就将失去蒋介石，并且你还会连同失去中国……如果我们让中国崩溃，如果我们不能让中国军队继续参战，那么，即使天堂中所有的天使都发誓我们支持史迪威是对的，也改变不了历史的结论。……美国势必在中国遭到失败。……我谨建议你解除史迪威将军的职务，任命另一位美国将军在蒋委员长领导下指挥在中国的一切陆空部队。①

马歇尔在最后一刻仍然支持自己的部下。他为罗斯福准备了一份措辞强硬，拒绝召回史迪威的电文，但未被罗斯福采纳。②马歇尔这一行动不仅仅是维护自己部下的荣誉，更主要的是受史迪威下述很有说服力的报告的影响。

> 蒋介石无意作出更进一步的努力来进行战争，他排斥任何请求他采取这种行动的人。……蒋介石相信，只要施行故伎，宣称如果得不到援助，他就退出（战争），

①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72页。
② 美国陆军部档案：《未被采纳的意见：马歇尔将军关于留用史迪威致蒋介石的电文》，中译文参见《世界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4期。

> 他就能够继续向美国榨取金钱和武器。他相信太平洋上的战争几近结束，采取拖延招数，他就能够把全部负担推到我们身上。他无意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或与共产党组成统一战线，他本身就是中国统一和中国真正努力抗日合作的主要障碍。……只要蒋介石掌权，美国就不能从中国得到任何真正的合作。我相信，蒋介石只会继续奉行他的政策和拖延，同时攫取贷款和战后援助，以维持他现有地位，而这一地位则是基于一党政府，反动政策和镇压民主思想……①

偏重从军事角度考虑问题的马歇尔无法说服罗斯福。在史迪威和蒋介石之间，罗斯福终于听从了自己特使赫尔利的意见，选择了蒋介石。10 月 18 日，他下令召回史迪威。但他无意再派其他美国军官来接替史迪威指挥中国军队。他对中国军事力量不再抱任何希望，但同时又无法抛弃自己亲手扶植起来的四强领袖之一——蒋介石。正如美国副总统亨利·华莱士 1944 年 6 月访华回来时向他汇报过的那样："蒋介石充其量不过是一笔短期投资。我们认为他并没有治理战后中国的智慧或政治力量。战后中国的领袖将在政治演变或革命中涌现出来，现在看来后者更为可能"，但目前，"除支持蒋介石外，好像没有别的办法。现今中国的任何领导人或集团显然都没有足够的力量去接管这个政府"。②

（4）罗斯福的考虑和蒋介石成功的原因

显然，蒋介石以"无合作诚意"为由赶走史迪威不过是一借口，其实他根本的担心是：已经控制"租借"分配的史迪威，一旦执掌中国军队的大权，必然如虎添翼，为所欲为地为美国战略利益服务，用"租借"武装真正抗战的部队，用"租借"去拉拢

① 《史迪威文件》，第 317 页；《美中关系》，第 6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240 页。

中央军，从而影响中国的政治权力结构。[1] 这种“租借”权与指挥权结合的危险性，迫使蒋介石即便在“原则上”同意交出指挥权，也决不在“租借”权上让步。

罗斯福支持史迪威出任中国军队总司令的原因显然出于军事考虑。尽管中国作为反攻日本基地的价值由于采纳从太平洋进攻日本的计划和苏联出兵东北的许诺而不再存在，作为空军基地配合太平洋攻势的价值也因美军 7 月占领塞班岛而缩小，但罗斯福受军方影响，仍担心中国的崩溃会使日本在本土战败后，退到中国大陆继续顽抗。[2]政治上的考虑也不可忽视，由于美国当时加强了与中共联系，并即将（7 月 22 日）派出美军观察组进驻延安，从而增强了罗斯福与蒋介石打交道的地位。但更重要的原因看来是，1944 年 6 月欧洲霸王战役的成功，使罗斯福感到艾森豪威尔式的盟军联合指挥体制在中国或许也会成功。而这种成功不仅可以使中国免于崩溃，而且还可加强美国在华影响，有助于避免战后国共双方的冲突，以及苏军进入中国东北可能带来的麻烦，从而实现美国远东稳定的长远利益。当时负责国务院远东事务的约翰·范宣德（John Vincent）就曾指出，“罗斯福焦虑中国抗战不力，更有内讧之虞”。从 1944 年以来罗斯福对中国战后作用不断增加的注意，以及 1945 年初美国仍企图由美国军人控制中国军队以便在苏军进入东北时防止国共冲突的考虑来看，我们完全可以作出这种分析。[3]

同样出于军事和政治的考虑，罗斯福最后改变初衷，放弃对史迪威的支持。军事上，由于斯大林在 9 月份再次保证战胜德国

---

① 史迪威在训练远征军时，的确曾有过培植亲美势力的想法和行动，并曾参与过推翻蒋介石的密谋。参见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130－131、152 页。

② 《马歇尔将军报告》(General Marshall's Report)，华盛顿 1954 年版，第 57 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下），第 703 页。

③ 《战时外交》(三)，第 641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雅尔塔会议卷，第 347、351－352 页；谢伟思：《美亚文件》(J. Service，Ameriasian Paper)，伯克利 1971 年版第 57－66 页。

后出兵东北，罗斯福因而感到，如果需要，可以利用苏联部队打败中国大陆上的日军，迫使其投降，这就减轻了他对中国崩溃后果的担心。政治上，当他的计划遭到蒋介石抵制时，他实际上别无选择。太平洋战争以来，美国对蒋介石的赞扬拔高甚至是吹捧，在美国国内以及整个反法西斯同盟内造成了蒋介石＝中国的普遍印象，这就大大限制了美国政策的选择范围。正如史汀生评论的那样，“更重要的政策是，维护与中国战时同盟的根本必要性。看来，再也不能既保留史迪威，又维持与蒋介石的友谊了”。①

美国的窘境是蒋介石施展其政治技巧的舞台。只要美国无法放弃中国战场，只要美国认为他是能够领导和团结中国的唯一领袖，蒋介石就可以利用这一地位来摆脱自己在中美同盟中的较弱一方的处境，操纵比中国更为强大的盟友美国。美国决策的限制因素不仅来自美国人民对中国抗战的普遍同情和支持，而且更受制于它的长远政治目标。打败日本的无条件投降政策，消除旧殖民主义的政治理想，和抵制苏联在东亚影响的考虑，显然要求由中国来填补日本留下的权力真空。在美国看来，无论蒋介石如何令人失望，但他却是美国在中国唯一所能依赖的对象。尽管史迪威和华莱士考虑过由其他非共产党领导人取代蒋介石的可能性，但他们并没能找出更符合美国利益的人选。

---

①《在战争与和平中尽职尽力》，第710页；伯恩斯：《罗斯福：自由的斗士》(J. M. Burns, Roosevelt: The Soldier of Freedom)，纽约1970年版，第544—545页。

第五章

从有条件军事援助到无条件政治支持（1944年11月—1945年12月）

史迪威被召回后，美国政府在1944年10月28日决定把美军中印缅战场一分为二：中国战场和印缅战场。在盟军东南亚战区担任副参谋长的艾伯特·魏德迈（Albert Wedemeyer）中将奉调为中国战场美军司令和蒋介石的参谋长，接任史迪威原来的职务。11月1日，一向与史迪威配合默契的高思大使也抱"病"辞职。11月17日，赫尔利被任命为驻华大使。但直到1945年1月8日，他才递交国书，正式上任。在此之前，他仍以总统特使身分活动。

美国驻华最高使节这一重大人事变动不能不影响美国对华政策的执行。史迪威和高思是美国军界和外交界为数不多的中国通，他们都有长期在华工作经历，对中国的现实，特别是蒋介石政权的腐败，有很深刻的认识。而他们的继任者只是在开罗会议前后到过一次中国。赫尔利当时是作为罗斯福的信使来华请蒋介石参

加开罗会议，魏德迈在会后到重庆参加过有关军事会议。[1] 今后，美国对华政策就将由这样两位对中国不甚了解的美国政客和军人来执行甚至是制订了。

但这一人事变动本身并不能完全决定中美关系的发展方向。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整个国际形势已发生了变化。自从德黑兰会议上斯大林亲自向美国保证苏联将参加对日作战以来，罗斯福就开始特别注意中国国内政权的统一。他不希望看到苏军进入中国东北时，中国仍没有一个统一的政府。以 1944 年 6 月美国副总统亨利·华莱士访华为标志，罗斯福开始直接介入中国国民党和共产党两党之争。在国际上，他争取苏联与美国配合，向中共施加压力；[2] 在中国，他先是要蒋介石同意派出美军驻延安观察组，建立与中共的联系，扩大美国的影响，借以加强与蒋介石打交道的地位；随后，他又要求蒋介石同意由史迪威指挥全部在华盟军，以促进中国军队的统一。他的这些努力主要还是出于维持中国战场的考虑，但其中的争取国共统一和解的政治因素亦不可忽略。正是在这一问题上，赫尔利比较明确地领会了罗斯福的旨意，推行政治上无条件支持蒋介石的政策。

1945 年上半年，整个世界反法西斯同盟胜利在望，但美国对华政策却呈现出某种混沌状态。在支持蒋介石的方式方法上，赫尔利和魏德迈、国务院、陆军部、财政部和对外经济署（主管“租借”援华）等外交决策者态度各异，步调不齐。同时，中国政府在美国的活动异常活跃，求援主将孔祥熙和宋子文等人走马灯式地先后或同时出现在美国，奔走各方，寻求经济援助和政治支持。在中国，美国陆军及战略情报局也因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的派

---

① 魏德迈：《魏德迈报告!》(A. Wedemeyer, Wedemeyer Report!) 纽约 1959 年版，第 267—268、197 页；《美中关系》，第 146 页。

② 哈里曼和艾贝尔：《特使》(N. Harriman & E. Abel, Special Envoy to Churchill and Stalin)，纽约 1975 年版，第 311、370—371 页。

出和美军进攻中国沿海的计划而与中共加强了联系。一时间，中美关系出现了异常复杂的情形，但其中也隐隐约约地显现出一条援蒋抑共的主线来。

1. 美国对华政策侧重点的变化

(1) 魏德迈和赫尔利在华使命

魏德迈基本上继承了史迪威在华职务，因而两人在华使命相差不大。1944年10月24日，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指令指出，魏德迈的职权是：1）指挥在华美军，特别是由中国基地起飞的美国空军作战；2）“从作战、训练和后勤供应等方面继续援助中国的陆军和空军”；3）继续控制“租借”援助的分配；4）在中国军队对日作战方面，协助并向蒋介石提供意见；5）“除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和财产外，不得动用美国的人力物力弹压中国内争”。① 值得注意的是，魏德迈使命中不再有史迪威使命中改进中国军队战斗力、指挥中国军队的任务，而增加了避免卷入中国内争的内容。

尽管魏德迈依然控制着“租借”物资分配，但在具体执行时，魏德迈实际上让蒋介石分享了“租借”物资的分配权。针对陈纳德想把“租借”武器交与为其守卫空军基地的薛岳部队的企图，他几次下令：任何“租借”武器装备，不管任务用途，未经蒋介石同意，不得分发，不管这种分发决定“看起来是多么明智”。他声称，这是在执行罗斯福的命令，美国在华军官都必须“支持现在的中国政府”。②

魏德迈这种立场，固然受罗斯福政策的影响，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在反共问题上与蒋介石心心相印的结果。他后来回忆

① 《魏德迈报告！》，第269页。
②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02、206页。

说：

> 在陆军部战争计划司工作时，以及其后参加的历次卡萨布兰卡、开罗、魁北克首脑会议上，我都竭力促成这种战略：即拒绝给共产党任何代替纳粹在欧洲独裁的机会。在中国，当我提出有关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方面的建设性意见时，我再也不用像过去那样谨小慎微模棱两可了。因为蒋介石和他的政府甚至比我更好地认识到共产主义危险的现实。在这块遥远但重要的地区，美国是站在反对共产主义斗争的前线。至为重要的是，共产主义——比起纳粹，它是自由更大的敌人——不应该在中国胜利。①

这种反共偏执狂使他不可能客观地观察中国所发生的一切。不过，魏德迈是个循规蹈矩的美国将军，主要扮演政策执行者而非倡导者的角色。

对美国政策影响较大的则是赫尔利。他虽不像魏德迈那样把共产主义看成是铁板一块，但在必须完全支持蒋介石这一点上与魏德迈完全一致。在处理史迪威事件时，他就已表现出明显的政治倾向，因而深得国民政府的赏识，以至于蒋介石在 10 月 9 日亲自出面向罗斯福为其谋求更重要和长期的授权："余深望赫尔利将军派充阁下较长期之个人代表，且授以相当广泛之训令，俾于中美军事关系之诸般重要问题，得与余合作。"②

赫尔利使华时的授权十分有限。罗斯福在 8 月 19 日给蒋介石

① 《魏德迈报告！》，第 285 页。

② 赫尔利使华初期，因受在莫斯科与莫洛托夫等人谈话的影响，认为中共与苏共不同，是"温和改革派"。这也是他自信能促成国共合解的原因之一。参见《美中关系》，第 72 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 2 卷，第 1379—1382 页。蒋介石的信参见《战时外交》（一），第 196 页。

的信中指出，赫尔利的任务是“调整作为军队总司令的你所领导下的整个军事形势，协助解决你与史迪威将军的一切问题……”但几个月后，1944年12月24日在回答新任国务卿爱德华·斯退丁纽斯（Edward Stettinius）询问他的使命时，赫尔利却以婉转的方式大大变更了自己的任务：

> 在我所从事的一切谈判中，我一直是这样理解美国对华政策的：（1）防止国民政府的崩溃；（2）支持蒋介石作为民国主席和军队的统帅；（3）协调委员长与美军司令官的关系；（4）促进中国战争物资的生产并阻止经济崩溃；（5）为打败日本起见，统一中国所有的武装力量。

可见，赫尔利的核心任务是全面支持蒋介石。对于他的这一理解，斯退丁纽斯在他1945年1月2日的复电和向罗斯福提交的赫尔利在华活动的报告中，均未提出异议。几周后，当赫尔利在给罗斯福信中重申这一政策时，后者对此也未加否认或修正。①

赫尔利所理解的政策自然是他自己正在执行的政策。为了全面支持蒋介石，他不惜违背诺言，放弃他与中共领导人共同签字的国共和解《五点协议》。尽管他认识到中国军队的统一比美国所提供的援助，更有助于抗日，共产党可能比国民党更能有效地利用“租借”物资抗日，但仍必须支持和援助国民党。他错误地认为国民党旨在还政于民，而共产党则想一党独裁。赫尔利对斯退丁纽斯强调说：“我相信，我国政府决定支持中国国民政府和蒋介石的领袖地位是正确的。我不同意或不支持任何在我看来会削弱

① 菲斯：《中国的纠葛》，第178、213页；《美中关系》，第71页。

国民政府和蒋介石地位的原则和方法。”①

在全力支持蒋介石方面，赫尔利不仅身体力行，而且还压制美国驻华使馆内的不同意见，不允许对他的做法提出任何批评，扣压一些揭露蒋政权腐败无能的客观报告。他宣称，美国在中国存在的目的就是确保一切军事和政府派别都统一在蒋介石之下。②

针对赫尔利的上述所作所为，财政部驻华代表爱德勒在1945年1—2月间，通过自己的渠道向摩根索报告说，赫尔利完全歪曲和曲解了中国现实。华盛顿应该向国民党而非共产党施加压力。蒋介石抱有一种“垂死前的愿望”，一种加快发动内战的劲头。赫尔利却在迎合这种立场。他希望摩根索能把这一情况向罗斯福反映，以便约束赫尔利。至少，美国应明确表示，决不支持蒋介石打内战。同时必须制止赫尔利让宋子文看华盛顿与大使馆来往电文的做法。爱德勒担心地指出，赫尔利的错误可能会导致内战，并使中国成为美苏冲突的焦点。③

摩根索看来并没有向罗斯福汇报这一情况，而赫尔利作为总统特使却拥有直接向罗斯福汇报的权利。一向重视个人外交的罗斯福对赫尔利从未有过怨言，况且赫尔利的所作所为与他对华政策的根本出发点并无多大差别。

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临近结束，罗斯福更加注意美国对华政

---

① 有关国共协议的情况较为复杂，仅概述如下：1944年11月7日赫尔利访问延安，带去了一项根据国务院建议和国民党意见草拟的五点协议草案。此案曾经过蒋介石修改和罗斯福的同意。赫尔利与中共领导人讨论后，又重拟了一项新的《五点协议》。毛泽东和赫尔利（以证人身分）在上面签了字。但赫尔利回到重庆后，蒋介石拒绝在协议上签字。赫尔利非但不劝说蒋改变立场，反而同意国民党提出的更为不现实的“三点反建议”，并压迫中共接受。国共双方协议的争议焦点是先改编武装还是先改组政府。有关文件参见《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606页；《美中关系》，第74—75页；包瑞德：《迪克西使命》(D. Barret, Dixie Mission)，伯克利1970年版，第75—80页。赫尔利这一时期的态度见他发回国内的报告：《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92、211—212、222—223、227—229页。

② 《揪住龙尾》，第402页。

③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411—1415、1425—1431、1457—1465、1416—1417页。爱德勒的这些批评蒋介石和赫尔利的报告后来被麦卡锡主义者当作所谓“共产主义同路人”的证据，爱德勒本人也横遭迫害，被迫流亡英国。50年代他来到中国，投身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曾任对外经济贸易部顾问。1994年在北京去世。



图 12　赫尔利与张治中赴延安请毛泽东参加重庆谈判。左起：毛泽东、耶顿上校（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组长）、赫尔利、张治中、周恩来。

策的政治内容和长远目标。开罗会议以来，他虽然对国民党的军事力量甚至是蒋介石的领导能力一再表示失望。但同时，他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战后中国作为代替日本遏制苏联在远东影响的缓冲地带的重要性。他这里的中国概念如果不是专指国民党政府的话，也是指一个非共产党政权。直到1945年2月雅尔塔会议时，他还在对斯退丁纽斯讲，“我们的政策是基于如下信念。那就是尽管中国暂时还贫困，而且可能发生革命和内战，但四亿五千万中国人民有朝一日总会统一和现代化，总会成为远东最重要的因素”。①

①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99 148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下），第713—714页。

(2) 雅尔塔会议与罗斯福政策

在1945年2月4—11日的美苏英雅尔塔首脑会议上，罗斯福实际上完全承担起支持蒋介石的责任。出于减少美国军队牺牲的直接利益和使苏联支持蒋介石统一中国的政治目的，罗斯福与斯大林、丘吉尔签订了《雅尔塔远东协定》，将中国东北和外蒙的有关权益转手给苏联，恢复俄国在1905年日俄战争中失去的在华权益，并在事实上划分了美苏两家在中国的势力范围。①通过这一协定，罗斯福事实上把美国与蒋政权的存亡系在了一起。

雅尔塔会议一结束，赫尔利与魏德迈就决定回国述职，了解会议有关远东的决定，当面争取罗斯福对他们政策的支持。赫尔利还带着蒋介石给罗斯福的信。信中蒋介石盛赞赫尔利和罗斯福："我把赫尔利将军在此视为我莫大的荣幸……克里米亚（即雅尔塔）会议的成就是你伟大而鼓舞人心的领导永久的颂歌。我希望你能将其中有关远东问题的任何决定都通知我。"②

赫尔利离开重庆给不满于他一意孤行的大使馆人员提供了一次独立发表意见的机会。1945年2月28日，由临时代办乔治·艾其森（George Atcheson）领衔，全体政治官员附议，向国务院发了一份长电，批评赫尔利的政策。这份主要是由约翰·谢伟思起草的报告指出，美国最近的一系列做法使蒋介石相信，他是美国支持和援助的唯一对象，由此加强了他不现实的态度，对中共采取更为顽固的立场。中共方面则认为美国已经完全承诺助蒋，不再对其施加压力要他与中共妥协。美国的这些做法已经损害了中国和平与统一的任何机会。报告强调，避免中国内战的唯一希望在于表明美国愿意与延安合作，并迫使蒋介石与中共分享权力。它

---

① 参见任东来《罗斯福与雅尔塔协定》，《世界史研究动态》，1984年第5期。沙勒在《二十世纪美国与中国》中也认为，雅尔塔是罗斯福对华"新政策"的开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10—114页。

② 《中国的纠葛》，第224页。

还特别警告说，“让共产党人得到美国的帮助，要比（让他们）去谋求俄国人直接或间接的援助和干预更为有利”。①

财政部代表爱德勒也同意这一分析。他甚至指出，美国在中国的前途“不应让赫尔利这种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家伙去决定”。当时在华与延安保持一定接触的美国战略情报局人员也提醒华盛顿总部说，赫尔利几乎破坏了在中国争取和平的任何机会，并把美国完全与国民党连在了一起，这使赫尔利在蒋介石集团以外毫无威信可言。中共决心保卫自己的生存，美国因而面临着抉择：要么让中共向苏联谋求帮助，要么是让他们得到美国的帮助。②

但这些报告都未能反映到罗斯福那里去。当3月4日赫尔利来到国务院述职时，见到艾其森电报后，便暴跳如雷，大骂“我非教训这个混蛋（指谢伟思）不可”。国务院有关官员找他谈过几次，他根本听不进去。远东司司长约翰·范宣德只好起草了一份重申美国对华政策要保持一定灵活性，不能无条件支持蒋介石的备忘录，交由代国务卿格鲁呈给罗斯福。赫尔利却倚仗其与罗斯福的密切关系，直接找罗斯福谈了两次。这些谈话没留下任何纪录，赫尔利声称罗斯福支持他的立场。看来的确如此，至少赫尔利依然是大使。③

就在与赫尔利谈话的前几天，罗斯福曾在3月3日向名记者埃德加·斯诺（Edgar Snow）询问了有关中国的情况，并表现出对中国事态的迷茫。罗斯福表示他希望赫尔利早日来见他，以便从他那里了解到更多的第一手情报。可见罗斯福非常重视赫尔利的意见。后来有人分析认为，罗斯福之所以支持赫尔利，是希望并认为他能够促成国共统一，从而有效地贯彻雅尔塔协议。赫尔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华盛顿1969年版，第242—246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419—1423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12页。
③ 《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14页；谢伟思：《美亚文件》（J. Service, Ameriasia Paper），伯克利1971年版，第109页。

利在与罗斯福会晤后就曾吹嘘说，他将在4月底促成国共和解。①为此，在4月份返回中国时，他特地绕道苏联和英国，寻求这两国政府对美国政策及蒋介石政府的支持。

与此同时，赫尔利的军事伙伴魏德迈也在配合他奔走于白宫、陆军部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之间。他告诉罗斯福，他十分尊敬蒋介石和赫尔利，与他们相处融洽。他们很支持他的军事训练工作，以便使中国军队能够对打败日本做出真正贡献。他还提出，“共产党人不是个非常迫切的问题。只是一旦战争结束，他们就会引起麻烦”。魏德迈在向陆军部长史汀生汇报时，则引用了自己与《时代》杂志记者的一段对话：

记者：“看来你正从中国人那里得到很好的合作。”

魏：“我想是的。”

记者：“毫无疑问，他们如果不与你合作，就不会有美国任何的帮助，所以你是他们最大的希望。”

魏：“可能确实如此。”②

这最后两句话颇能反映当时的实际。国民政府这时积极配合魏德迈整训中国军队的计划，其用意并不在为打败日本做出“真正贡献”。1945年以来，赫尔利和魏德迈奉行无条件援蒋政策，加上2月份史迪威公路通车，以及欧洲战争胜利等有利的客观条件，使1945年起的美国对华援助急剧增加。但这些援助对抗战作用而

① 斯诺：《红色中国杂记》(E. Snow, Radom Notes on Red China)，坎布里奇1957年版，第127—128页；海德：《美国寄住中国》(W. Head, America's China Sojourn)，第186页。罗斯福支持赫尔利政策的另一旁证是，在他们会晤之后，罗斯福于3月15日致电蒋介石，称接到赫尔利的详细报告，获悉中国在解决各项问题中进展顺利，深感欣慰。《顾维钧回忆录》(五)，第488页。

② 《魏德迈报告!》，第340—342页。

言，已“事过境迁，无足轻重了”，但用于内战却事关重大。孔祥熙兴高采烈地告诉蒋介石，“今春以来，美军方（援华）态度转佳，太平洋进展顺利，运输困难稍减，军需品源源运济可无问题”。蒋介石对“整军”也表现出从未有过的兴趣，一反过去阻碍史迪威“整军”的态度。在 1945 年 3 月《告中国陆军总司令部所辖将领书》的绝密文件中，他大谈“国军”的腐败及“整军”之必要，声称：“此次盟邦以极大热情友谊，不惜以物资精神同时对我援助，业已拟定整军各计划（口述），不独协助我指挥作战训练及武器划一编制，即交通通信卫生补给后勤诸项，亦均负责帮助办理，此正是我建军整军之绝好机会。”“整军”之成败，不仅影响目前军事胜利，而且对“国家前途强弱之关系亦非浅”。这时“整军”的目的十分明显，用 1945 年 2 月 16 日赫尔利对蒋介石的话说，“等到战争结束时，你那些装备精良的师团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战胜共军了”。①

（3）1945 年 4 月 2 日赫尔利反共讲话

赫尔利并不满足于在私下里发表反共谈话。1945 年 4 月 2 日在华盛顿的记者招待会上，他发表公开讲话，攻击中共。在这一讲话中，赫尔利一再把中共与军阀相提并论，声称只要有这种“武装政党”存在，中国就不能统一。他还大肆吹捧蒋介石，说蒋“毕生的目标是建立以民主原则为基础的政府”。②

赫尔利这一反共讲话，本末倒置，歪曲中国的实际。中国的不统一不是由于“武装政党”的存在，而是由于国民党的专制独裁。军队统一的前提是废除国民党的一党专权。因此这一讲话理所当然地引起了中国共产党的批评。《新华日报》评论说，这一讲

①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第 410 页；孔祥熙函见行政院档案（2）2586；蒋介石书见国防部战史档案（25）1587；赫尔利的话参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0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317—320 页。

话“加重混乱，推动内战，延缓胜利”。毛泽东在 4 月 24 日发表的《论联合政府》一文中也警告说：“我们认为任何外国政府，如果援助中国反动分子而反对中国人民的民主事业，那就将犯下绝大的错误。”但国民党控制的报纸则对赫尔利大加赞扬，把他的讲话视为美国支持国民党反共政策的明证。①

赫尔利发表这一讲话后，美国最高当局并没有对此做任何修正或评论。虽然没有材料证明国务院和罗斯福支持这一讲话，但他们至少是默许了。赫尔利甚至说，这一讲话是罗斯福亲自授意的。

4 月下旬赫尔利回到重庆后，立即兴高采烈地向蒋介石汇报此次华盛顿、莫斯科、伦敦之行的收获，遂有下面这段对话：

> 赫尔利：抵华盛顿后，余与魏同往晋谒罗总统。后奉总统和国务院命，与三百余新闻记者作不公开之谈话，报告中国情形。嗣以对方宣传颇多，乃复总统及国务院命作一公开谈话（即 4 月 2 日讲话——引者），发表后在美国颇得良好影响。不知阁下曾见此谈话否？
>
> 委座：不独余见之，中国全国及世界人民皆见之，且均引以为快也。
>
> 赫尔利：余末次见总统，总统嘱余往英、苏，使三国有一致对华政策，即：（一）协助中国使其军令统一；（二）使中国成为一独立、自由、民主、统一之国家，自己推选其领袖……

接着，赫尔利不厌其烦地吹嘘自己是如何使苏、英两国首脑

---

① 《我们坚定而明确的态度——评赫尔利将军谈话》，1945 年 4 月 5 日《新华日报》时评，《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 1086 页；国民党及右派各报的反应见《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336—337 页。

同意支持美国政策，以及与丘吉尔争论存放在印缅的对华租借物资动用问题。①

赫尔利回到中国立即做的另一件事是把所有敢讲真话的外交人员，包括艾其森和当时在延安观察组工作的谢伟思等人统统调走。国务院批准了赫尔利的调动意见，但它为此付出的代价将是再也得不到来自中国实地的高质量的客观报告了。不过，在华盛顿国务院远东司内，再次传出有条件援蒋，保持美国对华政策灵活性的呼声。

2. 保持灵活性：国务院远东司的建议

就在赫尔利发表反共讲话的第二天，针对美国驻华空军提出帮助中国建立一支拥有 1 922 架飞机的现代空军的建议，美国国务院向军方详细阐述了美国对华政府目标及实现手段，大体上重申了它 1 月 29 日和随后为雅尔塔会议准备的对华政策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它指出，美国需要一个“强大、稳定和统一的中国”作为远东和平与安全所必需的稳定力量。美国希望由一个具有“代表性的政府”来发挥这一功能。美国不偏向于中国任何一个政治派别，并将继续支持蒋介石政府。但是，如果现存政府的权威瓦解，我们将考虑中国人民明确的意愿，来重新审视我们的立场，并以同情的态度注视任何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政府或运动，这种政府或运动会带来取得（中国）统一和增进东亚和平与安全的希望。

因此，帮助中国建立一支现代军队或空军的“先决条件是(中国)内部统一的实现和一个由人民支持的稳定政府的建立”。在国务院看来，蒋政权远非是一个符合这一标准能够承担上述责任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10—211、215 页。

的政府，它缺少代表性，一党专政，没有效率，引起人民广泛不满。中共、民盟和一些地方军阀等持不同政见的集团构成了目前中国政治形势中“不稳定的因素”。这些“反对国民党控制国民政府”的集团，“看起来正在壮大而非削弱”。所以，美国在支持国民党同时，还要注意这些政治力量，它们“可能会导致政府垮台或内战爆发”。

国务院指出，从经济和财政上考虑，中国脆弱的经济不足以维持如此庞大的军队，美国战后援助应集中于建立一种稳定平衡的中国经济。针对空军司令亨利·阿诺德（Henry Arnold）将军担心美国不提供军援，中国可能会向其他国家寻求援助这一点，国务院分析说，英国和苏联战后自顾不暇，不大可能向动荡的中国提供军援。

国务院的最后结论是，美国对华军援应集中于短期目标，即动员中国所有力量来打败日本。在中国政治统一、政府得到民众支持和经济发展之前，美国应避免承担任何帮助中国建军的义务。①

这一文件在支持蒋介石并把中共与某些军阀视为“不稳定因素”方面，与赫尔利的讲话无甚差别，但它充分考虑到了蒋政权的腐败及其垮台的可能性，要求美国政策保持一定的灵活性。

4 月上旬，参谋长联席会议从军事上考虑同意这份文件，随后交由罗斯福去世后成立的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协调委员会（英文简称 SWNCC，下简称三方协调会）讨论。与此同时，国务院远东司为新任总统哈里·杜鲁门（Harry Truman）提供了一份内容类似但更为简练的备忘录，再次建议在对华政策上保持一定的灵活性。②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37—39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雅尔塔会议卷，华盛顿 1955 年版，第 356—35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93—95 页。

很显然，国务院的上述意见与赫尔利在华执行的无条件援蒋政策是有差距的。在国务院内部，远东司的官员则指名道姓地批评了赫尔利。1945 年 4 月，该司副司长斯坦顿向副国务卿格鲁指出，赫尔利怀疑大使馆人员压制不同意见的做法，不仅损害外交官的士气，而且妨碍国务院全面掌握中国的客观情况。他强调指出：

在我们看来，赫尔利将军正在加强蒋介石在处理国内统一问题上的顽固立场。他把对华军事援助不明智地仅局限于蒋介石的部队，从而阻碍我们利用其他可能会有效地使用这些武器反对日本人的中国部队。我们相信，他的政策正在破坏我们所拥有的影响力。这种影响力可以促使蒋介石进行为建立内部统一和稳定所必需的军事、经济和政治改革。概言之，我们不同意赫尔利大使在处理我们政府与中国关系上正在使用的方针，我们担心这一方针会导致中国走向内乱和严重的外患。①

这一报告看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国务院的态度。根据这一意见，代国务卿格鲁在 5 月 7 日致赫尔利电报中指出，美国在实现自己政策目标的手段上应保持灵活性。美国的支持不是“空白支票”。为了尽快实现中国国内统一和稳定，有效地进行对日作战，并奠定与苏联建立友好和牢固关系的基础，国民党必须与其他党派分享权力。②

5 月 28 日，三方协调会通过了国务院 4 月 3 日对华政策文件，作为美国援华政策的指南。一直到 6 月远东司为波茨坦会议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349—359 页。
② 这份重要电报未收录在《美国对外关系》中，参见《中国的纠葛》，第 292—293 页。

准备的对华政策文件中，在提到中国统一时，并没有专指国民党和蒋介石，只是强调美国所希望的是“一个有效和稳定的政府”，它能够“维护所有国家的工商业在中国的机会均等原则”。① 但远东司保持灵活性的建议似乎并未受到杜鲁门和斯退丁纽斯的重视，也未加以有效贯彻。赫尔利在中国依然我行我素，不受约束。爱德勒担心地指出：“最可能挑起内战的就是，我们训练和装备的36个师而无任何政治条件，甚至——在赫尔利领导下——还得保证完全地或单独地支持中央政府。”②

毫无疑问，赫尔利的做法固然有其狂妄自大一面，但更重要的是，他的政策日益符合美国国内开始出现的反苏反共情绪。在杜鲁门强调要对苏强硬的思想指导下，无条件援助蒋介石显得尤其重要。③ 甚至连一向主张有条件援华的摩根索这时也改变了原来的政策。

3. 中国人“拥有黄金”：财政部恢复黄金运华

1945年的第一季度，重庆的“黄金风潮”愈演愈烈，驻华美国官员称“这种盲目的黄金政策只能用‘疯狂的金融’来形容”。由于官价和市价差距太大，国民政府不得不在3月29日把黄金价格由每两24 000法币提高到35 000法币。孔祥熙的部下有意走漏了风声，许多知情人遂在一夜之间成了巨富，酿成了轰动整个山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柏林（波茨坦）会议卷，第1卷，第858页。
②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419—1423页。
③ 据当时在旧金山准备参加联合国制宪大会的中国代表顾维钧记载，美国参议员伯顿·惠勒特地告诉他，杜鲁门上台，“给中国带来了大好机会，中国可以得到它所需要的，还说新总统对苏俄将寸步不让”。另外一个人对顾说：“现在中国应理直气壮地要求美国援助，杜鲁门对共产党是毫不偏爱的。”当顾把这一情报转告宋子文时，发现与宋子文所掌握的情况相同，宋为此“感到高兴”。《顾维钧回忆录》（五），第504—505页。

城的“黄金舞弊案”。①

这样，美国财政部官员更有理由坚持停运政策了。在他们看来，由于金价不合理和黄金投机，即便是把2亿美元黄金全部抛售，也无助于遏制通货膨胀。甚至连赫尔利也持这一看法，直到2月底他一直都支持停运措施。只是在国民党提高金价后，摩根索才和赫尔利商定，并于4月12日通知孔祥熙，美国在以后几个月内将向中国运送800万美元的黄金。②

面对混乱的金融，国民政府不是去认真反省和调整失败了的售金政策，而是一再向美国施加压力，要其提供更多的黄金。4月中旬，宋子文借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之机，在会前由旧金山跑到华盛顿，寻求援助。他再次显示了其利用华盛顿政治机器的技巧。他首先径直去找他的老朋友斯退丁纽斯以及新任总统杜鲁门。由于他已经了解到杜鲁门政府将对苏联采取强硬措施，以及美苏双方在制宪会议若干问题上存在分歧，因而大投他们所好，跟国务卿讲什么“对国际问题，我国与美国态度完全一致，美方有何主张，中国必然赞同”。在与杜鲁门会晤时，他着重指出“中国在旧金山会议中当拥护美国的一切主张”。当时美苏两家已经就波兰政府的组成，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表决原则，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席位等问题发生争吵，宋子文的这番表白颇能得美国人的欢心。于是杜鲁门同意他的请求，加快向中国运送“黄金、消费品及运输工具”。③

宋子文凭着杜鲁门的承诺，大肆活动，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美国上层领导对援华的态度。军方和国务院虽然都认为售金纯属浪费钱财，但还是希望财政部在这个问题上能够支持和帮助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023页；具体情况可见当事人回忆，参见《法币、金圆券和黄金风潮》，第127—134页。
②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300—302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208—210页。

蒋介石。联邦价格署署长里昂·亨德森（Leon Henderson）的观点很有代表性。他刚刚从中国考察回来，耳闻目睹了国民政府的腐败与无能。但他无可奈何地指出：

> 如果考虑到我们的鸡蛋全在国民政府的篮子里的话，我想我们除非做些什么，否则我们将失去很多。这是一个高难度的政治问题，我没有资格把它推到一边。如果给予帮助的话，我想事态是能够控制的，……我是他们的朋友。

主管“租借”事务的对外经济署也表示了同样的意向。[①] 但摩根索在怀特等人的坚持下，既没有承担马上运送黄金的责任，也没有明确拒绝。他只是在 5 月 8 日致宋子文的备忘录中批评了中国的售金措施：

> 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应停止出售黄金期货的方案。如您所知，此方案的实行并未征求美国财政部的意见。考虑到黄金运输的困难，黄金出售对于中国物价上涨的有限影响，社会上对于黄金出售的批评，以及外汇资金的利用应获得最大的收益，这个方案是不合适的。

摩根索还进一步批评说，“至为遗憾的是，在美国已有这样一个印象，就是 2 亿美元储蓄券和公债以及在华出售的黄金，都已落入少数人手中，结果个人发了大财，而对中国经济并无真正帮

---

①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 438—439 页。有意思的是，当美国人感叹自己的“鸡蛋全在国民党的篮子里”时，中国的一些外交家则在强调：“从政治角度来说，不把我们鸡蛋放在一个（指美国——引者）篮子，方为良策”，《顾维钧回忆录》（五），第 495 页。

助”。摩根索因此建议中国设立5亿美元的平准基金来稳定货币，其中2.4亿可拨自5亿美元贷款的余额。①

宋子文认为，如果美国再提供一笔贷款，中国可以考虑设立这一基金。他指出他本人不能对售金措施的失误负责。中国将会开征黄金税制裁投机者，但美国必须加快向中国运送黄金。因为摩根索在1943年7月致孔祥熙信中已保证2亿美元贷款“将用于购买黄金”，并“采取必要行动来实现”中国方面提出的运送要求。宋子文还要求向中国运送纺织品等问题，并指出，中国“最早受到侵略者的攻击，却是最后才得到帮助”。宋子文还特别提醒摩根索说，黄金运华是美国信任中国的标志，这将加强他去莫斯科参加中苏条约谈判的地位。②

宋子文的提醒使摩根索处于非常尴尬的处境。他原来误以为自己在1943年7月的信中只承担运送2 000万美元黄金的义务，而非两亿。他因而感到财政部毫无托辞可循，况且宋子文说得有一定道理。国务院和军方也在敦促他援华。海军司令欧内斯特·金（Ernest King）上将最近告诉他，“中国干得不错，……他们真的在战斗并前进”。摩根索只好对仍坚持停运黄金的怀特等人讲，中国人“拥有这些黄金，……中国现在已开始战斗了，我们对（中国）有两个目标，其一是打败日本，其二是解放中国，……即使他们不在战斗，他们也能够拥有这些黄金”。③

摩根索告诉宋子文，中美双方都犯了些错误，现在该是改正错误，避免误解的时候了。为了寻找一个台阶下，他请国务院向财政部建议，虽然美方并不认为中国售金措施是成功和可取的，但鉴于条约义务，“既然中国认为黄金马上起运一事，比……设立建设基金所能获得的长远利益更为重要，而且既然中国进一步稳定，以及在抵抗共同敌人的战争中中国加强作战努力对美国至关重

① 《美中关系》，第505—506页。
②③ 《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542—1549页。

要，国务院因此建议，如有运输工具，财政部可按宋子文提出的时间表，将黄金交给中国”。①

摩根索遂在5月16日正式通知宋子文，同意按他的计划向中国运送黄金，但指出过去的黄金出售没能实现美国提供援助的目的。他还暗示，中国对这些黄金的运用和对财政部设立基金的反应，将影响美国以后是否对中国提供援助。②

摩根索把自己在黄金问题上态度的转变称为“翻了个筋斗”。显然，在此问题上他受到了宋子文和白宫的强大压力。但在其他经济援华措施上，摩根索则显得积极而又主动。他敦促对外经济署和军方满足中方的要求，“作为一项纯军事问题，在以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运送445亿立方码棉花”。对外经济署还另向中国拨运了4 000辆卡车。③ 摩根索自1942年以来，一向认为中国的经济危机的根源是商品短缺。因此商品援华显然符合他的思想。

1945年6月，他还和中方顺利地就1944年第四季度美军在华开支达成协议，美方向中国支付了4 500万美元，以抵销中方50亿法币的垫款，汇率大致为1∶178。而此时黑市汇价已达1∶400。④ 与1944年双方为同年美军在华支出争论不休的情形相比，这真是一次巨大的转变。

美国这一时期的积极援华也与孔祥熙在华盛顿的广泛游说分不开。他在6月7日和7月2日两次与杜鲁门会晤，主要议题就是请求美国加强对华“租借”供应和物资接济，以制止通货膨胀。同时他还一再表示中国愿与美方赤诚合作“维持世界和平”。对苏联日益采取强硬立场的杜鲁门，非常欢迎中国这一立场，自然对

---

① 《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443—444页；《美中关系》，第507页。
② 《美中关系》，第507—508页。
③ 《战时外交》（一），第397页；《摩根索日记（中国）》第2卷，第1577页；《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445—446页。
④ 《中国与外援》，第294页。

援华要求"允予办理"。①

美国由停运到恢复供应黄金这一变化是与当时国内外形势的发展相联系的。美国之所以在 1944 年停运黄金显然是出于下列考虑：1）中国在美军开支问题上过于斤斤计较，致使 1944 年 11 月双方才达成对中方有利的协议，美财政部不想在黄金问题上再作让步；2）中方在 5 亿美元贷款运用上的一系列错误和暴露出来的黑幕，使美国财政部相信，售金纯属浪费；3）在华盛顿和重庆的一些美国官员，甚至包括赫尔利和魏德迈等人在内，当时都认为中国并没有尽全力作战，而美援在他们看来只能是对有效作战的报酬和奖励；4)摩根索在黄金问题上与赫尔利保持步调一致表明，他似乎希望以此来促进国民党与共产党的合作。当时在美国的中国中央银行代表席德懋曾在 3 月 2 日向国内报告说，"有理由相信这里的政府中有些人看来是在'等等看'，直到国共两党问题解决"②。

到 1944 年 5 月，上述 1）、2）两个因素仍然如故。但后两个因素却有了变化，这种变化并不是由于中国现实有何变化，而是美国决策者的想法发生了改变。从表面上看，黄金运华是摩根索个人履行诺言问题，但联系当时美苏开始紧张的关系，赫尔利的反共立场，军方对苏联势力扩张的担心，摩根索的这种转变也就顺理成章了。③

---

① 《战时外交》(一)，第 218—219 页。
② 《中国与外援》，第 338 页。
③ 这一时期美苏关系及其对美国政策的影响可参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22—224 页；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330—334 页。

4. 美援与中国内战危机

(1) 日本投降与美蒋合伙抢占地盘

1945年夏，美国"援助"物资经史迪威公路、中缅输油管和空中运输线源源不断地运抵中国，但对日战争却临近结束。在中国抗日军民、美国的原子弹和苏联红军的三重打击下，8月10日，日本要求投降。14日，日本天皇下诏宣布接受盟国《波茨坦公告》，同意无条件投降。

抗日战争胜利的突然到来，立即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由谁来解除日本武装并接受其投降？按什么原则来受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武装部队作为全中国抗日力量的重要部分，在敌后艰苦奋战了八年之久，理所当然有权接受在其包围中的日伪军的投降。但魏德迈和蒋介石在日本尚未投降之前就开始策划剥夺中共这一正当权力。

1945年7月底，蒋介石与魏德迈就美国帮助其收复失地阻止共军调动达成口头协议。8月1日，魏德迈为此致函陆军部，指出只有国民党部队才有权接受日本投降。鉴于国民党目前尚无足够训练有素的部队完成这一任务，他建议增派美军来华代蒋行事，为其调动部队扫清道路，并"维持秩序和法律"。他还要参谋长联席会议允许他在受降问题上向蒋介石部队提供一切后勤支援。10日，他更明确要求允许动用美国力量将国民党军运送到战略要地，以防止"共军调动"。他的参谋班子还拟定了争取在《租借法》失效后仍有美国援助的计划和周密的国民党部队调动计划。①

8月10日，参谋长联席会议批准了他全面援助国民党抢占抗战胜利果实的计划。第二天，杜鲁门的命令又解决了魏德迈所担

① 《战时外交》(三)，第321—322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63—264页。

心的美援合法性问题。这一自日本宣布投降之日起生效的命令规定："军事援助目前将继续用于支持中国中央政府为收复中国战区现在仍被日军占领的全部地区所需的军事行动……"①

依靠美国的援助和支持，蒋介石决心独占抗战胜利果实。他一边下令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原地驻防待命"，一边让自己的部队"积极推进，勿稍松懈"。魏德迈也为蒋介石帮腔，8月12日，他向参谋长联席会议建议，只有在后勤方面彻底援蒋，才能使"中共努力只限于局部地区得逞"。在日本接受无条件投降的同一天，他向国内发出了一封意义深远的电报，明确表明了反共反苏的立场。他警告说，必须注意这样一个"极度的危险"，即苏联将向中共转交日军投降的武器装备。他把亚洲比作是"一只不停沸腾的巨型钳锅，其中的蒸汽可能会很容易地把盟国牺牲所取得的进展一扫而空……"只有蒋介石能够"在这一动荡不定的时期内提供少许的稳定"。他呼吁，除苏日直接战斗的地区以外，应该"坚定不移地规定"，只有蒋介石的代表才有权接受日本全部的投降。这一建议被采纳了，它就是8月15日杜鲁门的"一号通令"。它要求日本天皇命令中国战区的所有日本将领均向蒋介石投降。18日，魏德迈又建议将所有存放在中国战区和印缅战区以及运输途中的"租借"物资，加上这一地区的美军剩余物资统统转交给中国。丘吉尔出于维护英国在印度的利益，抨击说这一建议是"为稳定美国自己在中国的军事地位"。②

为防止中国内战，中国共产党要求美国根据《租借法》精神立即停止援华。在8月15日朱德和周恩来与美军驻延安观察组组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27页；马歇尔：《马歇尔使华》，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19—420页。

② 《解放日报》1945年8月14日；《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264页；施纳贝尔：《参谋长联席会议史》(J. Schnabel, History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第1卷，纽约1979年版，第404—405页；《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30、1124—1125页；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一)，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第43页。

长J. 耶顿上校的谈话以及次日朱德《致美苏英三国政府说帖》中，中共均明确提出停止援蒋，并要求给予中共平等的受降权。他们还希望美国不要帮国民党运兵到靠近解放区的华中华北的一些城市，并能在国共冲突时，索回已给国民党的援助物资。但这一合理要求遭到美方拒绝。①

美国在帮助蒋介石抢占地盘过程中，并非没有认识到全面援蒋和让蒋介石垄断受降权的做法可能会造成的内战危险。参谋长联席会议8月10日的指令本身就自相矛盾。它一方面要求魏德迈避免卷入“自相残杀的内战”，另一方面又批准他把蒋军运送到注定要与中共冲突的地方。魏德迈因而感到，由于要尽可能地向国民党提供一切后勤援助，“我可能在不知不觉中使美国直接帮助中央政府镇压中共的军队”，在没有明确指示的情况下，“我只能在给予中国中央政府以充分支持，包括大规模空运，以完成占领（失地）的责任”，同时，要求美国后勤人员一旦遇到中国人之间的冲突，就立即撤出。但魏德迈又给自己留了一个活口，“我打算利用美国战斗空军和其他适当手段来执行我的使命，保护美国可能遇到危险的生命和财产”。他的这一理解随即被国务院和参谋长联席会议认可。②

美国的全面援蒋不久就遇到了法律问题，因为所有运兵费用均记入“租借”帐下。但根据《租借法》精神，“国会确定的‘租借’是战争的武器，战争停止了，它就不再需要了”。杜鲁门在8月21日正式宣布停止执行该法，这话看来只是说给苏联和英国听的，对华“租借”仍然在大规模进行。美国政府竭力为这种行动寻找借口。8月25日负责租借事务的官员费特与陆军部麦考马克

① 《中国的纠葛》，第358页；《解放日报》1945年8月16日；《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2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第531—532页；《参谋长联席会议史》第1卷，第404—405页。

就给魏德迈有关“租借”政策电报的讨论很能说明问题。军方所拟的电文称：“在费特另有通知前，不要改变对华军事租借。”费特认为，这明显是指示魏德迈不要改变“租借”政策。考虑到中国爆发内战的危险，以及因此将会出现的对“租借”政策的批评，费特指出，文中应表明继续“租借”的想法是基于迫使在华日军投降的需要。因此他建议改为，魏德迈不应对“租借”军事援华作出会“降低中国中央政府迅速完成中国所有战争地区日本部队投降能力”的改变。① 显然，美国官员已经认识到了这时“租借”的危险性。

面对战后出现的新形势，美国军方感到应重新考虑 1945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协调委员会（三方协调会）批准的援华政策纲要。为此，陆军部在 9 月初向协调会指出，为解决眼前的军事问题和计划今后对中国的援助，需要制订一项新政策，“来决定在何种程度，什么条件下，应该继续对中国政府进行包括军事‘租借’或其他相似财政安排下的军事援助”。同时它提交了一份“日本投降或击败以后的军事‘租借’政策”的计划。②

9 月 5 日，杜鲁门批准了陆军部这一计划。这一计划虽然建议随着日本的投降，将停止《租借法》的执行，但“援助盟军打击尚未投降的日军”应排除在外，“此种援助不能超过本命令发布后六个月”。这里的盟军实际上是中国国民党军队的代名词，因此它补充道，给予中国的“租借”须与参谋长联席会议给魏德迈的指令一致。这样，魏德迈就可以在“租借”帐下把美军运输机交给国民党，以便把军队运送到各战略地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一直到 1946 年初，美国还应国民党请求，在“租借”基础上运输并

---

① 杜鲁门：《美国总统公文》(H. Truman,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5 年卷，华盛顿 1959 年版，第 232—234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538 页。
② 《参谋长联席会议史》第 1 卷，第 409 页。

补给赴东北进行内战的国民党军队。魏德迈还特地从阿拉斯加调拨空运来华棉军服25.6万套，供新六军等部队御寒，而这时整个东北根本没有尚未投降的日军。1946年上半年，在东北的国民党的10个军，有9个是美械装备的。对华"租借"也没有在6个月后结束，而是持续到1946年6月30日。这还没完，美国又在有偿基础上，向国民党提供了9 890万美元的军援，并一直持续到1947年底。①

除军事物资援助外，魏德迈还要求直接派美军来华。日本投降后的两个月内，国民党根本无法把军队由大西南迅速调至华北，而华北人民抗日武装的活动却十分频繁，一度攻击过天津日军。日本前侵华军总司令冈村宁次一再向蒋介石和美国告急说，在张家口的苏军将配合东北苏军进入平津地区，留守日军将不得不撤退。这样，魏德迈就有充分理由电请陆军部派7个师的海军陆战队来华，"以便在华北和满洲之间造成对抗苏联的一个障碍"。但陆军部并没有这么多部队可以调动，只是在9月底派出了拥有5.5万人的两个师，在天津附近登陆，替蒋介石占领了（北）平、（天）津、唐（山）、青（岛）一线的重要港口、车站和矿山。②

(2) 策划战后援华政策

正当美国开始重新考虑战后援华政策的时候，蒋介石在华盛顿的代表宋子文向美国提出了一项庞大的援助计划。9月3日，他要求美国政府派出任期5年的军事顾问团使华，并实现罗斯福在开罗会议上装备100个中国师的承诺。新任国务卿詹姆斯·贝尔纳斯（James Byrnes）在向杜鲁门汇报这事时指出，应该满足中方的第一个要求，"因为中国人渴望我们提出军事咨询意见，这明显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58—559、638—639页；1946年3月18日，军政部长陈诚致行政院长宋子文，行政院档案（2）2590；《魏德迈报告！》，第349页；《东北日报》1946年5月5日；《马歇尔使华》，第414—415页。

② 《魏德迈报告！》，第348—349页；另见廖耀湘等人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第61—66页；第50辑，第224—230页。

对我们有利”。装备100个师的承诺并未付诸文字。同时由于对日战争迅速结束，这一承诺更不必兑现，但可以“向中国提供被当作剩余物资的美国在印度和远东其他地区的装备。投降日军的武器也将通过陆军转给中国”。①

9月7日，杜鲁门亲自召见宋子文，表示没有找到罗斯福承诺的文件。况且随着战争结束，总统权力亦有所变化，但他保证，美国将继续执行尚未完成的装备39个师的计划，并在原则上同意派出顾问团。14日，他又向宋子文送交了一份口头声明，一方面保证履行有关援华诺言，另一方面也指出，“美国提供的军事援助不能转用于自相残杀的内战或支持一个不民主的政府”。② 由于美国既不能像早期“租借”援助那样控制分配，又很难实行有效监督，因此这种限制实际上难以奏效。

即便这样，美国军方还想在援蒋方面拥有更大的灵活性。根据杜鲁门的口头声明，9月下旬，三方协调会所属远东小组给协调会5月28日援华政策文件注入了新的内容，精心删除了原有的指出国民党软弱，注意其他政治力量发展等限制性语言。它强调，“对日战争结束引起的中国政局动荡的加剧以及由此产生的问题清楚表明，美国实现对该国政策目标的手段必须保持灵活，并视情况变化而经常地予以重新审查”。为更好地保持美国在中国的有利地位，即“作为蒋介石的军事合作者”，美国应采取连续一致的方法支持蒋介石。鉴于目前世界市场上剩余军火很多，如果美国不坚持军事援华的原有立场的话，中国可能从苏联那里寻求援助。

---

① 开罗会议上罗斯福只是在口头上承诺装备90个中国师，而非100个。此承诺亦未在会上公开讨论过，并且是根据蒋介石的建议这样做的。参见《史迪威事件》，第170页、第181页注（83）；《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47—549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51—552、561—562页。39个师计划在抗战胜利时已完成1/3，装备好12个师，训练好了36个师。抗战胜利后理应结束这一计划。但美国借口该计划为执行8月10日杜鲁门“收复失地”命令所必需，仍在《租借法》下装备国民党军。参见刘馥《现代中国军事史》(F.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康乃狄克1981年版，第195页；《马歇尔使华》，第419—420页。

但美国在继续军事援华同时，还必须考虑到苏军在中国东北的存在及美苏两国在中国问题上的政策协调。它还提醒说，美国在"给予中国任何军事援助时应当谨慎从事，不至于使人怀疑我们正在创建一支由我们正式保护的事实上的殖民军队"。同时美方还应非正式通知中国政府，希望中国在与美国磋商之前，不要接受他国的军事援助和顾问。

这份报告的最后结论是：

> (1) 在（中国）发展现代陆、海、空军方面，（美国）协助向中国提供建议只限于下列目标：甲、维持中国国内和平与安全，包括解放了的满洲和福摩萨（台湾）；乙、履行可能转交给中国的占领朝鲜和日本的义务……
>
> (2) 美国政府一旦确认，中国军队被用于支持一个不符合美国总政策的政府，进行自相残杀的战争或构成侵略威胁时，它就将在事先通知中国政府之后，停止援助中国发展武装力量。①

这一报告在 10 月 22 日由三方协调会通过认可之前，参谋长联席会议对此提出了若干发人深省的修改意见。第一，他们认为有关中国政府的政治标准过于严厉。因为蒋介石政府不是一个民主的政府，在不远的将来它也不会改变这种"专制性"，因此文件中所称实现美国在华政策目标"需要一个……基于中国人民自由表示支持的稳定政府"一句中，应加上"在可行的范围内"这一限制语。第二，报告所引用的杜鲁门口头声明中的美援不得用于支持一个"不民主的政府"，应改为"不被美国政府所接受的政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583—591 页。文件中所删除的限制性语言见本章第二节中的有关直接引语。

府”。这两处修改被通过了。他们还一再坚持把中国接受他国军援之前，“希望……与美国事先商量”一句中的“希望”改为“必须”，但因这一改变对中国内政的干涉过于露骨而未被接受。显然，美国军方想竭力控制中国战后的军事发展计划。为此，参谋长联席会议还提出了庞大的顾问团计划。①

（3）一项难以执行的政策

1945年10月22日，上述研究报告由三方协调委员会批准实施。参谋长联席会议遂将此作为指令下达给驻华美军司令魏德迈。

正在华盛顿汇报工作的魏德迈发现这一指令难以贯彻执行，并与当时杜鲁门对他的口头指示相矛盾。杜鲁门告诉他，美国已下决心继续全面支持和援助蒋介石，并在远东地区对苏联采取强硬政策。为此，杜鲁门已批准替蒋介石分别空运和海运4个军和5个军到华北。但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以下指令却限制魏德迈贯彻杜鲁门的指示：

> 美国军队决不能卷入（中国）自相残杀的战争，在这一地区的美国人在中国政府与英法苏和其他列强关系上必须保持不偏不倚。……美国政府认为，在一个统一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治理下中国所取得的政治稳定程度，将始终是（美国）决定向该国提供经济、军事和其他援助的一项基本考虑。继续提供这种援助的问题将据此进行定期的重新考虑。

魏德迈对此忿忿不平，指出：“这一指令不仅把经济与政治、

① 《参谋长联席会议史》第1卷，第411—413页。国务院该文件的最后文本中“不民主政府”改为“与美国政策不相符合的政府”。但参谋长联席会议致魏德迈的指令中，仍用“不被美国政府所接受的政府”。分别参见《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491页和《魏德迈报告！》，第359页；《美国驻华军事顾问团》（参谋长联席会议的报告），《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590—598页。

军事因素本末倒置，因为稳定只能靠美国的援助和支持才能保证，而我们却让我们的帮助取决于稳定，而且这一指令意味着美国援助中国有赖于国民政府与武装的共产党达到协议。”鉴于中共听命于莫斯科，因而美国事实上“是以美援为代价，要求莫斯科的恩准”。①

从魏德迈的评论来看，他已经认识到了美国对华政策的困境：由于国共双方难以达成妥协，蒋介石自身又没有力量统一中国，因而美国的支持和援助显得必不可少。而三方协调委员会和参谋长联席会议最担心的就是卷入中国的内战。美国国内复员的要求，以欧洲为重点的战略以及因中国内战而与苏联冲突的危险前景，都决定了美国政府无力承担卷入中国内战的责任。因此，它才发出这种明显自相矛盾的命令。

1945 年 11 月中旬，魏德迈从华盛顿回到中国，对沈阳、北平、上海和重庆等地进行了一系列实地考察。考察结果加强了他原有的信念，不依靠美军直接卷入，国民党在数月甚至是数年内都难以控制华北，更不用说是东北了。他在 11 月下旬向国内发回了一系列报告，一再要求华盛顿给予明确指示，并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建议。可笑的是，这些政策建议本身，也是自相矛盾的。

魏德迈在电报中一再指出，美国继续帮助国民党运兵华北和美军滞留华北，肯定会卷入“自相残杀的战争”。他本人在中国的三项任务——运送“国军”抢占地盘，遣返日本战俘和不介入中国内战——已经相互矛盾到无法执行的程度。他抱怨国务院指示不明确，声称国务院可以向美国公众“不提卷入自相残杀的内战，但可暗示，美国（在华）指挥官得到告诫，除非为解除日本武装和遣送他们回国起见，美国不支持国民政府反对共产党”。但鉴于美军必然会卷入内战，国务院必须对这一后果承担责任。

① 《魏德迈报告!》，第 359 页。

尽管可以蒙骗公众舆论，从而暂时挡住国内对美军卷入中国内战的批评，但美军在中国面临的严峻局面却无法改善。魏德迈指出，由于下列原因，美国对华政策已经很难站住脚：

(1) 中共正在尽其所能使美军卷入那种可以明确解释为进攻性的军事行动中去。他们希望由此来影响美国和海外舆论，以证明他们关于美国正在干涉中国内政、美国部队应尽快撤走的论点。

(2) 委员长和所有的中国中央政府的官员正在不停地迫使美国增加援助，竭力造成我们的军援不可避免地针对中共，可能还有苏联共产党的局面。

(3) 敌人（日本）的部队和平民并没有被遣送。因为目前中国中央政府正在阻挠遣送计划。武装的日本人正被用来保护交通线和关键地区……

魏德迈因此要求陆军部向杜鲁门和国务院充分说明这一形势。简言之，“如果没有美军卷入自相残杀的战争”，国民党无力统一中国和遣返日本人。他竭力要求政府对他的三点建议作出决定：究竟是撤出美军，还是增派足够的美军干预中国内政，或由联合国对中国东北进行托管。

实际上魏德迈本人对这三项选择也无多大信心，也不指望华盛顿有惊人之举，他只是想把责任推给华盛顿而已。魏德迈在先前的一份报告中，从美国全球战略出发，分析了中国作为东西方桥梁的战略重要性。他指出，美国决不能放弃中国，从而让苏联钻了空子。美国也不能卷入中国内战而难以自拔，并与苏联发生冲突。因此可能的选择是，“与我们目前不干涉政策相适应，我们应该继续鼓励中国政府并向它提供物资援助，但无论如何，在中国内部革命或演进过程中，我们在军事上不应参与其中，除非世

界和平明显因此而受到威胁”。这一建议实际上相当于美国正在执行的业已陷入困境的对华政策，因而魏德迈在随后的报告中也就没有再提出来。①

但就个人倾向性而言，魏德迈后来回忆说：“我所能做的只是清楚地阐明我对时局的看法，同时强压住这一明确观点：在中国保持美国以及自由世界利益的唯一办法是毫不犹豫地援助我们的盟友中国国民政府。”②

（4）华盛顿摆脱困境的努力与马歇尔使命

面对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华盛顿也显得束手无策，美国决策者试图在大规模卷入与全部撤出之间寻找平衡点。值得注意的是，苏联红军在东北的存在始终是美国决策者考虑中国问题的重要因素。

陆军部长罗伯特·帕特森（Robert Patterson）和海军部詹姆斯·福莱斯特尔（James Forrestal）竭力劝告国务卿贝尔纳斯，美军决不能撤出华北。他们承认，“继续援助和支持国民党相当于间接支持蒋介石反对中国持不同政见的力量”。但是，他们强调说，“这种形势在过去几年中一直存在并无变化”，“从长远的军事观点来看，陆军和海军两部认为，在远东对美国有利的最重要的军事因素是一个包括满洲在内的，对美国友好的统一的中国”，而只有蒋介石“看来有机会在不远的将来统一包括满洲在内的中国”。美军在华北的存在及对蒋介石的援助不难找出借口来，诸如遣返日俘，等等。他们指出，共产党的力量实际上被新闻界夸大了。因此，美国政策主要应该考虑撤出华北的政治意义，而不是是否会引起美军卷入中国内战这类直接的军事考虑。他们警告说，如果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650—660、663—665、679—684页。这一时期美军武装干涉中国内政、与中共部队冲突的情况可参见《解放日报》1945年11月4日、14日等期。

② 《魏德迈报告！》，第359页。

满洲和华北落入俄国人手中，“俄国就会实现日本战时在远东追求过的目标”。①

帕特森、福莱斯特尔和魏德迈一样，从意识形态和地缘政治学结合的角度来分析问题，错误地把中国共产党视为俄国在中国的代理人，把华北美军的撤出与苏军进入混为一谈，从而大大限制了美国政策的选择范围。

在 11 月 27 日国务院、陆军部和海军部三方会议上，战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一直没有单独提出对华政策方针的国务院，却调整了自己的立场，提出了不同于军方的看法。贝尔纳斯在会上指出，苏联已保证支持蒋介石，遵守《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并没有显露出干涉中国内政的迹象。当前中国危机所反映的，不是俄国的军事干涉，而是中共固有的实力。因此，“明智的办法是迫使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在妥协基础上走到一起，或许可以告诉蒋介石，如果他不这样做，美国将停止对其政府的援助”。国务院还将要求苏联配合这一政策。国务院的这一建议似乎又回到了 1944 年 11 月赫尔利调处国共关系的阶段。由于陆海军两部受魏德迈建议的影响，认为国共妥协将是“遥遥无期”，故从未考虑过这一可能性。帕特森随后认为，如果这样做能使中国统一在蒋介石领导之下，是符合美国利益的。②国务院这一建议看来是出于下面几个原因：第一，无条件全面援助蒋介石政策已走入死胡同，美军在中国进退两难，同时要求美国从中国撤军、停止卷入中国内战的国内外呼声越来越高。第二，在战后最初几个月内，借助美国的帮助，国民党已大大改变了战争刚结束时的被动处境，基本上控制它有能力控制的重要城市、交通线和战略要地。第三，魏德迈已明确表示，国务院必须对美国卷入中国内战的后果负责。面对来自美国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670—678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684—686 页；《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 284 页。

国会内外越来越多的批评和压力，国务院是决不愿意承担这一责任的。第四，这一建议也只是国务院几种考虑中的一种。它当时还提出另外两种设想："1)是否可能由水路向北方运送更多的中国军队并支援他们；2)当日本部队撤出时，在撤出地区实现停火。"①第五，国务院这一变化也是以范宣德为首的远东司数月来一再呼吁的结果。远东司自1945年以来一直坚持美国对华政策应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但未受重视。当赫尔利等人倡导的政策最终陷入困境时，贝尔纳斯才重新考虑远东司的意见。

针对参谋长联席会议向中国派出庞大军事顾问团的计划，范宣德在11月12日警告说："干涉中国内政将不会给我们带来任何好处，而卷入中国内战更是有百害而无一利。"一个星期后，应副国务卿迪安·艾奇逊（Dean Acheson）的要求，范宣德又为国务院详细分析了在华北美军的种种出路及其利害关系。他指出了四种可能性：1）从华北撤出美军并撤销美军中国总部；2）维持目前现状；3）扩大美军总部任务，帮助中国政府稳定华北和满洲的局势；4）扩大美军总部的任务，以便更快更有效地完成受降遣散日本人的任务。他对最后这个出路作了最有利的论证。范宣德指出，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应促使国共双方停火，并希望它们"利用这段停战时期谈判一项牢固的和现实的协议，使所有政治力量都能在中国政府中有公平的代表权，并停止敌对"；"如果这一协议未能按照我们的建议达成，美国就撤销美军中国总部，暂停任何考虑中的军事、经济和财政援华，直到（中国）达成一项解决其内部困难的办法"。②

贝尔纳斯的建议无疑受到了范宣德这份备忘录的影响。他希望赫尔利把这份计划带回中国。但赫尔利在几个小时之后公开宣布辞去驻华大使一职，并指责国务院内的职业外交官及美国国内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682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639—643页。

的共产党分子破坏他在中国的努力。在当天（11 月 27 日）下午的内阁会议上，美国决策者讨论中国危机的主调依然是既要“防止俄国在远东取日本而代之”，又要避免直接卷入中国内战，但由谁来代替赫尔利完成这一艰巨任务呢？命运之神把这一艰难的使命交给了刚刚卸任的陆军参谋长乔治·马歇尔上将。农业部长安德森的这一提名赢得了满座的喝彩，一扫赫尔利辞职带来的阴影。他们相信，这位超党派的战时英雄，决不会把美国引入中国的内战。①

由马歇尔作为总统特使来华调处国共冲突这一决定，给陷入困境中的美国人带来了新的希望，但随之而来的也有一些不祥的征兆。

几乎就在华盛顿作出马歇尔使华决定的同时，魏德迈却在重庆和宋子文就美军在华西的剩余军事装备的让售达成协议。包括 3.7 万吨陆军装备，2.2 万吨空军装备和 55 架飞机在内的折旧价值为 6 277 万美元的战争物资成为国民党内战机器的一部分。②

这笔剩余物资的转让只是战地司令官的局部决定，更危险的信号则是来自马歇尔使华方针的制订过程。美国虽然作出了马歇尔使华的决定，但美军在华北的处境依然如故。因而，马歇尔的第一个任务就是如何平息华北已经燃起的内战炮火。国务院建议暂停替国民党向华北运兵，由马歇尔视其调停情况来决定。如果马歇尔努力的结果不是预料中的国共和解，而是冲突扩大，那么美国则面临如下选择：1）如果是由于中共拒绝合作，那么很简单，恢复帮助蒋介石向华北运兵。虽然在国务院看来，“这不是一个令

---

① 赫尔利的辞职说明见《美中关系》，第 581—584 页；布卢姆编：《远见的代价：亨利·华莱士日记》（J. Blum, ed., The Price of Vision: The Diary of Henry A. Wallace），波士顿 1973 年版，第 519—522 页。

② 《魏德迈报告！》附录 I，第 441 页。按当时美军装备中国 39 个师的计划来算，一个师所需装备为 3 000 吨（见《马歇尔使华》，第 419 页），那么仅这批陆军物资即可装备 12 个师。

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因为它不会阻止内战”。2）如果是蒋介石的错误，美国则应停止对他援助，并让共产党人来占领日本人撤出的地区。①

美国国务院实际上已认识到美国对华政策的脆弱性。由于中共决不会放弃自己八年来浴血奋斗所取得的胜利果实，加上美国对中共没有任何影响力，因此，帮助蒋介石运兵的结果必然是内战。为避免内战，美国只能对蒋介石施加一定的压力。但马歇尔和军方又认为，美国不仅可以用停止援助胁迫国民党作出让步，而且也可以用增加对蒋的援助来约束共产党。至于国务院所担心的内战，马歇尔似乎有意回避了。马歇尔的意见在12月10日他与杜鲁门、贝尔纳斯的讨论中得到了认可。他们同意帮助蒋介石运兵到东北，并在日军撤出华北时，把国民党军运进去，但后一决定暂时保密。马歇尔从而可以利用这种“捉摸不定”来迫使国共双方作出让步，达成协议。②

但问题是，如果蒋介石拒绝作出合理让步，从而导致争取中国政治统一的和平努力失败该怎么办？杜鲁门和贝尔纳斯最终同意了马歇尔的下述看法：如果“美国放弃继续支持蒋介石，随之而来的悲剧性后果将是一个分裂的中国和俄国可能在满洲重新攫取权力，这两个后果将导致我们在太平洋战争中的主要目标化为泡影”。显然，美国无法接受这一后果。因此，美国政府只能“牺牲它的尊严和原定政策的大部分内容”，继续支持蒋介石。基于这种理解，在杜鲁门正式发布马歇尔使华命令之前，马歇尔特地从杜鲁门那里认可了他对没有写入公开声明中的潜台词的理解：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759—760、762—763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767—769页；艾奇逊：《创世经历记》(D.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纽约1969年版，第197—200页。

一旦我无法争取委员长采取在我看来是合理的和可行的必要行动时，美国政府，并通过我，仍有必要在美国政府宣布的政策范围内，通过支持委员长，继续支持中华民国国民政府。①

与此同时，根据杜鲁门指示，参谋长联席会议修改了其对魏德迈出任中国战场美军司令时的命令和 8 月 10 日指令，明确中国战区包括满洲、台湾和海南岛，在华美军可以把国民党部队运送到这些地区并予以后勤支援。它还重申从日军手中解放的地区只能交给中国“中央政府”指定的机构。这一指示还允许美国的援助对“中国持不同政见分子产生偶然性结果”（指军事冲突——引者），但不支持“美国的军事干涉来影响中国内争的进程，除非出于保护美国生命财产的需要”。②

上述两项指令无疑使马歇尔使华的前途暗淡。更可悲的是，国民党人立即摸到了马歇尔使华的底牌。12 月 17 日赫尔利电复蒋介石关于其回国原因并介绍马歇尔来华合作时称：“今后，马歇尔将军赞助阁下统一中国之全部军队隶属于国民政府必不致遭美国官员之反对而能获得成功”。次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密电蒋介石：

闻马歇尔将军行前曾向其（杜鲁门）解释，当时马曾询总统，谓如中共不就范，或我政府不愿照中共条件，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770 页；杜鲁门的公开《对华政策声明》见《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770—773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698—699 页。

容其参加政府时，则将如何？总统答：支持钧座。①

因此可以说，从一开始马歇尔就丧失了一个调停人应具有的客观公正性，从而也就不再拥有迫使蒋介石妥协让步的力量。就促成国共和解统一而言，马歇尔调停的命运从这时就注定了。对这一点，美国当时的决策者也已隐隐约约地感觉到了。副国务卿艾奇逊后来回忆说："用武力支持蒋介石反对共产党，同时又倡议试图在它们之间设计出一项政治协议，这种政策本身明显地存在两重性……"，对此，马歇尔"不时表示担心，或许需要有魔术师的技巧才能完成这些任务"。但艾奇逊辩解说，尽管"现在看来采取这项政策是注定要失败的，但这决不意味着任何别的政策将不会遭受同样的命运"。②

艾氏此言差矣。美国当时并非没有避免在中国彻底失败的政策。这并不要求它放弃蒋介石转而支持共产党，这样做意味着美国政策在国内政治上的自杀。唯一可行的选择是史迪威一年半前提出的"现在就脱身"③ 的政策。

对中国人民来说，他们开始的确欢迎马歇尔来华调处，因为当时他们只能从美国公开的对华政策声明来理解这一调停。但当他们从实践中发现了这一调停并未给苦难的中国带来和平时，他们不再指望美国能做些什么，而是希望美国不要再干预中国内部事务，从中国完全撤走，让中国人民自己来决定自己的前途。

美国一位学者颇为尖锐地指出："马歇尔使命，并没有解决任

① 赫尔利电报引自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648 页；魏道明电报引自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作战时期》第七编，引自《战后中国》（三），台北裕台公司 1980 年版，第 6 页。魏道明的电报毫无疑问增加了蒋介石原有的信念：美国不会放弃他。他在 1946 年 6 月 8 日接见将要出任中国驻美大使的顾维钧时曾表示："虽然马歇尔曾以撤销美国支持相威胁，但他相信，美国会一如既往继续帮助政府。"他还暗示，7 月以后，将对中共全面开战。《顾维钧回忆录》（五），第 721、727 页。

② 《创世亲历记》，第 195—196 页。

③ 《史迪威和美国在华经验》，第 673 页。

何问题，只是为一个失败的事业去争取时间。”从拯救蒋介石政府这一目标来看，此言极是。但从为美国争取最大利益，避免美苏在中国直接对抗而言，又不尽然。[1]它至少有助于促成中国对美国的全面门户开放，尽早签订不平等的《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

① 《美国寄住中国》，第174页。但美国学者梁思文则认为，从防止苏联直接卷入中国内战，避免美苏对抗这一目的而言，马歇尔使命是成功的，见《美国调处中国内战新观》(S. Levine, A New Look at American Mediation in Chinese Civil War)，《外交史》杂志（Diplomatic History），1978年秋季号。

第六章

美援的代价：《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1945年6月—1946年11月）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美两国之间政治和军事上的全面合作，为美国贯彻推行其传统对华政策——门户开放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从1942年起，美国驻华使馆就开始注意中国战时经济政策和战后经济计划的发展。高思大使等人担心中国正在走向国有化和政府垄断的经济发展道路。1943年初治外法权的废除，使美国在华工商利益能否得到很好的保护也成为一个未知数。因而，中美废除治外法权条约中所提出的战后订立一项广泛商约成为中美两国，特别是美国关注的对象。

1.《中美商约》的酝酿与美国干涉中国战后经济法规的制订

早在《中美平等新约》谈判过程中，曾担任过美国驻沪总领

事的高思大使就一再提醒华盛顿注意中国政府经济政策的走向，他担心中国会利用计划经济、国家垄断等措施排斥外国在华工商业。1943年底，他在陈述拒绝给予中国10亿美元贷款的理由时特别提到，中国打算在战后采取“封闭经济”。他因此建议在中国实施这种经济政策前，美国应采取下列方式提醒中国注意美国的态度，“开始我们（中美）商约的谈判，提出我们有关对待美国工商业和金融利益的建议；强调相互考虑和互惠的必要性；坚持在华美国人及美国利益均应享有与在美华人相匹配的权利”。随后他又建议，鉴于联合国家善后救济总署的建立激起了中国人对美援的希望，因而立即开始《中美商约》的谈判对美国较为有利。①

尽管根据中美废除治外法权条约的规定，中美间的一项广泛商约应在战争结束后半年内进行谈判，但高思在1944年初向国务院进言道，由于中国正在草拟某些“排外性的国家经济政策”，美国应尽早提出未来《中美商约》的初稿，并在其中表明反对这种做法的立场，让中国人“知晓”美国发展自由商务关系的愿望，以影响“中国的立法向自由方向发展”。国务院很赞赏他的建议，国务卿赫尔指示说：“尽可能利用与中国领导人非正式的谈话，使他们相信在外贸方面采取自由的商业政策是可取的。”同时，国务院还向高思谈到条约起草过程中有关土地等不动产所有权条款上遇到的困难。②

中国方面这时也在准备条约草案，并打算给予美国人以不动产所有权。但中国整个的战后经济政策尚不“明朗”，因而高思建议不动产所有权可按1937年美国与泰国商约中的“最惠国待遇”来处理。他强调中美商约将“作为战后中美商业关系的基础”，应

---

① 科斯格罗夫：《美国对华经济政策：1943—1946》(J. Cosgrove, United States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纽约1987年版，第66页；《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477—479页；1944年中国卷，第100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009—1010页。

尽早提出为宜，特别是中方也在积极准备中，美国更应加快步伐，因为一旦中方抢先提出草案，“美国必然失去一些有利的谈判地位”。①

1944年4月，美方探听到中方草案的若干内容，遂开始研究对策。在整个春夏两季，国务院的官员都在与美国在华有工商利益的公司集团密切合作，讨论中国限制性经济法规和商约问题。这一合作的结果是逐步形成了商约的初稿以及未来对华谈判的策略。1944年底，高思大使回国述职，又与国务院商业政策司官员讨论美方对策，比如要在草案中规定禁止对在华外国人进行强行摊派等。有关不动产的讨论饶有兴趣。有人认为泰国（最惠国待遇）模式不会给在华美国人带来多大好处，美国应先要求“国民待遇”，不允再要求“最惠国待遇”。高思并不反对这一战术，但他认为英国将向中国寻求广泛的不动产权利，因而在最惠国条件下，美国也应享受这些权利。②

美国所有这些酝酿和讨论均是与中国战后经济政策的制订以及美国对这些政策施加的影响密切相关的。

1944年，中国经济部部长翁文灏主持了一系列关于战后中国经济发展的讨论，提出了若干计划，其特点是以国家资本主义为主，实行保护性关税，利用外国贷款，重建和发展中国经济。美国试图通过驻华使馆、在华美国公司、中美工商协会(China-America Council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等有关利益集团以及后来的美国驻华战时生产顾问团向中方施加影响，以促使中国政府向允许外国资本直接投资，鼓励私营企业的所谓“更为自由”的方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009—1010、1011—1015页。
② 《美国对华经济政策》，第117页；《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020—1022页。

向发展。①

美国对中国战后经济政策主要关注于两个问题。其中之一就是战后中国的贸易政策是否将遵循《大西洋宪章》和《中美租借协定》中所提倡的“自由贸易”原则。针对中国的战后计划，1944年下半年，美国国务院有关官员一方面希望赫尔直接向在美国访问的孔祥熙施加压力，劝说他实行更为自由的贸易政策，另一方面则径直向中国外交部提出明确的口头声明：

> 据了解，中国政府正在准备一份指导战后商业政策发展的一般原则声明，尤其是关于中国政府可能采取一项基于双边而非最惠国待遇的适度的高关税政策。另据了解，这一声明已准备就绪不日就将公布于众。
>
> 美国政府关注的是，这一声明是否会使中国采取与《大西洋宪章》和《中美租借协定》的原则以及美国政府正在竭力争取广泛认可的自由贸易政策原则相左的商业政策。据此，请（中国政府）注意美国政府在《大西洋宪章》中所列举的原则：所有国家拥有在同样条件下获得原料和在经济领域中进行合作，以及《租借协定》第七款的规定：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待遇，降低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
>
> 中国政府关于战后政策的声明宣称将增加关税以实行保护，将以双边而非最惠国为基础调节税率，看来无法与上述原则相一致。进一步说，采取这样的声明将会增加美国政府在国内外争取普遍采纳和实行自由贸易政

① 这一问题的背景可参见美国学者柯伟林（W. Kirby）《中国战后计划：中国、美国与战后经济策略（1941—1948）》，《孙中山与近代中国学术讨论会文集》第4册，第168—195页；《民国时期的中外经济合作》，民国档案与民国历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南京，1986。

策的努力中所遇到的困难。为完成这一任务，美国政府依赖于中国政府全心全意的支持与合作。

美国政府同时也关心拟议中声明措辞的准确性，并希望中国政府不采取将使中美商约谈判变得更加困难的商业政策声明。①

在美国的压力下，中国政府只好放弃了这一声明，并表示将根据《大西洋宪章》和《租借协定》的原则精神来制订战后商业政策。但在实际的政策规划中，翁文灏等人仍主张“一种合理的高关税”。1945年6月国民党六大通过的《工业建设纲要实施原则》规定：“凡工业之有特殊重要关系并在幼稚时期者，暂采适当之保护关税政策。”② 后来，中美双方围绕着《中美商约》的谈判，就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争论。

美国所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中国对于在华外国公司的态度，其中涉及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外国资本在中外合资企业中股权的比例（能否超过50%），外国银行被强行摊派，烟草专卖，铁路和钢铁垄断等一系列问题。其中争议最大的是中国新《公司法》中所涉及的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③

随着外国在华租界的取消，在中国的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也有所变化。为取消这些公司在华特权，避免中国官僚资本和不法商人借外商之名，行非法投机牟利之实，中国立法院的一些委员，其中包括财政委员会委员长、著名经济学家马寅初等爱国人士，建议对外国公司的定义和活动加以合理限制。新《公司法》第7条因而规定：“本法所称外国公司，谓以营利为目的，依照外国法律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063—1064、1066—1067、1072—1073、1087—1088、109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351页；中国财政部对《中美商约》草案之意见，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3034。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040—1098页。

或经外国政府特许登记营业，并经中国政府认可，在中国境内营业之公司。”第292条相应规定：“外国公司非在其本国设立登记营业者，不得在中国境内营业或设立分公司。”（着重号为引者所加——作者）①

这一规定十分合理。外国公司当然是指在本国有商务活动，同时又来中国做生意设厂的公司。但由于中国是个半殖民地社会，曾存在过租界这种国中之国的现象，历史地造成了许多外国公司实际上在本国并无业务活动，只在中国经营的奇怪现象。这些公司一般以租界为主要基地，租界取消后，它们的一些特权地位就受到威胁，外国商人因而感到不安。美国政府为保护美商在华特权，反对新《公司法》的这一规定，借口是它与美国1922年通过的《中国贸易法》(China Trade Act of 1922) 不符。该法为了促进美国工商业向中国扩张，特允许美国公司在本国设立注册，但不许在本国营业，以避免国内竞争，而专门从事在中国的商业活动。借助当时的帝国主义在华特权，这些所谓外国公司大赚其钱。根据新《公司法》，美国公司的这一特权将不复存在。美国官员认为，据此，目前在中国营业的四家美国主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Standard Vaccum Company)、德士古石油公司 (Califorania Texas Oil Company)、上海电力公司 (Shanghai Electric Power Company) 和上海电话公司 (Shanghai Telephone Company) 无一有资格在华登记。②

因而，美国一再企图影响中国删除“营业”和“营业者”这一限制。根据国务院指示，美国驻华使馆就此向中国政府“作了最强硬的建议”。但中方未予采纳。立法院还是在1945年9月29日通过了新《公司法》。美国驻华使馆向国务院分析说，这反映了

---

① 马寅初：《新公司法与官僚资本》，重庆《商务日报》(1946年2月5日)，周永林等编：《马寅初抨击官僚资本》，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第136—143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239页。

中国政府内部趋向采取一种国家控制工业的政策。同时它也指出，在某些方面，《公司法》已根据美国务院、商业部和有代表性的利益集团［如中美工商协会、全国外贸委员会（National Foreign Trade Council)］的建议作了若干修改，比如中国取消了有限公司中外国方股份不得超过50%的比例限制及申明持股者的规定，删除了按照资本额缴纳登记费的规定，而采取统一登记费1 000法币的办法。①

中国立法院通过的《公司法》还需要经由蒋介石为首的最高国防委员会的批准方才生效。这就为美国提供了最后一次直接向中国政府施加压力的机会。1945年11月2日，美国大使馆正式照会中国政府，提出只有取消“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才能够“澄清法律并促进中美两国间商业和投资”。它还毫无根据地指出，《公司法》的第7条与6月18日最高国防委员会提出的修改《公司法》的原则声明不符。②美国工商界则在华盛顿游说政府，要求向中国施加更大的压力。11月9日，美国商业部在华盛顿召集与中国有关的工商界人士会议，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它赞扬了美国驻华使馆的立场，并指出：

> 目前提出的中国《公司法》的若干条款对在华美国工商界是有害的，如果变成法律，将会阻碍美国充分参与中国工业化并限制美国资本流向中国。目前提出的反对中国《公司法》的个别意见已交给了美国大使馆。现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223—1224页。

② 针对美国所称矛盾之处，马寅初博士曾给予严厉驳斥：“中国国防会议通过之第一期经济建设原则曾明文规定，外国公司须在中国国境以外设立本公司，方能在中国设立分公司，从未说外国之本公司不必营业。与新公司法冲突云云，未知何所据而云然，即使冲突，亦仅中国内部行政问题，即本国立法以外机关无权干涉，外国更无置喙余地。国防会议制定之原则，立法院有权补充与解释。新公司法之修改，仅可能为补充原则之所未备，根本谈不上冲突也。”《商务日报》(1946年2月5日)，《马寅初抨击官僚资本》，第140页。

建议，进一步向中国政府陈述，以努力使这一成问题的法律得到修正，满足上面提到的个别反对意见，尤其是第7条和292条中有关外国公司的定义。

在这份请愿书似的决议上签字的有前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美国主任富兰克林（C. Franklin），以及全国外贸委员会、中美工商协会、德士古石油公司和美孚石油公司的代表。①

11月30日，这批人再次与国务院、财政部和商务部代表会晤，讨论采取何种办法来迫使中国作出让步。当时中国已正式向美国提出要求，希望美国进出口银行能对华贷款帮助中国的战后重建。一位美国商人因而提出国务院是否在考虑利用贷款和其他援助计划来迫使中国改变法律。国务院代表回答说："本政府在贷款问题上一贯是争取他国政府认可我们的商业政策目标。"工商界代表遂认为这种压力可以用在外国在华公司的法律地位这一问题上，因为"这是生与死的问题"。②

在他们的影响下，12月初，国务卿詹姆斯·贝尔纳斯再次指示驻华使馆，设法在《公司法》实施前取消"营业"的限制。如果做不到，就直接上诉蒋介石解决。他希望能够说服蒋介石利用其职权来改变法律。③

根据这一指示，美国驻华临时代办沃尔特·罗伯逊（Walter Robertson）等人在1945年底和1946年初游说中国当权者，向外长王世杰、立法院长孙科、经济部长翁文灏等人提出了美国的"强烈要求"。他们警告说，在美国工商界和国务院看来，此事关美国商人愿不愿意在华投资和从事贸易这样至关重要的问题。他们还暗示，如果《公司法》不予修改，美国投资者可能不得不把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250—1251页。
② 《美国对华经济政策》，第183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华盛顿1972年版，第1297页。

他们的公司和活动转移到香港。①

美国的这些游说和压力活动引起了中美两国舆论界的注意。美国报刊盛传中国将根据美方要求修改《公司法》。中国政府发言人为此不得不在新闻发布会上辟谣说：立法院长孙科已明确表示，立法院将不再考虑《公司法》的修改。②

孙科看来过于乐观了。美国更强大的压力还在后面。就在他声明发表的前几天，乔治·马歇尔作为美国特使飞抵中国。他的使命当然主要是调处国共之争，但并不止于此。美国是不会放过这一良机为自己对华经济目标服务的。在马歇尔行前，国务院商业政策司专门向他建议道：

> 在提醒蒋委员长注意本政府非常重视已提出的商约尽早订立同时，看来也值得请他注意在华美国公司的地位。所以，建议在与委员长讨论我们对于商约关注的同时，也应提出（我们）对进一步修改中国《公司法》的意向。

国务院在转交这份备忘录时向马歇尔强调，它相信由他来向蒋介石传达上述意见是“非常有用的”。③

随后，美国政府正式采纳了美国商人在11月会议上提出的、以经济援助为武器迫使中国让步的建议。1946年1月，由国务卿、财政部长、商务部长、联邦储备银行董事长、进出口银行行长等要人新组成的国际金融问题全国咨询委员会正式确定了美国战后援华的下述条件：中美商约谈判的顺利进行、不歧视的贸易政策、广泛的私人投资领域、在华美国人产权的保护、可接受的外汇汇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第129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257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252、1325—1326页。

率机制的建立、稳定通货以及旨在促进国际贸易而非自给自足经济的关税政策。它告诉马歇尔，虽然它并不打算把商约的订立作为任何美援的先决条件，但它却是美国的一项重要政策目标。马歇尔在26日回答说，他同意这一做法，并指出，如果中国人仍固执于“目前与我们的广泛分歧，那么提供贷款看来就有赖于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商约”①。

正是在这种压力下，中国最高国防委员会经过激烈辩论，决定取消新《公司法》中有关“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接受美方意见。但立法院在国内舆论压力下对此加以抵制。美国驻华使馆为此在1946年2月15日向华盛顿强调，尽量利用马歇尔使华这次机会，把这一问题与更广泛的美国政策联系起来，如在已开始的《中美商约》谈判中提出更广泛的经济问题，这样做可以使“马歇尔将军避免处于一种干涉他们内部立法辩论的位置，……他可以在以下这个更大的问题上利用美国全部的影响力：令双方满意的商约谈判的有益进展将被视为我们政府考虑对华财政援助的先决条件”②。

贝尔纳斯决定接受这一策略，决定不再在《公司法》问题上直接向中国施加压力。他要求驻华使馆督促中国考虑促进美国在华投资的好处，但不卷入最高国防委员会与立法院之争。美国压力的重心应从《公司法》转移到商约谈判上。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提出的5亿美元贷款的新要求被搁置起来，一切都取决于马歇尔对中国经济和政治情况的判断。③

1946年3月19日，中国最高国防委员会再次建议立法院取消新《公司法》中“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并前所未有地规定这一建议对立法院具有约束力。4月11日，新《公司法》正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第927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第1301页。
③ 《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第1304页。

式颁布，“营业”的限制被取消了。美国资本家与政府的密切合作终于迫使中国政府接受他们对自己公司的定义。①

2.《中美商约》的艰难谈判

(1) 商约的初步磋商与中国对美国条约草案的分析

1945 年 2 月，美国国务院完成了长达 58 页，总计 30 个条款的《中美商约》草案，并附有详尽的说明。美方方案的内容不可不谓既广泛又深入，几乎涵盖了除政治军事以外的所有中美关系，满纸皆是“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其中最重要的有两条：即第 3 条和第 15 条。第 3 条即“外国公司社团地位与国民待遇”。美方要求一方公司社团无论其在本国“有无常设机构，分支事务所或代理商”均应得到他方的法律认可，这一点明显违背中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美方承认，方案中公司社团的权利比以往美国与他国的任何商约都广泛，其目的不仅仅限于中国，而是试图通过《中美商约》这个先例来把这一权利推广到“战后一般商约”之中。第 15 条是“自由贸易原则”。它要求为在国际贸易中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待遇和垄断限制，双方保证在外贸中实行“无条件和无限制”的最惠国待遇。②

这个方案经美国驻华使馆修改润色，在 1945 年 4 月 2 日交给中方，“作为谈判基础”。美方迫切希望立即开始商约的讨论。5 月 22 日，负责经济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威廉·克莱顿（William Clayton）致函中国外长宋子文，敦促开始谈判。美国国务院官员还利用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制宪会议之际，从旁推动。他们告诉中国代表、最高国防委员会秘书长王宠惠，美国商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6 年中国卷，第 1306—1307 页。
② 美方条约草案及说明见《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1259—1260 页，具体引文见第 1261—1262、1291、1274、1300 页。

人急欲了解他们在华活动的法律基础，因此，商约的订立和中国国内商法的澄清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旧金山会议期间，美国国务院代表还专门找中国代表团顾问、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等人表达了同样的意见。但中方对尽快进行有关商约谈判并无多大兴趣。①

1945年6月19日—7月9日，中美双方在华盛顿就《中美商约》美方方案进行了五次磋商，逐条讨论。针对美方尽早进行商约谈判的建议，中方表示了自己的基本立场：坚持平等互惠原则。鉴于商约对中国今后的经济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中国在承担有关义务时不能不小心谨慎，并考虑到自己的经济政策。中国驻美商务领事李干指出，第3、4条中外国公司的国民待遇、开办银行权利以及第15条中的自由贸易原则，均是中国不能不加以认真考虑的。尽管中国为重建和经济发展需要美国资本，有关优惠条款是必要的，但有些条款执行起来将完全不是互惠的，中国政府因而难以接受。美国政府则辩解说，中国过去长期动乱不安，美国对华贸易和投资一向非常谨小慎微，故第3、15条的优惠保障是必要的。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国内资本对广大的中国市场的兴趣更加浓厚，因而迫切要求国务院尽早缔结《中美商约》。为此，国务院不惜因过于急切可能会削弱美国谈判地位而满足美国工商界的要求。但中国对尽早谈判无动于衷。因为《中美平等新约》规定这一谈判应在战争结束后6个月开始。当然，中方不甚积极可能还有其他因素，诸如对日战争胜利的突然到来，中国政府忙于受降接收；中方有意不急于表态，以造成有利的谈判地位并把这一商约作为向美国寻求援助的资本；中国内部对战后经济恢复和重建尚无一致认识，没能制订出必要的经济法规，等等。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314、1316—1318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319—1323页。

1945年4月初，中方得到美国条约草案后，政府各部门立即对此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尤其以主张战后实行国家控制工业发展的经济部最为突出。

经济部在详细分析了美方草案后指出，该稿范畴之广泛，内容之详尽，为以前各国间商约所仅见。“其意旨在将其近年来所主张之自由思潮与经济政策，施诸商约条款，以为今后美国与他国商订商约之范型，借藉为推行其世界政策之滥觞”。因为美国需要向中国这样的国家输出资本，并打算以中国为先例，故“反复规定，不厌其详，窥其用意即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主要目的”。商约形式平等，但因中美“两国经济实力悬殊过甚，商约施行后，两方所获取之利益，势难均等”。但该部认为，“我有求于美，甚美有求于我”，故必须全盘考虑，“不致因小失大”。它还特别强调，此约将成为中国与他国商约之范例，故其中“最惠国待遇条款，尤宜特别慎重”。①

财政部也提出类似意见，认为美方“毫无限制之国民待遇”②与中国经济发展政策相矛盾。外交部在综合各方意见后，上书行政院，并根据中方原来准备的草案，提出了一系列对策。它向行政院指出，《中美平等新约》订立后，外交部即着手收集材料，草拟商约草稿，尚未就绪，美方即送来草案，本部“召集经济、财政、交通、内政、教育、司法行政各部、地政署及中央宣传部代表数度开会商讨，查本约不但对于中美今后合作关系重大，且将为我国与其他各国商约之范本，故在决定对案时自应格外慎重”。它在综述各部意见后指出，以前美国与他国订约，皆规定其公司遵守他国规定，“今美方来稿主张给最惠国待遇及国民待遇”。但美方是联邦制国家，各州皆有独立的公司法，中国在美公司至多

---

① 《经济部对〈中美商约〉草案意见书》，《〈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3034。

② 《财政部对〈中美商约〉草案之意见》，《〈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

享有“他州待遇”，而“他州待遇”与“本州待遇”不同，形式上即不完全平等。加以美国资本雄厚，中国公司无法与之抗衡，所以不应给予国民待遇，而代之各依其所在国之法律，享有最惠国待遇。中方决定将第3条中外国公司营业，第5条矿产开发以及第16、18条中有关外国进口商品在销售、分配、使用方面 国民待遇删去。

鉴于美方草案稿中外国公司法律地位的规定与讨论中的新《公司法》不符，中方遂加上了“须在本国营业”的限制。针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外交部指出，在中美密切合作之下，固无不可，但此项原则，一经接受，则其他国家势必效尤，殊多不利。况且美国创建时，也采取有条件最惠国待遇。因而它同意经、财两部意见，设法删去，“如美方坚持，不妨在换文中以空洞语气行之”。

除这些重大修改以外，中方还提出了另外十几条修正意见。诸如对第6条外汇控制，第9条版权，第26条文物出口都提出保留、限制或补充。还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是美方提出，给予公司社团的权利，不予“从事政治活动之团体”，这对擅长在美进行游说以及在华人社团中进行政治活动的国民政府来说，无疑是个限制。但国民政府考虑到美国从未干涉过国民党在海外的活动（以慈善机构之名登记），因而并无妨碍，最终未表示反对。其二是美方草案第12条提出“双方声明新闻自由之原则，并规定彼此人民应有从事于写作、报导及搜集与散布消息之权利”。这种规定是一般商约中所没有的。中方遂要求删去“自由”两字，对从事于写作等权利加上“依照有关法令之规章”的限制。这既反应了美方草案内容之广泛，也可看出国民党对新闻自由的害怕。[1]

（2）中美双方的争论焦点

抗日战争一结束，美国就要求中国对其草案作出反应。9月11

---

① 《外交部审查意见》，1945年12月19日《外交部呈行政院文》，《〈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3034。

日，代理国务卿迪安·艾奇逊指示赫尔利“巧妙地”强调开始商约谈判的重要性。同时，国务院也向在华盛顿的宋子文施加了类似的影响。① 但到 11 月中旬，中方仍未作出明确答复。此刻，关注这一发展的美国资本家有些沉不住气，不停地游说国务院。11 月 19 日，中美工商协会致函国务院指出：

> 商约问题的紧迫性与日剧增，因为美国有关工商团体正在恢复他们战前在中国的企业，这一过程产生出一系列难题。同时这也直接影响到那些想在中国建厂投资的美国制造商的计划。他们在最终确定这些计划之前，首先要得到中美商约中中国所能提供的保证。

直到 11 月 29 日，中国外交部才通知美方，它打算在 1946 年 1 月中旬开始谈判。② 在整整四个多月的等待时间里，国务院与有关工商界一起密切合作，设计出了最佳谈判策略。

1946 年 2 月 5 日，正好是抗日战争结束后半年，《中美商约》的谈判在重庆徐徐拉开帷幕。中方首席代表是外交部条约司司长王化成，美方首席代表是驻华使馆领事罗伯特·施迈斯（Robert Smith）。谈判在重庆先进行了 17 次。1946 年 4 月底外交部迁回南京，谈判遂移至南京进行，又谈了 10 次，直到 8 月 31 日双方才拿出议定稿。经两国高层领导人审核，11 月 4 日由中国外交部长王世杰和美国新任驻华大使约翰·司徒雷登等人签字。8 日，中国立法院批准了该约。但美国参议院两年后（1948 年 11 月）才予以批准。

谈判伊始，中方做了以下四点声明：1）为中美友好全面合作起见，“我们已对贵方所有建议均加以最优惠的考虑，并尽可能立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 年中国卷，第 1324 页。
② 《美国对华经济政策》，第 173 页。

即按原有形式接受美方条款”。2）中方不仅要考虑《中美商约》，而且还必须联系自己与其他国家的关系。3）中国与美国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并非所有条款在实际运用上双方都有同样的好处。4）中方的对案勿让第三方知道。

美国代表强调说，它的方案是谈判的基础。美方方案考虑到了布雷顿森林会议等最近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它“是作为一项统一的计划设计的，因此，它的有关内容须放在与这一整个计划的关系中考虑”。他希望中方注意美国政府最近向其他国家政府送交的有关“国际就业和贸易会议”的建议。《中美商约》应该与这些建议相联系。①

在随后长达半年之久的谈判中，双方争执的中心是以下三个问题：1）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2）国民待遇的去留；3）最惠国条款的解释。这几个问题分别集中在美方草案的第3和15条。

1）第3条2款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美国对中方要增加外国公司须在本国“营业”方能“认许”这一限制表示惊讶。因为中国政府已在1月30日有关声明中表示要在新《公司法》中取消这一限制。美方不希望因此妨碍谈判的进行。美方还指出，美国各州和其他国家公司法均无这种规定。

中国代表指出了立法院把“营业”这一限制写入《公司法》的充分理由：第一，防止发国难财的中国官员和商人把资本转移到国外，然后再以外国公司之名在华经营。第二，没有这一限制，外国公司就可以不在其本国纳税，进而在不平等的基础上与中国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竞争。第三，这一限制也可以帮助美国政府在更大程度上监督这些公司，并防止“皮包公司”（fly-by-night company）在华经营。第四，新《公司法》是针对所有外国公司的。但中国愿意对美国作出它不想对其他国家作出的一些让步。中方最

① 《〈中美商约〉谈判记录（英文稿）、说明》，《〈中美商约〉谈判过程文件》，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3033。以下档案未注出处者皆来自该卷。

后补充说，新《公司法》的最后修订还将由最高国防委员会来决定。

由于这一概念是商约中的核心概念，在条约中反复出现，美国因此尤为重视。美国国务院坚决要求保留美方草案的原有条款。新《公司法》这一中国国内立法在美国压力下取消了“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这一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中国外交官的几番苦心，终抵不过蒋委员长的一纸手谕。①

2）第3条3款外国公司社团的国民待遇。美方认为中方取消国民待遇一项，完全改变了其草案的内容，结果是，一些中国地方性法律将使外国公司社团在中国难以从事任何“商务、制造、加工、金融、科学、教育、宗教和慈善事业”。中方对此回答如下：第一，以往美国与他国商约中从未要求过国民待遇。第二，根据目前中国形势来看，外国公司在华活动与其基于只保证若干时期的国民待遇的条约，还不如依赖于由地方当局酌情执行的法规。第三，根据新《公司法》第297条规定，“除非另有法律规定”，中国只给予非赢利为目的公司社团以国民待遇。第四，由于美国是联邦制国家，中国如接受国民待遇条款，执行起来实难平等互惠，中国实际只能得到美的“他州待遇”。

但美方辩解说，第一，国民待遇将为外国公司提供比以往商约“更适合的活动形式”。第二，没有条约保证国民待遇，只靠可能随时变化的立法，美国人是不愿来华投资的。第三，中国新《公司法》并没有一概拒绝给予外国公司以国民待遇，因为“另有法律规定”除外。第四，美国可以在实践中解决因联邦制而引起的法律问题。

在美国强大的压力下，中国最终只好作出让步，同意保留国

① 1946年2月20日谈判记录，第1—3页；2月21日谈判记录，第1—2页；4月3日谈判记录，第2页。新《公司法》全文见1946年4月12—20日的《国民政府公报》。

民待遇一项，只是加上了“另有法律规定除外”的限制。中方还解释说，中国这样做只是想符合新《公司法》的精神，决无损害美国工商利益之意，况且中国已认可了国民待遇的总原则。

但美国国务院仍表示不能接受这一限制。中方对此立场坚定，并指出中国原来只愿意给予最惠国待遇，因美国坚持，才同意作出让步，给予有限制的国民待遇。美国最后同意了这一限制，中方则认可了“他州待遇”，并放弃了删除公司活动范围中“金融”一项的主张。①

3）第15条“无条件和无限制”最惠国待遇。针对中方删除该条中的“无条件和无限制”，美方以退为进，要求在条约前言中加上“普遍基于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中方表示不能同意，并称“中国事实上已经实行了无条件形式的最惠国待遇”。中国无意歧视美国公司，只是担心，如果中国公开表示接受这一原则，其他各国必将效仿美国，从而引起麻烦，令人想起以往不平等条约中的片面最惠国待遇条款，立法院在批准条约时也会有所顾虑。因此，如果世界各国均接受这一原则，中国也会同意。美方指出，最惠国待遇条款不只适用于商品，而且也适合于厂家社团（establishment）和航海。如果美国放弃这一条款，就会被认为是在提倡自由贸易政策上退了一步。它坚持条约中的所有最惠国条款，除非有特别说明外，均应属于无条件的。因为美国参议院、商业部和工商界以及其他有关国家都在关注这一内容。②

这一争论从3月一直持续到6月底。美国于是又提出新动议，同意中方删除意见，但要求：1）中方在谈判记录中阐明删除这一

---

① 1946年2月21日谈判记录，第2—3页；3月2日记录，第2页；4月3日记录，第4页，4月13日记录，第5页。在“除非另有法律规定”问题上，美方钻了个空子。中国《公司法》的意思是，“除非另有法律规定”，中方不给予外国公司国民待遇。美方抓住这一点，强调外国公司并非不可以享受国民待遇，只要“另有法律规定”即可。

② 1946上3月13日谈判记录，第4页；3月25日记录，第5页；4月3日记录，第8页。

内容的经过，并声明本条约对最惠国待遇采取无条件解释；2）由中国外交部向中国立法院说明这一点。外交部在请示行政院后向美方指出，中国外交部无权保证立法院会同意这一做法。直到谈判临近结束，其他问题大体解决，这一问题仍悬而未决。美方遂建议在订约时，由它准备一单方面声明，以备在美国务院或参议院查询时发表。中方再次指出，中国立法院不会同意这一安排。中国国内目前要求采取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的情绪非常强烈，如果美国发表这一声明，势必导致中国将采取有条件而非无条件最惠国待遇。由于中方态度十分坚决，并表示愿意在实践中贯彻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加上商约谈判拖延已久，美国最终同意了中国的删除意见。①

另外，在某些具体问题上美方也放弃了原来的要求。比较重要的有：1）美国人在华拥有买卖、租借不动产权利问题，由于美国若干州禁止东方人购买和持有不动产，因此美国代表难以理直气壮地为美国商人争取国民待遇，最终接受了最惠国待遇。类似情况还有开矿权与沿海贸易权。2）草案第9条中有关保护商标、著作等知识产权的内容，美方同意中国可以翻译美国书刊而不必支付报酬。3）美国同意删除第12条中“新闻自由”一语。

(3)《中美商约》性质剖析

从整个谈判过程可以看出：1）美国方面自始至终占据着谈判的支配和主动地位。中国接受美方草案作为谈判基础，而置自己已经拟好的草案于一边，这本身就表明谈判双方地位的不平等。2）中美两国都是不仅从双边经济关系来考虑谈判，而且从各自的国际经济关系来看待商约。3）双方在讨论中美经济关系的同时，并没有忘记商约的政治意义。这一点对中国尤其如此。尽管中方外交官为保护若干国家权益费尽了苦心，但一心想争取美国支持

① 1946年6月27日谈判记录，第4页；8月14日记录，第2页，8月24日记录，第2—4页。

和援助进行内战的国民党最高领导的一个旨意，就可以破坏他们的全部努力。外国公司的法律地位一项就是最明显的例证。

从形式上看，除了第3条公司国民待遇一款和第2条人员自由出入境一款在法理上不平等外，其余绝大部分在法理上均是平等互惠的。但问题是，在实践中它将单方面对美国有利，中国从陆地到海洋，从商品到教育，所有地区，所有领域都将向美国人单方面开放门户。难怪当时上海市民形象地把“条约赋与双方的权利比作赋与一辆汽车和黄包车使用马路的同样权利”。一个美国记者坦率地指出：“一个世界上最先进的工业国同中国这样一个不发达国家间的这样一个条约当然是不平等的。在这个时候，美国倒拥护国际自由贸易原则，可是在整个19世纪，它为建设自己的工业而设置了高关税保护壁垒，经济上自卫是民族独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而对工业尚处于初创阶段的国家来说则更是必要。”①

一位美国学者曾为《中美商约》辩护说，这一条约完全平等，因为它符合中国当时宣布的经济发展政策和国内立法。② 但上述研究表明，所谓中国国内的经济政策和立法本身就是美国压力下的产物。这非但不足以说明商约的平等性，而且更揭示了它的不平等一面。

因而，1946年11月4日《中美商约》一经签署、通过（立法院6日通过），中国国内舆论立即哗然，遣责之声骤起。中共批评说：“这是历史上最可耻的卖国条约”，比起袁世凯的“二十一条”有过之而无不及。延安甚至把11月4日称为新的国耻日。中间派的《文汇报》、《新民报》，甚至是属于右派的《新闻报》、《大公报》也都出于不同的动机批评说，中国这样一个弱国与美国订

① 《中国：未完成的革命》，第418、420页。
② 奥尔林：《1946年中美商约》（M. Orlean,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远东季刊》（Far East Quarterly），1948年8月号，第354—367页。

立内容如此广泛的商约，让与如此之多的优惠权利，实在是愚蠢之至。①

这一时期，美国货通过各种合法和非法渠道大量涌入中国，在市场上泛滥成灾，严重打击了尚处恢复时期的国内工商业。当时报载："美国货充斥了市场的每一个角落，以致今天的上海是真的'美化'了。……上海各大公司（如永安公司），美国货占了全部货物总数的80%，真无货不'美'，有货必'美'。"《中美商约》这时出台，无异于火上浇油。② 于是国民政府授权王化成出面说明，试图平息沸腾的民怨。王指出：

> 综观各界批评最着重之点，佥以中美两国国力不同，我国不能根据条约而享受与美国同样之平等互惠利益。对于此点，我方于谈判之中，无时不予以细密之注意。

他指出，中方是基于以下三项指导原则：1）"订新约于我实属必要"。1943年废除治外法权条约，不平等商约依然存在。2）为发展与各国关系，促进外资输入，必须给予不歧视华人之国家人民，以"经商、旅行、居住"等适当保障。3）中国已在国民就业、法人团体事业、采矿权、取得及处置不动产产权、版权等方面作了相应保留。③

王化成强调的是新约实属必要。但问题是，这样一个新约是否必要？它究竟是促进还是抑制中国民族经济的发展？经济部在研究美方方案时曾提出，尽管存在着不平等，但"必须全盘考虑，……不致因小失大"。这一不可"因小失大"或许可以概括当时国

---

① 1946年11月10日，26日；《解放日报》及1946年11月5日《文汇报》，《新民报》，《新闻报》；1946年11月6日《大公报》。条约全文见《美蒋勾结史料》，第381—406页。

② 1946年7月8日《解放日报》。

③ 《关于〈中美商约〉之负责说明》，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十八）3034。

民政府签约的真正动机。如果说，经济部的"因小失大"还只限经济上考虑的话，那么，对蒋介石等最高决策者来说，则包括了广泛的政治和军事意义。说穿了，不值得因在《中美商约》谈判中的斤斤计较，而得罪美国人，从而失去美国这个政治、军事和经济上的靠山，影响反共的内战事业。

举例来说，《中美商约》第3条是与新《公司法》第7和第292条密切相关的。蒋介石最终不顾立法院及广大舆论的反对，在3月中旬取消了《公司法》中"营业"和"营业者"的限制，并在4月12日批准公布了《公司法》。这一行动既是屈服于美国压力，更是为了争取美国对他更多的援助，同时对一些官僚资本家也有好处。1945年底马歇尔使华时，他手中的尚方宝剑之一就是计划中给予中国的5亿美元贷款。美国进出口银行当时已初步同意给予中国这笔贷款，但马歇尔为加强其调处地位，要求由他根据中国国内形势变化来决定贷款发放的时间。1946年3月，他在第一阶段调处取得初步成功以后，遂回国述职并为国民政府争取5亿美元贷款。蒋介石显然是为了配合这一行动，才决定取消《公司法》中"营业"的限制。3月底马歇尔电告蒋介石，他已为中国争取到了5亿贷款，与之相配合，中国在4月12日颁布了《公司法》。[①]

与5亿美元贷款、《公司法》修改相联系的另一事态发展是，蒋介石恰好在这一时期召开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通过有关决议，发表长篇反共讲话，撕毁东北停战协定，推翻政协决议精神，使马歇尔调处第一阶段的成果几乎完全付诸东流。蒋介石在经济上对美国的让步，与政治上反共反苏决心的加强，形成了非常鲜明的对照。这些不会不引起美国的注意。而这一时期，丘吉尔在美国富尔顿发表著名的冷战宣言《铁幕演说》，美苏两家外长在巴黎正吵得不可开交。虽然蒋介石终因东北内战骤起未能得到5亿美

① 马歇尔在华第一阶段（1945年12月—1946年3月）的调处可参见《美中关系》，第132—145、226页；《美国对外关系》1946年中国卷，第970—972页。

元贷款，但在马歇尔建议下，进出口银行还是向中国提供了6 680万美元的购货贷款。①

对蒋介石和美国人在新《公司法》和《中美商约》问题上的默契配合，参与起草新《公司法》的立法委员马寅初在报刊上大声疾呼，猛烈抨击。这些评论在今天看来仍不失其准确性。他指出，取消新《公司法》中"营业"的限制，"是官僚资本与外国资本联系起来互相利用的结果，这样官僚资本自可大开方便之门"了。他还气愤地说："外国人不应干涉我们的国内政策，更不应该干涉我们的立法。中国的立法应当是为了中国人民的利益，可是我们的政策不重视人民的意见，而重视美国的利益。只知如何便利美国，而不顾到老百姓的利益，这不是中国经济，而是美国经济。"

在马寅初看来，《公司法》并不是最要紧的，因为在以后民主的政府中尚有修改的余地。最可怕的是《中美商约》一订就是5年，不能修改。因此他呼吁全国人民起来反对订约。当他的这一担心终成事实时，他发现蒋介石的险恶用心是"不惜以全国老百姓的权益向美国交换精锐的武器杀同胞，与美国订立丧权辱国的所谓《中美友好商约》，以压倒我国的民族工业，忍心害理，莫此为甚，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因而《中美商约》"表面上是一纯粹的经济问题，内容确是一个百分之百的政治问题"。②

马寅初的批评是何等的尖锐！对蒋介石来说，他想通过《公司法》和《中美商约》来换取美国经济和军事上的援助、政治和国际上的支持，进而进行不得人心的反共内战。就美国而言，它

---

① 《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第120—121页；《美中关系》，第226页。

② 马寅初：《中国战后经济问题》(1946年3月19日)，《新〈公司法〉及〈银行法〉》(1946年11月)，《〈中美商约〉条文空泛利权丧失无可避免》(1946年11月)，《急起自救》(1947年1月11日)和《就经济而言经济，是乎否乎》，上述文章和演说词均发表在当时报刊上，见《马寅初抨击官僚资本》，第152—153、177、197、208、209—210页。

则想借此机会使中国成为美国控制的世界经济体系的一部分，成为其未来全球反苏冷战阵营的一环。

(4)《中美商约》与美国战后在华垄断地位的确立

美国战后对外经济战略的目标是创造一个以美国为中心的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因而，在《中美商约》的谈判中，美国一再强调商约只是美国整个对外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以及它具有的典型意义。①

二战后期和战后初期，美国工商界对中国市场的兴趣包括两个内容：利润和预期。在它看来，中国的伟大市场之梦之所以迟迟没有实现，不是目标有误，而是美国工作“做得不好，做得不够，做得不持久”。对中国感兴趣的美国工商界人士决心抓住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美结成同盟的良机，来努力实现这一梦想。1940年10月，美国一些曾在中国有长期经历的工业家、银行家成立了“中美工商协会”，以期游说、指导和协调美国工商界在国内和中国的种种势力。这一协会不久就发展为包括涉及60个主要工业领域，400多家美国主要公司在内的组织。它力图影响国务院的政策以及中国政府的立法，为美国对华贸易及在华投资寻求一个法律基础，并直接参与和帮助这一发展。②

美国国务院非常重视他们的意见，几次把这些意见转达给中国。同时，国务院还积极努力，排斥英国等国的在华势力，为美国资本进入中国创造条件。二战后期，当中国经济部长翁文灏打算和在美英两国均有分公司的H. A. 布拉塞特咨询公司(H. A. Brassert and Co.)签订有关协议时，美国立即要求他不要与英国

① 有关美国战后对外经济战略及策划可参见加德纳《新政外交的政治内容》第13章(L. Cardner, Economic Aspects of New Deal Diplomacy, Chapter 13)，芝加哥1970年版。

② 伊斯雷尔：《美中关系的经济方面：1931—1949》，戴维兹编：《美国外交透视》(J. Israel, The Economic Dimension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31－1949), J. Davids, ed., Prespectives in American Diplomacy)，纽约1987年版，第259—277页。

公司而与美国公司订立协议。翁文灏为此忿忿不平地指出："中国不是美国的殖民地"。参与其事的英国工程师后来向英国外交部报告说："从纳尔逊先生[1] 和其他（在华的）美国人那里，我感受到一种非经允许不得入内的强烈的领地气息。这一政策看来是以美国强大的海军集团为靠山。这支海军看来准备宣布在中国拥有重要基地，如台湾，以备进行将要到来的与俄国的战争。"[2]

当时在重庆的外国人都注意到，通过各种形式的物质和人员的援助，美国已经占据参与中国战后发展的重要地位，并且不断地排斥英国人。一位澳大利亚公使在 1945 年 2 月写道：

> 中国战场是美国的，而非盟国的战场。……这一点加上他们给予中国人的大量援助已经授与美国(驻华)代表一种明显的支配地位。他们因而对任何看来会威胁这种地位的事情都非常敏感。而且，一些美国人无疑已经有了中国未来发展的伟大计划，对他们来说，拥有 4 亿消费者的"中国市场看来会为美国工业提供巨大的活动可能性，某些美国官员和商人可能想获得对这一市场的垄断"。[3]

这位澳大利亚公使的分析非常正确。从战争开始，美国就把中国视为自己专有的盟国。1942 年初，英国曾有意向与中国单独结盟，中国驻英大使顾维钧在回国述职期间奔走各方，力图促成此事。但宋子文等人不同意，理由之一是"美国不愿意看到中英关系过于密切"。后来英国又建议派一批军官来华训练中国军队，

---

① 唐纳德·纳尔逊 (Donald Nelson)，曾任美国战时生产局局长。1944 年 9 月初和赫尔利同机来华，以总统特使身分调查中国战时生产，9 月 22 日回国。同年 11 月率美国战时生产顾问团再度来华，帮助中国建立战时生产局。

② 《如此同盟》，第 421—422 页。

③ 《如此同盟》，第 546 页。

中国军方很感兴趣，但又因美国“不悦”而作罢。英国曾表示愿意向中国游击队提供3万支步枪，但美国人立即站出来反对说，这事美国能干，何劳英国人操心。国民党中央秘书长吴铁城分析说：“在有关战争问题上，华盛顿认为对重庆来说，美国是唯一渠道。”实际上，何止于战争问题，在战后建设上也是如此。在建立电站，建设英式飞机厂等问题上，都因美国不许英国插手而半途而废①。

正是由于把中国视为美国的独占市场，并把英国当作潜在的竞争对手，美国才在《中美商约》起草过程中，违背原来的诺言，未与英国协商，就急忙把草案交给中方，甚至拒绝向英国出示草案，以致英国外交部的一位官员认为，“英美两国在华合作的迹象非常渺茫”。②

当太平洋战争临近结束时，美国已经确立了它在中国的优势地位。英国外交部分析说：“显而易见的事实是，美国对中国承担战略责任的结果是使中国暂时成为美国政治、军事和经济影响的专有领域。它所拥有的深远影响可能不限于进行战争”，“如果我们想要（在中国）有所作为，……就只能与美国完全保持一致。”美国总统杜鲁门1946年8月曾对自己的内阁说：“现在我们总算在中国有了发言权，总算处在可以把1898年政策（门户开放）付诸实施的地位了。”③

很显然，在美国看来，它向中国提供的各种援助是它为垄断中国今后发展而付出的代价；而对蒋介石来说，美国的支持和援助则是其通过《中美商约》把中国战后发展抵押给美国的收益。1938—1946年美国对中国的不断“投资”，加上1945—1946年间

---

①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91—121、473、474、484、495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1009—1010页；《如此同盟》，第550页。
③ 康纳利内阁会议笔记（1946年8月2日），引自帕特森：《既用于欧洲，何以不适用于中国？1947—1948年的遏制政策》，《开场白》（T. Paterson, If Europe, Why Not China? The Containment Doctrine 1947－1948, Prologue），1981年春季号，第23页。

开始出现的美苏冷战，实际上已经决定了未来三年美国与国民党中国关系的基本格局。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从酝酿到最后签订的整个过程都表明，不论是战时还是战后，美国都不曾放弃过对自己在华经济利益的保护和追求。通过完整的美援体系，美国在中国建立了绝对的优势地位，明里暗里地影响和干预中国经济政策和国内立法。通过《中美商约》，美国不仅为自己独占中国市场打下了基础，而且也为其向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扩张提供了范例。

即使是这种形式的条约，也不能满足美国参议院的要求。它希望没有任何限制的自由贸易，不附任何条件的国民待遇。因而直到《中美商约》订立两年后（1948 年 11 月），它才有条件地批准了这一条约。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一条约和先前的 1948 年《援华法》一起成为国民党在中国大陆垮台的随葬品，同时也是美国最终在中国彻底失败的挽歌。

1948 年的《援华法》和《中美商约》可以看作是中美关系史中一个完整阶段的结束。从 1938 年底美国决定对华提供第一笔桐油贷款到 1948 年底《中美商约》成为法律，这 10 年间美国经历了在政治上从卷入中日战争到参与中国内战，经济上从防止日本独占中国到自己独占中国市场的历史过程。美国最终似乎实现了它对华政策的若干目标：政治上国民党政府不仅是对它“友好”，而且几乎成为它的附庸；经济上，它不仅使中国门户开放，而且几乎要独占了中国市场。

第七章

美援与中美外交抗日同盟透视——代结论

如果要用一个比较简单的概念来概括1937－1946年中美同盟外交特点的话，这就是援助。中国政府的求援活动与美国政府的援华政策结合在一起，构成了这一时期中美同盟外交的一条主线。

1. 美国援华的内容及其分析

美国在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对中国政府的援助是个极其庞杂的问题，就援助性质而言，都是属于安全援助（Security Aid），而不是战后那种发展援助（Development Assistance）。[①] 就援助形式来看，有商业贷款、平准基金贷款、无偿贷款（赠款）和“租借”。援助的内容包括经济和军事项目。经济上有：(1) 太平洋战争爆

① 关于外援的分类及其与外交中的关系，参见麦森《外援与外交政策》(E. Mason, Foreign Aid and Foreign Policy)，纽约1964年版。

发前美国提供的5笔总值为1.7亿美元的商业贷款（参见附表1）；（2）1942年春被称为“租借物资现金折合”的5亿美元无偿贷款。军事项目包括：数额巨大的“租借”援助，飞越喜马拉雅山脉的空中运输（即“驼峰空运”），美军第十四航空队和第二十轰炸机队的在华战斗，以及“中美特种技术合作所”[①]。史迪威公路及中缅输油管的建设和与此相关的美军在缅北的活动。

除这些实物和劳务援助外，美国在政治上也尽力支持中国政府。1943年放弃了在华的治外法权等特权，废除了歧视华人的《排华法》，把中国拉入战时美英苏中四强之列。

除战时物资援助和政治支持以外，美国战后初期还向国民政府提供了名为抗日实为反共的三种援助：中国战区美军总部帮助国民政府重新布置军队；美军为国民政府抢占战略要地和控制重要交通线；美军顾问团提供帮助。此外1946年上半年美国进出口银行还批准给国民党政府6 680万美元信用贷款，用于中国经济的恢复和重建。[②]

贯穿于整个太平洋战争和战后初期的最重要的美援是军事上的“租借”援助和财政上的5亿美元贷款。

（1）“租借”军事援助[③]

从1941年5月“租借”援华开始，到1947年底结束，美国究竟向中国国民政府提供了多少援助？因为援助程序繁琐，统计

① “中美合作所”的活动见《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1章，第232—252页。关于该所的性质参见邓又平《简析中美合作所》，《美国研究》，1988年第3期。这项活动共装备国民党特种部队12个营，受训部队49 180人，特务1 328人，美国海军2 286人参加了该所活动，战时美国根据有关该所的协定所提供的援助达1 766万美元。参见“国民党”国防部情报报局编：《中美合作所志》，第15页；《美中关系》，第1075页。

② 《美中关系》，第32—33、226、354页。这些建设性贷款的具体购货内容和协定参见《美蒋勾结史料》。

③ “租借”援华就其性质而言均为军事目的。但援助的具体内容中有一些是非军事项目。它的申请、采购分别由中国战时生产局和美国租借署负责，物资直接分配并移交给中国，由后者全权使用，美国军方一般不加干涉。但这项数量不大。参见《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112—113页；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2）2586。下面谈的主要是由军方控制的军事援华项目。

数据不全，行政管理混乱，要确切地回答这一问题是很困难的。

二战期间美国整个对外“租借”援助中，38 个受援国所得份额很不平衡。中国所占份额仅为 3.8%，名列英、苏、法三国之后（见附表 2）。这显然与中国人民艰苦抗战所作出的巨大牺牲极不相称。

从先欧后亚战略而言，美国援华份量虽然不大，但还算尽力而为。1942 年 2 月美国的一份援华报告指出，援华数量不多的原因是由于“注意力集中在欧洲战争熟悉的问题而非东方遥远、陌生的冲突”，人为的拖延，已被“那些承担‘租借’物资送往中国的人们不屈不挠的努力所克服。”[①] 因此，限制援华数量的最大因素是运输能力。这一状况直到 1945 年初史迪威公路通车才根本好转。

由于运输能力的限制，美国援华物资的分配在时间上也很不平衡。1943 年只有 4 900 万美元，1944 年为 5 300 万，而 1945 年却达 11.07 亿（参见附表 3），是前一年的 20 倍。

美国第一年（1941 年 5 月—1942 年 4 月）“租借”援华物资主要是用于改善滇缅公路运输，建设从腊戌到昆明的中缅铁路。在第一次对华“租借”拨款的 4 500 万美元中，有 1 500 万打算用于铁路建设，南缅保卫战的失败，使这项工作前功尽弃。尽管国民政府曾努力抢运“租借”物资，但损失很大，仅被迫毁掉的汽车就达 972 辆，遗弃的建设材料 1 900 吨（这一时期的援华数量见附表 4）。[②]

滇缅公路被日本切断的同时，美国开辟了从印度阿萨姆到中国昆明的“驼峰”空运线。尽管美国空运指挥部（ATC）和中国航空公司（CNAC）尽了最大努力，在 4 年内飞行 4 万次，牺牲数

---

① 《中国与外援》，第 263 页；

② 1941 年 10 月到 1942 年 5 月国民政府运输管制局局长俞飞鹏的报告，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1）77（16）；《史迪威使华》，第 49、84、134—135 页。

千人，但运到中国的物资仍然不多（参见附表5）。

在这些空运物资中，70%给予了在华美国空军，中国得到的“租借”配额每月只在500吨上下。一直到1945年5月，中国军队得到的武器装备不过万余吨，美国陆军部队史汀生曾抱怨说：“驼峰空运榨干了我们有限的运输机，从而影响了意大利战役。”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直接援华造成的。先是第十四航空队后是第二十轰炸机队吞食了大部分空运物资。1943—1944年两年是中国抗战最艰苦的时期，然而得到的援助却最少。①

1943—1944年间，美国还有途经印度、西藏援华的考虑，并尝试过经苏联中亚向中国运送卡车，但终因西藏问题复杂，苏联不予积极配合以及路途艰难而作罢。② 不过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当时美国援华的努力。

1944年5月中国驻印军攻占缅北重镇密支那后，缩短了对华空运线，援华数量大为增加。到10月时，月空运量已超过3万吨，以后从未低于这个数字。到1945年夏，月空运更达到7万吨。1945年初，中国军队取得滇西缅北战役的胜利，最终打通了从印度到利多经密支那与滇缅路相接的中印国际公路（后命名为史迪威公路）。到5月为止，此路运输总量已达15 253吨，远远超过原来滇缅路的运输额。美军同时还修建了与中印公路平行的一条输油管，到1945年7月月运输量达11 600吨汽油（参见附表6）。仅从后勤供给来看，此时中国战场已具备作为反攻日本的前进基地的基础，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已在上年9月美英第二次魁北克会议上最终作出放弃在中国海岸登陆的决定，改为计划占领菲律宾，从海上进攻日本。

---

① 何应钦：《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军事报告》，《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台湾文星书店1962年版；《在战争与和平中尽职尽力》，第538页；《中国与外援》，第351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590—593、614—619、620—624页；1944年中国卷，第786、960—963、979—980页。

在此期间，还有25 783辆汽车和6 539部拖车经史迪威公路运入中国。这些运输物资中仍有不少为在华美军所消耗，但可以肯定，其中价值5亿多美元的物资为国民政府所有。由于中国军方某些管理部门和人员从史迪威公路的运输中牟利甚多，美英方面把这条公路称为“中国军队生财之路”。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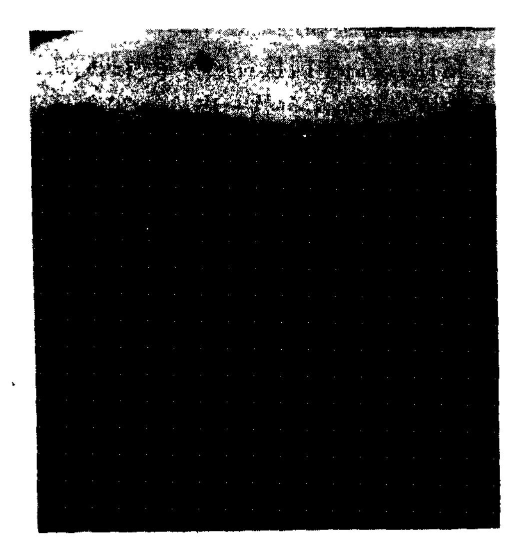


图13　史迪威公路及与之平行的中印输油管。

根据《租借法》规定，一俟反法西斯战争结束，对外“租借”援助就应停止，美国对苏援助就是这样做的。但对华援助并没有因日本投降而结束，美国杜鲁门政府设法使之持续到1946年10月，有的项目甚至延至到1947年底。

1946年，美国向中国提供了2.1亿美元的“租借”援助。它用于：1）替国民党运兵到东北；2）在1946年6月30日对华“租借”期满前签订的两项有偿援助协定。这两项协定分别涉及民用和军用援助内容。1946年6月14日中美签订了《中美处置租借法案物资协定》（又称《油管协定》）。该协定共六条加一附件，规定原准备作为“租借”提供给中国的非军用物资（英文中油管一

① 《现代中国军事史》，第157页；凯特和克雷文：《太平洋：从马特蜂到长崎》（L. Cate & W. Graven, The Pacfic: From Matterhorn to Nagasaki），芝加哥1954年版，第258、318页。

词又指待运和运输途中的物资），按照《租借法》第 3 款（C）项精神，改由中国按合同价格购买，加上运费，总计为 5 890 万美元。中方以后每年付款一次，分 30 年还清，年息 2.374%。从中国驻美物资供应委员会的报告可以看出，这笔价值 5 890 万美元的民用项目援助，实则是直接或间接军事项目（见附表 7）。[①]

1946 年 6 月 28 日，中美所订的《3C 协定》则是纯军事援助协定。因为当时美国法律规定军用品不得出售，同时对华"租借"又即将到期，于是中美双方决定在贷款基础上"租借"。这笔价值4 000万美元的援助包括：1）所谓收复日本占领区计划和 39 个师装备训练计划的费用 2 500 万美元，限在 1946 年 10 月 31 日前结束；2）中国空军训练、地面与后勤学校训练和海军训练计划费用 1 500 万美元，限在 194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这两项总计为 9 890 万美元的援助协定，在中国国内一直笼统地称为《美国军事援华法案》。值得注意的是，就在《3C 协定》签字的前两天，1946 年 6 月 26 日国民党发动了对中原解放区的进攻，从而揭开了全国内战的序幕。早在这一援华计划讨论中，中共主席毛泽东就曾指出这种援助的危险性，它"实际上只是武装干涉中国内政，只是强力支持国民党独裁政府继续陷中国于内战、分裂、混乱、恐怖和贫困"。[②] 但美国对此置若罔闻，一意孤行，从而加强了国民党政府打内战的决心。

那么，全部对华"租借"有哪些内容；价值又是多少呢？根据《美中关系》白皮书的统计，抗战胜利（1945 年 9 月 3 日）以前的"租借"主要项目如下：

---

① 中国科学院历史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编：《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43 册，1963 年油印本；《美中关系》一书所记为 5 170 万美元，第 1046 页。

② 《马歇尔使华》，第 414—415 页；《美中关系》，第 1050 页；《毛主席发表声明反对美军事援蒋法案》，1946 年 6 月 23 日《解放日报》。

1941 年 5 月—1945 年 9 月对华“租借”分类价值表：

项　　目	数目（美元）
械　弹	153 333 189.94
飞机和航空物资	187 339 849.94
坦克和其他车辆	94 177 927.72
船只和其他水上交通工具	35 561 264.12
零星军用装备	47 085 115.94
工具和设备	9 928 803.33
农业、工业和其他商品	46 505 983.26
国防物资的检验修理费	204 393.63
劳务和开支	271 611 693.00
总　计	845 748 220.88

（资料来源：《美中关系》，第 1046 页）

上述援助中只有 1945 年初运到中国的 2 000 万美元的纺织品一项是要偿还的①。

这个统计与国民政府驻美物资供应委员会根据美方《起运付款之物资通知书》所统计的援华数 685 532 083.57 美元相去甚远，与中国财政部根据该委员会提供的“租借”物资航运综合帐统计数字 597 748 901.62 美元相差更多（见附表 8）。中国方面认为，造成这种差距的原因是许多“租借”物资由美军直接拨给中国，未经过“供委会”但仍记入了美方对华“租借”帐。② 从中方统计来看，中国方面似没有计算美方的劳务开支。另外，也不能排除国

① 《美中关系》，第 1048 页；《中国与外援》，第 351—353 页。
② 《驻美物资供应委员会租借法案结帐事宜备忘录》；《财政部根据顾维钧电提请中美帐目意见清单》，见《美蒋勾结史料》，第 346、352 页。

民党某些显贵贪污的可能性。①

因此，美方的统计更为准确，尽管由于自然和人为的损耗，国民政府所得的实际援助要少于纸面上的统计。

日本投降后美国对华“租借”援助几乎与战争期间相当，这是美国对华援助的特点之一，同时也是美国对外“租借”援助中最不值得称道的一页。

日本投降后美国对华“租借”分类价值表：

项　　目	数目(美元)
械　弹	117 869 076.96
飞机和航空物资	43 683 604.63
坦克和其他车辆	96 0096 610.08
船只和其他水上交通工具	49 940 642.57
零星军用装备	99 762 611.71
工具和设备	36 198.74
农业、工业和其他商品	37 918 928.21
国防物资的检验修理费	2 338.88
劳务和开支	335 817 910.56
总　计	781 040 922.32

（资料来源：《美中关系》，第 1050—1051 页）

① 美国作家西格雷夫在《宋氏家族》（中译本）一书中披露，他在美联邦调查局找到了揭露宋子文等人贪污的文件。这份据认为是根据与约翰·根室或约翰·谢传思谈话写成的文件指出："租借物资……中很大一部分最终将转入宋家。"贪污的办法可以声称运货船只沉没了，而实际上这批货物从未起运和制造过，见第 583—584 页。另外，联邦调查局还秘密调查过宋氏家族在美国的财产，调查材料足以证明，这一家族在战期间积累了大约 3 亿美元。有人甚至认为，就宋子文个人而言，他是世界最富的人，见第 622—623、609、596—597 页。因《宋氏家族》一书并非严肃历史著作，故录此备考。

表 2 是美国截止 1948 年 6 月的统计。这笔援助中有 1.8 亿美元是要偿还的，加上战时的 2 000 万美元，总计 2.01 亿美元。但国民党政府后来一子未还，全作“赠与”了。尚未见到中国方面完整的战后受援统计数字，只有国防部系统所接受的美援数 95 437 723美元，这一数字显然很不完整（参见附表 9）。

战后援华费用中，有 3 亿美元是替国民政府运兵的费用。根据《美中关系》白皮书统计，战时战后援助总计 16.2720 亿美元。与 1958 年美国国务院重新核查的数字 16.02 亿美元相差仅 2 520 万。因此，简单地说美国总共向国民党政府提供了 16 亿多美元的“租借”。①

那么，美国援助的这些军事物资究竟装备了哪些国民党部队呢？最初史迪威提出分两批装备中国军队 60 个师，但由于 1945 年前抵华物资有限，加之蒋介石不予积极配合，这一计划并未实现，史迪威只是在印度北部和滇西编练了中国驻印军和部分远征军。魏德迈继任后，于 1944 年 11 月底提出新的整军计划，国民政府迅速接受该计划，同意将全国 327 个师裁减为 84 个，由美国训练和装备 39 个。到抗战胜利时，美国共向 240 万中国军队提供了补给供应，装备好 13 个军（36 个师），18 个炮兵团，17 个汽车兵团和 5 个特种工兵团。抗战胜利后，美国继续进行未完成的 39 个师的整训计划。到 1945 年 8 月为止，中国接受美式装备和训练的部队有：

新一军　第三十师　第三十八师　第五十师
新六军　第十四师　第二十二师　第二〇七师
第五军　第四十五师　第九十六师　第二〇〇师
第二军　第九师　第二预备师　第七十六师

① 《美中关系》，第 1043—1044、1050—1051 页；《中国与外援》，第 350—351 页。

第八军　荣誉第一师　第一〇三师　第一六六师
第十三军　第四师　第五十四师　第八十九师
第五十四军　第八师　第三十六师　第一九八师
第五十三军　荣誉第二师　第一一六师　第一三〇师
第七十三军　第十五师　第七十七师　第一九三师
第七十四军　第五十一师　第五十七师　第五十八师
第七十一军　第八十七师　第八十八师　第九十一师
第九十四军　第五师　第四十三师　第一二一师
第十八军　第十一师　第十八师　第一一八师

这些部队中包括驻印军5个师，远征军30个师，加上第二批30个师整编计划中的3个师，以及学生军1个师。[①] 美械师中除一部分参加过印缅作战外，大部装备好后来不及与日本交火，就投入到内战当中，并且主要是投入到成为内战爆发重要因素的东北战场，是国民党发动内战的基本力量和急先锋。

早在1946年9月内战初起之时，中共代表周恩来就曾明确地向美国特使马歇尔指出美援的危害：

> 《租借法》下，美国政府曾交中国总值15万美元以上武器及作战物资，其中约有3/5系胜利以后始给予中国者。过去12个月间国民党对此巨量物资大肆挥霍，实际上仅仅支助其全面反共内战，未作他用。美械师使用在对日战争中者，仅印缅远征军及最后一次湘西之役，而今日美械师几乎全数用之于进攻中共解放区。不足，助之以美军海空运输；犹不足，竟于6月休战协商之际，美

① 《国民党军队战斗序列》，《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28册；罗曼纳斯编：《史迪威个人档案》(C. Romanus, ed., Stilwell's Personal Files)，1976年版，第2卷，第512页；第5卷，第2117页；《抗战期间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300页。

> 国政府公布延长对华租借法案十年于国会，以助长国民党政府之杀气；仍不足，更于今日内战正在发展之际，美国政府竟让售价值8.25亿美金之剩余物资船舶与设备于国民政府。①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对华军事“租借”有两个显著特点：1）蒋介石政权垄断了受援权，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抗日力量没有得到任何援助；2）中国真正需要援助的时候（1942—1944）只得到很少援助。何应钦后来声称，从中国抗战的贡献和牺牲而言，中国得到美援“当可受之无愧”。如果是中国人民真正的抗日力量得到“租借”，并用之于抗日，那么的确可谓“受之无愧”。② 然而，历史事实并非完全如此。

庞大的美国援华体系必然需要相当数量的美国人在华从事相应的活动。这些援华人员的日常开支，以及美国在华空军基地的建设费用，大都由中方提供现金、实物和劳务，从而又涉及到回惠租借，或称逆租借（Reverse Lend-Lease）。

（2）美军在华开支和回惠租借

根据1942年6月2日《中美租借协定》，中国需向在华美军提供食宿等日常供给，有关帐目记入“租借”帐中，战后再行结算。③ 这种帐目被称“回惠租借”。但考虑到中国财政困难，1941年至1944年1月间，美国曾以1美元对20法币的汇率，向中国支付了总计1.3719亿美元的现款，以作为在华美军的开支，而未采取回惠租借的形式。（参见表10）

由于战时中国通货膨胀日益严重，1∶20的汇率与自由市场

---

① 《中共代表向美国特使马歇尔提出的抗议声明》，1946年9月17日《解放日报》。
② 何应钦：《八年抗战与台湾光复》，第48页。
③ 《中美租借协定》全文见《美中关系》，第446—448页。

上的汇率相差数倍之多，难以反映两国币值的实际。美国因而感到吃亏太大，要求订立中美回惠租借协定，不再进行现金交易。1943 年 6 月美国国务卿赫尔与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通过换文的形式，达成了回惠租借协议，规定如下：

1)中国直接向美军提供的人力和物力将记入中国回惠租借帐中。

2)中国应向美军提供法币，以便美军得以支付各项在华开支。这笔钱由双方商定比例，一部分由美方按官定汇率支付美元现金，另一部分则记入中国回惠租借帐中。①

1943 年末，美国开始在成都等地修建 B-29 战略空军基地，供第二十轰炸机队使用，在华开支因而陡然增加。美方根据上述协议精神提出解决美军在华开支的办法：在保持汇率不变的前提下，中国向美国提供的每 100 法币中，20%由美方支付现金，其余则算是中国对联合作战的贡献，或者将这部分钱记入回惠租借帐，战后清算。

中方对此开始反应积极，但在 1943 年底，美国拒绝提供中方所要求的 10 亿美元贷款之后，遂改变态度，采取强硬立场，拒绝接受美方这一建议，坚持要美方以官定汇率支付其全部在华开支，否则美方自筹法币解决。美方则认为，如按 1：20 汇率支付现金，它每月要付出 3 亿美元巨款。这样一来，“中国战场最终将是这场战争中最昂贵的战场”，美国难以承受。② 双方争吵的结果酿成了一次几乎破坏中美同盟的信任危机。这一点已在前面作了详尽的阐述。

虽然双方最后在 1944 年底达成了协议，美国为其 1944 年 2—9 月在华开支支付了 2.1 亿美元，但中国为此垫支的法币已经达到了天文数字，总计数百亿之多。美方认为它多付给孔祥熙

---

① 《美蒋勾结史料》，第 299 页。
② 《美中关系》，第 497—499 页；《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589 页。

2 500万美元，中方却认为自己也作出了如下贡献：1）到1944年9月为止，中国为在华美空军的食宿垫款33.65亿法币，考虑到中美友好，不再要求美国偿还。但10月以后此项费用将记入回惠租借帐中。2）中方为成都机场建设的垫款与美方计算的数字相差甚远，除美方承认的记入回惠租借帐中和已支付的数额外，中方帐上还有未偿还的84.5340亿法币。截至1944年底，中方一共为美国垫支了522.5865亿法币。① 1945年6月中美双方就上一年第4季度美军在华支出达成协议，美方用4500万美元偿还了中国80亿法币的垫款。此后，中美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再没有现金交易了。到1946年4月，美军陆军部和财政部代表与中国财政部协议，美方承认1945年1月至1946年4月在回惠租借帐下，中国为美军垫支了1252.8076亿法币和50万台湾币（中方提出的数字是1616.8350亿）。如按美国与英国等国处理类似问题的办法，这笔款子应与美国"租借"援助冲帐。但美国对正在积极准备发动内战的国民党特别优待，竟允以美国在中印缅及太平洋岛屿上的剩余物质抵销。根据1946年8月30日中美《整卖协定》，美方把原采购价值为9亿美元的剩余物资及固定财产以1.75亿美元的低价让与中国，其中1.5亿美元用以抵销中国的垫款(即1 252.8076亿法币和50万台湾币)，其余的2 500万美元也没有索回，而作为美国以后在华进行文化教育活动的基金。②

从以上概述中，可以得出如下几个结论：

1)国民政府从美军在华开支中获得大笔外汇和实物。1945年以前，美国支付3.92亿美元现金；1945年以后，美国转让了原采

① 国民政府财政部记载，美方同意成都机场建设费用79.91亿元法币记入中国回惠租借帐，与前述美军方提出的41亿法币相差很大，但后来美方改变计算方法，认为79亿余元法币更为精确。《美蒋勾结史料》，第303—306页；《摩根索传：战争年代》，第292页。实际上这也是笔糊涂帐。特别是当时在承建成都等地机场时，行贿受贿贪污舞弊盛行，建设费用倍增，一些官僚承包人因此发了大财。

② 《美蒋勾结史料》，第307—310页；《整卖协定》见《美中关系》，第1048—1049页。

购值为 9 亿美元的剩余物资。

2）中国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据国民政府财政部 1949 年统计，国民政府为美军垫付的法币现款达 2 730 亿元以上。其中 1945 年以后就达 2 124 亿元，这一数字几乎与 1945 年政府预算总额 2 838 亿元相当。需要指出的是，这其中的大半垫款是与美国战后对华“租借”相配合，用来招待和帮助为国民政府抢地盘的美军。① 这样庞大的开支全靠通货膨胀来维持，极度恶化了中国经济，加深了人民的困难。

3）这些用劳动人民的血汗和辛劳换来的美金和实物，本应补偿人民作出的巨大牺牲，用于和平建设和发展。但在国民党政府的腐朽统治下，这笔钱财不是落入统治阶级的私囊，就是用来进行反共反人民的内战。1946—1947 年间，宋子文就曾奉蒋介石之命大量抛售这笔库存外汇和黄金，以筹内战的军费。②

这批抛售的黄金中，有一部分来自 1942 年 5 亿美元贷款所购之黄金。

(3) 1942 年美国 5 亿美元贷款的使用

由于交通的限制，中国无法得到与其实际需要相当的“租借”援助。因此，国民政府要求美国提供 5 亿美元现金贷款作为补偿。美国政府为维持中国在反法西斯阵营中，不得不按国民政府提出的条件提供这笔“无担保、无利息、无时限”的贷款。因此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索把它称为“租借物质的现金折合”。

国民政府在得到这笔巨款之后，主要是以两种形式动用：其一是在 1942 年春发行以美元作为保证金的美金储蓄券和同盟胜利公债，共计两亿美元；其二是在 1943 年秋开始用这笔贷款在美

---

① 《美蒋勾结史料》，第 358—361 页，中国垫款 2 124 亿美元为 1949 年统计数，与中方 1946 年的统计 1 616 亿余元不同，两个数字的均出自财政部档案，参见《美蒋勾结史料》，第 361—370 页。

② 参见《法币、金圆券和黄金风潮》，第 131—415 页。

购买黄金，然后运回国内出售，共计购金2.2亿美元。这两项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遏制通货膨胀，稳定物价，以便更有效地进行抗战。

太平洋战争结束后，美国开始清理战债。1948年6月它要求中国提供这笔款贷款使用的详细情况。但一直到美国国务院编辑《美中关系》白皮书时，中方仍未答复。1949年，中国大陆面临全部解放，美国不顾国民党政府行将崩溃，仍向其索债。当时驻美大使顾维钧向外交部报告说，考虑到“该案久悬，美方啧有烦言，且对中美各种经济交涉，发生影响，因而可答应美国要求，提出详细资料。”①

中国迟迟不理会美国询问，固然是由于当时它兵败如山倒，内阁更迭所致，但也有其难言苦衷。因为直到这时，5亿美元贷款并未用尽，尚余1 255 246盎司黄金，以当时35美元1盎司计，价值35 188 756美元。国库署因而建议，“拟请注明（该款）已由国库署拨交中央银行抵还政府垫款，以免追索”②。

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提出了一个详细的报告，具体说明了贷款使用情况：

1）购金2.2亿美元。

总共在美购买6 285 713.0盎司黄金。

2）1942年4月发行美金储蓄券1亿美元。

以20：1法币与美元的官方汇率，实际发行103 464 098美元。截止1947年4月30日共付本息106 031 325美元。

3）1942年5月发行美金公债1亿美元。

先按16.66：1的汇率，1943年2月1日后改为20：1的汇率出售债券，10年内还清。1943年10月售毕。实收法币11 998 772 230元，应付本息130 200 000美元。到1947年4月，

---

① 《美中关系》，第508—509页；《美蒋勾结史料》第341页。
② 《美蒋勾结史料》，第343—344页。

已还本息 42 680 000 美元（在 1946 年后，根据国民政府国内外币债券的偿还办法，改为用法币来偿还这笔公债的国内持有者）。

4）1945 年 7 月购买墨西哥布 1 150 万美元。1947 年 5 月底售毕，得法币 336 亿。

5）购买印钞器材 2 000 万美元。

到 1949 年 5 月已付 3 925 000 美元，其余尚在订购中。

6）印钞价款 34 442 488.51 美元。

到 1949 年 5 月止，已付印钞款 11 317 546 美元，其余的近期支付。

7）购买原棉 1 300 万美元。

此款已拨存，尚未动用。

8）购买黄金手续费 557 511 美元。

上述 2）、3）两项不敷 36 231 325 美元，4）、5）、6）三项尚余 52 699 942 美元（关于这笔贷款动用的时间见附表 11）。

这份报告最后称，中国为在华美军支付了庞大垫款，“以致通货加速膨胀，幸赖此项借款之运用，得纾一时之急，其裨益两国作战具有极大之功效”。[①]

如果对动用时间和效果进行分析，就可发现“裨益两国作战”云云实为一句空话。第一，在黄金出售过程中，因处置失当，投机盛行，致使一度出现了轰动陪都重庆的“黄金舞弊案”，因而对稳定抗战经济并无多少帮助。美国为此以停运黄金来华以示制裁，结果在抗战胜利前只运来价值 6 691 万美元的黄金，胜利后运来 1.50825 亿美元的黄金，后者是前者的 2.25 倍。以致到 1949 年 6 月还剩下价值 35 188 756 美元的黄金尚未动用。[②] 第二，美金储蓄券和公债也因管理不善，官场内部贪污舞弊严重，而没有发挥预想的作用。就连一向支持国民政府的财政部美籍顾问杨格也不

① 《美蒋勾结史料》，第 358—361 页。
② 参见《中国与外援》附表二；《美蒋勾结史料》，第 258—259 页。

得不承认："这次证券出售最终在一片指责声中收场，……这一活动损害了政府在国内外的良好信誉，大约有1.5亿美元白白浪费了，而没有给中国带来明显的利益"。①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几乎可以得出与"租借"援助相似的结论：1）在中国抗战最艰苦的1942—1944年间，中国只动用了一半多一点的贷款(2.58亿美元)，且效果并不明显；有近2亿美元是在抗战胜利后动用的，并没有用于抗日战争。2）这笔援助因此根本没有起到中美有关贷款协定中所昭示的稳定中国经济努力进行战争的作用，相反，在战时它因管理不善导致贪赃枉法，徇私舞弊，暴露出国民党统治的黑暗；在战后则增强了国民党发动内战的物质力量。

2. 美国援华：中美同盟外交的核心

美国向中国提供的所有援助，均是与美国保护其在中国和亚太地区利益的考虑分不开的。如何保护并实现这些利益就成为美国对华政策的主要目标，而美援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重要手段。

(1) *美国在华利益与对华政策目标*

美国对华门户开放政策的传统目标是保证它所倡导的自由贸易、机会均等的原则能在中国实施。进入本世纪20年代以来，美国和日本两个太平洋强国明争暗斗日趋激烈，美国对其在华利益的估价不再限于商业领域，它进一步注意到中国在远东地区均势中的价值。及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美国又把中国与其全球战略利益联系在一起。这些考虑加强并发展了其原来的对华政策目标：美国的利益需要一稳定、统一和对它友好的中国。

在1937—1945年这段时间，美国决策者大体是从以下三个层

① 参见《法币、金圆券和黄金风潮》中有关文章；《中国与外援》，第398—399页。

次来考虑和分析美中关系，并制订出相应的政策的：

1）中国在美国全球战略中的地位。

2)中国在远东地区均势结构中对美国在这一地区经济和安全利益的价值。

3）美中双边关系派生出来的商业、文化和侨民等利益。

随着国际和中国形势的不断变化，美国也经常调整上述三种利益在决策考虑中的分量。美国在华利益的性质不仅决定了它对华政策的具体内容，而且也决定了它为此准备付出的代价限度和卷入中国的程度。

1937—1938 年间，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求援呼吁不仅无动于衷，而且还允许向日本输出战略物资，从而在事实上纵容日本侵略。甚至对日本在南京附近有意炸沉美舰“帕尼号”这种赤裸裸的挑衅行为，美国也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显然，美国在华不多的经济利益和在日本相对较多的利益以及国内强烈的孤立主义思潮决定了美国的上述态度。

美国在华的直接和现实的利益虽然相当微弱，但 100 多年来美国人心目中的“伟大的中国市场”之梦却从未破灭过。日本在侵华过程中日益暴露出来的吞并中国的野心不仅会彻底打破这一美梦，而且还会严重影响远东地区的均势，形成对美国不利的地区格局。①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罗斯福才不顾国务卿赫尔的反对，批准向中国提供“桐油贷款”。1938 年底这一支持中国的具体而不引人注目的决策到 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却发展为美国政策中维持中国继续抗战这一军事目标。

1941 年前后，在美国决策者的战略考虑中，中国抗战的意义

① 素有美国外交政策智囊团之称的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在 1940 年 10 月给国务院的研究报告中指出，美国“国家利益”的最低限度应包括自由地从英帝国、远东和西半球取得市场和原料。因而援助中国和逐步对日禁运是推动美国外交政策的“优越手段”。参见肖特和明特《帝国智囊团》，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0—127 页。

已经不限于远东地区，而且具有了全球反法西斯侵略的价值。中国不仅可以拖住几百万日本军队南下太平洋，西进印度洋，而且最终还可以作为反攻日本的主要基地和重要力量。美国陆军部长亨利·史汀生强调说："战略上，美国远东政策的目标是维持中国继续抗战，如此加强它，是因为它可以不断地迫使日本侵略者付出日益增长的代价。"[①] 为了加强中国，美国除了在物质上全面援华以外，还在政治上提高中国的国际地位，所谓"使中国成为一强"遂成为美国对华政策的政治目标。

这一目标再次反映了美国对华政策是基于远东地区均势考虑的特点。它希望未来的中国成为美国在这一地区的小伙伴和代言人，填补日本失败和英法力量衰落而留下的权力真空，平衡和对抗苏联的势力与影响。但是美国在实现其政策目标时，不论是军事上维持中国继续抗战，还是政治上使中国成为一强，都遇到了巨大困难，首先是这种政策与实现政策的手段——美援之间的差距；其次是美国政策与中国现实的矛盾。

(2) 美国对华政策内在和外在的矛盾

对美国来说，实现其对华政策目标的唯一手段就是加强对中国的援助。援华既是加强中国的抗战，也是为确立美国战后在中国的地位打基础，但美援本身受到了各种因素的限制，并不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的。

在1938—1941年间，这一限制是援华制日与绥靖日本的矛盾。援华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日本完全独占中国，但援华行动不能牺牲美国与日本做生意赚钱的机会，不能关闭美日谈判之门，更不能把日本逼上与美国直接对抗之路。因而，这一时期的美援从目标到手段，从内容到形式都极为有限。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解决了这一矛盾。但随之而来又出现了使

① 《中国的纠葛》，第14页。

中国成为反攻日本主要基地与先欧后亚战略的矛盾。由于中国政府自身力量有限，没有美军参加和大规模的援助，中国是无法承担起反攻日本的责任的。而欧洲第一的战略又不允许美国提供这种帮助，更何况当时中国的对外通道只剩下“驼峰空运”这一条。不得已，美国只好在开罗会议（1943 年 11 月）以后降低中国战场的重要性，把军事上维持中国继续抗战的目标只限于防止中国战场崩溃。但为这一需要提供的援助，又难以实现使中国成为一强的长远政治目标。

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使中国成为一强还与美国的门户开放这一根本经济目标相违背。整个战争期间，美国并没有放弃推行门户开放政策，反而利用庞大的美援体系为这一政策服务。这最明显不过地体现在《中美租借协定》（又称《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第 7 款上。该款规定，订约双方“要取消国际间一切歧视待遇，减低关税及其他贸易障碍”，以实现世界性的自由贸易。美国国会在讨论延长《租借法》时曾归纳了它的四大优点，其中之一就是根据“租借”协定第 7 款，“美国将在战后世界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① 这一条款对英国来说，是要打破其帝国特惠制；对中国而言，则是要中国的门户洞开，实现美国一个半世纪的经济扩张梦想。因此，当中国在 1944 年底考虑战后经济贸易政策，表示在其他国家实现低关税之前，保护关税为中国所必需时，美国方面便提醒中方注意第 7 款，并声称如果中国采取这种行动，“就会使美国政府在国内外确保其自由贸易政策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② 另一个例证就是 1946 年《中美商约》谈判过程中美国提出的“国民待遇”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

美国政府这时忘记了自己曾在本世纪 20 年代以前一直实现

① 这一协定的英文本见《美中关系》，第 468 页；中文本见《美蒋勾结史料》，第 105—110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4 年中国卷，第 1087—1088 页。

高额保护关税这一历史。就像当时的美国一样，中国也需要一些保护措施，来发展国内经济，实现工业化，而无条件的门户开放只会使中国像过去一样，继续成为发达国家的经济殖民地。

这一矛盾深刻地揭示了美国对华政策的虚伪性和自私性。所谓的使中国成为一强不过是一句动听的外交辞令，其实质是使中国成为符合并为美国利益服务的卫星国。

美国著名外交史学家加布里埃尔·科尔科(Gabriel Kolko)曾尖锐地指出了美国政策的实质："对美国来说，理想的目标是使复兴的中国成为美国在太平洋和远东的基地，一个比以往强大但又不很强大，一个独立但又对美国利益开放的中国。如果这一看法部分地基于战略考虑，那么，主要还是出于经济考虑，它要求把中国统一到自由的，由美国人领导的世界资本主义之中。美国资本最终可以进入中国并在那里发展。"①

美国所有的这些如意算盘都是寄托在蒋介石政府身上，却与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左，更与中国内在的历史发展相背。

如果说美国政府中自身的限制和矛盾已经足以使美国无法完全实现其政策的话，那么，这一政策与中国现实的矛盾就注定了美国在中国的大部分目标将遭到彻底的失败。

当 1941 年美国希望通过援华而使日本陷入中国战场的沼泽时，它自己已经由于单方面援助蒋介石政府而在实际上卷入了中国的内部斗争。中国的抗日战争从一开始就分为两个战场，国民党的正面战场和共产党的敌后战场。皖南事变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名存实亡，两个战场演变成两个政府——国民党政府和共产党政府。蒋介石时刻想的是"日本人乃皮肤之疾，共产党方是心

① 科尔科：《权力限度》(G. Kolko, Limits of Power)，新泽西 1967 年版，第 247 页。

腹之患。"[1] 重庆国民政府事实上成为国民党的一党独裁。它不仅希望由共产党和其他地方部队在国内承担抗日的主要责任，而且更盼望由美国人在太平洋上承担打破日本的最后责任。这样，它就可以坐享所有的胜利果实。

美国的决策者后来拥有足够的情报认识到，国民政府无法实现美国所希望的军事和政治目标。1943 年底，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在评估中国作战能力时得出如下结论："中国军队最多不过只有 1/5 的部队目前能够坚持防御作战，而且还必须有（美国的）有效的空中支持。我们相信，可能除了美国训练的中国师以外，在目前没有多少部队可以指望采取任何进攻行动，除非这种行动目标非常有限。"[2]

在政治上，美国国务卿赫尔在 1944 年时认为，尽管中国在亚太地区战后安排中将居于中心的地位，但它成为一强的可能性却只有 50%。战争尚未结束，美国军方就有人怀疑中国是否是美国在远东代理人的合理选择。1945 年春，新任海军部长福莱斯特尔向留任的陆军部长史汀生询问道："对俄国在远东的影响，我们采取什么对策？我们急欲抵制这一影响吗？它将是中国还是日本？"[3] 显然，他并不认为中国是唯一的选择。

对蒋介石政府来说，它无意承担美国所期望的责任。军事上，他拒绝史迪威的整军计划，也不愿把包围陕甘宁边区的 30 万精兵撤出来用于抗日；他更不允许史迪威和美国军方利用中共力量，反而阻挠他们与人民抗日武装建立联系与合作；他也不情愿让"租借"物资装备起来的部队投入抗战之中，而想保存实力留作他用。

---

① 白修德：《探索历史》(H. White, In Search of History)，纽约 1978 年版，第 157 页；梁敬錞在《史迪威事件》中也同样记载，蒋介石认为两个敌人（日本和中共）中，"而共产党尤为心腹之患"，第 274 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 年开罗会议卷，第 242 页。

③ 《赫尔回忆录》第 1586—1587 页；米利斯编：《福莱斯特尔日记》(W. Mills, ed., The Forestal Diaries)，纽约 1951 年版，第 52 页。

政治上，他拒绝中共提出的任何合理的统一和解的建议，镇压国内民主运动，实现法西斯独裁，从而损害了中国内部团结，加剧了内战危机。在他的统治下，中国根本不可能成为远东和平的一支稳定力量。相反，却会变成美国最担心的远东不稳定的根源。①

美国对蒋介石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情况并非一概不知，从民间到官方，从军人到外交官，大量来自中国的实地报告都揭露了国民党的腐败与无能。美国政府因而采取过若干措施，在援助问题上加以某种形式的限制，采取与援英援苏不同的程序。陆军部和财政部还针对国民党消极抗日拒绝积极与美国合作的行为，提出并实施过制裁，比如为迫使中国远征军投入滇西缅北战场，停止对它的“租借”供应，停止向中国运送遏制通货膨胀所需要的黄金。

美国的这种有条件援助在军事问题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当时美国规定的对华“租借”程序十分复杂繁琐，需要 7 道手续经过 10 个不同机关。宋子文为此报告说，“美方查核详细认真，每次必费周折，始得就绪”。② 对华军事“租借”由盟国军火分配委员会根据各战场的需要来决定配额，陆军部具体负责，就连国务卿也很难插上一手。史迪威在华期间，美援的确严格地从抗日这一军事角度考虑。为此，马歇尔在开罗会议面对蒋介石等人的过多援助要求，不客气地指出，除了为打通滇缅路所需的物资外，其余的不能多给，“你们在大谈你们在这个问题上的‘权利’。但我以前总以为这些是美国的飞机、美国的人员、美国的物资，我不懂

① 据罗斯福密友副国务卿韦尔斯回忆，1943 年 7 月罗斯福告诉他，他最担心的是战争结束后，苏联会站在中共一边干涉中国，那样的话，西方不得不出于自己的利益支持反共产主义这一边，“我们那时会看到……非常类似我们曾在西班牙内战时曾目睹过的同样情形，而其中的危险和规模都会更大。”韦尔斯：《七项重大决定》(S. Welles, Seven Maor Decisions)，伦敦 1951 年版。

② 《留美工作报告》，国民政府交通部档案（二十）353；行政院档案（1）7721。

你们所说的我们能够或不能够这样做是什么意思”。① 用如此不礼貌的口气对中国领导人讲话，是美国与其他盟国关系中所仅见的。

当时任蒋介石参谋长和国民政府军政部长的何应钦，对美国军方严密控制“租借”并利用“租借”为己服务深为不满。远征军1943年开始在滇西整训时，其所需装备均由美方驻远征军代表在印度接收，然后运回国内，直接交给部队。国民政府军政部驻印代表对其数量茫然不知。有鉴于此，何应钦大发牢骚：“我们所需要的物资都是由美国人决定。作为运交这些物资的条件，他们要训练我们的部队。至于应训练哪些部队，也需要先由他们决定。训练之后，他们要通过联络官保持对部队的控制权，所有这些都是与美援有关的相当麻烦的问题。”但这些麻烦并非无法解决，他劝告不满史迪威专横的驻印军将领要“忍辱负重，虚与委蛇，先领取武器，并利用美国训练机构把官兵训练好，总之要把武器拿到手，美国人最后总不能把我们的部队带走。”②

美国军方曾把“租借”视为手中的“王牌”，但即使是最相信这张“王牌”的史迪威，最终也认识到它的作用有限，它并不能成为改革国民党军队制度迫使蒋介石积极抗日的“魔杖”。③ 美国军方和史迪威的确有过用“租借”武装中共抗日部队的想法，但仅限于口头和纸上，并无任何实际行动，中共未获“租借”的一枪一弹，并且美方这种意图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向蒋介石施加压力。

美国对“租借”援助的严密控制，的确有制止蒋介石发动内战的倾向。1944年初美国曾断然回绝了国民党动用“租借”进行反共的要求。④但无论美方如何控制，单方面援助蒋介石本身就意

---

① 普拉特：《科德尔·赫尔》(T. Pratt, Cordell Hull)，纽约1964年版，第648页；《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下)，第608页。

② 国民政府兵工署档案（七四）1064；《美国十字军在中国》，第132页；廖耀湘、杜建时的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29辑，第9页。

③ 《史迪威和美国在华经验》，第486页。

④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330页，《史迪威指挥权问题》，第304页。

味着内战。中共领导人曾指出，只有同时援助国共双方，才会真正有助于抗战，并避免内战。[1] 美国无论怎样向蒋介石施加压力，也无法改变它对中国战场的需要。蒋介石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把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现实，作为他为巩固自己权力保存国民政府实力而与美国讨价还价的砝码。美国坚持"无条件援助"原则，旨在加强盟国抗战决心，但却削弱了自己与蒋介石谈判的立场。蒋因此常以退出战争要挟，从而迫使美国让步。因此，这一有条件援助的作用也十分有限的。更主要的是，这种有条件援助只限于实现美国对华军事目标——维持中国继续抗战。一旦涉及政治问题，美国的对华政策就限于相当狭小的范围，没有多少灵活性，基本上是奉行无条件支持蒋介石的方针。

在"租借"问题上，由罗斯福总统密友哈里·霍普金斯领导的"租借"署就与陆军部持不同观点。它在1943年9月的一份报告中认为，"为了达成国家政治使命，某些军事物资，应直接交与中国政府，就是对军事稍有不利亦在所不惜"。"租借"署的努力，"完全基于政治考虑和政治诺言"，而陆军部与史迪威则认为这"将使我们与中国全面建立的关系成为泡影。"[2] 美国政府中这种无条件支持蒋介石政府的倾向有广泛的社会基础。《美亚》杂志在当时指出，美国统治阶级中普遍存在着三种恐惧心理：1）中国可能赤化；2）苏联打算牺牲美国利益来扩大自己在亚洲的势力；3）中共等"在野"力量所提倡的真正民主的中国政府，将不会向美国工商业提供蒋介石政府将会提供的在战后中国的"活动自由"。[3] 而蒋介石正是利用了他们的这种心理，从美国那里尽可能多地争取政治支持和物资援助。

---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4年中国卷，第602—614页。
② 《美国对外关系》1943年中国卷，第508—511页。
③ 《日本的和平战略：制胜关键》(Japan's Peace Strategy: Key to Victory)，《美亚》杂志，1945年6月，第9卷第11期。

《美亚》杂志的这篇评论在相当程度上道出了美国对华政策的症结所在，尽管美国决策集团内几乎无人不晓国民党的腐败与无能，尽管中美两国在军事上和经济上存在着一系列的分歧和争吵，美国却仍然不肯放弃对蒋介石的支持。原因就在于美国统治者认为只有蒋介石才会愿意成为其政治和经济上小伙伴。霍普金斯在开罗会议后，根据自己与蒋介石夫妇接触的印象，曾当着史迪威等人的面，一方面讥讽蒋介石妄自尊大，另一方面非常自信地表示，美国可以在台湾、菲律宾以及"我们非常喜欢的任何地方设立基地。"① 直到战争结束，霍普金斯对中国的这一看法也没有改变，他在1945年8月口述自己的回忆录时谈到："如果我指出一个国家，它在今后100年里，从政治与经济观点来说，都对美国有最大的利益，那么我就要举出中华民国。打败日本以后，中国将变成世界上最大的陆地国家之一。……中国将要依靠我们。这次战争结束以后，世界上没有其他国家是他们可以指望得到经济支持的……中国将几乎成为我们最接近的邻居。"②

可以这样说，霍普金斯这段话实际代表了已经过世的罗斯福以及在世的其他美国领导人的普遍看法。

(3) 中国政府采取的政策与策略

美国对华政策内在和外在的矛盾正好为中国政府的外交提供了活动余地和机会。太平洋战争爆发前，蒋介石政府对美外交的主要目的是寻求美国的物资援助，力争外援多元化，避免出现只依赖苏联援助的局面。③ 另外，通过美援，还可能把美国拉入到中日战争之中。因此，中美同盟遂成为1940年以后中国对美外交的重要目标。蒋介石寻求中美同盟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能在战争中

---

① 《揪住龙尾》，第279—280页。
② 《罗斯福与霍普金斯》（下），第599—600页。
③ 杜聿明曾回忆说："1940年底，蒋介石在一次官邸会议上曾公开说：'如果只靠西北交通线，过不了许久，中国就成了他们（指苏联和中共）的世界了。'"《中国远征军入缅对日作战述略》，《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第4页。

打败日本人，更重要的是想以美国作为靠山，等战争结束以后，在国际上对抗苏联，在国内消灭共产党和国内其他对手。

蒋介石的对美外交目标是和他对当时国内外形势的基本估计分不开的。他相信：1）战时反法西斯同盟终将破裂，美苏在战后会走向对抗；2）美苏对抗的结果是，美国必然会支持国民党反共；3）美国等国不会与日本妥协，一定会打到彻底胜利为止，因而就不能不支持中国抗战。这三项估计决定了他的基本方针：1）反苏；2）反共；3）保存实力，争取美国援助。①

在这种方针指导下，国民政府竭力利用美国对华政策的矛盾和自私性为己服务，寻找一切可行的途径，向美国鼓吹战时战后中美合作的重要性；抓住各种可能的机会，向美国施加影响，要其增加对华的援助。国民政府的这些宣传活动实际上成为美国对华政策制订的重要情报来源。

1941年珍珠港事变后，蒋介石不满足于中美多边同盟，一再表示希望结成双边同盟，以便把同盟关系延续到战后。用蒋介石自己对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团长马格鲁德的话说，此事关“中美两大国家，为确保太平洋永久安全起见，实为商定百年大计之必要”。1942年10月，他向来访的罗斯福总统特使温德尔·威尔基（Wendell Wilkie）具体阐述了这一“百年大计”的重要意义。从经济关系上讲，“盖战事结束之后，中国需要美国之机器及专家以建设百年内实业基础基殿，同时中国当尽其原料无尽之富藏，以供美国之需”；从双边安全讲，“战前中国为日俄之缓冲，战后中国将成美俄之缓冲”。美国只有加强援助，使中国强大，才能抵御苏联在远东、共产主义在太平洋的影响的扩大，否则“后患不堪设想”。对此，威尔基皆表赞同，并补充说：“援助中国，其重要性对美对华实属相等。”蒋介石当然知道美援不是馈赠，必须付出代

① 参见董必武《大后方的一般概况》，王德贵等编：《八·一五前后的中国政局》，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26—129页。

价，因而他又抛出诱饵："战后我沿海要塞，如旅顺大连以及台湾必返诸中国，予欢迎美国参加各要塞建筑海军根据地，我两国共同维护并应用之。"①

1943年宋美龄访美时，蒋介石要其向罗斯福当面提出结盟一事，并四次致电宋美龄，具体指示她在美国国会演讲要点。随后，蒋介石又要宋子文亲自将战后中美合作的建议交给霍普金斯。宋子文后汇报说，霍普金斯对此"极感兴趣"，"嘱以书面交总统，俾美方即可开始与我合作。"② 但终因美方囿于传统政策和当时形势，一直未同意单独结盟。但蒋介石并不死心，在以后的开罗会议上，以及1944年华莱士、纳尔逊等总统特使访华时，争取战后中美合作一直是他强调的主题。

除强调中美战后经济合作与共同抗苏的安全利益以外，蒋介石等人还一再强调中国在国际事务中将坚决追随美国，并在双方思想意识上牵强附会。开罗会议后，蒋介石致电罗斯福，表示"中国对于国际上有关军事政治经济之大方针，皆愿与美国协调一致，追随无间。"③ 在史迪威事件的关键时刻，1944年8月24日，孔祥熙又向美参议院发表了内容相似的演说，声称对美国和平政策，及世界安全机构，"中国与我伟大盟邦（美国）思想均属一致，吾人准备以所有之一切，支持适当组织之世界机构，……余有权代表中国之政府及人民，在此说明，举凡有关国际合作之事，吾人对美国之政策，均诚意赞同，吾人深信美国之政策，即系根据中国人民所一向珍重之正义与公正之观念"。因为，他的先人孔夫子与基督思想一致，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与林肯"民有、民治、民享"思想无二！因此，中美两国战后可携手合作。④

---

① 《战时外交》（三），第143—145、766—769、776—778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790—793页。
③ 梁敬錞：《开罗会议》，香港亚洲出版社1962年版，第235页。
④ 孔祥熙：《孔庸之先生演说集》，纽约中美文化协会1960年印行，第152—153页。

除这种官方的上层交往外，蒋介石还设法影响在中国的美国新闻界人士并使他们为自己服务。当23岁的《时代》杂志记者白修德（Theodore White）1939年来华时，国民党宣传部立即聘请他为顾问。白修德对顾问之职一无所知，也无人告诉他该做些什么。但不久他发现："我被雇佣来操纵美国舆论。美国支持反对日本成为国民党政府生存的唯一希望。控制美国新闻界是至关重要的。有必要对它进行撒谎、欺骗，尽可能地说服美国，中国和美国的未来在反对日本中已走在一起，这就是中国政府的唯一战略……我的工作就是进行为实现这战略所需要的欺骗。"①

在美国国内，国民政府也投放了大量人力财力进行游说和宣传。宋子文曾特别强调说，对为中国做宣传的人员"必须慷慨大方，特别是对得力之人不能吝啬，要优厚付酬。"② 为此，宋子文在美国建立了庞大的关系网。他在给蒋介石的电报中，常有"军部友人""财部友人""密报"的字样。霍普金斯和后来的国务卿爱德华·斯退丁纽斯都曾是和他私交非常深的朋友。因此，他可以大言不惭地对美国务院官员讲，"事实上，你们政府里发生的任何事件，我在三天内没有不知道的。"③ 他操纵美国政治机构为国民党谋利的言行有时甚至达到了令美国人都难以忍受的程度。1945年7月，美国国务院通知中国，长江三峡电站计划费时费资，见效极慢，再花50万美元作可行性研究不值得，建议停止。宋子文对此大为光火，公开对美驻华大使赫尔利讲，美国不愿出钱，中国可另觅他途。他根本不在乎国务院是否批准，因为他知道如何利用华盛顿的形势，从而得到任何他想要得到的东西。国务院的一声"不"字，反而总是帮助他利用华盛顿的其他机构。后来，国

---

① 《探索历史》，第106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509页。
③ 凯恩：《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43页。

务院果然又同意了中方建议，拨款作进一步研究。①

国民政府的这些宣传和游说，毫无疑问对美国支持和援助蒋介石政权起到了相当大的作用。不管罗斯福等人对蒋介石如何失望，但有一点他们从来未怀疑过，即蒋介石政府将会在未来国际事务中坚定地站在美国一边，唯美马首是瞻。不管美国在1945年底如何不想卷入中国内战，但有一点它从来没有改变过，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放弃对蒋介石政府的支持。

（4）中美两国政策比较

如果把美国对华政策和中国对美政策作一比较分析的话，就会发现两者在外交形式上存在着许多的共同点，第一，两国政府首脑都重视私人外交，常驻大使被搁在一边，而双方特使却在满天飞。罗斯福的特使和代表从柯里、威尔基到华莱士、赫尔利、纳尔逊，轮流来华；中国方面更不待言，宋子文，宋美龄和孔祥熙在战时经常是常驻美国。第二，双方都深深地卷入对方的国内政治，这种卷入程度在国际关系史上也不多见。美国直接调停中国的国共关系，它的军事人员直接安插到中国的野战部队和参谋本部，甚至还卷入政治阴谋。中国在美国的游说活动也达到相当的程度，有一次宋子文从白宫那里得到军事援华的首肯，以此来压陆军部长史汀生执行。这一行动气得史汀生大怒，称“活到这么大年纪，在任何地方任何人要逼迫他行事都不行。”② 第三，在中美同盟关系中，双方都实行过以停止合作相威胁的“边缘”外交，甚至出现过最后通牒式的警告或建议，这在1944年两国就史迪威事件和美军在华支出问题所造成的中美同盟危机时表现得淋漓尽致。

从外交的结果来看，中国的对美外交要比美国的对华外交更为成功。从七七事变开始，国民政府和中国外交官们的不懈努力

① 《美国对外关系》1945年中国卷，第1438页；《中国与外援》，第394页。
②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508页。

终于使美国一步步地走上了中方所设想和希望的发展方向。当然，这主要是美国自身对变化的世界进行利益筹划的结果。但反过来看，美国的外交努力却没有使中国朝它所希望的方向发展，国民政府没有尽到抗日的责任，也没有进行必要的军事和政治改革。伟大的中国市场，远东和平的稳定力量仍旧是没有实现的梦想。

造成这种不同结果有两方面的原因，从客观上讲，当时国际形势给中国外交带来了更多的回旋余地；从主观上看，这与中美两国外交重点不同和外交官素质有关。中国抗战的外交重点针对美国，用孔祥熙的话说，“于外交、军事、经济各端，莫不集目标于华盛顿”①。因此，国民政府几乎动用了其所有外交资源来做美国的工作。同时它又不乏美国问题专家，它的政策制订者和执行者几乎无一不是留美学生。著名记者白修德认为，除了 50—60 年代的南越政府以外，国民政府比任何一个外国政府更美国化。抗战时期他在重庆组织了一个中国哈佛校友俱乐部，其成员包括重庆蒋介石政府中的很多重要官员，其人数甚至多于日后美国约翰·肯尼迪（John Kennedy）政府中出身于哈佛大学的官员。② 这批人熟悉美国情况，精通美国政府和社会的运转机制，因而能够利用各种媒介和渠道进行多方活动。同时，中国外交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宋子文、孔祥熙和宋美龄等人，更是利用美国政治机器的专家。他们常去美国，四处活动。宋子文这位中国的外交部长，在战争期间住在美国的时间比在中国还多！他甚至认为，自己在华盛顿要比在重庆更有所作为！③

特别是在若干关键时期，如珍珠港事变、史迪威事件和二战结束前后，在华盛顿到处都可以看到宋子文和孔祥熙等人活跃的身影。这些活动无疑对某些事态的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从

① 《胡适电稿》，第 82 页。
② 《探索历史》，第 102 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 122 页。

而使中国外交处于非常主动和有利的地位。以史迪威事件前后孔祥熙的活动为例，当时华莱士的访华报告对蒋介石颇为不利，但经过孔祥熙同罗斯福和其他美国领导人交谈以后，他们对中国的局势就有了所谓“较正确的认识”[①]。在史迪威事件处于僵局的时候，是孔祥熙最早在纽约向罗斯福的赴华特使赫尔利施加了有利于蒋介石的影响。另外，还是他第一个从霍普金斯那里探听到白宫可以牺牲史迪威的消息。[②] 这一切都使蒋介石在与史迪威争吵中处于有利的地位。

对照之下，美国对华外交质量就相形见绌了。美国战前在孤立主义气氛中，不太重视外交人员的培养，更缺少通晓远东事务的人才。二战期间美国军事战略和政治外交的重点均在欧洲，相对来说对中国战场并不重视，华盛顿中国事务分析家和政策建议者大都是中级外交官，并且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称得上是“中国通”。在中国实地倒有一批年轻有为的低级外交官，如谢伟思，戴维斯等人，但他们位卑言轻，难以影响对华政策总方向。在1944年底史迪威、驻华大使高思回国后，他们的作用就更加难以发挥。1945年底，谢伟思等人也因直言报告中国实情而被调离中国，美国对华外交质量更是江河日下，再也得不到高质量的来自中国实地的报告。

在民间，通晓中国事务的美国人几乎都与在华传教事业有关。这些人抱着救世主的心理，对皈依了基督教的蒋介石竭尽吹捧之能事，诸如《时代》杂志老板亨利·卢斯（Henry Luce）和1942年入选众议院的传教医生周以德（Walter Judd）。华盛顿作出的对华政策所依赖的情报，相当程度是来源于国民党和传教士的宣传。

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在美国受过教育的中国人和在中国进行过传教活动的美国人之所以成为影响中美关系发展的一支重要力

① 《顾维钧回忆录》（五），第425页。
② 《战时外交》（一），第176—177页。

量，是归结于美国长期对中国进行的文化渗透。这种文化渗透反过来又促成了国民政府对美外交的成功。这似乎与后来揭露出来的中国利用美援的钱再从美国寻求援助有异曲同工之妙。

上述中美外交成败比较只是着眼于决策表层，如果从政策的深层动因来分析，问题要复杂得多。从根本说，国民政府外交的成功依赖于中国人民英勇抗战的现实。美国无法忽视，而且根本不可能放弃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特别是太平洋战争中重要一环的中国战场。美国政策的根本失误在于它把蒋介石政府与中国抗战和中国人民完全等同并混淆起来。1944 年 11 月霍普金斯与谢伟思之间的一次谈话颇能说明问题。当时霍普金斯对谢伟思发自延安的报告很感兴趣，特约他一晤。听完谢伟思的介绍后，霍普金斯无可奈何地说："非常有意义，我相信你描述的大都是正确的，但大多数美国人只听说过蒋介石，而他们（指延安八路军）却自称是共产党。"①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美国把蒋介石等同于中国；第二，美国社会中存在着一种根深蒂固的反共情绪。这就大大限制了美国对华政策的灵活性。早在 1938 年底美国宣布第一笔对华贷款"桐油贷款"时，防止共产主义和苏联在华影响的扩大就是援华的主要动机之一。只是随着日本侵略的扩大，反法西斯同盟的形成，这一防共因素才退居幕后。但到战争结束时，这一因素又显露出来了。尽管从 1944 年下半年到 1945 年春，美国方面曾有过一次部分地放弃对蒋介石的支持，与中共建立实质性合作关系从而避免在中国彻底的失败，但美国决策者却没有能力认清时局抓住时机，这一机会的丧失使美国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在亚洲的两次战争和中国 30 年的门户紧闭。谢伟思在这一时期发自延安的客观报道后来被编为《在中国失去的机会》一书。的确，这一机

---

① 《美亚文件》，第 165 页注释 45；第 77 页注释 5。

会永远失去了。尽管有些学者认为，在马歇尔使华，新中国成立前后，中美关系中仍存在某种机会。但这种机会与其说是美国与即将诞生的新中国建立良好关系的机会，勿宁说是美国避免被彻底地赶出中国并为中国人民所唾弃的机会。

附录一

附　　表

附表1　1939—1941年美国对华贷款（万美元）①

援助国	协定日期	数额	最后到期日	利率	保证	目的
美国	1939年2月8日	2 500	1944	4.5（后改为4）	桐油出口，中国银行作保	非军事品购买
美国	1940年4月20日	2 000	1951	4	锡出口，中国银行作保	非军事品购买
美国	1940年10月22日	2 500	1945	4	钨出口，中国中央银行偿还	非军事品购买
美国	1941年2月4日	5 000	1948	4	锡和其他输出口，中国中央银行偿还	非军事品购买
美国	1941年4月	5 000	②	1.5	中国政府和中国中央银行偿还	稳定货币

① 此表根据杨格：《中国与外援》，第430页，附表2（1）编制。

② 这笔贷款的偿还要求须在事先30天提出，不过，偿还问题并未提出过，因为平准基金委员会支付的美元来自中国银行认购的2 000万美元和该委员会的美元收入。此项贷款在1943年到期。

附表 2　英、苏　法、中各国接收美国“租借”统计

国　　家	受援数（美元）	比　　重
英帝国，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南非	31 267 240 530	64.65%
苏　　联	11 260 343 603	23.20%
法国及属地	3 207 608 188	6.60%
中　　国	1 548 794 966	3.20%
向外国政府提供的租借总额	48 361 210 768	
未给外国的但仍入“租借”帐内的援助（包括船只损失、行政费用，转给美国部队的“租借”）	2 578 827 000	
全部“租借”援助额	50 940 037 768①	

资料来源：《纽约时报》(1946 年 10 月 19 日)；刘易斯：《施纳德二战史指南》(Louis: Snyder's Historical Guide to World War Ⅱ)，1982 年版，第 388—389 页。

① 各种辞书上的统计均不一样，基本都是近似数。《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a)，1980 年版，第 17 卷，第 200 页为 479 亿；《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nica)，1980 年版，第 17 卷，第 523 页为 470 亿。该书本身的数字也有出入，在《简明本》(Micropaedia)，第 6 卷中是 491 亿。

附表 3　1941—1945 年美国对华"租借"统计（百万美元）①

年份＼数额＼项目	全部"租借"	对华"租借"	比重%
1941	1 540	26	1.7
1942	6 893	100	1.5
1943	12 011	49	0.4
1944	14 940	53	0.4
1945	13 713	1 107	8.0
1946	1 751	210	12.0
合计	**50 847**	**1 546**	**3.2**

注：(1)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各年数额相加并不等于总数。(2) 根据 1958 年 1 月 10 日和 3 月 26 日美国国务院重新检查的数字，总的"租借"和对华"租借"分别为 502.08 亿美元和 16.02 亿美元。

附表 4　运往中国的"租借"物资：1941 年 5 月—1942 年 4 月　（长吨）

		1941 年								1942 年			
	合计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月)
兵工设备器材	24 703	3 125	5	3 112	82	250	1 807	4 661	1 804	2 388	256	7 121	92
航空设备	2 533	0	0	0	0	0	246	144	6	264	58	1 123	692
药　品	1 138	0	0	0	22	0	6	120	0	50	28	228	684
运输器材	33 536	1 998	1 512	0	5 346	6 643	4 153	5 701	1 468	2 477	1 871	2 158	209
军　火	11 398	0	0	0	91	30	784	18	364	1 044	496	3 571	5 000
汽　油	14 927	2 404	1 970	728	15	1 500	0	1 931	9	195	837	4 929	409
筑路器械	19 365	0	1 410	1 605	2 496	665	2 125	1 351	2 543	2 801	2 938	1 078	353
通讯材料	651	0	0	0	0	0	105	21	106	281	3	135	0
纺织品	2 613	25	20	7	47	58	577	614	845	420	0	0	0
总　计	110 864	7 552	4 917	5 452	8 099	9 146	9 803	14 561	7 145	9 920	6 480	20 343	7 439

资料来源：罗曼纳斯：《史迪威使华》，第 49 页，表三。

① 参见杨格《中国与外援》，第 350—351 页。

附表 5 1943—1944 年驼峰空运物资（短吨）

年份		中国航空公司 CNAC 的月平均运输额	美国空运指挥部 ATC 的月平均运输额
1943	上半年	722	2 170
	下半年	1 058	6 500
1944	上半年	1 210	13 000
	下半年	2 205	26 100

资源来源：《中国与外援》，第 340 页。

附表 6 1945 年 1—9 月运到中国的物资（短吨）

月份	史迪威公路运货量	中缅油管运输量	空中运输量
1			46 500
2	1 100		42 500
3	1 500		49 000
4	4 200	400	46 500
5	8 400	5 500	51 400
6	7 000	5 200	58 200
7	5 900	11 600	73 700
8	4 300	10 900	63 100
9	4 300	12 400	49 200

资料来源：《中国与外援》，第 342 页；菲斯：《中国的纠葛》第 370 页。

附表 7　1946 年 6 月《油管协定》贷款购货项目

项　　目	数额（美元）	项　　目	数额（美元）
交通器材	32 000 000	通讯器材	150 000
工矿器材	6 675 000	军需品	1 150 000
兵工制造设备	5 500 000	医药品	20 000
杂项器材	5 000	纺织品	2 500 000
运　　费	10 900 000		
总　　计	58 900 000		

资料来源：国民政府驻美中国物资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43 册。

附表 8　中美"租借法"物资价值综合报告表（美元）

（1941 年 5 月—1945 年 9 月 30 日）

分配机关	械　弹	兵　工	航空器材	运　输	通　讯	工　矿	工业设备	医　药	杂　项	合　计
战时运输统制局	36 899 278	17 393 250	600 087	38 179 758	1 171 418	189 762	61 290	3 275 564	3 231 927	100 992 338
中国航空公司			65 264 860					·		65 764 860
中印缅战区美军总部	288 139 404	5 407 298	19 481 444	44 674 182	25 104 746		22 642	8 162 242	11 636 192	402 448 152
资源委员会						321 414				321 414
战时生产局		635 998	5 064	22 559 908	69 268	552 621		38 228	4 360 976	28 222 134
总　　计	325 038 682	23 436 547	85 851 456	105 413 848	26.345 432	1 063 798	83 932	11 476 104	19 229 096	597 748 901

资料来源：孟默然编：《美蒋勾结史料》第 318 页。原书中有 1 美元以下的数据，现舍去。

附表 9　国防部接收美国“租借”物资统计表（1945 年 9 月 2 日以后）

项　　目	数额（美元）	项　　目	数额（美元）
通讯器材	2 211 440	活动房屋	96 835
海军器材	无　价	舰艇及其他费用	24 382 804
飞　　机	6 261 250	发动机	4 175 923
航空器材	2 312 435	车辆及配件	1 536 904
油　　料	2 908 965	械　　弹	4 855 361
工程器材	33 458	气象器材	308 00
卫生器材	1 296 432	被服装具	36 282 021
废　　料	942 545	运　　费	8 009 177
伞兵器材	960 156	总　　计	95 437 723

资料来源：《美蒋勾结史料》，第 328 页。

附表10　美国支付美军在华开支情况（1941－1944年）

年代	季度	数额（千美元）
1941	4	1
1942	1	27
	2	55
	3	48
	4	852
1943	1	3 994
	2	12 370
	3	35 681
	4	57 731
1944	1月	26 431①
（以上均按20法币对1美元汇率购买法币）		
共计		137 190
1944	2—6月	150 000
	3	60 000
	4	45 000
共计		255 000
总计		392 190

资料来源：《中国与外援》，第287、292页。

① 根据《美中关系》记载，1944年1月中美双方达成一项解决美军开支的临时协议。美方用2 500万美元以1∶40比价购买法币10亿元，同时中国另贡献15亿法币。因此实际汇率是1∶100。《美中关系》，第500页。

附表 11　1942 年 5 亿美元贷款动用表

时间	数量（百万美元）	用　途
1942	200.0①	国内公债保证金
1943	10.5	黄金拨运
1944	12.5	黄金拨运
1945	35.0②	印制钞票
	111.3③	黄金拨运
	20.0②	印制钞票
	25.0	购买纺织品
总计	414.3④	

资料来源，《中国与外援》，附表Ⅱ．第 441—442 页。

① 这笔钱在 1942 年已转到纽约银行中国帐上，但直到 1944 年及以后，大部分未领出来，仍存在美国。

② 这两组数字系根据总计 5 500 万美元在美印钞费按年平均数。

③ （3）这批黄金中只有 1 月和 6 月抵达的 700 万美元黄金用于出售，因为中国已在 1945 年 6 月 25 日停止出售黄金。1945 年中国共动用了 1.56 亿美元贷款，其中 1/3是在战争结束前动用的。

④ 1946 和 1947 年中国又分别得到 7 060 万和 1 290 万美元的黄金。

附表 12 美国黄金运抵中国情况

年	月	数额（千美元）
1943	11	8 417
	12	2 070
1944	4	1 077
	7	1 093
	9	4 493
	10	2 849
	12	2 949
1945	1	2 927
	6	3 979
	7	37 056
	8	（中国开始停售黄金）36 836
	10	30 489
共计		134 235
1946		70 600
1947		12 900
共计		83 500
总计		217 700①（已四舍五入）

资料来源：《中国与外援》附表Ⅲ，第 113—444 页。

① 总共用于购金为 2.2 亿美元，它的余数（即 30 万作为购买黄金的手续费。附表 11 和 12 材料与正文有关数字不相吻合，系由于材料出处不同所致。

附录二

大　事　记

1937 年

7 月 7 日　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

7 月 8 日　中国财政部长孔祥熙与美国财政部长亨利·摩根索达成新的白银购买协定。

9 月 14 日　美国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下令禁止美国政府所属的船只向中日两国运送军火。

11 月 3—24 日　《九国公约》缔约国及有关国家召开布鲁塞尔会议。

12 月 12 日　日本飞机炸沉停泊在南京附近江面上的美国炮艇“帕尼号”。

1938 年

9 月上旬　中国任命著名学者胡适为驻美大使。

9 月下旬　中国派遣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行长陈光甫率团赴美求援。

12 月 15 日　美国宣布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向纽约世界贸易公司提供 2 500 万美元贷款。

12 月 29 日　汪精卫在越南河内发表投降日本的《艳电》。

1939 年

2 月 8 日　美国进出口银行与世界贸易公司订立《桐油借款合约》。

7月26日　美国通知日本《美日商约》在半年后期满废止。

1940年

3月7日　美国宣布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向世界贸易公司贷款2 000万美元。

4月20日　美国进出口银行与世界贸易公司订立《华锡借款合约》。

6月14日　蒋介石任命宋子文为驻美全权代表。

9月5日　蒋介石向美国提议把台湾和海南岛租借给美国99年。

9月17日　日本与德国、意大利签订《三国同盟条约》。

9月22日　日本全面侵占印度支那北部。

9月25日　美国宣布美国进出口银行将向中国贷款2 500万美元。

10月22日　美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政府、中央银行和资源委员会签订《钨砂借款合约》。

11月初　蒋介石向美英政府提出“中美英三国合作计划”。

11月30日　日本政府宣布承认汪精卫伪政权。

罗斯福声明对华贷款1亿美元。

1941年

1月6日　“皖南事变”爆发。

2月4日　美国进出口银行与中国政府、中央银行和资源委员会签订《金属借款合约》。

2月7—26日　罗斯福总统特使劳克林·柯里访华。

3月11日　罗斯福签署《租借法》。

3月31日　宋子文向美国提出广泛军事援华要求。

4月13日　《日苏中立条约》签订。

4月21日　中美两国财政部签订《平准基金协定》。

4月29日　中国在美国成立“中国军用品供应公司”(后改称“中国国防物资供应公司”)。

5月6日　罗斯福宣布中国为《租借法》受援国。

5月18日　美国首批援华“租借”物资起运来华。

5月31日　中国外长郭泰祺与美国国务卿科道尔·赫尔就废除不平等条约换文。

8月上旬　美国决定向中国派遣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

10月上旬　美国驻华军事代表团抵重庆。

11月9日　蒋介石向美国提出5亿美元贷款要求。

12月7日　日本发动珍珠港事变。

12月8日　美国对日宣战。

1942年

1月1日　美、苏、英、中等26个国家发表《联合国家宣言》。

1月2日　蒋介石同意出任盟国中国战区最高统帅。

2月6日　美国国会参众两院一致通过对华贷款5亿美元的议案。

2月下旬　美国陆军中将约瑟夫·史迪威来华出任美军中印缅战场司令和盟国中国战区参谋长。

3月31日　《中美5亿美元借款协定》签订。

6月2日　《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协定》(又称《中美租借协定》签订。

7月21日—8月7日　柯里第二次访华。

10月10日　美国宣布放弃在华的治外法权。

1943年

1月11日　《中美平等新约》签字。

6月　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与美国国务卿赫尔以换文形式达成中美回惠租借协议。

10月30日　美、苏、英、中在莫斯科发表《四国普遍安全宣言》。

11月22—26日　美中英三国首脑开罗会议，中国向美国提出10亿美元贷款要求。

12月7日　罗斯福通知中国，推迟进行缅甸战役。

12月17日　美国国会废除《排华法》。

1944年

1月5日　美国正式拒绝中国10亿美元贷款的请求。

1月初　史迪威率中国驻印军开始进行缅北战役。

5月1日　中国远征军渡过怒江，参加缅北滇西会战。

6月底　孔祥熙赴美参加布雷顿森林国际金融会议，并与美国谈判美军在华支出问题。

7月7日　罗斯福向蒋介石建议由史迪威指挥在中国的所有盟国部队。

9月6日　罗斯福总统特使帕特里克·赫尔利来华。

10月21日　罗斯福宣布召回史迪威。

10月28日　美军中印缅战场一分为二，艾伯特·魏德迈中将出任美军中国战场司令和盟国中国战区参谋长。

11月1日　美国驻华大使克拉伦斯·高思辞职。

11月17日　赫尔利被任命为驻华大使。

12月17日　中美达成解决在华美军开支问题的协议。

1945年

2月11日　美苏英三国首脑达成《雅尔塔秘密协议》。

4月2日　赫尔利在记者招待会上公开发表攻击中共的讲话。

美国向中国提交《中美商约》的美方草案。

5月16日　美国财政部同意按中方要求向中国及时运送黄金。

8月14日　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8月15日　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宣布停止执行《租借法》。

9月15日　杜鲁门批准继续对华执行《租借法》。

11月27日　赫尔利辞去驻华大使，杜鲁门决定任命乔治·马歇尔为赴华特使。

11月29日　中美就美军在华西剩余军火让售给中国达成协议。

12月15日　杜鲁门发表《对华政策声明》，马歇尔启程来华调处国共冲突。

1946年

2月5日　中美双方在重庆开始《中美商约》谈判。

3月9日　中国颁布新《公司法》。

6月14日　中美签订“租借”援华中工业交通器材有偿转让给中国的《油管协定》。

6月28日　中美签订“租借”援华中军事项目在贷款基础上“租借”给中国的《3C协定》。

8月30日　中美签订《剩余战时财产出售协定》（简称《整卖协定》）。

11月4日　《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即《中美商约》）签订。

附录三

主要参考文献

综述

任何治中美关系史的学者都是从书目开始的。这一领域使用比较方便的书目首推理查德·伯恩斯的《1700年以来美国对外关系指南》(R. D. Burns, Guide to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since 1700, Santa Barbara, CA, 1983)，此书带有题解，对研究者很有帮助。可惜它的材料只收集到1981年。至于西方学者最新的研究动态则可从两种途径获得，一是查阅诸如《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索引》(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Index)这类综合性索引；二是查阅有关专业期刊，如《外交》季刊(Foreign Affairs)、《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外交史》杂志(Diplomatic History)。特别是后者，学术性极强，文章质量较高，可获得较多信息。同时它每年春季号都刊登前一年美国有关外交史的博士论文题目。中文有关美国历史论著的书目和索引已出版若干种，比较好的有黄安年编《百年来美国问题中文书目(1840—1990)》(中国美国史研究会和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1990年出版)；杨玉圣、胡玉坤合编《中国美国学论文综目(1979—1989)》(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美国外交史研究中最主要的史料之一是美国国务院编辑出版的大型史料丛书《美国对外关系》(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这套书按年为编，一般根据美国外交档案解密制度出版以前若干年的重要决策文件。但有时为适应政治需要，也提前出版有关外交文件。比如有名的《美中关系》白皮书(全称是《美国与中国的关系：尤其是1944—1949年》)就是在1949年国民党政

权在大陆垮台时出版的，至今仍有很高的史料价值。50年代美国国内麦卡锡主义盛行，政府内外关于"谁丢失中国"党争不已，故《美国对外关系》有关40年代中国各卷不仅出版很及时，而且材料丰富，在整套书中所占的比重很大，超过应有的篇幅。由于公布这批史料的目的在于说明蒋介石而非美国应对国民党政府的失败负责，故有大批材料涉及当时美蒋矛盾。《美国对外关系》一般不收集公开的外交文件，如要引用公开文件可利用世界和平基金会（World Peace Foundation）编的《美国外交文件》（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它是逐年出版，一般是当年出版前一年的文件。同样是出于调查所谓"共产党同路人"的目的，美国参议院出版了两卷本《摩根索日记（中国）》[Morgenthau Diary (China)]，为学者研究这段历史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材料。《日记》几乎收录1939年5月30日—1945年6月28日间摩根索参与其中的有关中国问题的所有备忘录、谈话记录、电话记录、函电文献，其史料价值高于同时期的其他美方材料。但《日记》只收录了1939年以后的材料，因此在此之前的摩根索的有关援华活动只能利用布卢姆（J. Blum）根据摩根索所有日记写成的三卷本《摩根索传》（From Morgenthau Diaries）。

中国方面的史料也在逐步开放中。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中有不少涉及美国援华、《中美平等新约》和《中美商约》的文件可供使用。该馆编辑出版的《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简明指南》（施宣岑等主编，档案出版社1987年版）对学者很有吸引力，尽管在按图索骥时会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50年代初孟默然等人从缴获的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中选编出《美蒋勾结史料》，收录了1938年以来中国向美国求援、借款等函电、约稿、协定等，是一份目前不易找到的颇为珍贵的史料汇编。中文材料中最重要的和全面的要算秦孝仪主编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第七编《战时外交》了。1949年美国发表《白皮书》时，国民党政府就表示要在

适当的时机予以辩证。这一适当的时机一等就是30多年，直到中美关系正常化，台湾才抛出准备已久的《战时外交》。它用自己关于中美关系的“一面之辞”来反击美国的“一面之辞”。因此，此书公布了大量中国驻美使节与蒋介石等中国领导人的函电、蒋介石等人与美国使节的谈话记录等重要档案，这些文件力图说明美国在许多方面都犯了错误。它强迫国民党做出许多它不愿做的事情，没能满足国民党的基本要求。因此，美国应对国民党在大陆的失败承担责任。把《战时外交》与美方文件对照起来使用，可以使我们对问题看得更全面一些。

这一课题史料的相对丰富，以及政治上的敏感性，吸引了众多研究者。50年代的美国研究者大都是官方历史学家。其中最早的一部著作是赫伯特·菲斯（H. Feis）的《中国的纠葛：从珍珠港事变到马歇尔使华期间美国的在华努力》(1953)。随后，陆军部历史学家查尔斯·罗曼纳斯（C. Romanus）和瑞利·桑德兰（R. Sunderland）的三卷本《中印缅战区史》（1953，1956，1959)，作为美国官方陆军战史也陆续问世。利用自己所拥有的接触尚未开放的政府档案的特权，他们选择并利用了大量为美国政策辩护的材料，强调美国对中国怀有的理想和善意，以及给予中国的大量援助和帮助。菲斯的书虽然缺少深刻的学术探讨，但提供了一个非常详尽的叙事过程。罗曼纳斯等人的著作材料非常丰富，质量较高，但受到陆军战史题材的局限，缺少对军事事件的经济和政治背景的分析。

进入60年代以后，有关研究进一步具体深入。美国学者再一次讨论美国对华政策的得失。曾经担任中国国民政府财政顾问达20年之久的阿瑟·杨格（A. Young）1963年出版了《中国与外援（1937—1945)》一书。利用自己所接触和掌握的中美两国公私文献，他试图分析外援与国民党在大陆最终失败的关系。他认为国民党的失败（同时也是美国对华政策的失败)，在于中国不停顿

的战争，以及抗战前期(1937—1941)外援太少，而在后期(1941—1945)外援管理不善处置失当。和杨格一样，国民党元老邹鲁之子美籍华人政治学家邹谠(Tang Tsou)也试图从中美关系的演变中来解释国民党失败的原因。在其获奖著作《美国在中国的失败(1941—1950)》中，他把主要注意力放在美国与国共冲突关系上，因而特别注意1945年以后时期。他一再想解决的问题是，既然蒋介石只有依赖于美国的支持才能赢得对日战争的胜利，以及在内战中生存下去，那么美国为什么不能迫使蒋作出足够的让步与改革而免于失败呢？在他看来，美国没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没坚持史迪威等人提出的"交换与压力政策"。与菲斯等"宫廷史家"的著作不同，杨格和邹谠都是不带官方色彩的学者，因而对美国政策主要持批评态度。同时他们与国民党的某种联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们的态度和立场，他们因而特别关注于美国对华政策弱点与国民党失败的关系。另外，杨格明显对国民党财政政策评价过高，而邹谠则一再强调中共在抗战中乘机坐大。

50年代和60年代的著作尽管侧重点不同，但都反映了当时冷战在史学中的影响。他们的研究都有一个共同的潜台词：只要美国愿意，只要国民党配合，美国可以控制中国历史的发展。尽管他们也批评美国的政策，但这种批评是集中在它缺少长远眼光，没有做得更好，而从不涉及美国政策的扩张性和自私性。

70年代以来，美国学术界在经历60年代"新左派"、反越战、争取民权等社会运动的影响之后，有了很大的进步，开始注意中国历史发展的自身动力，揭露美国对华政策的扩张性。

著名作家巴巴拉·塔奇曼(B. Tuchman)1971年出版了太平洋战争期间中美外交的关键人物之一约瑟夫·史迪威的传记:《史迪威与美国在华经验(1941—1945)》。她以丰富的材料和生动的文笔展示了史迪威在中国颇具传奇色彩的活动，同时探讨了美国人在中国失败的原因。她从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中认识到，史

迪威使命所体现的美国对华政策"没有实现其最终目的，因为这个目的是无法达到的"，"最后，中国还是按自己的意志行事，好像美国人从来没有到中国去过一样"（原书第678页）。作者实际上指出了美国对华政策的根本缺陷：按照自己的意愿改造中国与中国现实之间的矛盾。由于此书是本史迪威的政治传记，只涉及了与此相关的美国政策。在赞扬史迪威在中国进行艰苦抗战努力的同时，作者似乎回避了史迪威插手中国内部权力之争甚至卷入密谋推翻蒋介石政权的事实。

相比之下，迈克尔·沙勒（Michael Schaller）由博士论文改写的著作《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1979）对这一课题的研究较为深入和全面。作者在充分利用档案文献基础上，比较全面地研究了美国卷入中国的经过，打破了冷战时期中美关系史学的框架。他不仅力图寻求美国在华失败的原因，而且还探讨了美国卷入中国事务的动机，从而把美国的失败放在中国历史发展与美国对外扩张政策中进行考察。作者在结论中指出："整整十年，美国虽然几乎完全错误地理解了中国的危机，并同样弄不清楚究竟应如何设想自己希望达到的目的，但仍力求成为中国和亚洲变革的主宰者。只是中国革命的怒火和时间的推移才开始使这种妄自尊大的气焰有所收敛。"（中译本，第303页）

可以看作是对沙勒著作的一个补充，M. 邓宁（M. B. Denning）的博士论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中美同盟：国民党、共产党和美国三者之间的合作与分歧》(1986)侧重于中美军事合作。她详细研究了史迪威、魏德迈使命中的各项军事任务、战役策划、后勤供应、部队编练以及由此引起的中美之间的各种争执。她对美国援华的研究得出了几乎与本书作者完全一样的结论："租借援助旨在增强中国抗击日本的效率，它做到了这一点，但代价是恶化了中国国内的政治关系。向蒋介石提供最现代化的武器，等于给予他一把反对国内对手的利刃，从而使他出于权宜之计而与对

手们建立的联盟失去平衡，其结果是动乱”（原书，第264页：请对照任东来：《评美国对华军事“租借”援助》，《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2辑，1988）。

J. 科斯格罗夫（J. F. Cosgrove）的博士论文研究了长期以来为学术界所忽视的一个题目：《美国对华经济政策，1943—1946：从治外法权结束到1946年中美商约》（1987）。她用大量美国档案证明，美国政府与企业界密切合作，试图维护治外法权以外的种种帝国主义经济特权，为以后美国在中国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中美同盟关系非但没有影响门户开放政策的推行，反而为此提供了绝好的机会。她详细叙述了美国政府和企业界是如何协调一致，迫使中国改变自己的国内经济政策和主张。她根据美国档案对1946年《中美商约》的研究与本书作者根据中方档案对该约的研究非常相似，即该约是美国压迫中国的产物，其本质仍是不平等的（参见任东来：《试论1946年〈中美商约〉》，《中共党史研究》，1989.5）。

科斯格罗夫还指出，有关40年代中美关系的研究存在着的一个共同的缺陷，即只注意中国在美国战略考虑中的重要性：先是遏制日本后是平衡苏联，而忽略了研究美国对在华经济利益的关注。因而以前的研究只涉及美国政策的“边缘”，而没有触及核心。她指出：“如果在门户开放政策发展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美国（对中国市场）的兴趣和希望仍存在于40年代中美关系的话，那么中美经济关系肯定需要重新审视。美国是不是仍对中国市场有兴趣？如果是这样，那么美国与国民党之间有关经济问题的谈判是不是也折射出未来华盛顿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的影子呢？只有这样才能开始理解40年代中美关系令人迷惑的特征，并有希望把美国对华政策的研究从边缘转到核心问题”（原书，序言）。

中国学者的若干研究也值得注意。台湾学者梁敬錞利用自己的特殊身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接触到当时尚

未开放的蒋介石政府档案，据此撰写的《开罗会议》（1962）和《史迪威事件》（1972）具有相当的史料价值和扎实基础。尽管他在许多方面有为国民政府粉饰错误之嫌，但对美国政策自私性的批评、对美国某些霸道作风的揭露不无道理。

中国大陆学者对这一课题的研究虽始于50年代，但在80年代以后才有较大发展。资中筠的《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1987）是国内第一本有分量的综合性著作。作者把中美关系放在冷战与中美两国历史发展的背景下予以客观的考察。她揭露了美国干涉中国内政，支持蒋介石的事实，同时又避免了简单化的倾向。牛军已出版的博士论文《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1988），在利用美国材料的同时，也挖掘了不少中共方面的文献，全面阐述了美国为自己利益而调处国共之争的过程及失败原因，把这一问题的研究提高了一大步。

90年代出版的两本综合性著作为研究抗战时期中美关系提供了纵横两个方面的叙事背景和框架。吴东之主编的《中国外交史：中华民国时期（1911—1949）》（1990）采用了大量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档案资料，极有价值，可惜不知何故它未注明这批档案的出处，损害了它的科学性。陶文钊的《中美关系史：1919—1950》（1993）尽可能广泛地收集和利用了美国和中国方面已刊和未刊的文献，并全面地吸收了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从而把中美关系史研究推进了一大步。这种综合性著作实乃不可多得之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1. 国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国防部、兵工署等机关有关美国“租借”物资订货、采购、运输、分配的档案。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2. 国民政府外交部档案：（1）废除不平等条约文件，（2）《中美商

约》谈判过程文件。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3.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1946年5亿美元新借款文件。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4.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第三所南京史料整理处编：《中国现代政治史资料汇编》，第三辑，第28、50、80、84册；第四辑，第43、44册。1961年油印本。
5. 孟默然编：《美蒋勾结史料》，北京新潮出版社1951年版。
6.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三编，《战时外交》（一至三）；第七编，《战后时期》（三）。台北裕台公司1980年版。
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下），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8.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译：《日本帝国主义对外侵略史料选编（1931—1945）》，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9. 魏宏运主编：《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第4、5辑，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10.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3辑，三联书店1962年版。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编印：《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八册。
12. 《中华民国政府公报》，台湾成文出版社影印发行。
13. 顾维钧：《顾维钧回忆录》，第二—五册，中华书局1985—1987年版。
14. 何应钦：《何上将抗战期间军事报告》（上、下），台湾文星书店1962年版。
15. 何应钦：《八年抗战》，台湾1969年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胡适任驻美大使期间往来电稿》，中华书局1978年版。
17.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编：《胡适来往书信选》（中册），中

华书局1979年版。
18. 蒋介石：《蒋总统集》，第一、二册，台湾国防研究院1961年印行。
19. 孔祥熙：《孔庸之先生演讲集》（上、下），美国纽约中美文化协会1960年印行。
20. 张治中：《张治中回忆录》（上、下），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版。
21. 廖耀湘、杜建时：《我们所知道的关于美蒋勾结的内幕情况》，《文史资料选辑》，第8辑，文史出版社1980年版。
22. 杜建时：《抗日战争时期美蒋勾结与矛盾》，《文史资料选辑》，第57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0年版。
23.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24. 《周恩来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25. 《周恩来书信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
26. 周永林、张王钰编：《马寅初抨击官僚资本》，重庆出版社1983年版。
27. 《中美关系资料汇编》，第1辑，世界知识出版社1957年版（此书即著名的《美中关系》白皮书中译本）。
28. 〔美〕马歇尔：《马歇尔使华：美国特使马歇尔出使中国报告书》，中华书局1981年版。
29. 〔美〕杜鲁门：《杜鲁门回忆录：决定性的一年，1945》，世界知识出版社1964年版。
30. 关在汉编译：《罗斯福选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
31. 郭荣赵编译：《蒋委员长与罗斯福总统战时通讯》，台湾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78年版。
32. 王冠华译：《未被采纳的意见：马歇尔将军关于留用史迪威致蒋介石的电文》，《世界史研究动态》，1985年第4期。
33. 爱泼斯坦：《中国：未完成的革命》（《外国人看中国抗战丛

书》之一)，新华出版社 1987 年版。

34. 〔美〕包瑞德：《迪克西使团：美军观察组在延安》，解放军出版社 1984 年版。

35. 〔美〕布赖克福特：《卡尔逊与中国：美国人的军官、八路军的朋友》，三联书店 1985 年版。

36. 〔美〕陈纳德著，陈香梅译：《陈纳德将军与中国》，台湾传记文学社 1978 年版（此书系陈纳德自传《战士之路》(Way of A Fighter)，1947 年中译本）。

37. 〔美〕达莱克：《罗斯福与美国对外政策，1932—1945》(上、下)，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38. 〔美〕费正清：《美国与中国》(第四版)，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

39. 〔美〕格鲁：《使日十年：1932 至 1942 年美国驻日大使格鲁的日记及公私文件摘录》，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

40. 郭荣赵编：《民国孔庸之先生年谱》，台湾 1980 年版。

41. 〔日〕古屋奎二：《蒋总统秘录》，台湾《中央日报》1977 年印行。

42. 〔美〕格林菲尔德：《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美国战略：再思考》，解放军出版社 1985 年版。

43. 蒋相泽、吴机鹏主编：《简明中美关系史》，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44. 金冲及主编：《周恩来传：1898—1949》，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45. 蒋纬国主编：《国民革命战史》第三部《抗日御侮》，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 1978 年版。

46. 〔美〕科尔：《炮舰与海军陆战队：美国海军在中国（1925—1928)》(《中美关系史丛书·译丛》之一)，重庆出版社 1986 年版。

47.〔美〕凯恩:《美国政治中的院外援华集团》,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48.〔美〕卡尔逊:《中国的双星》(《外国人看中国抗战丛书》之一),新华出版社1987年版。
49.李荣秋:《珍珠港事变到雅尔塔协定期间的美国对华政策》,台湾1979年版。
50.李明翰编:《华莱士访华》,重庆沙坪书店1944年印行。
51.李新、孙思白主编:《民国人物传》(二),中华书局1980年版。
52.梁敬錞:《开罗会议与中国》,香港亚洲出版社1962年版。
53.梁敬錞:《史迪威事件》,商务印书馆1973年版。
54.梁敬錞:《中美关系论文集》,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3年版。
55.刘秉麟:《近代中国外债史稿》,三联书店1962年版。
56.牛军:《从赫尔利到马歇尔:美国调处国共矛盾始末》,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57.〔英〕琼斯等:《1942—1946年的远东》(上、下),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
58.瞿同祖编译:《史迪威资料》(《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之一),中华书局1978年版。
59.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第二、三卷,中华书局1980—1981年版。
60.邵玉铭:《中美关系研究论文集》,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
61.〔美〕入江昭、孔华润合编:《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汪熙主编《中美关系研究丛书》之七,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62.〔美〕萨姆森:《陈纳德》,东方出版社1990年版。
63.〔美〕沙勒:《美国十字军在中国,1938—1945》,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
64. 〔美〕沙勒:《二十世纪的美国与中国》, 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
65. 《斯诺文集》, 第 3、4 册, 新华出版社 1984 年版。
66. 陶文钊:《中美关系史 1919—1950》, 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
67. 〔美〕舍伍德:《罗斯福与霍普金斯: 二次大战时期白宫实录》(上、下),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68. 寿守一编:《孔祥熙其人其事》, 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
69. 台湾国防部情报局编:《中美合作所志》, 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0 年版。
70. 吴东之主编:《中国外交史: 1911—1949》,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71. 吴相湘:《民国百人传》, 第二、四册, 台北传记文学出版社 1971 年版。
72. 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 1937—1945》, 台北综合月刊社 1975 年版。
73. 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 台湾环球书局 1987 年版。
74. 〔美〕肖特和明特:《帝国智囊团: 对外关系委员会和美国外交政策》,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
75. 〔美〕西格雷夫:《宋家王朝》,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86 年版。
76. 〔日〕信夫清三朗:《日本外交史》(上、下), 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77. 杨培新:《旧中国的通货膨胀》(增订本), 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
78. 袁明、哈里·哈丁合编:《中美关系史上沉重的一页》,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79. 张公权著, 杨志信摘译《中国通货膨胀史, 1937—1949》, 文

史资料出版社 1986 年版。
80. 张宪文主编:《中华民国史纲》，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81. 张其昀:《党史概要》，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 1979 年版。
82. 张玉法主编:《中国现代史论集》，第九辑，《八年抗战》，台湾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5 年版。
83. 中美关系史丛书编委会等编:《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2 辑，重庆出版社 1988 年版。
84. 中美关系史丛书编委会等编:《新视野:中美关系史论文集》，第 3 辑，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85. 资中筠:《美国对华政策的缘起和发展，1945—1950》(《中美关系史丛书·专著》之一)，重庆出版社 1987 年版。
86. 《中华民国建国史讨论集》，第四、五册，台湾 1981 年版。
87. 《中华民国历史与文化讨论集》，第二册，台北 1984 年版。
88. 公安部档案馆编注:《在蒋介石身边八年——侍从室高级幕僚唐纵日记》，群众出版社 1992 年版。
89. 蔡国裕:《美国调处国共关系之经过与检讨：从赫尔利到马歇尔调处》(上、下)，《近代中国》，1983 年总第 33、34 期。
90. 〔美〕波格:《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的政治及其战略的形成》，德雷奇斯尔勒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政治与战略》，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91. 倪维钧:《试论 1937—1941 年的美苏援华》,《浙江学刊》,1986 年第 6 期。
92. 〔日〕山极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中美关系》，《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2 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93. 陶文钊:《马歇尔使华与杜鲁门政府对华政策》，《世界历史》，1986 年第 2 期。
94. 汪熙:《门户开放政策的一次考验——美国白银政策及其对东亚的影响》，《巨大的转变:美国与东亚，1931—1949》(中美

关系研究丛书第七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95. 杨桂和:《陈光甫与上海银行》,《文史资料选辑》,第26辑。
96. 章百家:《重庆谈判》,《近代史研究》,1993年第1期。
97. 张忠栋:《胡适使美再评价》,《传记文学》,1984年第45卷5期。
98. 《新华日报》(重庆)，1939—1944年。
99. 《解放日报》(延安)，1944—1946年。
100. 《东方》杂志，1941年第38卷、1942年第39卷、1945年第41卷。
101. 《群众》周刊，1941—1946年第8—13卷。

英文文献

102.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The China White Paper), 1949.
103.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31—1941, Japan, 2 Vols, 1943.
1937, Vol. Ⅲ, Ⅳ, The Far East, 1954;
1938, Vol. Ⅲ, Ⅳ, The Far East, 1954—1955;
1939, Vol. Ⅲ, Ⅳ, The Far East, 1955;
1940, Vol. Ⅳ, The Far East, 1955;
1941, Vol. Ⅳ, Ⅴ, The Far East, 1956;
1942, China 1956;
1943, China 1957;
1943, The Conferences at Cairo and Tehran, 1961;
The Conference at Washington, 1941—1942 and Casablanca, 1943, 1968;
1944, Vol. Ⅵ. China, 1967;

1945, Vol. Ⅶ, The Far East, China, 1969;
1945, The Conference at Yalta and Malta 1955;
1946, Vol. X, The Far East, China, 1972.
All Published by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GPO), Washington, D. C.
104. World Peace Foundation, ed., Documents on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39—1946. Vol. I—VIII, World Peace Foundation and Princeton
Univ. Press, Boston, 1941—1948.
105. K. C. Li (ed), American Diplomacy in the Far East, 1938. 1939, 1941, 1942—1943, Vol. I—II. IV—V. Washington, D. C., 1941—1944, 1945—1946.
106. D. Acheson, Present at the Creation : My Years in the State Department, A Signet Book, N. Y., 1969.
107. C. Hull, The Memoirs of Cordell Hull, 2 Vols, N. Y. 1948.
108. G. Marshall, General Marshall's Report: The Winning of the War in Europe and the Far East, GPO, Washington D. C., 1945.
109. H. Morgenthau, Morgenthau Diary (China), 2 Vols, Washington, D. C., 1965.
110. F. D. Roosevelt, The War Message of Franklin D. Roosevllt, Dec. 8, 1941 to April 13, 1945; The Thirteenth Report to Congress on Lend-Lease Operations, For the Period Ended Nov. 30, 1943, GPO, Washington, D. C., 1944.
111. E. Roosevelt, As He Saw It, N. Y. 1943.
112. J. Service, Lost Chance in China: the World War II Despatches of John S. Service (edited by J. Esherick) N. Y., 1974.
113. J. Stilwell, Stilwell's Papers (edited by H. White) N. Y.,

1948; Stilwell's Personal File, China. Burma. India. 1942—1944, 5 Vols, Wilmington, Dec, 1976.

114. H. Stimson, On Active Serivce in Peace and War (with co-author M. Bundy) N. Y., 1947.

115. A. Wedemeyer, Wedemeyer Reports!, N. Y., 1958.

116. S. Welles, Seven Major Decisions, London, 1951.

117. F. Adams, Economic Diplomacy: The Export-Import Bank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34—1939, Missouri, 1976.

118. L. Anders, The Ledo Road: General J. W. Stilwell's Highway to China, Oklahoma, 1965.

119. T. Bisson, American Policy in the Far East, 1931—1940, N. Y., 1940.

120. J. Blum,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Crisis, 1928—1938;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Urgency, 1938—1941;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War, 1939—1941, Boston, 1959, 1965, 1967.

121. J. Blum (ed), The Price of Vision: The Diary of Henry A. Wallace, 1942—1946, Boston, 1973.

122. D. Borg,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 Crisis of 1933—1938, Mass., 1964.

123. D. Borg and Shumpei Okamoto (eds), Pearl Harbor as History: Japanese American Relations, 1931—1941, N. Y., 1973.

124. J. Boyle, China and Japan at War, 1937—1945. The Politics of Collaboration, California, 1972.

125. R. Buhite, Nelson Johnson and American Policy toward China, Michigan, 1968; Patrick J. Hurley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Ithaca, 1973; Soviet-American Relations in Asia, 1945—1954, Oklahoma, 1981.

126. O. Caldwell, A Secret War: Americans in China, 1944—1945, Illinois, 1972.

127. W. F. Caven & J. L. Cate, The Pacific: Matterhorn to Nagasaki (The Army Air Forces in World War Ⅱ), Vol. V,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53.

128. K. Chern, Dilemma in China: America's Policy Debate 1845, Conn., 1980.

129. W.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An Interpretative History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 Y., 1971; The Chinese Connection: R. S. Greene, T. W. Lamont, G. E. Sokolsky and American-East Asian Relations, N. Y., 1978.

130. J. F. Cosgrove, United States Foreign Economic Policy Toward China, 1943—1946: From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to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N. Y., 1987.

131. J. Davies, Dragon by the Tail American, British, Japanese and Russian Encounters with China and One Another, N. Y., 1972.

132. B. D. Denning, The Sino-American Alliance in World War Ⅱ, Peter Lang, Berne, 1986.

133. H. Feis, The Road to Pearl Harbor: The Coming of the War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N. J., 1950; The China Tangle: The American Effort in China From Pearl Harbor to the Marshall Mission, N. Y., 1965.

134. W. Fishel, The End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Berckely, 1952.

135. W. Fairbank, America's Cultural Experiment in China, 1942—1949, Washington, D. C., 1976.

136. L. Gardner, Architects of Illusion: Men and Ideas in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1941—1949, Chicago, 1970; Economic Aspects of New Deal Diplomacy, Boston, 1971.
137. W. Head. America's China Sojourn: America's Foreign Policy and Its Effects on Sino-American Relations, N. Y., 1983
138. W. Heinrichs, American Ambassador: Joseph C. Grew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Tradition, Boston, 1966.
139. S. Hornbeck,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Far East: Certain Fundamentals of Policy, Boston, 1942.
140. M. Hunt, Ideology and U. S. Foreign Policy, New Haven, 1987.
141. Akira Iriye: Across the Pacific: An Inner History of American East Asian Relations, N. Y., 1967.
142. E. Kahn, The China Hand: The American Foreign Service Officers and What Befell Them, N. Y., 1975.
143. W. Kimball, The Most Unsordid Act: Lend-lease 1939—1941, Baltimore, 1969.
144. G. Kolko, The Root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Boston 1969; The Politics of War: The World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43—1945, N. Y., 1968.
145. G. Kolko & J. Kolko, The Limits of Power: The World and the United Stated Foreign Policy, 1945—1954, N. J., 1972.
146. P. Lauren, (ed), The China hand's Legacy: Ethic and Diplomacy, London, 1987.
147. F. F. Liu, A Military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1924—1949, Conn., 1981.
148. E. Mason, Foreign Aid and Foreign Policy, N. Y., 1964.

149. E. May,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China, 1945—1949, N. Y., 1975.
150. J. M. Montgomery, Foreign Aid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 Y., 1967.
151. E. Morison, Turmoil and Tradition: A Study of the Life and Times of Henry L. Stimson, N. Y., 1964.
152. J. W. Pratt, Cordell Hull, 1933—1944, N. Y., 1964.
153. C. Romanus and R. Sunderland, Stilwell's Mission to China; Stilwell's Command Problems; Times Runs out in CBI, (U. S. Army in the World War Ⅱ Series), Washington D. C., 1953, 1956, 1969.
154. J. Service, The Amerasia Papers: Some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U. S. China Relations, California, 1971.
155. J. Schnabel, History o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The Joint Chiefs of Staff and National Policy, Vol. Ⅰ—Ⅱ Michael Glazier Inc., 1979.
156. Paul Sih, Nationalist Chin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1937—1945, N. Y., 1978.
157. G. Smith, American Diplomacy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N. Y., 1985.
158. E. Snow, Random Notes on Red China, Mass, 1957.
159. E. Stettinus, Lend-Lease: Weapon for Victory, N. Y., 1944.
160. Tang Tsou, 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 2 Vols, Chicago, 1963.
161. C. Thorne, Allies of a Kind: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and War against Japan, 1941—1945, N. Y., 1979.
162. B. Tuchman,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1945, Bantan Books, N. Y., 1972.

163. P. Varg, The Closing of the Door: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36—1946, Michigan, 1973.
164. J. Vincent, The Extraterritoorial System in China, Final Phase, Mass., 1970.
165. H. White, In Search of History, A Personal Adventure, Warner Books, N. Y., 1978.
166. A. Young, China and Helping Hand, 1937—1945, Mass., 1963.
167. K. C. Chan, The Abolition of British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1942—43: A Study to Anglo-American-Chinese Relations,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 11, No. 2. 1977, pp. 257—291.
168. J. Garver, Chiang Kai-Shek's Quest for Soviet Entry into the Sino-Japanese War,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02, No. 12, Summer, 1987.
169. M. Hunt, Pearl Buck: Popular Expert on China, 1931—1949, Modern China, Vol. V, No. 1 Jan. 1977. pp. 33—65.
170. J. Israel, The Economic Dimension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1931—1949: Profits and Predictability, J. David, (ed), Prespectives in American Diplomacy, N. Y., 1976. pp. 59—77.
171. S. Levine, A New Look at American Mediation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The Marshall Mission and Manchuria, Diplomatic History, Vol. Ⅲ, No. 4, Fall, 1979.
172. F. Ninkovich, Cultural Relations and American China Policy, 1942—1945,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49, Aug. 1980, pp. 471—498.
173. M. Orlean, The Sino-American Commercial Treaty of 1946,

Far East Quarterly, Vol. 7, No. 4, Aug. 1948, pp. 354—367.

174. G. Warner, America, Russia, China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ld War, 1945—1950, J. Siracusa & G. Barclay (eds), The Impact of the Cold War: Reconsiderations, N. Y. ,1977, pp. 144—62.

175. T. Jespersen, "Spreading the American Dream" of China: United China Relief, the Luce Family, and the Creation of American Conception of China before Pearl Harbor, Diplomatic History, Fall, 1992, Vol. 1, No. 3.

176. Amerasia, 1939—1946.